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權力與史學：

明代官方修史制度的政治作用

Power in the Compilation:

The Political Roles of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in Ming China

何幸真

Hsing-chen Ho

指導教授：陳熙遠 博士

Advisor: Hsi-yua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August, 2022

## 謝辭



回首就讀博士班的這段歲月，是一段很快樂、充實，卻也總是由於我個人的原因不時變得倉促忙亂的時光。越是投身其中，鑽研自己感興趣的課題，就越是深刻感覺到自己的不足，同時卻也越是深刻地，感覺到自己的幸運。在這段學習與鑽研的旅程中，我得到了許許多多的幫助、鼓勵、關懷、提攜與指導，來自我的家人、我的師長、我的朋友……這些溫暖支持的力量，讓我能沒有後顧之憂地投入研究，享受這段如今回味起來，仍舊無比美好的日子。

感謝我的父母，給予我無盡的關懷、信任與支持，讓我感到疲憊的時候，總能有依靠休憩的港灣，從中獲得繼續前進的信心和動力。沒有比身為您們的女兒更幸福的事了，也希望我在這段時間所成就的一切，同樣能讓您們感到驕傲。

感謝我在求學過程中遇到的每一位師長。您們的關心、照顧與教導，都是我在這段日子裡美好的回憶。特別是我的指導教授陳熙遠老師，謝謝您的敦促與指導，謝謝您的關心與支持，謝謝您對粗心任性的我總是充滿包容與耐心，一路引領著我順利地走到了這裡。感謝朱鴻老師，從大學、碩士班到博士班，您對我的關愛從未間斷，在我研究期間亦惠賜諸多勉勵與指導，希望我這個學生的表現不會讓您感到失望。謝謝巫仁恕老師、衣若蘭老師，您們給予我的除了知識、研究、寫作上的指導，還有工作與交流機會上的提攜，擔任明代學會助理、跟隨您們工作的期間，我真的學到很多，那是一段和在您們的讀書會或課堂中學習時，同樣開心的日子。感謝邱仲麟老師，很高興在博班期間終於有機會聽到您的課，您這段時間的關心、鼓勵、指導與幫助，亦給予我很多前進的動力和努力的方向，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向您請教學習的機會。

感謝在我進入臺大後，曾給予我指導與照顧的師長。許雅惠老師、羅士傑老師，很開心能有機會在您們的課堂上學習，從中獲得的一切，至今仍是我研究上的養分與美好的回憶。感謝在我離開師大後，仍給予我關懷與勉勵的師長。林麗月老師、葉高樹老師、陳登武老師，在師大求學的那段歲月，永遠都是我心裡珍藏的寶物，每次回到母校總會收到來自老師們的溫暖，往後我也將以此作為動力，激勵自己繼續努力。

感謝在過去十多年間的研究過程中結識，惠予我最多關照的戴彼得老師和劉瓊云老師。戴老師，謝謝您和我們共組英文讀書會，帶給我們諸多指導與研究靈感；謝謝您和我們共組研討會小組，讓我們能有機會與您一同交流學習；謝謝您惠允擔任我的博士論文評論人，為我不成熟的研究提供深化思考的方向。劉老師，謝謝您在進行相關的研究時總會想到我，謝謝您在我為博論題目苦惱時給予的關心與鼓勵，謝謝您帶給我的那些，和拜讀您大作時同樣獲益良多，無比開心且靈感滿滿的聊天時光。

感謝在學期間惠予我諸多通融與幫助的系辦助教們，特別是怡燕助教。我的個性不夠積極，又粗心散漫，這些年來給您添了非常多的麻煩，感謝您如終於一的包容與協助，以及對我們學習生活與未來規劃的關心。真的，非常謝謝您的耐心、細心與費心，您辛苦了。

感謝這段期間與我一同交流、成長的學友們。秀孟學姊、蕭琪學姊、松穎學長、景傑學長、伊芳學姊、麗君學姊、肅毓學長、嵐婷學姊、凱翔學長、詩惠學姊、仁晏、思瑀、凱翔、家維、秀卿、漑嬪，謝謝你們曾經給予的陪伴、問候和幫助，謝謝你們熱情分享的經驗、建議與閒暇時光。我從和你們的相處中獲得了很多，不只是學習、研究上的助益，還有一起共享某些美好事物的快樂。

最後，我也要感謝黃彰健獎學金、傅斯年獎學金、史語所歷史學門獎助、科技部博士論文獎學金，在我求學和論文寫作期間，於經濟甚至研究環境上給予的支持。這些支持與鼓勵，讓我能有更好的條件、更多的動力從事研究。真的，非常非常感謝，在這段期間，曾給予我關心、勉勵和幫助的每一個人，您們讓我深切感覺到，自己真的是非常非常幸福的人，謝謝您們讓我這段博班求學的旅程，成為一段在回首之時，總能感到溫暖的美好回憶。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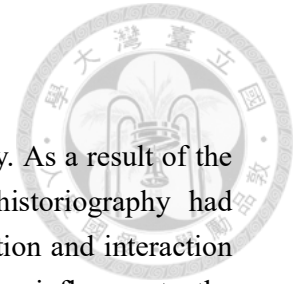
本文旨在探討明代官方修史制度在發展、變遷與實踐的過程中，所發揮的政治作用，及其與明代政局、官僚體系，乃至明人史學理念的互動。

明代的官方修史活動，與其修纂主力人員所屬的翰林院，以及自該院發展出的內閣，有著密切的聯繫，並在明代前期歷任君主，特別是成祖、仁宗、宣宗三代帝王的政治規劃下，隨著閣院關係的產生、翻轉和底定，逐漸形成一套為後續歷朝遵行、大致穩定的制度。當中的種種「慣例」或「成規」，無論是纂修作業的固定程序，還是已具固定體裁或學術傳統的文本，都可能在官方修史的實踐過程中，衍生出特殊的政治意義，進而在明代不同時期、政治背景，以及皇帝本身對修纂事務的不同態度下，被有意識地加以運用，以達到特定的政治目的或影響。另外，明代閣臣由於上述的制度發展，自正統年間起便以總裁身分主持各項官修工作，此一原則隨著成化以降閣臣政爭的頻繁化，為其利用總裁修史之權任情褒貶、黨同伐異或發洩私怨，或者委婉批判先帝時政、嘗試約束繼任君主的意圖，創造了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官修與私纂歷史著述之間的關係，並不盡然是近似於光譜或天平的兩端，彼此相互對立，或是此盛彼衰的型態。這兩類著作的作者群，甚至可能存在相當程度的重疊，或是享有共同的人際與學術網絡、意識形態乃至史學理念。不過，官方著述通常具有的政治目的性，確實可能與時人的史學理念產生落差，從而形成爭議、矛盾及自行纂述的嘗試。而這些嘗試，亦可能隨著政治與學術環境的變化，對後續的官方修纂產生影響。

關鍵詞：官方修史、政治作用、內閣、翰林院、實錄、國史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bout the political roles of Ming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As a result of the political arrangement by former emperors, the making of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had gradually become a stable system since Zhengtong period. Its close rel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Hanlin Academy had caused continuous influence to the compilation of those official works, which were usually susceptible to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Emperors like Jingtai and Jiajing Emperor, who had no right to the throne at the beginning, used different works of official compilation to establish their own political authority or legitimacy. And there were also some emperors, Tianshun Emperor for example, tried to use the predictable rules of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to control the writing of their own Veritable Record.

However,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in Ming China was not an exclusive political resource that only for emperors. Grand Secretaries, who had become the main directors of most works of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since Zhengtong period, also had various ways to use those compilation tasks for their own purposes. Some Grand Secretaries tried to slander their political opponents in 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former emperor, while some tried to turn the record into a political textbook, showing “the proper ways of ruling” to the new ruler.

On the other hand, to some officials that were in the work teams of the official compilation, history should reflect more moral lessons, methods of governing and “proper orthodoxy”, or simply restore the truth, rather than cater to political needs of the regime. By making sharp criticism, specific suggestions, or even compiling their own works, these officials tried to persuade the court to correct the error in th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And their efforts had not on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unofficial historiography, but also influenced some official tasks of historiography, such as the compilation of the national history, in later period.

Keywords :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olitical role, Grand Secretariat, Hanlin Academy, Veritable Records, national history



##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章 明代修史工程的編制、程序與運作.....	15
第一節 翰林史官與起居注制度的沿革.....	15
第二節 實錄修纂團隊的編制及其變遷.....	28
第三節 實錄修纂的前置作業與慶成規制.....	40
第四節 史館的建置與日常運作.....	49
第二章 內閣發展對修史業務的影響.....	59
第一節 閣臣地位提升與總裁史職的掌握.....	59
第二節 閣臣召對的短暫增錄及其意義.....	63
第三節 閣臣政爭與其對裁史權柄的利用.....	76
第三章 官修制度下的「成規」及其政治意義.....	91
第一節 天順、成化官書對「景泰問題」的處理.....	92
第二節 嘉靖朝《大禮全書》的人事任命及其所涉爭議.....	100
第三節 官方修史恩賞程序中的政治細節.....	112
第四章 官方修史與私人歷史寫作的互動.....	119
第一節 明初史臣的自我意識：以宋濂為例.....	119
第二節 官私史籍中正統論述的矛盾：以改訂《宋史》之議切入.....	129
第三節 官書纂修的預備資料與副產品：以萬曆朝正史修纂為例.....	138
結論.....	151
徵引文獻.....	159

## 表 次

表 1-1	《萬曆野獲編》所述正統以前實錄監修官概況表.....	29
表 1-2	《明實錄》修纂官發展概況表.....	38
表 1-3	萬曆《大明會典》所載各時期實錄修成恩賞概況表.....	47
表 2-1	景泰至正德初年重大修纂主持者與閣臣對照表.....	66
表 2-2	《明宣宗實錄·凡例》載錄項目表.....	68
表 2-3	《明實錄》凡例新增通用條目延續概況表.....	71
表 3-1	《大禮全書》初始任命人員表.....	105
表 3-2	《獻皇帝實錄》初始任命人員表.....	107

## 圖 次

圖 4-1	《萬曆野獲編》所述正統以前實錄監修官概況表.....	137
-------	----------------------------	-----

# 緒論



## 一、研究動機

書寫歷史，是人們藉由對過往的追溯、梳理，理解或詮釋某些既存現實的一種方式，甚至成為反對或合理化現實某些權力結構的途徑。學術譜系的建構、宗族網絡的串聯、政權合法性的確立，倘若將「政治」之範疇更寬泛地界定為權力關係的運作，那麼可以說，無論是官方抑或私人編纂的歷史，都可能帶有政治上的目的性。不過與私人著述相比，官方修史又顯得更加制度化、組織化、程序化，其人員通常具有官員或準官員的身分，其運作往往與朝廷的政治機制密切結合，有些修纂活動甚至成為制度下的一種「慣例」或「成規」。此類成規化的修纂活動，其開展未必源自即時、與現實緊密聯繫的動機，反倒帶有更多承續史學傳統，以及如同齒輪一般持續發揮自身的功能，協助整套國家體制順暢運作的意義。換言之，官方修史一方面具有為朝廷政治現況提供解釋，否定或合理化相關歷史過程及其行動者的功能，一方面卻也可能受到國家行政體系中各種規範與程序的限制，從而為欲以之為工具的與事者——包括提議者、決策者和執行者——帶來了變數與契機。本文即嘗試從制度層面出發，探討明代官方修史機制的建立、發展與變遷，如何與現實政治局勢、官僚體制產生互動，從而為「操控歷史」創造哪些可能的條件和限制，並影響過程中行動者的策略與抉擇。

與政治密切結合，原本就是官方史學的常見傾向，而明代「史館非常開」且「史官非專職」的制度設計，亦使其運作被認為較過往更易受到當權者的操控。<sup>1</sup> 明初在元制的基礎上，於翰林院下設國史院，以編修官掌理修史，但隨即罷去，不復設置，此後雖以院內屬官編修、修撰、檢討為史官，惟翰林院官員職務並非因銜而異，而是視需要彈性調配，呈現出「史官皆領講讀，講讀官亦領史事」的景況。<sup>2</sup> 另一方面，日曆修纂在明代未能成為常態，洪武年間又將時政科革去，起居注機制亦在宣德以降一度廢寢，故直到萬曆年間，編纂六朝章奏成為專員輪值的常態史務之前，史館只有在修纂官書時方有運作。而隸屬於翰林院這個作為君王文學顧問，甚至逐漸發展為輔政重臣搖籃的機構下，非專職的史官，和只在編纂期間開啟的史館，其獨立性將大不如前、更易成為政治的附庸，似是可想而知。

誠然，明代官方修史的機制及其體系規模，相較於之前的唐、宋時期，都有明顯簡化、限縮的傾向，甚至被視為體制不備、殘缺不全，但至少終明一代，實錄之修纂都被視為一種規制延續下來，甚至與皇帝的身分及正統性聯繫在一起，其修纂範圍也

<sup>1</sup> 如楊永康即認為，明代沒有專門的國史院或國史館，若有纂修任務，則由領事者臨時搭建班子，組織人力，因事設館，纂修工作完成後即告解散。史官設置簡單，且人數不足，導致除翰林院的史官之外，其他機構的官員也須參與纂修工作。在這樣的修史機構下，史官與官僚之間無明確界線，修史活動遂更易受到政治的干擾。參見氏著，《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13-14。

<sup>2</sup> [明]楊士奇撰，劉伯涵、朱海點校，《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9，〈恭題國史院編修官廖賜所受勅命後〉，頁133。



因此涵蓋了除卻末代崇禎帝之外的所有時期，並於國朝未曾修成正史的情況下，成為官方僅有的「國史」。在明代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曾發生許多極具爭議、影響往後政局發展甚深的事件，而官修史書便成為後續掌握相關權力的人物，所意欲操控的資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操控」的過程，亦並非一齣能任憑掌權者隨心所欲、恣意妄為的戲碼。隨著明代官方修史逐漸制度化、程序化，以及因修史人員在官僚體系當中的位置，而與其他相關制度產生互動，掌權者能夠使用的手段、為此採取的策略，乃至實施操縱所需具備的條件，也越發受到這些成規的限制和影響。包括其他在制度條件允許下，而得以參與其中的個人或群體，亦可能因此為上述過程，增添更多複雜的變數。

明代官方修史制度的變遷，如何在與牽涉其間的群體、機構及其他制度的相互影響下開展，又在行政層面上提供了哪些可供此類群體利用的政治與文化資源？而從相關制度變遷與運作過程中衍生的各種資源，是否可能讓纂史人員在受限於政治威權的同時，保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與靈活性？此外，在以往對於明代史學的討論中，所謂的「官方」經常被描述透過政治力量，壓抑、箝制、扭曲史學的正常發展，導致明代前期史學不彰的禍首，<sup>3</sup> 然而在當時不少史官也從事私人歷史寫作的情況下，官方修史制度的運作及其產品，是否確實只帶來此種負面的影響？又或者，應該如何理解此類史官對於官方立場的遵從？這些都是本文所試圖探討的問題。

## 二、研究回顧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理解明代官方修史制度於發展、變遷，及其實際運作的過程中，所發揮的政治作用。而在現有研究當中，最能反映該制度「實際運作層面」的領域，是針對各類官修文本的研究。這也是相關學術成果中數量最豐者。其次，如同前文所述，「官方箝制」一直被視為導致明代前期史學不振的重要因素，若欲釐清明代官方修史制度的歷史意義，及其對整體史學發展造成的影響，應有必要瞭解現階段有關「官修制度對明代史學影響」的討論概況。此外，探討在中國官修制度發展過程中，明制所具備的特徵與定位，亦是瞭解明代官修制度歷史意義的一個切入點。從縱貫時序的歷史發展視角出發，和聚焦於明代本身體制的考察，兩者得出的結論更可能截然不同，這也讓重新釐清此問題，成為本研究另一個值得嘗試的方向。最後，本研究嘗試將明代史館與修史制度置於行政體系的架構下進行考察，而其與史官所屬機構——翰林院的關係，便是當中最為基礎的問題。縱然有關翰林院的研究已汗牛充棟，但探

<sup>3</sup> 如商傳、杜維運均將明前期史學不振歸咎於明初的文禁與高壓統治，向燕南、錢茂偉、楊豔秋等學者則指出，明初官方編修大量訓誡類史籍，及對朱子學的提倡和相關纂輯，都對明代前期史學發展方向產生深遠的影響與限制。而李德鋒等探討理學與史學關係的學者，亦認為明初史學在官方定於一尊的程朱理學下，喪失其獨立的學術品格，而「淪為政治和理學的婢女」。參見商傳，《明代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 386；杜維運，《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冊 3，頁 671；向燕南，〈史學與明初政治〉，《浙江學刊》，2 期（2002），頁 164；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47-62、89-100；楊豔秋，〈論明代前期史學之衰落〉，《求是學刊》，32 卷 1 期（2005.1），頁 114-120；《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30-46；李德鋒，《明代理學與史學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頁 45。

究翰林體系官員修史任務的論著卻不多見，頗有繼續深入挖掘的潛力。以下便就「明代官修文本的研究」、「官修制度對明代史學的影響」、「明代修史制度的特徵與定位」、「明代翰林院相關研究」四方面進行簡單的回顧。

### (一) 明代官修文本的研究

二十世紀上半葉，甚至直到 1980 年代前，許多通論性史學史著作尚承續明清時的批判性見解，認為明代史學雜蕪粗率、乏善可陳，或受政治控制而萎靡不振、多所誣妄。從較早的魏應麒《中國史學史》、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到稍晚高國抗的《中國史學史發展概要》，對明代史學的梳理多是淺論即止，評價亦不脫明清時人批判性的認知。<sup>4</sup> 即使有 1932 年謝國楨《晚明史籍考》這類蒐羅並考訂晚明史籍、肯定明代史學之盛的論著，<sup>5</sup> 仍難動搖固有的學術定見。這些早期著作主要聚焦於《元史》、《明實錄》、《大明會典》等官方史籍的討論，故 1980 年代以降透過中晚明私史著作重新檢視明代史學、賦予正向評價的研究趨勢，或許亦可視為將「史學」範疇放寬之後，對早年學術視角與成見的反思。相較於該時期的中文論著，海外學者評價則較為正向，談論層面也能兼及官、私史籍，如內藤虎次郎（1866-1934）《支那史學史》與傅吾康（Wolfgang Franke, 1912-2007）《明代史籍匯考》（*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sup>6</sup> 傅氏甚至指出，明代官方的編纂和出版物，絕非僅限於在皇帝倡議、翰林院監督下完成的作品，並以「個別政府機構的半官方著作」為名，介紹了《禮部志稿》、《萬曆會計錄》等部院自行編纂的專著，反觀中文學界的史學史專論，多仍未從官修成果的角度，賦予此類文本史學上的意義。

早期的明代史學史研究，給予了官修文本較大的關注。1932 年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利用《明實錄》及多種書目類文獻，考察明代兩百餘部官修史籍，並在序言中統整性地分析其編纂目的與史學、史料價值。<sup>7</sup>《明實錄》是另一個頗受重視的課題，除了 1930 至 1960 年代中研院史語所傅孟真、王崇武、黃彰健等人進行的大規模校勘外，<sup>8</sup> 日本學者如淺野忠允、間野潛龍，也撰寫過綜論性的研究。<sup>9</sup> 吳晗〈記明實錄〉則採筭記形式，由評黨、史官、儀制、掌故、傳布五層面輯錄相關史料並予簡要分析，勾勒出明代官方修史制度與運作的大致框架。其中關於史館及人員編制的討論，更引

<sup>4</sup> 魏應麒，《中國史學史》（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高國抗，《中國史學史發展概要》（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4）。

<sup>5</sup>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2）。此書後來陸續增補，於 1964 年由中華書局以「增訂晚明史籍考」之名出版。

<sup>6</sup> 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1967）；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sup>7</sup> 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1932）。

<sup>8</sup> 此次校勘的成果除了《明實錄》校勘本與《明實錄校勘記》，黃彰健據此發表的〈明末實錄書成騰寫四分說〉、〈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 本〔1960.12〕）、〈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並附校勘記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 本〔1961.7〕），至今仍是討論《明實錄》版本的重要論著。

<sup>9</sup> 淺野忠允，〈明實錄雜考——影印本を中心として〉，《北亞細亞學報》，3 期（1944）；間野潛龍，〈皇明實錄私考〉，收入《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書誌學論集》（東京：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會，1957）。

唐宋、元代時制作比較，凸顯了明制在承襲元制卻又有所更易後導致的運作問題。<sup>10</sup>

1980 年代以降，明代史學的相關研究漸趨多元，雖然新進論著多傾向考察野史或私纂史籍，但早期研究對不同官修史籍的討論，其實多有在後續研究——特別是 1990 年代以後——中進一步深化。敕撰書籍方面，趙令揚〈論明代之史學〉強調明代前期諸帝（太祖至宣宗）敕撰史籍對於明代史學的影響，<sup>11</sup>王鴻雁〈明代官修勸懲性史書初探〉則著重探討敕撰史書的社會功能。<sup>12</sup>《元史》研究方面，由於參與纂修者多為布衣草澤之士，相關記載不多，故編纂方面的討論較難明顯突破前人之基礎。值得一提的是黃兆強〈明人元史學探研〉，著重探討明人記述元代史事或批評《元史》的專著，由其研究亦可略窺官私史學之互動，乃至朱右（1314-1376）等曾親與《元史》修纂之翰林官員所扮演的角色。<sup>13</sup>萬曆年間中輟的國史纂修，在此時期亦有較全面的研究。如李小林修改自其博士論文的《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即就修史過程、存世成果、後續史學影響三方面進行考察。書中對吳道南（1550-1614）《國史河渠志》等現存修纂成果的考證，對後續研究尤具助益和啟發。<sup>14</sup>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則是目前對《大明會典》最全面且系統的專論研究，該書亦是由博士論文修改出版，針對各次會典修纂的背景、過程和一些細節問題進行考證。<sup>15</sup>另外一部同為博論發展的著作——楊永康的《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則可視為對多部官修史書的綜合討論，該書聚焦於明代幾個涉及皇位繼承問題或政爭的時期，分析當時官修史籍的書法問題與牽涉的政治因素。該書雖也談及明代修史制度，及其可能導致的問題，但頗為簡略，且未考慮制度的時空背景與變遷狀況，而將所述及的制度缺陷視為明代通貫性、本質性的問題，這與該書具體分析各時期官修史籍的章節形成明顯的落差。

《明實錄》的相關研究，是目前涉及各種官修文本的學術成果中，與本研究關係最為密切者。從早期吳晗等人的研究開始，有關明代史館與史官的討論，便是《明實錄》研究中頗受重視的一環，這也是其他官修文本研究礙於史料所限，而較未能深入討論的層面。關於實錄修纂制度化傾向的討論，王鴻雁〈明代實錄館考述〉是較早的一篇專論，並從人員任用、史料徵集、運作狀況三方面進行檢視，惟該文分期過於簡略，將宣德朝修太宗、仁宗兩朝實錄到萬曆初修《明世宗實錄》之前劃歸為同一階段，予以「向規範化、制度化發展」的定位，並未具體析論歷朝之間的變化，其討論也僅止於萬曆年間張居正（1525-1582）對於實錄修纂作業的改革，而未述及天啟以降的狀況。<sup>16</sup>現階段最全面的論著，則是謝貴安以博士論文修改出版的《明實錄研究》，舉凡實錄的國史地位、牽涉的政治鬥爭、與野史的關係、史料來源、修纂機構、歷朝實際

<sup>10</sup> 吳晗，〈記明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8 本（1948.9），頁 385-447。該文後亦收入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吳晗史學論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sup>11</sup> 趙令揚，〈論明代之史學〉，收入《第二屆國際華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2），頁 681-692。

<sup>12</sup> 王鴻雁，〈明代官修勸懲性史書初探〉，《齊魯學刊》，6 期（1997），頁 59-62。

<sup>13</sup> 黃兆強，〈明人元史學探研〉，《書目季刊》，34 卷 2 期（2000.9），頁 29-43。

<sup>14</sup> 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sup>15</sup> 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sup>16</sup> 王鴻雁，〈明代實錄館考述〉，《齊魯學刊》，6 期（1999），頁 23-26。

編纂過程、體例、版本與評價，皆有述及。<sup>17</sup>值得注意的是，謝氏觀察到明代史館規制興革與明代皇權的密切關係，並指出內閣原屬翰林，後來卻凌駕其上的發展，致使史館與翰林院同內閣之間的關係變得微妙。<sup>18</sup>其後，在謝氏綜論性研究的基礎上，又陸續有一些於個別層面進行深化的研究，如錢茂偉〈《明實錄》編纂與明代史學的流變〉對明代地方採史制度的變化有更細緻的梳理，並指出進入實錄之地方人物與旌表制度的關係，以及翰林官員因職務之便而在實錄記載中佔據的優勢。<sup>19</sup>此外，錢氏也逐漸注意到，明人文集蘊藏諸多關於實錄編纂的材料，有助於深化此一領域的研究。<sup>20</sup>

如前所述，各類官修文本的研究，應是目前有關明代官修制度的研究中，成果最為豐碩者。上述論著有些著重文本的編纂背景、經過，有些探討文本的書寫傾向與失實之處，乃至各種編纂問題涉及的政治因素。按理來說，此一領域應該頗能反映明代官修制度的「實際運作層面」，但總體而言，除了部分針對《明實錄》的研究外，現有成果中結合制度面進行考察、分析的著作並不多。雖然亦有研究先行梳理明代修史制度的大致架構，作為研究主題的背景交代，但與後文針對官書修纂過程、內容書法的具體分析並多無太大聯繫，殊為可惜。如何透過這些論著發掘出的「官修制度實際運作」，掌握制度本身的動態變化，以及運作過程中衍生的政治、文化資源與史學影響，便是本研究在上述研究基礎上嘗試突破的方向。

## （二）官修制度對明代史學的影響

明初官方修書策略對於後續發展造成的負面影響，比方編摘型訓誡類史書的大量修纂，是現有研究經常指出的面向之一。如向燕南認為，明初官方史書之編纂帶有明顯的政治目的，從而導致史學過度政治化、庸俗化，其學術性也受到削弱。<sup>21</sup>錢茂偉稱，明初官方大量編纂擷取特定人物事蹟的訓誡類史書，等於變相地倡導摘編風氣，不顧學術性，只取史料的「有用」部分，從而導致摘編型著作獨佔史壇。<sup>22</sup>楊豔秋的看法又較前二者更進一步，批評這類史書著重教化、訓誡功能，沒有史學價值，只有政治作用，讓史學成為政治的附庸，陷入僵化、凝滯的狀態。楊氏甚至認為，官方對摘編型

<sup>17</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謝著中對明代實錄修纂制度、程序的梳理，後來其與高遠共同為《明代宮廷典制史》撰寫的〈修書〉部分，又稍作調整，修改了一些敘述和錯誤之處。該文之討論，亦兼及玉牒、會典、《明倫大典》、《三朝要典》，以及萬曆朝起居注與六曹章奏的編纂制度。參見謝貴安、高遠，〈修書儀制〉，收入趙中男等著，《明代宮廷典制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333-393。

<sup>18</sup> 同樣的論點，其實在謝氏稍早專門討論史館的單篇論文中便已提及。參見謝貴安，〈明代史館探微〉，《史學史研究》，2 期（2000），頁 43-49。過去雖然也有其他針對明代史館的研究，如：商慧明，〈明代史館考述〉，《江淮論壇》，1 期（1999），頁 68-75；王鴻雁，〈明代實錄館考述〉，《齊魯學刊》，6 期（1999），頁 23-26；張慶丹，〈明朝修史機構與史學發展述略〉，《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4：2（2015），頁 36-39；曹珊珊，〈論明代的史館與史官〉，《山西檔案》，1 期（2016），頁 175-178。但目前確實仍以謝貴安的研究最為細緻深入。

<sup>19</sup> 錢茂偉，〈《明實錄》編纂與明代史學的流變〉，《學術研究》，5 期（2010），頁 106-114。

<sup>20</sup> 錢茂偉，〈晚明實錄編纂理論的進步——以薛三省《實錄條例》為中心〉，《學術月刊》，5 期（2005），頁 65-72。

<sup>21</sup> 向燕南，〈史學與明初政治〉，頁 164。

<sup>22</sup>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進程》，頁 52。

史書的修纂和提倡，讓著書形同盜竊抄襲，並且與明初萎靡不振的學風相合，造成了明代前期史學的蒼白與乏味。<sup>23</sup>不過，也有學者以較正向的角度，看待官修訓誡類史書的影響。以研究清代官方史學起家，之後亦長期關注官方與私家史學互動的喬治忠，便由明代史學史頗受注目的特點——史學通俗化、普及化的角度切入，<sup>24</sup>認為此類文本對民間普及性史籍的編寫，實具一定的促進作用，加以其他社會條件的推動，方能於明代中期以後形成普及性的潮流。<sup>25</sup>

《明實錄》封存禁中的規制，向來被認為是導致明代野史誣妄甚多的原因之一。但換一個角度來說，明代中晚期以降實錄的逐步外傳，亦成為推動與促進往後明代史學發展的重要因素。陳學霖〈《明實錄》與明初史事研究〉、孫衛國〈王世貞《史乘考誤》對《明實錄》之辨證及其影響〉等文皆談及中晚明史家對於《明實錄》的評價、考據與利用，以及相關成果對後續史學發展的影響。<sup>26</sup>楊豔秋在討論明代中晚期私修當代史勃興的原因時，一方面指出實錄失實與萬曆朝正史修纂失敗，刺激了私家著史的創作熱情，一方面卻也承認實錄刊布對後續當代史修纂的促進作用。<sup>27</sup>錢茂偉在對萬曆年間正史修纂的討論中，提及此一修纂活動的失敗仍為明代史學帶來重大的影響，其中一項就是實錄傳播對民間撰史活動的促進。上述二人的見解也顯示，目前明代史學史研究者對萬曆朝正史編纂失敗一事並不全然抱持負面看法，除了促進實錄的流通、刺激私史的纂修與刊布外，錢茂偉還認為該次修纂的開展，也解決了一些國朝史修撰上的一些難題。<sup>28</sup>李小林則將正史修纂的個別成果，對照《明史》及明末清初的一些私史內容，發現不少徵引的情況，從而論證這些文本對後世史學著作的影響。<sup>29</sup>由此亦可發現，官修活動除了其本身的進展過程與成果，對參與修纂的史家及其私人著作的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層面。

目前一些通論明代史學發展的學者，已指出明初史學曾有過短暫的興盛，但此類評論主要仍是針對私人纂史而發，且若非認為其表現仍不盡理想，<sup>30</sup>便是認為其發展至洪熙、宣德年間便逐漸停滯。<sup>31</sup>這類論著大多以是否受限於專制君主、是否具備明確體例或「編纂意識」作為評價或定義「史學著作」的標準，然而，若放寬討論的著作範圍，或是轉從史家角度出發進行研究，或許能得出不同的結論。如朱仲玉早在 1980 年代，便注意到明初史家在傳記寫作與編輯方面也不少成就。其於〈宋濂和王禕的史學

<sup>23</sup>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37-38。

<sup>24</sup> 如瞿林東在其《中國史學史綱》中，便將「史學通俗化」視為明代史學的一個重要現象。瞿氏雖認為這對明代史學本身的發展「很少有直接意義」，但「對史學跟社會的結合確有一定的積極作用」。參見氏著，《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 638。

<sup>25</sup> 喬治忠，〈中國古代官方史學的興盛與當代史學新機制的完善〉，《河北學刊》，25 卷 2 期（2005），頁 177。

<sup>26</sup> 陳學霖，〈《明實錄》與明初史事研究〉，收入林徐典編，《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北京：中華書局，1995），下冊，頁 114-124；孫衛國，〈王世貞《史乘考誤》對《明實錄》之辨證及其影響〉，《成大歷史學報》，29 期（2005.12），頁 81-120。

<sup>27</sup>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157-159。

<sup>28</sup>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進程》，頁 280-284。

<sup>29</sup> 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頁 171-220。

<sup>30</sup> 向燕南，〈明前期政治、文化特點與史學〉，《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 卷 4 期（2008.8），頁 46；錢茂偉，《明代史學的進程》，頁 51。

<sup>31</sup>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47。

成就》一文中指出，宋濂（1310-1381）撰寫的政紀及所編纂地方人物記、文藝錄，均受到明代中晚期文人史家的仿效，促成大量同類型著作的誕生，其政紀文本書寫甚至具有以史官身分勸諫帝王的用意。<sup>32</sup>朱氏另有兩篇文章，分別討論明代的江西史家群體與浙東史家群體，雖然內容較為簡略，卻有一些值得注意的論點，如認為江西史家在當代史寫作方面的表現較為突出，對史學寫作的主题或體例也有些許創新的嘗試，而浙東史家的寫作不僅延續了該區域在南宋時期的學風，更將此種學風傳續至清代。<sup>33</sup>可惜朱氏的論點並沒有獲得太多迴響或延續，直到晚近才又開始出現以明代前期史籍為主題的研究，如覃巧云的碩士論文〈明初私修之當代史籍研究〉。該文針對洪武至永樂年間的一些私史著作及其作者群體進行考察，指出這類文本的作者多為朝廷要員，其所著史籍即使是個人行為的產物，也往往帶有政治目的，或是政治任務的副產品；但另一方面，由於明初史料的散失，這些存留下來的著作又往往被明代中晚期的史家奉為珍貴的史料或「信史」。<sup>34</sup>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論文中提及的明前期史家，其實有不少都具有史官身分，或是參與過明初《元史》的編纂。換言之，他們大多是曾在史館與修史制度下任職的人員。這些人在纂修官書與寫作私人著述時出現的反差，朱仲玉在其關於宋濂的討論中已略有提及，但僅以之作為對宋濂等人史學成就辯護的論據，強調《元史》內容受限於明初統治者的刻意控制，無法反映史官本身的史學素養和纂史理念。事實上，這些私人著作的產生，是否可視為明初史家在官方控制的範圍之外，逐漸探索出的發聲管道，以此抒發自身的史學理念，乃至對當代史事與所處政治環境的看法？另一方面，倘若私人著述與官書的內容一致，究竟代表史官受到政治力量的箝制，還是史官利用官書強化自身寫作的正當性與權威性？這些其實都是在明代前期曾經出現過的狀況，也都值得進一步的分析。

### （三）明代官方修史制度的特徵與定位

明代官方修史制度的特色何在？其於中國官修制度發展過程中的定位如何？在現有縱貫性的史學史研究中，此一課題尚未被充分探討；而聚焦於明代史學的論著，則著重明制相較於前代的裁撤、廢弛之處，及其所帶來的修史問題，對於其往日制度與運作邏輯、方式的承襲，著墨並不多。倘若能將這兩種面向的研究予以整合，應能對上述問題有更深入的理解。

在一些通論的史學史著作中，宋代被視為「修史制度完善的重要時期」，所設機構最多，各種類型、層級的史籍由此井然而備，且篇卷浩繁。<sup>35</sup>但也有研究較晚時期的學者，認為宋制疊床架屋、過於繁複。如主治清代史學的喬治忠，便將元、明兩朝對宋代修史制度與機構的「壓縮」，視為官方史學發展過程中「必要的調整」，惟此調整卻

<sup>32</sup> 朱仲玉，〈宋濂和王禕的史學成就〉，《史學史研究》，1期（1984），頁41-48。

<sup>33</sup> 朱仲玉，〈明代江西籍史家作品述略〉，《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期（1990），頁1-6；〈明代浙東史學述論〉，《浙江學刊》，5期（1990），頁112-119。

<sup>34</sup> 覃巧云，〈明初私修之當代史籍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3）。

<sup>35</sup> 謝保成，〈增訂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715-729。

矯枉過正，遂致官方修史趨於薄弱。<sup>36</sup>喬氏的學生楊永康承續其師論點，將「簡」標榜為明代史官制度相較於前代最大的特點，認為其於承襲元制的基礎上進一步簡化，導致「史無專局」與「起居注廢弛」的現象。<sup>37</sup>楊氏以討論官方修史所受的政治影響為前提，檢討明代修史制度設計的根本缺陷，認為明代取消獨立史館，史官皆以作為「後備政治家」的翰林官兼職充任，難以培育史學素養，加之過分重視翰林出身，極少聘請民間學有專長的史家參與修史，遂使官方史籍政治性格遠大於學術性格，影響其纂修水準。<sup>38</sup>不過在其他聚焦於官方修史的研究者看來，其政治性遠大於學術性，似是理所當然之事，並非純為制度缺陷導致的結果。如傅吾康即認為，實錄修纂本就是一件政治工作，而非超然的學術活動。<sup>39</sup>而楊氏的業師喬治忠其實亦曾表示，官方史學與私家史學，在記史、修史主體上存在根本的差異，在史館從事纂修任務的史官，原本就不是以其個人的獨立意願、方式完成工作的。史館制度越成熟，修史成果就越會以官方整體而非個別史家的意志，作為貫徹的對象。<sup>40</sup>就連批判明初官方基於政治目的大量官編纂歷史書籍，致使史學趨於政治化、學術性遭削弱的向燕南，也曾從國家職能的角度指出，官修活動與國家職能實是密切結合的，故能在政權創建之初協助各項制度的確立，並透過社會、文化控制等途徑實踐國家統治之職能。<sup>41</sup>

此外，史官的兼職現象，其實很早便已經存在，並可見於各個設有獨立史館的朝代，明代不過是延續此一編制上的特質。金毓黻在 1944 年出版的《中國史學史》中即指出，漢代以降的史官，其主要任務不僅由「記注」轉變為「撰述」，更「往往有其名而無其實，而經常以他官典修史之任」。<sup>42</sup>以研究唐代史館起家的張榮芳亦指出，自曹魏以降，所有朝代都設有定制史官，名稱雖時有變化，但往往由他官兼領，唐代史館修撰如此，明清翰林亦是如此。<sup>43</sup>就連張氏所論唐代史館的四項特徵——聚眾修史、以重臣監修、專為修史而設、史官為兼任，<sup>44</sup>雖在實質內容上存有些許變化（如監修官的人數與身分），但其形式直至明代都仍被延續著。明代史館「事畢則罷」的特徵，其實也與唐宋為修纂前朝史、階段性國史而特開一館的做法，並無太大差異。霍豔芳《中國圖書官修史》的明代專章，則將視角擴大，討論該時期官書修纂的整體狀況，指出明代官修經常都是多機構合作，並認為此種由單一部門主其事、他部人員參與協助的形式，是唐代「由專門機構編修國家重要典籍」和宋、元「臨時靈活任命官員修史」兩種方式的有機結合，延續了「修史無專官」的傳統。比起常設人員容易造成人才冗

<sup>36</sup> 喬治忠，〈中國古代官方史學的興盛與當代史學新機制的完善〉，頁 177。

<sup>37</sup> 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13。

<sup>38</sup> 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204-205。

<sup>39</sup> 傅吾康，〈明代的歷史著述〉，收入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主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頁 711。

<sup>40</sup> 喬治忠，〈中國古代官方史學的興盛與當代史學新機制的完善〉，頁 174-175。

<sup>41</sup> 向燕南，〈從國家職能看明清官修史學〉，《求是學刊》，32 卷 4 期（2005.7），頁 122-128。

<sup>42</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 119-120。

<sup>43</sup>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 335。張榮芳的博士論文《唐代的史館與史官》，於 1984 年由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正式出版。

<sup>44</sup>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 336。

餘的問題，修書無專官實有更大的靈活性。<sup>45</sup>

既有上述共通之處，過去那些以「獨立史館」修纂國史的朝代，是否就沒有楊氏所謂「修史者是因其官職而非史學素養」或「屏除民間史學專家參與」等問題？恐怕還值得商榷。而過度強調翰林體系官員「史職」與「史才」之間的落差，可能引發的另一問題，在於將相對忽略翰林官員中以「史官」自居，且對歷史修纂問題頗為關心的人員，例如宋濂、尹直（1431-1511）、王鏊（1450-1524）、陳于陞（1545-1597）、焦竑（1541-1620）等人，這些人不僅都有參與修纂正史、實錄等官書的經驗，對當時的修史狀況也曾提出具體意見，而他們對當時史籍史料的掌握，乃至個人另行從事、參與的編纂活動，都足以證明其所具備的史學素養。

前文已提過，明代官方史學易受政治操控的問題，許多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都曾予以關注。謝貴安在研究《明實錄》的過程中，注意到明代內閣與史館，無論在地理空間或人事架構方面，均存在密切聯繫，致使後者極易受到前者及其所涉政治問題的影響。<sup>46</sup>楊永康除了承續上述觀點，亦從明代「史館非常開」且「史官非專職」的制度設計立論，認為明代與前代不同，沒有專門的修史機構，纂修任務亦是因事設館，由領事者臨時組織人力，成書後即告解散。史官設置簡單、人數不足，更導致纂修工作並不專責於翰林院，而需其他機構官員的參與。這些問題都導致史官與官僚之間無明確界線，修史活動亦更易受到政治干預。<sup>47</sup>但此一問題並非僅存在於明代。根據張榮芳的研究，唐代史館的隸屬，其實有隨著宰輔機構改變而轉移的傾向，顯示其一直與權力核心密切聯繫並受到持續性的掌控。唐太宗（598-649，626-649 在位）將原屬秘書省的著作局獨立為史館，轉隸於門下省。隨著政治地位上升，政府對史館的控制與重視也隨之加強。宰相權力在門下省時，史館隸屬於門下；開元年間相權自門下轉移到中書省時，史館也隨之改隸。上述傾向到了機構更多、修史更繁的宋朝，亦沒有改變，就連「宰相監修國史」的規制也持續下來。<sup>48</sup>這或許也讓明代史館與翰林院、內閣的關係，以及監修官人選與其地位變化的意義，成為值得重新探究、思考的問題。

總之，過往研究所著重探討的，明代官修制度缺陷對於纂史成果的影響，固然是值得重視的問題，但往後研究更應注意的，或許是其設計與實際運作過程當中，和過往制度的異同之處。由此方能確實掌握明制本身的特色，並界定其於中國官修制度發展過程中的位置，也才可能更有效地評估，各種制度缺陷的成因與影響程度。

#### （四）翰林院相關研究

目前從事明代官修史籍，如《明實錄》、《大明會典》的學者，多已注意到此類文本修纂與翰林體系的密切關係。相較之下，目前關於明代翰林院的專題研究，主要集

<sup>45</sup> 霍豔芳，《中國圖書官修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506。

<sup>46</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29-32、103-105。

<sup>47</sup> 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13-16。

<sup>48</sup>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 347-349；《唐代的史館與史官》，頁 47-52。



中於政治與制度層面的探討。<sup>49</sup>在該機構的幾項特殊職掌中，也是以經筵日講、科舉取士受到較多關注，<sup>50</sup>纂史方面的功能與職責則很少被談及。翰林院與內閣的關係是此一領域較受重視的課題，不少論著都著重於兩個機構之間的結合與從屬，並探討雙方之互動對明代政治的影響。在許多以內閣為核心的研究中，都對上述問題有不同程度的討論。<sup>51</sup>較早的研究，如栗林宣夫〈明代の內閣と翰林院〉、山本隆義〈明の翰林院について〉都已對明代翰林院的職掌、地位與變遷有所探討，並指出明代翰林院官員作為天子侍從，對君主專制的助長。<sup>52</sup>趙子富〈明代的翰林院與內閣〉，認為翰林院與內閣的結合保證了最高統治階層的文化水準，有利於政治穩定，卻也使官僚政治走向腐朽；<sup>53</sup>林樺〈略論明代翰林院與內閣的關係〉則認為內閣脫胎自翰林院，以及「非翰林不入內閣」的限制，導致明代閣臣大多沒有真正的治國才能。<sup>54</sup>而近年包詩卿則透過對翰林官員之生平、職掌、出身來源，以及與皇帝、宦官關係的梳理，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內閣雖由翰林發展而來，並主導翰林官員的教育、考核與遷轉，但後者仍保持一定的獨立性，並非從屬於內閣，而是直接對皇帝負責。<sup>55</sup>政治制度史與史學史在研究著重點的差異，似乎也讓結合兩者的嘗試，成為推進相關研究的方向。

在有關翰林院的學術成果中，陳彥超的碩士論文〈明代編修官研究〉是與本研究關係最密切者。該文聚焦於編修、修撰、檢討這三種具編修官職銜的翰林官員，探討此類官職的設置、選任、職能，及該群體的政治地位與史學成就。文中也已表格整理了明代編修官群體的出身、履歷與曾參與過的修史工作，雖然內容較為簡略，但已在資料上為後續研究奠下不錯的基礎。不過，此文僅討論曾任職編修、修撰、檢討的官員，而參與明代官方修史任務的官員範圍實不止於此，且因聚焦於上述範圍，又未繼續追蹤這些官員遷轉他職後的狀況，故不僅對「編修官」群體的討論失之片面，對其參與之修史業務的實際運作亦著墨有限。<sup>56</sup>另一部對明代翰林官群體探究較多的著作，是鄭禮矩的《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該書同樣是由作者的博士論文修改而成，雖是文學史的研究，但對明代前期翰林官員群體的人際網絡，以及政治環境對其創作的影響，有較深入的討論，其中理學滲入當時文學創作傾向的問題，實可與史學史的相關討論進行對照。<sup>57</sup>

<sup>49</sup> 早期制度史層面的著作對後續研究有奠基性的作用，如：山本隆義，〈明の翰林院について〉，《香川大学学芸学部研究報告・第一部》，11期（1958.8），頁28-39；張治安，〈明代翰林院之組織與職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32期（1975.12），頁13-40。

<sup>50</sup> 前者如張英聘，〈試論明代的經筵制度〉，《明史研究・第五輯》（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139-148；後者如林樺，〈明代翰林院制度述論〉，《貴州文史叢刊》，5期（1994），頁64-68轉90。林文指出翰林官透過科舉形成複雜的同年與師生關係，甚至結成朋黨傾軋。

<sup>51</sup> 較重要的著作包括：杜乃濟，〈明代內閣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山本隆義，〈中國政治制度の研究：內閣制度の起源と發展〉（京都：同朋舍，1985）；王其桀，〈明代內閣制度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sup>52</sup> 栗林宣夫，〈明代の內閣と翰林院〉，《史潮》，12期（1943）；山本隆義〈明の翰林院について〉，頁28-39。

<sup>53</sup> 趙子富，〈明代的翰林院與內閣〉，《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期（1988），頁98-104。

<sup>54</sup> 林樺，〈略論明代翰林院與內閣的關係〉，《史學月刊》，3期（1990），頁42-46。

<sup>55</sup> 包詩卿，〈翰林與明代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sup>56</sup> 陳彥超，〈明代編修官研究〉（蘭州：蘭州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2013）。

<sup>57</sup> 鄭禮矩，〈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大體而言，縱使目前關於明代史館與官方修史的研究，觸及層面已經相當廣泛，但仍多聚焦於明初和明代中晚期，對於永樂到成化、弘治年間的情況則較少著墨。此外，正如前文所述，現有研究對制度層面的梳理，大多停留在交代基本框架的階段，很少將之作為一動態性的存在予以檢視。即使是透過考察歷朝實錄而對明代官方修史狀況多所釐清，並注意到明代史館在制度和運作上與翰林院、內閣之間微妙關係的謝貴安，亦難避免上述問題。由於該書討論範圍甚廣，故在探討實錄編纂涉及的各個層面時，都只能舉零星例證進行說明，且往往將之抽離政治與制度背景的脈絡，故無從凸顯當中所反映的制度變化，及其於當中行動者之間的互動。而謝氏對明代史館與內閣、翰林院關係的討論，亦可能過於簡化，畢竟從現有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成果可知，在內閣確立其輔政機關的地位後，無論是影響力還是與翰林院之間的關係，其實都仍持續變化。以上這些問題，都是本研究所試圖加強探討的方向。

### 三、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擁有制度化、規範化的修纂單位與運作模式，是官方修史明顯有別於私人歷史著述的一項特質。<sup>58</sup>只是目前有關明代官方修史的研究，無論是針對其實際運作，還是聚焦於修纂內容與朝廷政治的關係，討論時多未將制度納入考量層面，呈現出與之割裂的傾向。有鑑於此，本文希望能夠著重考察明代的史館架構與修史制度，探討二者在與相關單位、群體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變遷與發展，以期對明代官方修史的機制，及其能在政治、史學方面發揮的作用，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官方修史本身就是一種政治任務。不論是出於何種原因、基於何種目的，亦不論預將修纂何種類型、具有何種史學傳統的史書，此任務最首要的前提，便是為其所屬的國家體制服務。也就因為這種政治性，在其實際運作的過程中，將會與各種相關的群體、機構、制度相互影響，產生出其他的政治行動與現象。而制度，本就是研究政治極為重要的一個層面。

在政治學的討論裡，許多學者的研究關懷，都涉及政治過程中制度與個人、團體行為之間的關係。特別是 1980 年代以降，一些政治學者開始反思此前傾向個人主義、功能主義、社會中心論的研究取徑（其所批評的就是傳統的制度研究），主張在重視「人」這個因素的前提下，重新回歸制度研究。此一被稱作「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的學術走向，其下發展出的三個主要派系——理性選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社會學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都於不同程度上主張制度對個人行動與選擇的影響。其中，折衷前二者理論的歷史制度主義學者，即將制度視為一個對行動者之

<sup>58</sup> 如喬治忠曾概括官方史學於中國史學史歷程中的幾項主要表現，首舉的頭兩項便分別為「制度化、規範化的記史和修史機構」與「官方切實控制和管理下的史籍編纂」。參見喬治忠，〈中國古代官方史學的興盛與當代史學新機制的完善〉，頁 174。

「理性選擇」產生限制的重要因素。<sup>59</sup>

同樣地，在現今的政治史研究中，制度之變遷，及其與當中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亦已成為學者嘗試在過往基礎上尋求突破的方向之一。如宋史學者鄧小南提出的「活的制度史」取徑，主張從實踐角度出發，注重制度本身的發展變遷，及其與參與者的相互關係，同時將討論問題層次化，留心所謂的「過渡階段」或「中間層面」，避免兩極對立的概念思考。<sup>60</sup>而另一位宋史學者黃寬重，則在鄧氏之基礎上提出「新政治史」的概念，除了關注政局、制度變遷及其背後複雜的人事關係，還強調結合政治文化、理念與制度的實踐，乃至當時的社會或學術生態。<sup>61</sup>事實上，鄧小南的《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即可說是實踐上述取徑的具體範例，該書以北宋太祖（927-976，960-976 在位）、太宗（639-997，679-997 在位）兩朝實際的政治取向與制度創置，於後世轉變為一種被奉為「祖宗之法」的虛泛政治理念為主軸，結合北宋前期的政局發展、制度變遷與人事關係，探討各時期君主和官員如何將「祖宗之法」作為一種政治資源，對其進行利用、互相爭奪。<sup>62</sup>

關於史館當中的「人」，及其組織架構、實際運作和其他單位之間的聯繫，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一書的討論，亦對本研究頗具啟發。該書完成時間頗早，但不僅從地理空間、行政架構、人事格局等方面，探討史館在唐代官方體系內部的位置，更透過梳理史館的成立背景、制度演變、組織架構與運作，以及分析史官的政治地位與社會網絡，呈現出一幅動態變化著的圖像：朝廷持續因應權力核心轉移而改變史館隸屬，牢牢掌握對修史之控制；而作為官僚體系一環的史官，其人事變遷也時刻反映世家大族在政治、社會與文化領域的相互博弈。雖然筆者因能力所限，無法就明代修史人員的資訊，進行詳細的統計分析，但仍可由史館與翰林院、內閣的關係著手，探討明代官方修史如何隨著三者關係的變遷，而為某些建置的調整、廢弛或改設帶來契機，或是對意欲操控修史的行動者，製造出特定的條件和限制。

明代官方修史的範圍，倘若由現代學術的角度來看，可以涵蓋極廣的層面，不只是正史、實錄等「國史」和為其他朝代修纂的史書，亦可能包括玉牒、政書、禮書、刑書、地理志書、史料彙編甚至史鑑類圖書。而有些論著所謂的「官方」，除了朝廷之外，還包括地方官府甚至藩王府。<sup>63</sup>為避免討論流於片面、零碎，脫離具體時空背景和制度條件，本文無法兼顧各種類型的文本，況且這些著作在明代，也未必都會被劃入「史」的範疇，而光是此種修「書」和修「史」之間的差異，便可能直接影響一部著作的修纂規模及編制。俾利於討論，遂將研究對象限縮於朝廷所編纂，且在體裁尚屬

<sup>59</sup> 參見 Thomas A. Koelbl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27, no.2 (January 1995): 231-245. 蔡相廷，〈歷史制度主義的興起與研究取向——政治學研究途徑的探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41 卷 2 期（2010.11），頁 39-76。

<sup>60</sup>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刊》，3 期（2003），頁 99-103。

<sup>61</sup> 黃寬重，〈從活的制度史邁向新的政治史——綜論宋代政治史研究趨向〉，《中國史研究》，4 期（2009），頁 5-16。

<sup>62</sup>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sup>63</sup> 如霍豔芳在討論明代官修圖書的概況時，就將地方政府與藩府的修纂活動一併納入。參見氏著，《中國圖書官修史》，頁 360-377。

於史書，並被明人，特別身在該體系內部的翰林官員，歸類為「史」的著作。本文主要根據嘉靖年間黃佐（1490-1566）《翰林記》中〈修史〉一篇統整出的著作類型，<sup>64</sup>亦即《元史》等正史和《續資治通鑑綱目》、《歷代通鑑纂要》等通鑑類史書，<sup>65</sup>加上在明代正史缺席之下被視為「國史」的實錄，還有分別為其前備史料與副產品的日曆、寶訓，以及嘉靖年間特意以史書體例編纂的《明倫大典》（修纂之初名為《大禮全書》）。至於《寰宇通志》、《大明會典》等被歸在「修書」範圍的文本，由於明代官方的「修書」、「修史」工程，在實際運作上仍有不少相通近似之處，甚至涉及其他史書修纂過程中的某些問題，故在討論時亦可能參酌、援引其案例，或據以比較，或追溯背景，或借之展示修史相關材料較未呈現的，明代史館內部在運作時的實際狀況。

為求討論深入，本文在討論上，採取制度梳理與個案研究並行的方式。首先在制度梳理方面，主要考察明代有關修史的制度沿革，以及內閣如何在其自身發展和與翰林院的互動過程中，逐漸取得總裁修史的職權；然後再透過具體的個案研究，檢視明代官方修史的各種制度、慣例與成規，<sup>66</sup>如何在實際的修史活動與決策中，與當時的政治環境、人事網絡產生互動，從而對參與者的策略和行動製造條件、產生限制，甚至由此帶來制度的改變，或衍生出新的慣例與成規。其中，個案研究方面，有鑑於前人討論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關聯的論著，較傾向採取先交代個案史籍修纂的政治背景，再據此分析其內容書法的模式，<sup>67</sup>本文則在前人固有研究的基礎上，相對淡化對史籍內容的分析，主要從諸如人事任命、恩賞機制、修纂凡例等程序或規範層面著手，結合個案涉及的政治、制度背景進行分析，以期能另闢蹊徑，為明代官方修纂活動提供不同以往研究的解讀視角。全文除了緒論、結論之外，共分以下四章：

第一章「明代修史工程的編制、程序與運作」，主要分別從史職人員的建置、修史團隊的編制、實錄編纂的程序、史館日常的運作四個層面，探討明代官方修史基本體制的沿革，以及史館的建置和運作概況。此章旨在先予釐清官修制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與「遊戲規則」，如此在進入後續的個案討論時，便可知道在這些修纂活動實際運作時，有哪些程序與規則作用其中。

第二章「內閣發展對修史業務的影響」，首先以內閣於明代前期的發展，及其與翰林院關係的變動著手，考察內閣是如何在此過程中，將總裁修史與史館內的人事權掌

<sup>64</sup> 黃佐《翰林記》一書中，將翰林院參與修纂、訂輯的圖書，以〈修日曆寶訓〉、〈修實錄〉、〈修玉牒〉、〈修書〉、〈修史〉、〈訂輯經傳〉、〈東宮纂修〉等七個篇章，分別進行介紹。其中將實錄與日曆、寶訓、玉牒一起獨立為篇討論，應是基於這些文本均涉及皇家事務，有其特殊地位與意義，與一般史書不同，而非認為實錄不屬於「修史」之範疇。參見〔明〕黃佐，《翰林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13，頁159-179。

<sup>65</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3，〈修史〉，頁165-166。

<sup>66</sup> 其實在一些政治學的研究中，便將「制度」定義為「嵌入政體或政治、經濟組織結構中的正式或非正式之程序（procedures）、常規（routines）、準則（norms）與慣例（convention）」，雖然可能不盡符合一般討論制度時多指涉成文規定的習慣，但卻足以提醒研究者思考，這些成文或非成文、正式或非正式的條條框框，在政治或經濟運作中各自可能發揮的作用。參見 Peter A. Hall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44, no. 4 (1996): 938.

<sup>67</sup> 如楊永康的《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一書即屬此類。本文討論到的《英宗實錄》、《武宗實錄》、《明倫大典》等書，楊著皆已針對其書寫情況進行分析。只是其分析或亦有未盡、誤解之處，此部分容待本文後續章節中相應的段落，再予以探論。

於其手，其次則分別以正德年間《明孝宗實錄》涉及的兩個問題為個案——一是該實錄新增凡例條目「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的實踐狀況，二是閣臣焦芳操控該書修纂的嘗試，以及嘉靖初年館閣儒臣透過《明武宗實錄》對此之反撲——討論明代內閣所取得的上述職權，可能為閣臣提供哪些操控修史的管道。

第三章「官修制度下的『成規』及其政治意義」將以兩件官書修纂的個案，以及官書修纂後的陞賞機制為例，探討鑲嵌在這些官修活動中的慣例與成規，可能如何影響包括皇帝、閣臣、修纂官等各方參與者的行動與決策。其中，第一節的個案討論，主要討論天順、成化兩朝對景泰歷史問題之態度差異，如何反映在彼時的官書中，而這些官書本身的性質，及延續自此前歷朝的凡例，又如何成為具有政治和史學意義的「成規」，影響主事者於編纂或書寫上的決定；第二節則以嘉靖朝詔修《大禮全書》時的人事配置為核心，討論官書修纂時的部分成規，及其所具有的政治意義，如何影響此一成形於皇帝、閣臣與議禮之臣博弈過程中的決策。

第四章「官方修史與私人歷史寫作的互動」則稍稍跳出政治史範疇的討論，轉而透過三件個案探討明代官、私史學的關係。第一節以明初宋濂為例，討論宋氏自身的史學理念，如何與其史官身分相互助長、彼此衝突，從而影響他在官修與私人書寫兩方面的行動；第二節從正統朝周敘（?-1452）奏請重訂《宋史》一事出發，梳理元末、明初乃至土木之變以降，漢族知識分子「嚴夷夏之防」的正統觀，其分歧與發展如何與官方論述產生互動，從而導致官私史籍中相關態度的調和、矛盾與變化；第三節則以萬曆朝正史修纂的史學基礎，及其副產品的後續影響為例，探討這部「中道崩殂」而未能實際修成的正史，在明代史學發展過程中所具有的意義。

## 第一章 明代修史工程的編制、程序與運作

本章旨在由官職設置、人員編制、前置與後續作業、實際運作等四個層面，探討明代官方修史制度的建立、變遷，乃至從中衍生的一些問題。在承襲、參酌前朝制度之基礎，並經歷過明初的數度改制後，明廷確立了以翰林院這個具有多重職能的單位，在每逢編纂之時承擔主要執筆任務的模式。而翰林院轄下之史務機構——國史院的裁撤，以及將院內基層官員設為定制史官的改制，也讓明初仍得近侍天子的翰林官員，與職在伴隨聖駕、記其言動的起居注官，於性質上產生了重疊，從而對後者及其職能的發展產生影響。

即使由於人員選任機制的缺陷，翰林官員溢超定額、以致冗濫的問題，成為明代中後期以降亟待解決的問題，但若面對實際的修纂工程，光以其人力往往仍不足以應付，而必須另行組建一支專門負責的隊伍。再加上宣德以降，日曆、起居注等各種常態性的史務工作均已廢弛，故每逢修纂任務才特組團隊入館作業的模式，其實便足以應付明代官方的需求。而在明代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團隊內的各項職務，可能因為修纂上的需求、作業上的便利，而在職能或選任方面有所調整，甚至產生設置副官、職能合併等情況。而這些調整，又往往涉及分別統理修纂事務、負責執筆的內閣與翰林院官員，於朝中政局和官僚體系當中，政治地位的變化。就連明代官修工程在實際進展過程中發生的部分問題，其實也與這些政治變動有所關聯。

### 第一節 翰林史官與起居注制度的沿革

嚴格說來，明代其實並無專門的「史職機構」，只有特定的修史場所——史館，和為了修史而臨時組建、事畢則罷的修纂團隊。即便明代確實設有定制的史官，然其所從屬之機構——翰林院，乃是一個兼攝文翰、諮詢、誥敕、經筵、典試、出使等多重職能的單位。從明初於其下設置國史院，到以修撰、編修、檢討為直屬該院的定制史官，明代翰林院將「國史」及「文翰」兩個體系予以合併的編制，雖多少出於對元代「翰林兼國史院」體制的因襲，但其專設的史職人員，不僅在設置之初便存在參酌更前朝代制度的傾向，亦於洪武年間屢經調整，從而形成明代自有的一套規制。

另一方面，雖說翰林院並非專門的史職機構，但其下人員仍是各項修史活動的主體，而該院也被視為各項纂修工作理所當然的負責單位。自宣宗時期起，敕諭禮部遵照「舊制」或「祖宗故事」，通行中外採輯相關史料，「送翰林院編纂實錄」，便成為幾乎歷任君主在修纂前朝實錄時，皆會提及的套語。<sup>1</sup>即便明代最初在翰林體系

<sup>1</sup> 此類套語於宣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熹宗等朝實錄中皆可見到，而由於宣宗時已將相關程序視為「舊制」，可知最晚從仁宗時期，狀況便是如此了。參見〔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5，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條，頁137；

之外，還設有另一種專門的史官——起居注官，但很快就遭到罷撤，其職務亦轉由翰林官員兼理，並於經歷長期廢弛之後再行重設時，轉變為由翰林官兼任的職位。此一發展實與翰林院在明初改制的過程中，越發成為官僚體系內「主掌史職」之機構，以及其下官員作為「天子近侍之臣」的性質，和起居注官越發重疊的狀況息息相關。本節便透過對翰林史官與起居注制度沿革的梳理，探討明代修史職能逐漸集中於翰林院的發展歷程。

### （一）翰林院史官的設置與變遷

自曹魏以降，歷朝歷代皆設有定制的史官，不過卻也經常出現非專領史事，或由他官兼領，或空有史官撰述之名而無其實的狀況。<sup>2</sup>明代的情形亦與此類似，雖然以作為翰林院屬官的修撰、編修、檢討為定制史官，並在名目上具有「修撰掌撰述，編修掌纂輯，檢討掌檢閱，凡史事俾專掌焉」的職責，<sup>3</sup>但在實際運作上，翰林院官員職務並非因銜而異，而是視需要彈性調配，亦即這些編制上的史官尚有可能參與經筵、典試、出使、誥敕等業務，其他翰林官也可能參與修史的工作；另一方面，明廷在實際修纂史書時，往往會另組一個專門的團隊，網羅的人員也並非僅限於翰林院的屬官。

話雖如此，修撰、編修、檢討這些定制史官，其實並非有名無實，而是確實在明代官修制度的實際運作過程當中，負責主筆史稿、考訂史料這類基礎卻重要的工作。他們同時也是明代翰林體系當中的基層職位，在翰林官員的升遷過程中處於起始點的位置，故理解其相關建置於明代發展的過程，亦有助於瞭解明代史官制度在中國史學史上的地位，及其與所隸屬之單位——翰林院的關係。

明代以修撰、編修、檢討為定制史官，大致確立於洪武中期，往後僅在員額、揀選管道和職掌範圍等方面有些許更動，除此之外便少有明顯變革了。最初，朱明政權的史官編制，主要是在元制的基礎上略作變動，甚至可能參酌了北宋後期和金代的制度。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在建立明朝之前，即其仍為吳王的時期，便設立了翰林院，並於其下置國史院，以位階九品的編修官為史官。楊士奇（1365-1444）〈恭題國史院編修官廖賜所受敕命後〉一文對於明初舊制的追溯，是現存相關記載中較早的一則：

---

〔明〕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天順八年八月戊戌條，頁 185；〔明〕李東陽等奉敕修，《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0，弘治元年閏正月戊辰條，頁 206；〔明〕費宏等奉敕修，《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丁巳條，頁 238；〔明〕張居正等奉敕修，《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酉朔條，頁 285；〔明〕張居正等奉敕修，《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隆慶元年三月甲申條，頁 183；〔明〕顧秉謙等奉敕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隆慶六年十月庚申條，頁 216；〔明〕溫體仁等奉敕修，《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天啟元年三月庚申條，頁 403、404。

<sup>2</sup>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 333-335。

<sup>3</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職掌〉，頁 3。

國初循元之舊，翰林有國史院，院有編修官，階九品而無定員，多或至五六十人。若翰林學士、待制等官兼史事，則帶「兼修國史」銜。其後更定官制，罷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而以修撰、編修、檢討專為史官，隸翰林。<sup>4</sup>

從文中「翰林有國史院」一句，或可判斷當時的國史院是在翰林院轄下，這與元代整合翰林、國史兩院的設計不同，<sup>5</sup>反倒有幾分北宋後期將國史院隸屬於秘書省下的影子；<sup>6</sup>而「院有編修官，階九品而無定員」一句，則顯示編修官為國史院之屬官，加上擁有品級，可見應是常設機構的正職，而非臨時單位之差遣，這點又比較接近金、元兩代國史院的編修官。<sup>7</sup>至於裁撤國史院的時間，現存史料多無明確記載，而其中一部於考述翰林院典制掌故方面深受後世倚重的文獻——黃佐的《翰林記》，在梳理院內人員編制的沿革時，甚至並未提及國史院的存在：

吳元年五月己亥，設本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首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正月戊申，定本院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屬官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sup>8</sup>

黃佐這段敘述，與《明太祖實錄》所記大致相符，<sup>9</sup>可能有所參考。據《太祖實錄》

<sup>4</sup> [明]楊士奇撰，劉伯涵、朱海點校，《東里文集》，卷9，〈恭題國史院編修官廖賜所受勅命後〉，頁133。

<sup>5</sup> 元代的翰林兼國史院，在元世祖尚未建立元朝之前便已設立，係將翰林院與國史院合併而成，肩負諮詢、審議、典藏、賜宴之所、經筵、薦才取士、文書工作、修史等任務，相當集宋、金時期翰林院與國史院的職能於一身。其負責修史任務的屬官為修撰（三員，從六品）、編修官（十員，正八品）、檢閱（四員，正八品）。參見張帆，〈元代翰林國史院與漢族儒士〉，《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期（1988.10），頁82；時培磊，〈試論元代官方史學的兩重體制〉，《漢學研究》，26卷3期（2008.9），頁141-144；王明蓀，〈元代之史館與史官〉，收入《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頁416-417。

<sup>6</sup> 據蔡崇榜的考察，宋代國史院（前身為編修院，其隸屬曾歷經多次變動，後於神宗元豐四年裁撤）建置於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隸門下省，至紹聖二年（1095）改隸秘書省，自此成為定制，迨至北宋滅亡皆未再改變。而在南宋初期，國史、實錄、日曆之修纂皆歸史館，至高宗紹興十年（1140）詔罷史館後，則採取「遇修國史則置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的模式，終南宋之世，大致相沿不變。參見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57-61；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95-184。

<sup>7</sup> 宋代國史院至南宋紹興十年以降，改採修史方開、書成詔罷的形式，其下的修撰、檢討、編修官，成為修史官員在編纂工作期間的兼職，故比較類似明代每遇修史便專門建立的團隊中，總裁、副總裁、纂修、稽考參對之類的職位，而不像明代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是本官。相較之下，金代國史院下所設女真、漢人編修官各四員，秩正八品，檢閱官女真、漢人各五員，秩從九品，則應屬本官，而非臨時差遣。參見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62；[元]脫脫等奉敕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64，〈志第一百一十七·職官四·國史實錄院〉，頁3878-3879；[元]脫脫等奉敕修，《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5，〈志第三十六·百官一·國史院〉，頁1245。從元代史職編制相較於金制，增設了修撰一職、編修官員額亦略有增加——反倒是檢閱官員額減少了——來看，或可視為對金制的延續與擴充。

<sup>8</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官制因革〉，頁1。黃佐的記載基本與《太祖實錄》一致，參見[明]胡廣等奉敕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3，吳元年五月己亥條，頁338-339；卷38，洪武二年正月戊申條，頁769-770。

<sup>9</sup> [明]胡廣等奉敕修，《明太祖實錄》，卷23，吳元年五月己亥條，頁338-339；卷38，洪武二年正月戊申條，頁769-770。



記載，吳元年（1367）五月己亥即是朱元璋初建翰林院之時，這代表當時所設之修撰、編修，是朱明政權的翰林院在肇建之初，便已存在的官職。洪武二年（1369）正月的改制，則將修撰的品級加以提高。而在同年二月初一，亦即翰林院改制將近二十天後，明太祖便下詔修纂《元史》，召前起居注宋濂、漳州通判王禕（1323-1374）為總裁官，<sup>10</sup>兩人分別於同年六月被擢為翰林學士、待制，<sup>11</sup>其中王禕當時便兼任國史院編修官。<sup>12</sup>而一直到該年八月《元史》初次修成時，都還有纂修官因此被授予翰林國史院編修之職。<sup>13</sup>

以上情況均顯示，國史院在洪武二年改制時仍然存在，其下編修官的史官身分亦尚未被修撰、編修等翰林院屬官取代。換言之，隸屬翰林院、正八品的編修，與楊士奇所言「階九品而無定員」的國史院編修官，並非同一職位；《翰林記》也提到，「洪武中未設編修時，多以修撰兼國史編修官」，<sup>14</sup>亦可佐證此二「編修」之職的不同，並反映在國史院遭罷、編修官被翰林史官取代之前，曾有一段不專設編修官，而以翰林修撰兼任的過渡時期。至於「罷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的時間，或可利用「以修撰、編修、檢討專為史官，隸翰林」這段記述為線索，進行大致推測。

在洪武二年的改制之後，翰林院的人員與品秩，又陸續在洪武九年（1376）閏九月、洪武十三年（1380）八月、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進行調整，並在洪武十八年（1385）基本底定。其中洪武十三年改制增設的「檢閱」（從九品）一職，也是金、元兩代就有的史職（金時為從九品，元時與編修官同為正八品）；隔年的改制則革去該職，改為檢討，並定下「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的員額，明代定制史官的編制自此大致確立。

值得注意的是，黃佐《翰林記》在記述洪武十四年翰林院改制的結果時，一反之前在洪武二年記載中，將修撰、編修列入「屬官」，與待制、應奉、典籍等職參雜並列的寫法，<sup>15</sup>改將修撰、編修、檢討獨立為「史官」列出：

十四年五月癸未，改正五品衙門。設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六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sup>16</sup>

<sup>10</sup> 《明太祖實錄》，卷 39，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條，頁 783。

<sup>11</sup> 《明太祖實錄》，卷 43，洪武二年六月戊子條，頁 849。

<sup>12</sup> 《明太祖實錄》，卷 71，洪武五年正月癸丑條，頁 1315-1316。

<sup>13</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85，〈列傳第一百七十三·文苑一·謝徽〉，頁 7319。

<sup>14</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3，〈兼職〉，頁 35。

<sup>15</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官制因革〉，頁 1：「洪武二年正月戊申，定本院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屬官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

<sup>16</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官制因革〉，頁 1。黃佐於書中將此次改制時間繫於「十四年五月癸未」，但據《明太祖實錄》，該次改制是發生在同年的「九月癸未」。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139，洪武十四年九月癸未條，頁 2186-2187。

這或許表示，楊士奇所謂「其後更定官制，罷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而以修撰、編修、檢討專為史官」，就是指洪武十四年九月的此次改制。事實上，萬曆年間曾任職於翰林院長達二十年，並曾掌理過南京翰林院事的周應賓（?-1626）即是如此認為。他在彙整南京翰林院沿革掌故的著作《舊京詞林志》中，便將該次改制記述為「改翰林國史院為翰林院」於設官編制上的相應調整。<sup>17</sup>

如果說元代的翰林兼國史院至少名稱上還能看出唐宋以降「翰林」與「國史」的截然二分，那麼明代裁撤翰林院轄下的國史院，讓翰林屬官專為史官，則真正是將上述兩者合而為一了。<sup>18</sup>而在洪武十八年的改制中，史官的員額並未增減，僅於品秩上有所提升，此一編制終洪武一朝皆未再改變。當時設置的翰林官員品秩如下：

正官：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二人各二人，從五品。

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

屬官：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待詔六人，從九品。

史官：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討四人，從七品。<sup>19</sup>

建文年間，翰林院官制與機構在形式上進行了一次較大的更動。其中與修史較有關者，是將「國史」與「文翰」兩個體系，於該院架構下再行二分。新制中設立文翰、文史二館，修撰、編修、檢討等史官隸屬文史館，而其他偏向秘書、詞臣的官員則隸屬文翰館。<sup>20</sup>建文二年（1400）所取的一甲進士胡廣（1369-1418）、王良（?-1401）便被授予修撰之官，後進入文史館任職。隔年王良病死時，其同鄉友人解縉（1369-1415）曾寫作墓表追悼，如此描述他於短暫任職期間的表現：

未幾設文史館待之，陞秩一等，分類秘閣書目，預修《高廟實錄》，總集《類要》，祁寒盛暑，終日不怠。與胡廣等奏修時政記如故事，參酌攸當。屢上書言當時切務，上皆欣然納之。<sup>21</sup>

<sup>17</sup> [明]周應賓，《舊京詞林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原刊本），卷1，〈紀事上〉，頁19a-19b。然而周氏所記改制內容，與實錄、《翰林記》略有不同，包括未提五經博士之設，和將典籍、侍讀學士、侍讀列為遭裁撤的官職——但侍讀學士及侍讀明明在後續改制時仍存在，典籍則於同月復設。修撰二人、編修四人、檢討六人之設也異於前二書，不知其根據為何。

<sup>18</sup> 吳晗，〈記明實錄〉，收入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吳晗史學論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302。

<sup>19</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官制因革〉，頁1。

<sup>20</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官制因革〉，頁2。該次翰林院的官職變動還包括：在原先的正官（機構首長）學士之上，設學士承旨一員；將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皆改為文學博士；改首領官（負責機構庶務的事務官）孔目為典簿，並設典簿廳；革中書舍人，由當時陞至正七品的侍書取代，與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待詔等官一同隸屬於文翰館；增設文淵閣待詔及拾遺、補闕等官。其中學士承旨、典簿的再設，或許都可視為對洪武十四年改制裁革前建置的恢復，只是那時尚無典簿廳，典簿一職似乎也還不是首領官。

<sup>21</sup> [明]解縉，《解學士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壬戌遵化古松段刊本），卷8，〈翰林修撰王君欽止先生〉，頁46b-47a。

透過這段記述，便可窺見王艮等人在進入文史館後從事的工作，除了整理藏書等日常事務，他們亦參與文學博士方孝孺（1357-1402）所主持的《太祖實錄》、《類要》編纂。胡、王二人更曾以史官的身分，奏請仿照唐、宋故事，針對事涉密勿、難以留下即時或書面資料的要政，撰修時政記。與修《類要》的經歷，或許也反映在實際的修纂任務當中，文史、文翰兩館人員的工作，並是不那麼地截然二分。

從後世的評價來看，建文朝此次改制雖於機構、職名方面更易頗多，但翰林官員的職務整體而言似乎未見明顯變動，<sup>22</sup>而且維持時間十分短暫。隨著明成祖（1360-1424，1402-1424 在位）發動「靖難」戰爭奪得政權，翰林院官制又被改回洪武十八年的舊制。不過實際上，建文改制將翰林官從洪武年間「有宣則至，或問則答」的顧問，轉變為能參與機務的秘書，更賦予其能與尚書齊等、甚至過之的權力與影響力。特別是「以翰林參與機務」這點，在成祖於建文四年（1402）七月開內閣於東角門，簡用解縉等七人以翰林官身分入直襄贊的決策中，便被不著痕跡地延續下來。<sup>23</sup>入直內閣的七位官員，若非原本即是翰林官，就是於入閣前被調任該院，而且除了被擢為閣臣之首、陞任侍讀的解縉，及由修撰陞至侍講的胡廣，其他人都是在經過擢升之後，以修撰、編修、檢討等「定制史官」的身分入閣。<sup>24</sup>

明代史官的編制員額，在永樂以降便趨於穩定，並維持了很長一段時間，直到正德年間才再出現改變。而這和其揀選管道的建立與變動，有密切的關係。明初，包括修撰、編修、檢討等史官在內的翰林官員，大多出自薦舉。至洪武十八年，明廷重開科舉，並以第一甲進士及第丁顯（1358-1398）等為翰林修撰、第二甲進士出身馬京（?-1411）等為編修、吳文等為檢討，明代「進士入翰林」之制就此建立。<sup>25</sup>此次授官純出太祖聖裁，「皆出簡用，不由選法，命下吏部，惟銓注而已」。而到了次屆，亦即洪武二十一年（1388）的科舉中，則改以一甲進士的第一名為修撰，第二、三名為編修，並「著為令」，洪武朝往後歷屆科舉亦皆循此模式。雖然後續建文朝又於首次科舉時遵循了洪武十八年的做法，賜一甲進士及第為修撰、二甲進士出身為編修，但隨後永樂朝便改回洪武二十一年之制，擢一甲進士三人為史官，入職翰林。而這也就此成為定制，並為往後歷朝大致依循。<sup>26</sup>修撰、編修、檢討等史官，基本上亦是由此開始，成為明代翰林官員於該體系內擢升、遷轉的起點。

除了進士入翰林之制，明代庶吉士制度也是在洪武十八年科舉後正式形成。<sup>27</sup>

<sup>22</sup> 如清人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便評價該次改制「大有所更置，然於職事無損益」。參見〔清〕孫承澤撰，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卷32，〈翰林院〉，頁482。

<sup>23</sup> 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164。

<sup>24</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2，〈內閣親擢〉，頁11。

<sup>25</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3，〈薦舉〉，頁26；〈進士銓注〉，頁27；《明太祖實錄》，卷172，洪武十八年三月丙子條，頁2626-2627。

<sup>26</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3，〈進士銓注〉，頁27。《明史·王艮傳》稱建文二年所取一甲進士胡廣、王艮、李貫（皆為江西吉安府吉水縣人）「並授修撰，如洪武中故事」，此「洪武中故事」應即指洪武十八年的舊制，而非已「著為令」的二十一年制。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43，〈列傳第三十一·王艮〉，頁4047。

<sup>27</sup> 《明太祖實錄》，卷172，洪武十八年三月丙子條，頁2627：「其諸進士，上以其未更事，欲優待之，俾之觀政於諸司，給以所出身祿米，俟其諳練政體，然後擢任之。其在翰林院承敕監等近侍衙門者，采《書經》『庶常吉士』之義，俱稱為庶吉士；其在六部及諸司者，仍稱進士。」不過此時

往後除了成祖即位之初，翰林官在皇位易主帶來的政治動盪下，出現人數不足的狀況，遂「詔吏部及翰林舉文學行誼才識之士，授職其中」，<sup>28</sup>以及在陸續展開的各項修纂工作後，將部分徵召充修的人員改官翰林外，<sup>29</sup>一甲進士和庶吉士逐漸成為翰林官員的主要來源，薦舉日輕。然而，也正由於洪武年間定下的制度，以及永樂初年對翰林官的積極補充，甚至是出自皇帝宸斷的額外簡用，翰林冗員成為後續歷朝須面對的問題，「其後由一甲進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館授職，往往溢額，無定員」，<sup>30</sup>遠遠超過洪武年間所定下的員額。至正德四年（1509）八月，在權宦劉瑾（1451-1510）等人的推動下，明廷終於著手改定翰林院官制，再次限定員額：

額為二十四員：學士一員，侍講、侍讀學士各一員，侍講、侍讀各二員，修撰五員，編修八員，檢討四員。有缺則量選庶吉士教養除補，或推諸司有學者調補。如應復除并進士及第者，雖額數已足，許填註見任。<sup>31</sup>

此次更定將修撰的員額增加 2 名，編修增加 4 名，檢討則無增員，但又以「許填註見任」的方式安排「應復除」的人員，以及維持一甲進士三人獲授史官、擢入翰林的定制，使之不受館臣滿額與否的限制，故此類翰林官超額的情形仍舊可能發生。而隨著隔年劉瑾倒臺，其對翰林院的改革在楊廷和（1459-1529）等人主政之後皆遭到否定，一切變動亦皆復為舊制。<sup>32</sup>

嘉靖年間，翰林院的人事狀況又因為世宗（1507-1567，1521-1567 在位）大禮之議和與對自身威權的建立，而陷入動盪。世宗先是對庶吉士和翰林官體系進行清理，並重新採用薦舉之法補充官缺，<sup>33</sup>到了嘉靖八年（1529）四月，又以庶吉士館選「每為大臣徇私選取，市恩立黨」為由，予以罷廢，吏部尚書方獻夫（1485-1544）進而提出「近以收用吉士及陞遷太濫，遂溢于常額，官無定員」的問題，建議於現有翰林院定額之外「量增數員，著為成法」，而固定由一甲進士擢入的三人名額，則「有缺即銓註，無缺則添註」；若有剩餘員缺，則比照諸司由吏部推補，「兩京及在

---

庶吉士的性質，與宣德以降的「清華之選」仍有差別，他們與同設於洪武年間的觀政進士一樣以實習政務為主，而且也不盡隸屬於翰林院。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淳慶，〈清華之選——明代庶吉士考選與教習館課變遷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20-21。

<sup>28</sup> [明]楊士奇，《東里別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三朝聖諭錄序〉，頁 621。楊士奇在該序中提及，成祖下詔增補翰林官員時，「故翰林之臣不及十數人」，若以前述洪武十八年訂下的翰林員額數 32 人來看，可能只達半數，甚至不到。

<sup>29</sup> 其實在建文年間，部分入館與修《太祖實錄》的人員，便在書成後獲授翰林侍讀，但也有些人成為六部主事或王府官，如楊士奇即被授予吳王審理副一職。而據黃佐所述，在永樂年間的各項修纂工作後，既有改授史官或其他翰林官者，也有轉授他職甚至由京官擢為外任者，此裁自成祖。不過往後「纂修專用本院官，此例遂廢」。參見 [明]黃佐，《翰林記》，卷 3，〈纂修擢用〉，頁 31。

<sup>30</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翰林院〉，頁 1788。嘉靖年間黃佐《翰林記》便注意到這樣的現象，他在梳理洪武年間翰林官員額編制的變遷後，有「其後簡出取自上裁，官無定員」一語，應是認為此現象從建文、永樂以降就已開始，特別是成祖對於翰林官的多方補充、擢用，都可窺見這種「簡出取自上裁」的傾向。參見 [明]黃佐，《翰林記》，卷 1，〈官制沿革〉，頁 2。

<sup>31</sup> 《明武宗實錄》，卷 53，正德四年八月戊辰條，頁 1206。

<sup>32</sup> 包詩卿，《翰林與明代政治》，頁 155。該書頁 147-155 對正德年間的翰林院改革有清楚的梳理與評論，可參看。

<sup>33</sup> 《明世宗實錄》，卷 81，嘉靖六年十月丙寅條，頁 1813-1816。

外官員果有學行可任者」皆入推用之列。世宗批准了此一提議，並將侍讀、侍講、修撰各改為 3 員，編修、檢討各改為 6 員，<sup>34</sup>等於侍讀、侍講各增 1 員，編修、檢討各增 2 員。

正德、嘉靖年間的翰林院改制，都是試圖藉由「增額」手段，解決該機構長期「溢於常額，官無定員」的問題。這也顯示縱然嘉靖朝自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洪武舊制員額與補充管道之間的矛盾，以及歷朝升遷浮濫，此類因素導致的翰林冗官問題，確實在明代中葉以降越發嚴重而亟待解決。不過嘉靖年間以薦舉補充翰林官缺的作法，並未取得正向的成果，此一管道不僅淪為朝中派系結黨徇私的工具，而且自嘉靖八年七月以降便薦者日少、應者寥寥。<sup>35</sup>於是該年四月才剛罷廢庶吉士館選的嘉靖朝廷，又再次面臨「翰林侍從人少」的狀況，而下詔吏部博採「方正有學術者」充任，後來更逐漸恢復庶吉士考選，翰林官最終又回到員無定額的狀態。<sup>36</sup>

往後再次針對翰林官員選任進行的改革，則發生在崇禎年間。除了冗員問題之外，明代翰林體系另一個較大的弊病在於翰林官多未曾歷事，缺乏實務經驗，故而難堪大任。崇禎帝（1611-1644，1627-1644 在位）即位後，為了求才圖治，於崇禎六年（1633）敕諭吏、禮二部，希望未來選任的翰林官，能夠先有地方推官、知縣一類的經歷，並且如科道官一般「不必專出考選」，「并當廷議，垂為法守」。<sup>37</sup>隨後他便在崇禎七年（1634）下令從推官、知縣當中考選翰林官，從而選出徽州府推官魯元寵等五人為編修、南城縣知縣馬士驊等八人為檢討，送館教習，並於崇禎九年（1636）期滿後正式授職。<sup>38</sup>由於明代翰林官員選任歷來的封閉性，《明史》將此次考選視為「創舉」，並稱其「非常制也」。<sup>39</sup>崇禎十一年（1638）四月，皇帝復召在京候考及已推部屬各官於中左門考試，令其面奏在任行過事實，並手書策問試之，最後分別授予曾就義等十位奏對稱旨者編修、檢討等官。<sup>40</sup>

然而，不僅過往成例致使崇禎帝的改革嘗試面臨阻力，將推官、知縣擢升翰林的做法其實也存在弊病。晚明以庶吉士進入翰林院、擔任多年館職的史家黃景昉（1596-1662），在清初追述館閣故事時，就曾談到推官、知縣改任館職相較於舊制的弊端：此類官員一方面「久困案牘間，素業荒進」，一方面卻又「宦途徑竇全熟，營求已慣」，加上在地方上經營有年而「身家肥足」，往往不似庶吉士之淡泊，況且由基層地方官擢升翰林，等於使其身分躍居省臺銓三衙門的昔日薦師、選師之上，

<sup>34</sup> 《明世宗實錄》，卷 100，嘉靖八年四月己巳條，頁 2365-2366。

<sup>35</sup> 包詩卿，《翰林與明代政治》，頁 165-166。

<sup>36</sup> 《明世宗實錄》，卷 152，嘉靖十二年七月庚午條，頁 3464；〔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翰林院〉，頁 1788。嘉靖十二年七月以吏部考功司主事唐順之、禮部儀制司署員外郎陳東、河南道監察御史胡經等七人為翰林院編修，便是世宗下詔吏部博採人才充任的結果。

<sup>37</sup> 〔清〕佚名，《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卷 6，崇禎六年二月辛卯條，頁 167-168。

<sup>38</sup> 〔清〕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93，崇禎七年十二月丁酉條，頁 5682；卷 95，崇禎九年八月丙戌條，頁 5755。其中崇禎七年條誤將馬士驊記作「馬之驊」。

<sup>39</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翰林院〉，頁 1788。

<sup>40</sup> 〔清〕孫承澤撰，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卷 25，〈六科〉，頁 409-410；〔清〕談遷，《國權》，卷 96，崇禎十一年五月乙丑條，頁 5808。

於體不合。<sup>41</sup>由於改革之後仍舊問題重重，加上明末諸事紛擾，崇禎帝遂於崇禎十五年（1642）下令回歸故制，仍從新科進士中考選庶吉士，<sup>42</sup>翰林院官制的改革再度回到原點。只是隔年十一月考選出的庶吉士，<sup>43</sup>還沒能等到館課期滿、正式授官的那一天，明朝便已滅亡。

## （二）起居注官的設置、廢弛與重建

職司記注的起居官，以「起居」作為官名負責此職，始自北魏，以起居令始修起居注。唐代名為起居郎與起居舍人，掌記天子言動，不屬於史館史官行列。宋承唐制，門下有起居郎，中書省有起居舍人，均掌侍立修注，並有起居院之設。<sup>44</sup>金代改為記注院，史官名為「修起居注」。<sup>45</sup>元代先是改以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後於至元六年（1269）置起居注，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記錄之。<sup>46</sup>明代原本仿照先前各朝，設置專門的起居注官，並將其獨立於翰林史官之外，但後來逐漸轉由翰林院官員兼任，並於歷經些許調整之後，很快趨於廢弛。直到萬曆年間，才在時為內閣首輔的張居正（1525-1582）主導下，以經筵講官兼記注起居之職。

起居注於明代的設置，可追溯到至正二十四年（1364）朱元璋自立為吳王時。他在該年三月設置起居注，<sup>47</sup>十月「以宋濂為之，日侍左右，記言動」，<sup>48</sup>之後又陸續增以儒士滕毅、楊訓文，以及王禕、魏觀（?-1374）等人。<sup>49</sup>吳元年，定起居注為正五品官，洪武四年（1371）改正七品，六年升從六品，九年四定員額為二人，十一月再降為從七品，並於不久後將之罷廢，直到十四年才又復置，仍為從七品，以儒士單仲祐為之。<sup>50</sup>

<sup>41</sup> [明]黃景昉著，陳金亮校注，陳支平審訂，《館閣舊事》（廈門：鷺江出版社，2017），卷上。不過這並不代表黃景昉係因自己出身舊制考選的庶吉士，而對推官、知縣出任館職心懷鄙視、排斥。他曾在崇禎十一年皇帝於經筵間問及用人之道時，上言「近日考選不公，推官成勇、朱天麟廉能素著，乃不得預清華選」，遂使成、朱二人得以改任館職。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51，〈列傳第一百三十九·黃景昉〉，頁 6503。

<sup>42</sup> [清]談遷，《國權》，卷 98，崇禎十五年九月庚寅條，頁 5943。

<sup>43</sup> [清]談遷，《國權》，卷 99，崇禎十六年十一月辛亥條，頁 6002-6003。

<sup>44</sup> 吳晗，〈記明實錄〉，頁 303。

<sup>45</sup>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 350。

<sup>46</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51。

<sup>47</sup> 朱元璋於該年正月即吳王位，至三月方設置起居注。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14，甲辰春正月丙寅朔條，頁 175；甲辰三月丁卯條，頁 181。

<sup>48</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史館〉，頁 8。在當時或者稍後任命的起居注官，尚有詹同。《太祖實錄》於隔年（至正二十五年）正月記有太祖與「起居注詹同」的對話，可知當時詹氏已為起居注官。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16，乙巳春正月壬申條，頁 215-216。

<sup>49</sup> 滕、楊二人是於至正二十五年任命，王、魏二人任命時間不詳，但前者於至正二十六年三月時已為起居注，後者於該年八月已任該職。其中滕毅在任命當年十二月即改任湖廣提刑按察使。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17，乙巳六月乙卯條，頁 232-233；卷 18，乙巳十二月癸亥條，頁 256；卷 19，丙午三月甲辰條，頁 273；卷 21，丙午九月乙巳條，頁 302。

<sup>50</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翰林院〉，頁 1788；《明太祖實錄》，卷 27，吳元年十一月乙酉條，頁 412；卷 64，洪武四年四月甲申條，頁 1211；卷 83，洪武六年六月辛未朔條，頁 1482；卷 105，洪武九年四月丙申條，頁 1759；洪武九年十一月丙戌

《明史》在洪武十四年復置起居注官的記載之後，又有「尋罷」二字，<sup>51</sup>但再次罷撤的確切時間卻不甚清楚。至少《明太祖實錄》在洪武十五年（1382）五月時，尚有「以起居注單仲祐為國子監助教，賜襲衣冠帶」的記載，顯示當時起居注官仍然存在。<sup>52</sup>而黃佐《翰林記》則認為起居注官之設一直持續到洪武朝後期，方改由翰林院史官兼任：

（洪武）二十四年，詹同猶為起居注，其後竟廢，令本院史官兼之。每朝則立班記事，入館則載筆以從，書動以為日曆，書言以為寶訓。永樂中，王直在翰林，猶從事於記注。宣德後寢以廢矣。<sup>53</sup>

早在起居注肇設之初，獲得任命的官員如宋濂、王禕等，便多是以「侍臣」身分隨侍於太祖身側，從事進講、陪讀、備顧問等工作，遂得以就近記錄皇帝言行。<sup>54</sup>而翰林官作為皇帝的文學侍從，亦確實自洪武年間起，便扮演了為天子草擬制誥、講讀經史、諮詢顧問的角色。比起一般朝臣，此類近侍之臣確實擁有較多接觸皇帝的機會，例如所謂的「入館則載筆以從」，應該就是指在天子駕臨文淵閣時，透過就近觀察、互動等形式，使記錄其言動成為可能。而以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定制史官兼之，亦可使其職能更符合「史官」之名。然上述由翰林近臣兼領記注的機制，在宣德以降便逐漸廢弛，待到正統年間，似已不再有近臣從事記注工作。不只黃佐如此認為，嘉靖十年（1531）廖道南（1494-1548）在題請恢復起居注官的奏疏中，亦稱：「宣德以後，相權日重，史職日輕，而起居注浸廢矣。」<sup>55</sup>

起居注機制的廢弛，成為明代國史修纂方面的一大缺漏。明代未嘗如唐、宋那般為國朝修纂紀傳體例的階段性正史，故所謂的「國史」，便只有就宋代體制看來還未臻至完全、不過就是正史前備資料的《實錄》而已。而以記載歷任帝王言行與國

條，頁 1826；卷 139，洪武十四年九月乙丑條，2188-2189。起居注官品秩在洪武年間逐步調降的情況，亦被謝貴安等今人學者視為皇權強化的反映，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53。

<sup>51</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翰林院〉，頁 1788。

<sup>52</sup> 《明太祖實錄》，卷 145，洪武十五年五月己未條，頁 2275。

<sup>53</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史館〉，頁 8。

<sup>54</sup> 宋濂於至正二十四年十月任起居注官，據《明太祖實錄》記載，其於至正二十六年三月歸鄉省親之前，亦曾以「侍臣」身分隨侍太祖觀覽《漢書》。至於王禕，《明太祖實錄》於至正二十六年九月乙巳條，有「侍臣王禕等進講」的記載，而王禕遲於該年三月已任起居注官，直至隔年，亦即吳元年四月都還被實錄稱以「起居注王禕」。由此亦可見，當時這些起居注官並非僅專職負責記錄君主言行，他們本身尚有為太祖進講、陪侍讀書、供其諮詢等作為「近侍之臣」的職責。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15，甲辰年五月丙子條，頁 195；卷 16，乙巳年三月癸未條，頁 223；卷 19，丙午年三月甲辰條，273；卷 21，丙午年九月乙巳條，頁 302；卷 23，吳元年四月丁未條，頁 327。

<sup>55</sup> [明]廖道南，《玄素子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丙申至二十二年刊本），《玄素疏牘集》，卷 4，〈慧見陳二事疏〉，頁 12b。謝貴安比對各朝實錄的〈進實錄表〉，發現僅太祖、太宗、仁宗、宣宗四朝實錄在述及所據材料時提及記注，也佐證了黃、廖二人說法的正確性，顯示自正統直至隆慶的各朝實錄，確實皆無起居注可據。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54-56。

另外，關於廖道南題請恢復起居注的奏疏，在此必須特別提出的是，該疏在追溯過往相關規制時，曾提到「仁宗皇帝開弘文館〔閣〕，命學士楊溥等五人輪班侍直，隨事記注」，但在以往包括實錄在內的各類文獻中，皆只稱楊溥等人在弘文閣的職掌，是與仁宗討論經籍，並提供民事、治道方面的建言，而未曾提及「記注」之事。故此說目前似仍為缺乏有力根據的孤證，只能暫且存疑，附註於此。參見[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 上，洪熙元年正月己卯條，頁 203-204；《明宣宗實錄》，卷 6，洪熙元年閏七月乙丑條，頁 177-178。

朝大政為主的實錄，又由於正統以降起居注的寢廢，少去了關於天子和宮闈事務資訊的重要來源，令許多關心史事的官員和知識分子深以為憾。曾於弘治朝擔任《明憲宗實錄》纂修、正德朝擔任《明孝宗實錄》總裁的閣臣王鏊（1450-1524），即如此批評當時實錄編纂於資料來源方面的問題：

前代修史，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宮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紀。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為吏、戶、禮、兵、刑、工為十館，事繁者為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sup>56</sup>

在王鏊看來，起居記注之制的廢弛，再加上成化以降，憲宗（1447-1487，1464-1487在位）、孝宗（1470-1505，1487-1505在位）、武宗（1491-1521，1505-1521在位）等接連幾個皇帝，都對本應親近、常召以諮詢的館閣之臣，抱持刻意疏遠的態度，越發拉遠了君臣之間的距離，導致翰林史臣不僅難以親見在廷君臣之言動，就連朝政大事的具體經過也無從掌握。在這種情況下，欲修實錄，也就只能將諸司故牘摘錄編年，予以雜合刪潤而已，想如前代修史那般留下生動詳實的記述，無異於癡人說夢。

而在往後，也不時有官員提出恢復起居注機制的奏請。如成化七年（1471）養病進士盧璣上言，請憲宗命執政大臣遴選適當者充任起居注官，置諸左右，並敕許其直書無諱，但此議最後只獲得皇帝「命有司知之」的回應；<sup>57</sup>正德初翰林院編修何瑋（1474-1543）上言，建議由修撰、編修、檢討等翰林史官「番直史館，凡皇上之起居、臣工之論列，大政事之因革張弛、大臣僚之陞降拜罷，皆令即時紀錄，據時直書」；<sup>58</sup>嘉靖初纂修《明武宗實錄》期間，翰林院檢討陳寰亦上言：「今以為宜復左右史記，言動秘燕之間，備列彤管，亡令他日整爽國是。」<sup>59</sup>而前文提到的廖道南之奏，則主張「遴選翰林官中舉行純正、才識優卓者，俾其職兼起居，日記言動」。<sup>60</sup>只是這些提議多未被採納，即使有下有司議者，最後也不了了之。一直到了萬曆初年，記注之制才在繼正統朝後又一次的幼主嗣位、閣臣輔政背景下，以一種新的形式獲得恢復。

萬曆年間恢復起居注機制的契機，是萬曆元年（1573）翰林院編修張位（1538-1605）的奏疏。張位的建議與正德時的何瑋類似，希望以翰林諸臣日輪數人入值史館，「候有明旨及朝講、召對、宮禁、遊習，凡一言一行，據見聞紀之」，而

<sup>56</sup> [明]王鏊，《震澤長語》（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卷上，〈官制〉，頁27a-27b。

<sup>57</sup> 《明憲宗實錄》，卷90，成化七年四月丙辰條，頁1751。

<sup>58</sup>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卷29，〈史局〉，頁16a；《明武宗實錄》，卷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甲寅條，頁236。

<sup>59</sup> [明]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4，〈纂修〉，頁131。

<sup>60</sup> [明]廖道南，《玄素子集·玄素疏牘集》，卷4，〈慧見陳二事疏〉，頁13a。



各衙門所奏大事，凡關白內閣者，亦「據緣繇紀其節略」，與皇帝起居記錄一起「俟閣臣裁定，藏之秘府，以備參考」。<sup>61</sup>神宗（1563-1620，1572-1620 在位）將此疏下禮部議，禮部覆議則認為「裁定史職係閣臣題請」，故建議由內閣詳加議擬，再將方案上請聖裁。<sup>62</sup>經過一段頗長的研擬時日，內閣首輔張居正終於在萬曆三年（1575）將擬定結果撰成〈議處史職疏〉上呈，提議記注之施行，可由能透過經筵「密邇天顏」且與閣臣接觸頻繁的日講官著手，令其「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兼錄聖諭、詔敕、冊文等項及內閣題稿」；至於朝政之記錄，則「另選年深、文學素優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事分六曹，以吏、戶、禮、兵、刑、工為次」，每人專門負責一曹之記錄，且必須持續在館供事，不得別求差遣或託故告假，以確保記錄機制的運作。<sup>63</sup>

此研擬辦法獲得了神宗的批准，並很快就由張居正推薦日講官丁士美（1521-1577）等六員輪班赴館記注起居。至於編修六曹章奏的任務，則由王家屏（1535-1603）、徐顯卿（1537-1602）、于慎行（1545-1608）、沈懋孝（1537-1612）、沈一貫（1531-1617）以及當初上疏提議的張位負責；<sup>64</sup>隔年四月，又以翰林院編修沈淵、黃鳳翔（1538-1614）二人充起居注館編纂章奏官。<sup>65</sup>起居記注的重啟，與六曹章奏的編纂，就此步上軌道。往後每月初九，起居注官會將記注、編纂等稿呈送內閣審閱，初十日同各官投櫃封鎖，再於年終收入大櫃。此外，除了利用經筵講讀之機載錄天子言行，過往起居注官於朝會時列班記注的工作亦重新展開：每逢常朝，即由該日輪值之記注官，與三、四員編纂官，列於東班石欄銅香鑪之下、各科給事中之上，午朝時則改列於御座之西稍南，隨從記錄。<sup>66</sup>

起居注制度可能帶來的洩密問題，是導致其於明代廢弛多年的原因之一。這個問題其實也同樣存在於唐、宋等過往朝代，並由此發展出各種解決機制，例如唐代以降由宰相撰寫時政記，乃至聖政紀、日曆等文類的出現，皆與此有關。<sup>67</sup>而張居正在其〈議處史職疏〉中，亦針對上述問題做好了規劃，建議在神宗於宮中宣召大臣進行機密對談時，「不必用史官侍班，但令人對大臣自紀聖諭及奏對始末，封送史館詮次」。<sup>68</sup>隨著該疏各項辦法均獲神宗首肯施行，由召對之臣於事後自行記錄對談內容，封送史館的做法，遂成為補足起居記注關漏的管道之一。

<sup>61</sup> 《明神宗實錄》，卷 16，萬曆元年八月癸酉條，頁 489-490。

<sup>62</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39，〈議處史職疏〉，頁 336。

<sup>63</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9，〈議處史職疏〉，頁 336。該份奏疏上呈的時間並不明確，但從神宗批准之聖旨下於萬曆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及疏中「合將二年以前事蹟追書謹錄，用傳萬世」的建議（俱見該疏頁 338），應可判斷該疏是於萬曆三年以後上呈。

<sup>64</sup> 《明神宗實錄》，卷 36，萬曆三年三月癸卯條，頁 838。

<sup>65</sup> 《明神宗實錄》，卷 46，萬曆四年正月甲寅條，頁 1040。

<sup>66</sup> [明]陳繼儒，《眉公見聞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卷 4，〈國初有起居注官〉，頁 26b-27a。據陳繼儒所載，就連每月初十的進行的公同封稿，都有一套儀式性的正式程序：「凡封稿之日，記注與編纂官於東閣門外分左右，如常朝儀，候中堂入東閣。先記注官入，分左右揖，次編纂官入揖，隨中堂同入右房。記注官收起居注，編纂官收六曹章奏，入櫃封完，出東閣，再揖如前。候中堂出門柱邊，揖別，復入東閣。記注一揖，與編纂一揖而別。」

<sup>67</sup> 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頁 83。

<sup>68</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9，〈議處史職疏〉，頁 337。

只是，上述起居注官近侍天子、記注綸音的機制，最終也隨著萬曆中期以降神宗的怠政不朝，而難以繼續發揮功能。如萬曆三十一年（1603）十一月，閣臣沈一貫等人便針對神宗敕諭太子，以及宮中面見、面諭等場合，奏請「特命左右記其詳悉，發示閣中，俾流傳外廷，以昭天下，付之史館，以垂萬世」，並獲得同意。<sup>69</sup>神宗怠政不朝且深居宮中，大幅減少與館閣諸臣接觸的機會，那些發生在深宮大內的敕諭和事件，亦無法再為起居注官所見聞、記錄，而必須倚靠隨侍皇帝左右的中官代為記注。沈一貫等人的這項奏請，應是試圖在上述情況下，使天子言動得以持續被記載，既能為外廷朝臣所知悉，亦能確保起居記注不致完全湮廢，能夠繼續為日後修史提供材料。而在天啟元年（1621）三月，福建道御史周宗建因應熹宗（1605-1627，1620-1627 在位）詔修《神宗實錄》，上疏建議相關事宜，疏中便批評萬曆時「閣中之私記，僅托筆於執事之人；聖明之舉動，半銷滅於禁廷之秘。起居之職徒懸，風鼎之傳失實」，<sup>70</sup>顯示神宗避居大內、刻意遠離朝臣的做法，確實導致記其言動的起居注官無法再有效地執行任務。

現存《萬曆起居注》的內容規模，似乎也可佐證周宗建所言，記注天子起居之官於萬曆中期以降「徒懸無功」的情況。雖有不少脫頁與訛字，但現存版本各冊之間的年代連綴大致還算完整，中間可能只存在數月至一兩年的闕漏，而其內容只記載到萬曆十九年（1591）七月。<sup>71</sup>考量到此一年份與神宗漸趨怠政的時間點相近，這很可能表示，在此之後的起居記注，確實已逐漸無法有效進行。

相較之下，起居注官於編修章奏方面的業務，以及由承蒙宣召、秘殿獨對之臣於事後記錄聖諭與奏對，封送史館的工作，終萬曆一朝似乎都有所持續，無論是推動者張居正於死後遭到整肅，還是神宗於統治中期以降的怠政不朝，皆未導致上述機制的廢弛。如《明神宗實錄》直至萬曆三十年（1602）都仍不時出現命史官編纂六曹章奏的記載，<sup>72</sup>而且到了萬曆朝的最後幾年間，負責編纂六曹章奏的起居注官也還在進行補充或替換。<sup>73</sup>萬曆四十八年（1620）大學士方從哲（?-1628）在入宮面

<sup>69</sup> 《明神宗實錄》，卷 390，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丁丑條，頁 7361。謝貴安將此條材料中之「左右」解讀為如同「左右史」一般的日講起居注官，因此以為直至當時，這些起居注官「仍在可能的情況下記述皇帝的言動」，並以此作為其「終萬曆一朝起居注官皆持續發揮作用」論點的依據。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59。

<sup>70</sup> [明]周宗建，《周忠毅公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間嘉魚熊開元刊本），卷 1，〈請修實錄疏〉，頁 15a。由該疏中「今當皇上御極之初，首允輔臣之請，纂修皇祖實錄」之語，可知在上疏之時，熹宗已經下詔修纂《神宗實錄》，故該疏所定標題似乎並不是那麼恰當。另外，《熹宗實錄》亦曾提及此次上奏，只是述其內容時並未摘錄相關段落。參見《明熹宗實錄》，卷 8，天啟元年三月己酉條，頁 372。

<sup>71</sup> 南炳文，〈影印本《萬曆起居注》主要底本的初步研究〉，《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231。

<sup>72</sup> 《明神宗實錄》，卷 379，萬曆三十年十二月丁酉條，頁 7141。

<sup>73</sup> 如萬曆四十五年大學士方從哲謂「起居注館例官史官編纂六曹章奏」，請補周延儒等六員；萬曆四十六年，復以編修林欲楫、馬之騏、檢討丁紹軾、王祚遠、馮銓、李國楷等人充起居館纂修；到了萬曆四十七年，仍以翰林院編修李光元、劉鴻訓、楊景辰、檢討王應熊、孔貞時、劉鍾英為起居注官。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561，萬曆四十五年九月辛未條，頁 10579；卷 570，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己丑條，頁 10725；卷 589，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乙卯條，頁 11282。

見生病的神宗後，亦留下關於兩人對話的追記，並在後來被載入實錄之中。<sup>74</sup>

於神宗之後繼位的光宗（1582-1620），在位時間只有短短的一個月，但在這一個月間，已有多數無法確實運作的起居記注，可能曾獲得暫時的恢復。據謝貴安考察，在《明光宗實錄》的〈進實錄表〉中，書有「自華渚虹流之辰，迨鼎湖龍馭之日，于凡起居言動、政令批裁，以至事涉宮闈、計關宗社，書寧詳而毋略，言必信而有徵」之語，<sup>75</sup>似乎可以證明，該錄使用的編纂材料，亦包括對光宗「起居言動」之記注。<sup>76</sup>至於編纂六曹章奏的機制，就官方記載而言，最晚至天啟三年（1623）尚可於《明熹宗實錄》中看到，<sup>77</sup>而在非官方修纂的《崇禎長編》裡，亦有崇禎二年（1629）以編修陳演等人掌管六曹章奏的記載，<sup>78</sup>足見起居注官在這方面的功能，從萬曆朝創建之後，便一直延續到了崇禎朝。

明代起居注官的建置，原本是對前面各個朝代的沿襲與仿效，屬於獨立於定制史官之外的另一職位。但可能由於其確為史職，加上與翰林官同為近侍天子之臣，起居注官於洪武朝後期遭罷廢，其職務轉由修撰、編修、檢討等翰林史官兼任，雖然記注活動在正統以降便告廢弛，但以往的調整經驗，為後續重啟的倡議，以及萬曆年間的恢復，提供不少可行方向的靈感，亦使萬曆朝重置的起居注官，依然維持以翰林官兼任的形式，成為明代起居注官相較於過往朝代的特色。此種一改過往專職起居注官為兼職的設計，也為後繼的清代所延續。<sup>79</sup>

萬曆朝重置的起居注官，相較於明代前期的設計，還有其他新創之處。其中最重要者，就是在日講起居注官之外，另以一批起居注官負責六曹章奏的編纂，使各項重大政事的相關資料能被更好地整理、保存下來。而為了彌補起居注可能涉及洩密、不便參與機密談話的問題，萬曆朝起居注新制亦伴隨由秘殿獨對之臣於事後記錄繪音奏對、封送史館的配套措施，此一設計除了能將君臣間的機密對談也存為史料，至萬曆中後期神宗怠政不朝、深居禁中遠離臣屬之後，亦能多少替代再難實際運作的起居記注，發揮些許記錄天子動向的功效。

## 第二節 實錄修纂團隊的編制及其變遷

上一節討論了明代翰林院定制史官的設置、發展，及其於起居記注之制創設、廢寢乃至重新恢復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而本節則將以實錄修纂為例，探討明代官方修史團隊成員的編制及其變遷。明代於洪武年間革時政科，起居注則時罷時復，並於宣德朝後趨於廢弛，日曆在永樂以降則未再修纂，故有明一代常態性的修

<sup>74</sup> 《明神宗實錄》，卷 593，萬曆四十八年四月戊午條，頁 11376。

<sup>75</sup> 《明光宗實錄》，〈進實錄表〉，頁 3。

<sup>76</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61。

<sup>77</sup> 《明熹宗實錄》，卷 33，天啟三年四月辛巳條，頁 1722。

<sup>78</sup>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23，崇禎二年六月壬申條，頁 1412。

<sup>79</sup> 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 350；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51。

史作業，基本上只剩下歷朝實錄及其副產品寶訓，而這兩者亦是在皇帝駕崩、新君繼位這種特定情境下，才會進行修纂。因此，遇有修纂任務方才開館，因事設席、逐事呈稿，此種修史模式便已足以應付明代官方的需求。雖然明代在實際展開修使工程時，都會再臨時組建一支專門的修纂團隊，而且主導團隊內部人事配置、修纂方向等層面的要職，亦多由內閣閣臣或天子親信之重臣擔任，但包括專職史官在內的翰林官員，仍是此類團隊最主要的組成人員，並負責修纂工作中較基礎的任務。

若由明代最主要、常態性的修史作業——實錄修纂來看，其每逢開館方行籌組的團隊（在實錄中被稱為「修纂官」），於編制上大致包括以下職務：監修、總裁、副總裁、纂修、稽考參對、催纂、謄錄、收掌文籍等。而在明代歷史發展的過程之中，那些於團隊內部掌有關鍵權力的職位，其任命既可能成為即位新君人事布局的一環，從而反映當時朝中的政治局勢，亦可能隨著明代修史流程漸趨定制化，逐步形成以特定官職、資歷為選任標準的成規。這些成規，往往將修史團隊中擁有決策權或樞紐地位的職務，限定在公務繁忙的高官重臣身上，為纂修作業的運作帶來阻礙。而輔助人員的設置，則成為解決上述問題的常見手段，並進一步促成修史人員編制或選任上的變遷。

### （一）監修

一般在討論明代官史修纂制度中的監修時，雖可能提及其負有代替皇帝針對纂修內容進行政治監督的職責，但多半會將之視為不實際參與修史任務的虛職。<sup>80</sup>這與唐宋時期宰相監修國史，並能影響纂修狀況或史館罷復的情況，有很大的不同。<sup>81</sup>縱然如此，明代監修一職的設置本身，仍具有其特殊的意義——彰顯所修文本規格之高，或是表現對其之重視。在有明一代官方修史、修書的程序中，除了成祖在位期間所編纂的《永樂大典》之外，<sup>82</sup>基本上就只有《元史》及歷朝實錄，方於編纂之時設置該職，其他文獻則皆由總裁領銜。如此安排，便足以反映作為「正史」的《元史》及作為明代「國史」的實錄，在官修制度中具有的重要地位。

雖然明代監修多被視為「不預史事」的虛職，正統以降的監修官，也確實多由武職助臣擔任，但縱貫來看，其於修纂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影響力，還是歷經過一

<sup>80</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15。

<sup>81</sup> 其實自北朝時期的修史機構「著作局」開始，便有以大臣監修國史的傾向，唐代以宰相監修國史，即是承襲自此一由北魏、北周、隋一路延續下來的慣例。張榮芳在其關於唐代史館的專書中，曾提及當時宰相往往利用監修國史的機會，秉其權力而恣意增改，甚至在牛李黨爭時期，兩派都會儘量爭取監修國史的名銜，以總督修史的機會打擊對方。羅炳良則指出，宋代官方修史的各類成品，無不以宰執負責監修，形成穩固的制度，而且由於採取一相監修（而非唐代常見的多相監修）的形式，發揮的作用也遠非前代所能比擬。參見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頁 53-54；〈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頁 349；羅炳良，《南宋史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100-103。

<sup>82</sup> 永樂二年十一月，成祖因不滿解縉《文獻大成》之修纂成果，而下令重修，並任命榮國公姚廣孝、禮部尚書鄭賜為監修，刑部左侍郎劉季篔為副監修，而該次重修的成品即為《永樂大典》。參見〔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6，永樂二年十一月丁巳條，頁 627-628。

些變化。而此一發展過程，可能也和受命者身分的變化有關。明人沈德符在其筆記《萬曆野獲編》中，對上述變化過程已有所概括，大致可整理成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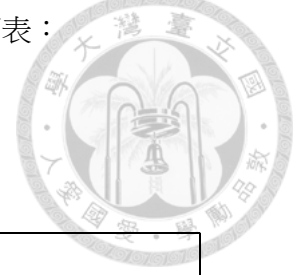


表 1-1 《萬曆野獲編》所述正統以前實錄監修官概況表

修纂年代與文獻	監修官	沈德符論語
建文元年（1399） 初修《明太祖實錄》	（未提及）	而監修者則未之聞。
成祖即位後（建文四年底） 重修《明太祖實錄》	曹國公李景隆 忠誠伯茹瑄（副）	雖文、武各一人，皆勳臣也。
成祖永樂九年（1411） 三修《明太祖實錄》	太子少師姚廣孝 戶部尚書夏原吉	此國初未定例也。
仁宗洪熙元年（1425） 修《明太宗實錄》	英國公張輔 吏部尚書蹇義 戶部尚書夏原吉	則武臣一人，文臣二人矣。
宣宗即位（洪熙元年閏七月） 修《明仁宗實錄》	英國公張輔 成山侯王通 <sup>83</sup> 吏部尚書蹇義 戶部尚書夏原吉	蓋文、武各二人。
英宗即位（宣德十年，1435） 修《明宣宗實錄》	英國公張輔	自此累朝以來，遂為定制，無復文臣監修事矣。

資料來源：〔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列朝·監修實錄〉，頁 6。

關於建文年間初修《明太祖實錄》的人員名單，就現存史料來看，主要出自嘉靖以降問世的追述、輯佚性文本，且當中多未提及監修官之任命，<sup>84</sup>故一般討論明代實錄的監修官，多從永樂年間重修《明太祖實錄》開始談起。沈氏注意到，除了永樂九年（1411）三修《太祖實錄》之外，其他歷次修纂的任命，都是以武職勳臣搭配一至二位文臣負責監修，直到正統年間編纂《明宣宗實錄》起，才改為由單獨一位世襲武臣出任監修官，並成為明代往後各朝的定制，往後也再無文臣從事監修的案例。至於作為「例外」的《明太祖實錄》第三次纂修，成祖因不滿重修成果，

<sup>83</sup> 此人在沈著中誤作「通山侯王道」。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列朝·監修實錄〉，頁 6。

<sup>84</sup> 目前可見唯一記載建文朝《明太祖實錄》監修官人選的文獻，是朱睦㮮的《革除逸史》，書中稱當時係以魏國公徐輝祖為監修。不過該書問世於萬曆二年，在提及相關任命的文獻中已是相對較晚者，而且單以武職勳臣為監修的配置，反倒更接近正統朝以降的情況。故對此一孤證記載，筆者暫採保留態度。參見〔明〕朱睦㮮，《革除逸史》（成都：巴蜀書社，1983），卷 1，洪武三十二年春正月庚辰條。

而於三修時任命姚廣孝（1335-1418，同時也是勳臣）、夏原吉（1366-1430）兩位文臣擔任監修，則被沈德符解讀為「此國初未定例也」。然而這所謂的未定之例，以及仁宣二朝實錄任命武職勳臣與元老文臣共同監修的情況，其實反映了明代監修一職於角色上的變化：從最初由丞相擔任的虛職，到永樂至宣德年間監修文臣的「多預秉筆」，<sup>85</sup>再到正統年間以降固定由單一武職勳臣負責。

洪武年間修纂《元史》時，係由中書左丞相李善長（1314-1390）擔任監修。此一任命雖看似延續唐代、宋代由宰相擔任「監修國史」的安排，但其實李善長只是名義上的監修，《元史》實際的纂修工作，太祖基於「史事貴嚴」，而「詔命禮部統之」，當時的禮部尚書崔亮（?-1370）遂與主持修纂的宋濂、王禕一樣投入其間，頻繁出入史局。<sup>86</sup>由此可見，在明初官修團隊的編制設計中，監修不預史事的性質就已相當明顯。

而到了永樂年間，成祖曾兩度下詔重修《明太祖實錄》。第一次重修，係由曹國公李景隆擔任監修，兵部尚書茹瑺（?-1409）擔任副監修，這也是明代唯一一次設置副監修的案例。由於史料缺乏，目前對二人於重修程中扮演的角色並不是很清楚，但在第二次重修時，擔任監修之一的戶部尚書夏原吉，確實扮演了重要角色，甚至因與其同為監修的姚廣孝年事已高，而能獨專其事。他在三修告成後的表文中，有「爰纂錄以成書，實仰賴於聖斷」一句，<sup>87</sup>顯示其作為主導秉筆的監修者，一直以成祖的意志及要求為依歸，力求書寫內容符合上心。此一任命雖在監修官文武組合的層面，被沈德符視為「國初未定之例」，但其「以參與要政之重臣實際秉筆」的安排，卻於陸續繼位的仁宗（1378-1425，1424-1425 在位）、宣宗先後敕修太宗、仁宗實錄時有所延續。或許是因為修纂時間相近，<sup>88</sup>上述兩朝實錄的監修，除了修《明仁宗實錄》時加入的成山侯王通之外，基本上是同一批人，分別為英國公張輔（1375-1449）、吏部尚書蹇義（1363-1435）、戶部尚書夏原吉，這似乎更接近《明太祖實錄》初次重修時，武職勳臣與文臣搭配的設計，不過夏原吉繼續擔任監修一職，與蹇義共同參與實際的執筆工作，這點就和第二次重修時比較相像了。<sup>89</sup>

不過，在英宗（1427-1464，1435-1449、1457-1464 在位）繼位，下令纂修《明宣宗實錄》時，便只以勳臣張輔擔任監修，等於又回到明初「監修不預史事」的故例，此一慣例也就此確立下來。後續僅有的一次例外，是嘉靖年間世宗將其生父興獻王朱祐杬（1475-1519）尊為「皇考獻皇帝」，為其修纂實錄，以定國公徐光祚（?-1526）、吏部尚書廖紀（?-1532）、禮部尚書席書（1461-1527）為監修。這樣的

<sup>85</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監修〉，頁152。

<sup>86</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巒坡前集》，卷10，〈寅齋後記〉，頁531。

<sup>87</sup> [明]夏原吉，《夏忠靖公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進太祖高皇帝實錄表〉，頁654。

<sup>88</sup> 仁宗於洪熙元年五月癸酉（初四）敕修《太宗文皇帝實錄》，並於同月辛巳（十二日）崩逝。因為日期與宣宗嗣位的時間相近，故明人記述中偶也可見「宣宗詔修兩朝實錄」的說法。參見《明仁宗實錄》，卷10，洪熙元年五月癸酉條，頁303-304；洪熙元年五月辛巳條，頁307。

<sup>89</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監修〉，頁152。

任命被認為是意圖仿效永樂至宣德年間的「祖宗初年故事」，以加隆實際上根本不曾統御過大明的睿宗地位，但即使如此，仍無法改變《睿宗實錄》於明人心目中的「僭擬」形象。<sup>90</sup>

## (二) 總裁、副總裁

除卻監修具有秉筆實權的永樂至宣德時期，總裁基本上就是明代官修體制下纂史業務的總負責人，負責史書體例的制定、內容的統籌，以及修纂人員任務的分配及監督。<sup>91</sup>至於副總裁一職，則直到成化朝修纂《明英宗實錄》起才成為常設，<sup>92</sup>從而形成以下的職權分工與運作程序：纂修負責撰寫史稿內容，副總裁負責刪削完成的史稿，總裁則負責刪修過後最後的潤色。而在副總裁一職設置以前，實錄內容的刪削之權，亦掌握在總裁的手中。

和監修一樣，總裁和成化以降才成為固定職務的副總裁，大多是由皇帝欽命，且由明初開始便是如此。唯一例外可能發生在萬曆朝，在《明神宗實錄》的記載當中，神宗於隆慶六年（1572）十月敕修《明穆宗實錄》時，並未如同往例般任命監修、總裁、副總裁等人選，<sup>93</sup>目前相關研究提出的解釋，主要認為神宗是將此事全權委託輔臣張居正（1525-1582）辦理。<sup>94</sup>

自洪武年間開始，無論是《元史》的纂修，或是《大明日曆》的編輯，就都是由總裁主掌其事。當時對總裁人選的任命，亦以翰林體系的官員為主，<sup>95</sup>即使與宋濂同任《元史》總裁的王禕，在受召時尚為漳州通判，但不久便被擢為翰林待制，並在後來的續修中繼續擔任總裁。<sup>96</sup>這也反映了史官在明代隸屬翰林院下的設計。

<sup>90</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列朝·監修實錄〉，頁6。

<sup>91</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116。

<sup>92</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總裁〉，頁153。此處之所以不稱該職是於當時「首次出現」，主要是因為明代中晚期的文獻，在追溯建文朝《太祖實錄》的修纂名單時，便已可見「副總裁」一職的安排：「太常寺少卿廖升、翰林院侍讀學士高遜志為副總裁官。」現已知較早記載此說的《姜氏秘史》成於嘉靖初年，距離建文年間已過了一百二十多年。由於洪武年間包括《元史》在內各類敕撰文本的編修工程中，皆未見副總裁一職，故若《姜氏秘史》的說法屬實，那麼這就是明代官修制度設置該職的開端。但問題是，作為時隔多年才出現的追述性記載，其說是否可信似乎值得懷疑，畢竟在該書寫作的正德、嘉靖年間，副總裁作為實錄修纂團隊的固定要職，已是行之有年的規制。而該職在成化初年設置的背景——亦即總裁皆由閣臣擔任，政務繁重，難以落實統籌、管控纂修的職責，而需要副手協助分擔——更是與建文年間的情況大不相同。故筆者目前暫且對此說採取保留態度，或者至少應指出，此與明代官修制度在後續發展過程中，「再次」產生副總裁一職的背景截然不同，不能混為一談。參見[明]姜清，《姜氏秘史》（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2，己卯建文元年春正月，頁39。

<sup>93</sup> 《明神宗實錄》，卷6，隆慶六年十月庚申條，頁215-216。

<sup>94</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328。

<sup>95</sup> 如《元史》另一位總裁宋濂，受命時的官職為前起居注，但在修史期間便被擢為翰林院學士；洪武六年八月下令纂修《大明日曆》時，總裁詹同、宋濂的官銜分別是「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吏部尚書」和「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兼修國史」、「同修國史」之銜，也反映了明初史官制度對於唐宋時制的延續。參見《明太祖實錄》，卷39，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條，頁783；[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宋學士全集·巒坡後集》，卷10，〈皇明實訓序〉，頁763。

<sup>96</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總裁〉，頁153。必須指出的是，《明史》及鄭濟為王禕所寫之行

永樂年間兩度重修《明太祖實錄》，第一次由解縉擔任總裁，第二次則由胡廣、楊榮（1371-1440）、胡儼（1361-1443）擔任總裁，<sup>97</sup>這些人都在成祖即位之初簡入內閣的七人之列。當中除了胡儼於永樂二年（1404）外調為國子監祭酒（但仍兼翰林院侍講），其他三人在永樂九年被任命為實錄總裁時，都還身為成祖秘書班子的核心成員，不但能參與機務，在皇帝面臨重大決策時提供建議，更負責詔令的起草、潤飾等工作。而在洪熙、宣德年間陸續纂修太宗、仁宗兩朝實錄時，擔任總裁的楊士奇、楊榮、金幼孜（1368-1432）、陳山（1365-1434）、張瑛（1373-1436）、楊溥（1372-1446），受命之時皆具備內閣閣臣的身分，故黃佐《翰林記》遂有「自是其柄始盡歸館閣」之語，認為明代官方修史以閣臣為總裁的慣例便是由此時形成。<sup>98</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正統朝纂修《宣宗實錄》的總裁名單中，除了時為閣臣的楊士奇、楊榮、楊溥，還包括永樂年間便進入翰林院，於館閣諸臣中老成資深、地位僅次於三楊的王直（1379-1462）和王英（1376-1450）。<sup>99</sup>此二人職銜上雖為總裁，卻也兼領纂修之事，這種「總裁兼纂修」的設置，是過去所沒有的。<sup>100</sup>上述安排可能是為了與三楊的地位作出區隔，再加上三楊已被委以輔政重任，日理萬機，需要有人協助統籌纂修事務。這也顯示，隨著內閣地位的提升及其議政機制的完備，反映當前政局、「史柄盡歸館閣」的發展，於實際執行上產生的困難。而此一「總裁兼纂修」的職位，應該就是後來憲宗朝修《明英宗實錄》時所設副總裁一職的前身。

副總裁一職之設置，是為了輔助總裁，這是個顯而易見的事實。而無論是萬曆《大明會典》所述「凡修實錄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的情況，<sup>101</sup>還是正德年間王鏊於《震澤長語》中提到的，正、副總裁在

---

狀，都稱其是在《元史》初修成書之後被擢為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但宋濂於該書初修成書時上呈的〈進元史表〉中，王禕的職銜便已是「待制」，故可知王禕之擢，並非係因修成《元史》，而是在更早之前便已成為翰林官員。參見〔明〕鄭濟，〈翰林待制華川王公禕行狀〉，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 20，〈翰林院一·待制〉，頁 835；〔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89，〈列傳第一百七十七·忠義一·王禕〉，頁 7415；〔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巒坡前集》，卷 1，〈進元史表〉，頁 340。

<sup>97</sup> 至於初次重修太祖實錄時仍為閣臣之首的解縉，已於永樂三年失去聖寵，永樂五年遭到外調，至永樂八年時，更在太子朱高熾與漢王朱高煦的嫡位之爭中被波及下獄。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47，〈列傳第三十五·解縉〉，頁 4121-4122。

<sup>98</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2，〈總裁〉，頁 153。事實上，永樂年間兩次重修《太祖實錄》，擔任總裁官者就已經都是內閣成員，而且大多都具有翰林官銜了。首次重修時的總裁解縉，時為翰林院侍讀學士；再次重修時的總裁胡廣、楊榮、胡儼，則分別為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國子監祭酒兼翰林院侍講。稍早的建文朝《太祖實錄》修纂名單，雖因官方記錄未保存下來，而在嘉靖以降的追溯性記載中略有分歧，但提及的總裁人選董倫、王景、方孝孺，前二者分別以禮部左、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後者則原本就是翰林侍講。從《元史》總裁王禕於修史期間擢為翰林待制，到建文朝董、王二人兼官翰林學士，再到永樂朝的重修人選，顯示從洪武到永樂年間，主持修史之總裁須由翰林官擔任的原則，便一直被延續下來。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47，〈列傳第三十五·解縉〉，頁 4120；〔明〕姜清，《姜氏秘史》，卷 2，己卯建文元年春正月，頁 39；〔明〕黃佐，《翰林記》，卷 12，〈總裁〉，頁 153。

<sup>99</sup> 兩人當時分別為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並從宣德朝開始便以詹事府少詹事之職備為太子（即後來的英宗）宮僚。參見《明宣宗實錄》，〈修纂官〉，頁 1-2。

<sup>100</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2，〈總裁〉，頁 153：「總裁兼纂修，前此未有也。」

<sup>101</sup> 〔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221，〈翰林院〉，頁 618-619。



處理纂修上呈之史稿時的分工程序——「副總裁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sup>102</sup>其實都是在憲宗朝陳文（1405-1468）等人修纂《英宗實錄》時，亦即副總裁一職的設置之初，就採取的做法，並為後續的歷朝實錄所沿襲。由內閣閣臣擔任的總裁，由翰林院長官擔任的副總裁，以及由其下翰林院官擔任的纂修，此三者之間構成了在職務、工作管理，以及史稿纂定的流程等方面，層層遞進的階序關係：纂修將擬好的史稿呈送副總裁刪削，受其監督管理；副總裁則將刪改後的版本呈請總裁潤色，向其匯報工作、轉達下情。<sup>103</sup>而這正反映了明代行政體系當中內閣與翰林院的關係。除了少數例外，副總裁一般多是由本職為學士或侍讀、侍講學士，主要領銜者更常以身兼六部尚書或侍郎提升地位的翰林官員擔任。<sup>104</sup>隨著時間發展，副總裁因身兼部職或經筵之責，致使其難以分暇處理史務的問題，亦逐漸浮上檯面，而不得不仰賴更次一級的人員協助。

如前所述，無論是在職官位階、運作管理，還是史稿纂定的流程上，副總裁都是介於總裁與纂修之間的存在，不僅扮演著接繫二者工作與溝通管道的橋樑，更逐漸具有推動二者業務進度的樞紐地位。張居正於隆慶六年穆宗（1537-1572，1567-1572 在位）崩逝、神宗即位後上呈的〈纂修事宜疏〉中指出，隆慶元年（1567）便已開館修纂的《世宗實錄》直至當時仍未告成，原因即在於「未嘗專任而責成」，導致「任總裁者恐催督之致怨，一向因循；司纂修者以人眾之相捱，竟成廢閣」的局面。他認為實錄修纂「其職任緊要，又在於副總裁官」，提議讓處於樞紐位置的副總裁專任責成，以保持修史進度的流暢，如此方能應付接下來世宗、穆宗兩朝實錄並修的狀況。張氏在該疏中提議，由時為春坊官、事務清簡的申時行（1535-1614）和王錫爵（1534-1614）以副總裁身分加入修纂團隊，專管《穆宗實錄》；而原本就是《世宗實錄》副總裁的諸大綬（1523-1573）、王希烈（?-1577），雖分別身兼吏部、禮部之職，但都只是侍郎這樣的佐理官，故可令其專管已纂完草稿、只需再作修潤的《世宗實錄》；至於其他副總裁，部職較重者可僅於休暇之際參與，負責經筵者則可另以任務相對優閒之侍講官補湊，不必像申、諸等人那樣，責以每月均須改完一年份史稿的進度要求。<sup>105</sup>

張居正的提議很快便在神宗的同意下付諸實行。<sup>106</sup>而在兩朝實錄告成後的修纂

<sup>102</sup>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官制〉，頁 27b。

<sup>103</sup> 如嘉靖年間修纂《武宗實錄》時，纂修林時曾針對迎立世宗、誅殺江彬等事責任歸屬的書寫問題，向副總裁董玘提出建議，並由董玘轉達總裁費宏，進而作出裁定。參見 [明]佚名，〈中順大夫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介立林公時行狀〉，收入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67，〈南京通政司·通政·林時〉，頁 428-429。

<sup>104</sup> 謝貴安在分析此類官員時已指出，其翰林官員的身分，反映了該院與明代官修體制（謝著中稱以「史館」，主要是指纂修實錄的團隊）的特殊關係，並將其部職視為內閣地位上升，帶動翰林院之後的結果。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16。

<sup>105</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7，〈纂修事宜疏〉，頁 319-320。張氏文集中並未標明上疏時間，此處根據《明神宗實錄》，將時間繫於隆慶六年九月。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5，隆慶六年九月辛亥條，頁 200-202。

<sup>106</sup> 《明神宗實錄》，卷 5，隆慶六年九月辛亥條，頁 202。神宗對此疏的回覆是：「這纂修事理俱依擬行，卿等還宜督率各官上緊用心編纂，用成兩朝大典，稱朕光昭前烈之意。」從實錄記載來看，當時應該就已決定同時並纂兩朝實錄，不過神宗直到次月，才正式下詔禮部修纂《穆宗實錄》。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6，隆慶六年十月庚申條，頁 215-216。

官名單中，申時行、王錫爵亦皆以副總裁的身分列名於《世宗實錄》，<sup>107</sup>可見他們後來也加入了該書史稿的刪潤工作。這是繼《憲宗實錄》的汪諧（1432-1499）之後，實錄修纂再次以僅身兼春坊而非其他部院之職、事務相對優閒的翰林官員擔任副總裁，<sup>108</sup>而責令此類人員專管實錄、負責推動整體纂修工作的運行，則是頭一遭。<sup>109</sup>如此發展也反映當時副總裁選任的制度化，已經和當初的總裁選任一樣，陷入以特定身分、資歷為標準的模式，由此任命的人員亦逐漸和總裁一樣，難以應付繁重瑣細的修史工作，而必須另擇職位清閒者加入，方能確實完成其所肩負之任務，從而使副總裁一職的任命員額與人事組成，隨著萬曆初年張居正的規畫產生了改變。

### （三）纂修、稽考參對

與監修和正副總裁相較，纂修、稽考參對、催纂、謄錄、收掌一應文籍等職，終明一代在職掌上並無明顯變化，但除了收掌一應文籍外，其他四職由於業務上多少有些相涉、重疊之處，不時會有相互合併、由某職人員兼行另職任務的情況。纂修、稽考參對的關係是其中較為複雜者，兩者曾在明代中期歷經了幾次不同形式的分合，而這又與彼此於實際修纂時可能涉及的工作重疊，以及人員組成上的重合性有關，故在此一併進行說明。

纂修是官修團隊中實際撰寫史稿的人員，人數眾多，各自負責一部分的內容。他們會從負責管理典籍的收掌文籍人員處查取史料，配合稽考參對人員考訂文獻後提供的資料，加以編排、改寫、摘引，附上贊語，從而纂成草稿，再送交總裁——成化以降則是副總裁——審定刪潤。值得注意的是，從永樂年間《明太祖實錄》的第二次重修，就已能明顯看出，翰林院官員就是此一職位的組成主體，除了領銜的頭幾位纂修官多由地位較高的學士、侍讀學士或侍講學士（多為寺卿或春坊官之兼官）擔任，在纂修一職中佔有最多員額的群體，亦是侍讀、侍講，以及修撰、編修、檢討等具史官之名的翰林官員。<sup>110</sup>即使基於修史需求，而從其他單位，如光祿寺、國子監、宮坊、六部、鴻臚寺，甚至監察機構及各地府縣、藩邸等處調集具史才者出任纂修，亦可能會因此授予其翰林官銜。<sup>111</sup>在正統朝以前，自其他單位調集的人員，尚可能維持其原有的官職，於史館中負責纂修的工作；<sup>112</sup>不過從憲宗朝修《英

<sup>107</sup> 《明世宗實錄》，〈修纂官〉，頁 2；《明穆宗實錄》，〈修纂官〉，頁 1-2。

<sup>108</sup> 《明憲宗實錄》，〈修纂官〉，頁 1。汪諧在該書修成後上呈的修纂官名單中，所列官銜為「中憲大夫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

<sup>109</sup> 若以前述之汪諧比較，從《憲宗實錄》的修纂官名單來看，汪諧在兩位副總裁中排位第二，當時領銜者是時以禮部尚書兼掌詹事府事的丘濬。故汪、丘二人雖然同樣列名副總裁，但實際上前者應該更接近後者之副手。參見《明憲宗實錄》，〈修纂官〉，頁 1。

<sup>110</sup> 《明太宗實錄》，〈進實錄表〉，頁 1。

<sup>111</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17。

<sup>112</sup> 從《明太宗實錄》和《明宣宗實錄》所附的修纂官名單中，皆可見到此類維持原有官銜的人員。如《太宗實錄》有以工部主事、監察御史、布政司參議、知縣、教授、教諭任職纂修者，《宣宗實錄》有以監察御史、六部主事、大理寺評事任職纂修者，但比例皆不算高，多只一至兩位，與成祖於靖難戰後初次重修《明太祖實錄》時，召集自非翰林體系官員者（包括地方官員、學官及獲得薦舉的「儒士」）佔據半數以上的情況，已有明顯不同。參見《明太祖實錄》，〈李景隆解縉等進實錄表〉，頁 4-5；卷 21，永樂元年六月丙寅條，頁 389-390；《明太宗實錄》，〈修纂官〉，頁 2-4；

宗實錄》開始，纂修一職便專由翰林院及詹事府的官員擔任，<sup>113</sup>甚至從正德朝修《孝宗實錄》起，出任此職的詹事府官員就幾乎都兼有翰林院的官銜。<sup>114</sup>

以翰林官員為主體的配置，一方面反映作為史稿主筆者的纂修，在文筆與史才方面的要求，一方面則是翰林院作為明代史職機構，修撰、編修、檢討作為明代定制史官的體制下，理所當然的任用準則。而翰林院史官作為明代翰林體系官員升遷的起點，也意味著其他以較高官職擔任纂修的翰林官員，過去亦曾擔任過此類具有「史官」名銜的職位。從這樣的角度思考，便會發現修撰、編修、檢討等所謂的明代定制史官，縱然礙於員額所限，無法包攬所有修史工作，卻也絕非空有史官撰述之名而無其實的人員，而是在實際纂修過程中，確實從事著基礎工作的重要角色。此外，纂修一職的基礎性與重要性，也反映在其專注己任的傾向上：不同於監修和正副總裁，擔任纂修的官員在進入團隊之後，便會專心致力於此一任務，較不會因為其他公務雜事影響工作。

稽考參對的職責，則在於考訂文獻、核對史料真偽正誤，好將正確資訊提供給負責執筆的纂修。此類人員一般是由編修、檢討等翰林史官擔任，而且較少採用身具兼職的官員。<sup>115</sup>換言之，該職與纂修同樣是以翰林史官為組成主體，只是係以品秩層級較低——通常也意味著在翰林體系內較為資淺——的編修、檢討為主，而在修纂團隊中，這二類人員則通常是最為基層的人員。如此的配置亦反映，稽考參對也和纂修一樣，屬於任職人員將專注於此、不受旁務所羈的職位。

關於此職於明代的兼併狀況，黃佐認為正統朝修纂《宣宗實錄》時，曾將稽考參對與催纂併為一事，並為後來的《英宗實錄》所延續，<sup>116</sup>但黃氏所指出的這種兼併情況，卻並未反映在成書後的修纂官名單中，兩朝實錄所附〈修纂官〉，皆是二者均列，看不出兼職的情況。當時採用的稽考參對人員，也全都是翰林院的編修或檢討，<sup>117</sup>如此配置與催纂於永樂以降改採院外官的原則並不相符，故筆者對此說暫且存疑。反倒是纂修與稽考參對於明代中期的兼併情形，或許更值得注意。

由於纂修是決定史稿初始內容的執筆者，故在撰寫過程中，亦不免涉及史事考訂之類與稽考參對重疊的工作，<sup>118</sup>加上就歷朝實錄修纂慣例來說，校對稿件錯誤的「校正」一職並非常設，但又往往需要有人負責此任務，便可能出現同時負責纂修與稽考、校正之職者。如《英宗實錄》史稿初成之際，總裁陳文（1405-1468）、彭

《明宣宗實錄》，〈修纂官〉，頁 2-4。

<sup>113</sup> [明] 陳文等奉敕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修纂官〉，頁 2-3；[明] 黃佐，《翰林記》，卷 12，〈纂修〉，頁 155。

<sup>114</sup> 《明孝宗實錄》，〈修纂官〉，頁 2。

<sup>115</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18。謝氏認為，如此情況顯示稽考參對一職具有很強的專業性。

<sup>116</sup> [明] 黃佐，《翰林記》，卷 12，〈稽考參對〉，頁 156。

<sup>117</sup> 《明宣宗實錄》，〈修纂官〉，頁 4-5；《明英宗實錄》，〈修纂官〉，頁 4-5。

<sup>118</sup> 如顧清於正德朝擔任《孝宗實錄》纂修期間，就曾詳細考察南京守備太監蔣琮因佔據民田等不法事遭劾，而與南京御史姜綰等交相訐奏，致使多名御史下獄的過程，將該段本因「涉歷既久，章疏雜沓」的史事「潛披精核，盡載其實」。參見[明] 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卷 4，〈纂修〉，頁 131。

時（1416-1475）曾「議擇數老成者檢閱校正之」，<sup>119</sup>這些人據黃佐考察，均為當時之纂修，分別是劉吉（1427-1493）、陳鑑（1415-?）、丘濬（1421-1495）和彭華（1432-1496）。黃佐將此四人之職稱記為「纂修兼校正」，並認為「纂修兼校正，始見於此」，<sup>120</sup>但此一兼職並沒有反映於成書後的修纂官名單中。<sup>121</sup>相較之下，弘治朝《憲宗實錄》所附的〈修纂官〉名單，則於專職纂修的人員之外，另外列出「纂修兼校正」、「纂修兼參對」兩類人員，<sup>122</sup>這也是「纂修兼參對」一職首次出現。<sup>123</sup>雖然往後各朝實錄的修纂官名單中，便沒再見到如此的配置，但隨之而來的卻是「稽考參對」一職置罷不定的狀況：正德朝修《孝宗實錄》時曾將之恢復，但隨後嘉靖朝修《武宗實錄》時則未設此職，隆慶朝修《世宗實錄》時再成為專設，至萬曆朝修《穆宗實錄》時卻又未設。<sup>124</sup>上述這種持續變動的设置，即反映了歷任主事者對於稽考參對一職可兼併性的考量，而此一可兼併性，又是建立在其與纂修二職在工作流程與人事來源兩方面，皆具有重疊性的基礎之上。

#### （四）催纂、謄錄

催纂顧名思義，是負責督促修史人員編纂進度的職位。洪武六年（1373）修纂《大明日曆》時，尚由身為翰林院屬官的侍講學士樂韶鳳擔任此職。不過因其職掌具有監督性質，自永樂年間初次重修《太祖實錄》起，便不再以翰林官擔任此職，而且當時的催纂可能是由部分謄寫官兼任。<sup>125</sup>此外，黃佐《翰林記》還稱，自《憲宗實錄》開始，催纂一職便「專用制敕房、誥敕房官」。<sup>126</sup>由於兩房舍人均為內閣屬下，故亦有論者認為，此一發展反映了內閣對修史工作控制的加強，<sup>127</sup>不過若檢視憲宗以降各朝實錄的修纂官名單，便會發現擔任催纂者其實還包括六部、光祿寺、太常寺、詹事府、尚寶司等不同機構的官員，兩房舍人反而只占少數。<sup>128</sup>另外，萬曆年間在張居正主導下成書的《世宗實錄》和《穆宗實錄》，其修纂官名單中均列有大量的催纂人員，卻不見理應列於其後的謄錄人員，當中甚至還包括監生、生員等

<sup>119</sup> [明]尹直，《寰齋瑣綴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泰和尹氏家刊本），卷4，頁8b。

<sup>120</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纂修〉，頁155。

<sup>121</sup> 《明英宗實錄》，〈修纂官〉，頁2-3。該四人仍僅被列為纂修。

<sup>122</sup> 《明憲宗實錄》，〈修纂官〉，頁4。

<sup>123</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纂修〉，頁156。

<sup>124</sup> 《明孝宗實錄》，〈修纂官〉，頁2；《明武宗實錄》，〈修纂官〉，頁5；《明世宗實錄》，〈修纂官〉，頁4-5；《明穆宗實錄》，〈修纂官〉，頁4。

<sup>125</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催纂〉，頁156。黃佐稱當時係以催纂兼謄寫，而《明太宗實錄》在永樂元年六月《太祖實錄》初次重修完成時所列的陞賞名單，只列「謄寫官」，未列「催纂」，故這可能也是一例未能反映於職稱上的兼職。另外，黃佐列出的催纂人員，為禮部主事陸顛、戶部主事端孝思，應是根據《明太宗實錄》陞賞名單中「謄寫官主事陸顛為禮部員外郎，端孝思為兵部員外郎」的記載，然而在解縉〈進實錄表〉中，端氏之職卻為纂修。何者正確可能需要再考察。參見《明太宗實錄》，卷21，永樂元年六月丙寅條，頁390；《明太祖實錄》，〈附李景隆解縉等進實錄表〉，頁5。

<sup>126</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催纂〉，頁156。

<sup>127</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119。

<sup>128</sup> 《明憲宗實錄》，〈修纂官〉，頁4-5；《明孝宗實錄》，〈修纂官〉，頁2；《明武宗實錄》，〈修纂官〉，頁5。

尚未進入官僚體系，且自纂修《宣宗實錄》起便經常參與謄錄任務者，<sup>129</sup>故這些人員應該也同時負責謄錄的工作，甚至可能有相當部分的人員主要是負責謄錄，而非表列的催纂工作。

謄錄，亦即負責謄寫史稿的人員，又分正本謄錄、副本謄錄和錄稿三類，工作量大，故任命員額也多。<sup>130</sup>謄錄早期稱作「謄寫」，如洪武年間修《大明日曆》，以舉人、監生為謄寫；永樂初重修《太祖實錄》，除了兼任催纂的謄寫官，其他謄寫官均為監生、生員或儒士。<sup>131</sup>修太宗、仁宗兩朝實錄時，方改「謄寫」為「謄錄」，並開始採用翰林院、中書舍人、六部、大理寺等不同機構的官員。<sup>132</sup>往後謄錄的選任，也都採取此種不拘一格、以書寫端正為要的形式，無論是官員、監生、生員、儒士，皆可能入選。

### （五）收掌一應文籍

此類人員負責管理涉及修史的典籍，包括各類參考史料、檔冊、圖籍，以及實錄的未就稿。早期如修纂太宗、仁宗兩朝實錄時，主要是由翰林院檢討、典籍等官員擔任此一職務；而自《宣宗實錄》開始，便漸趨多樣化，<sup>133</sup>而且不會皆由同一單位的人員負責。其目的或在於互相監督，以確保文件檔冊不致外洩。<sup>134</sup>

若以《明實錄》修纂團隊人員編制的變遷為主軸，大致可將上述各個職務的發展過程整理成下表：

<sup>129</sup> 《明世宗實錄》，〈修纂官〉，頁 5-8；《明穆宗實錄》，〈修纂官〉，頁 4-7。由於這兩部實錄都沒有列出「謄錄」的名項，「催纂」的項下又都列有大量的人員，故「單純因為名單書寫出錯，而導致謄錄混於催纂項下」這種可能性應該是很低的。

<sup>130</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19。

<sup>131</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2，〈謄寫〉，頁 157。

<sup>132</sup> 《明太宗實錄》，〈修纂官〉，頁 5-8；《明仁宗實錄》，〈修纂官〉，頁 5-8。


<sup>133</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12，〈收掌一應文籍〉，頁 157。

<sup>134</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19。

表 1-2 《明實錄》修纂官發展概況表



修纂年代與文獻	修纂官發展	備註
建文四年（1402） 重修《明太祖實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修組合：文、武勳臣各一人</li> <li>2. 監修之外，另有副監修</li> <li>3. 外官生儒任纂修，須由翰林官舉薦</li> <li>4. 催纂自此不用翰林院官</li> <li>5. 部分催纂兼任謄寫</li> </ol>	催纂一職，首設於洪武六年修《大明日曆》時。
永樂九年（1411） 三修《明太祖實錄》	監修組合：文官二人，夏原吉多預秉筆	
洪熙元年（1425） 《明太宗實錄》 《明仁宗實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修組合：從「武臣一人，文臣二人」變為「武臣、文臣各二人」兩位文臣監修蹇義、夏原吉皆預秉筆</li> <li>2. 總裁自此完全由內閣閣臣擔任</li> <li>3. 謄寫自此改稱謄錄</li> <li>4. 自此不再徵用薦舉人才參與修史</li> </ol>	監修、總裁組合及其變化，反映仁宣政治布局。
宣德十年（1435） 《明宣宗實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修自此重歸虛職，由單一武臣獨任</li> <li>2. 設有「總裁兼纂修」一職</li> <li>3. 設有謄寫正副本官、謄稿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修、總裁組合反映內閣地位提高，總裁銜序亦開始反映閣臣地位階序。</li> <li>2. 「總裁兼纂修」或為實錄設副總裁之前身。</li> </ol>
天順八年（1464） 《明英宗實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總裁初設，往後成為固定職務總裁刪削之權分至副總裁</li> <li>2. 纂修自此專用翰林院與詹事府官</li> <li>3. 部分纂修兼任校正</li> </ol>	自孝宗實錄起，以春坊官任纂修者，亦往往兼翰林官。
弘治元年（1488） 《明憲宗實錄》	<p>部分纂修兼任校正，別列為一職</p> <p>部分纂修兼任參對，別列為一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似是以「纂修兼參對」替代「稽考參對」。</li> <li>2. 副總裁開始由帶部職之翰林官擔任。</li> </ol>
正德元年（1506） 《明孝宗實錄》	稽考參對恢復為專設	

嘉靖元年（1521） 《明武宗實錄》	稽考參對未設	
嘉靖四年（1525） 《獻皇帝實錄》	監修組合：武臣一人，文臣二人	
隆慶元年（1567） 《明世宗實錄》 隆慶六年（1572） 《明穆宗實錄》	副總裁始讓優閒宮坊官加入，員數隨之擴大 世宗實錄專設稽考參對，穆宗實錄則無	

實錄修纂所具有的政治性，除了反映在君王與主事官員企圖控制實錄內容，以滿足其政治目的或個人好惡的傾向，也導致官方修史流程在逐漸定制化時，於重要職務的人事選任上，可能出現以特定官職、資歷為標準的成規，甚至成為反射朝中政治態勢的映像。監修與總裁二職，於秉筆權力和人選資格方面的變化，尤能明顯地揭示這點。副總裁一職，也正是在總裁一職為議政職能漸強的內閣輔臣把持之下，為了協助忙於政務、無暇處理繁重史務的總裁，而產生的職務。然而隨著制度運作的發展，負擔較重工作的副總裁在官修制度中地位漸趨重要，使其也走上與總裁類似，為次一級翰林重臣——往往也兼管六部事務——把持的情況，因而必須於其內部再行細分，納入相對優閒的翰林院或詹事府官員，由他們擔負相對主要的職務，使副總裁連通上（總裁）下（纂修）的樞紐功能得以順利運作。換言之，副總裁業務與選任標準的發展，其實很像是在規制次一級的情況下，將總裁一職曾歷經的變化過程，又重複了一遍。

至於纂修等各項職務之間的分合，則較少受到政治層面的影響，主要是彼此業務於實際運作時重疊處頗多，或是某些未成為常設職務的工作需有人承擔，故不時出現兼併的情況。這些兼併有時是延續前例，有時則是總裁指示下的彈性措施，但通常都是僅由甲職位的部分人員額外負責原屬乙職位的任務，而非兩項職務本身的徹底併合。其中特別值得留意的，是「纂修」與「稽考參對」二職在明代中期不斷分合的情形。此一直至萬曆朝仍舊持續變動的設置，是建立在兩者於「工作流程」和「人事來源」兩方面皆具重疊性的基礎上。上述二職均以定制史官為其主要的組成人員，且此類人員在入館修史的過程中往往專於其職，不受其他業務所擾，可見修撰、編修、檢討等翰林史官，絕非空有史官撰述之名而無其實，而是確實在修史時負責基礎工作的重要角色。此外，除了基於編纂需求的彈性兼職以外，在實錄修纂作業的實際運作過程中，亦可能因為與事人員本身的政治目的，而出現偏向規制外的「不法」兼任現象。此類現象將在第二章中以實際案例作進一步討論。

### 第三節 實錄修纂的前置作業與慶成規制

在明代官方修纂的文獻中，實錄是在編修過程方面留下較多記載的一類。這是由於實錄本身就是明代最高級別的官方史籍，不僅編纂的程序、員額最為繁複，成書後更有專門的上呈儀式，而這些過程與儀節又會被視為重要的大事，載入後續的實錄當中。一般來說，新君在登基之後，便會下詔修纂實錄，任命監修、總裁、副總裁、纂修等主要人員，同時令禮部咨文中外官署整理其檔案文書，並派遣專人分赴各省府縣搜訪先朝遺事，將編輯好的材料送至史館。而待實錄修纂完成後，又有不少慶成與封賞的程序，這些程序不僅反映實錄文本的意義與重要性，其所涉及的人事安排，亦可能受到朝中政治環境的牽動，而產生與形成之固有慣例不同的變亂情況。以下即由「下詔修史與組成修纂團隊」、「徵集史料」，以及「焚稿、進呈與慶成宴賞」這三個層面，分別介紹實錄修纂的前置作業與慶成規制，探討其概況與逐步成為「慣例」、「舊制」的過程。

#### (一) 下詔修史與修纂團隊的組成

為前任帝王修史，對新即位的嗣君而言，除了表達身為人子、後繼者的孝思或敬意之外，更是一種建立自身作為「繼任先帝者」之正當性的政治活動。因此，新君登基以後，修實錄便成為一項必須盡快執行的重要任務。而這項任務隨著歷朝的積累，又逐漸帶有近似於「祖宗舊制」的慣例性質。

除卻身為開國之君的太祖，明代的歷任帝王在繼位之後，便會開始醞釀前任皇帝實錄的修纂工作。此項工作通常會以新君下達敕修實錄的詔書為起點，展開籌組編修團隊、蒐集相關史料的大規模動員。就現有的記載來看，除了英宗和神宗兩位沖齡（分別是八歲和十歲）繼位、統治初期皆由閣臣主導朝政運作的幼主，係先由閣臣上疏奏請，<sup>135</sup>明代多數皇帝均是自行下詔修纂先朝實錄。敕諭的內容與對象，大致是在經歷永樂、洪熙兩朝的過渡後，於宣德時形成一套固定的格式：這道修纂實錄的命令，通常都是下給禮部，其內容首先通常會盛讚前任帝王的豐功偉績或嘉言懿行，透過「不可無所纂述，以昭示萬代」之類的詞語，<sup>136</sup>強調編修實錄的必要性，並指示禮部遵行往例，發文至中外各衙署徵集史料檔案；其次則是任命監修、總裁——成化以降還包括副總裁和纂修——等人員；<sup>137</sup>最後則可能針對其他未盡之事，交代禮部「凡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sup>138</sup>

<sup>135</sup> 《明英宗實錄》，卷 7，宣德十年七月丙子條，頁 131；《明神宗實錄》，卷 5，隆慶六年九月乙巳條，頁 196。

<sup>136</sup> 《明武宗實錄》，卷 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丁巳條，頁 238。

<sup>137</sup> 如憲宗於天順八年八月詔修《英宗實錄》時，除了任命監修、總裁，還命禮部右侍郎李紹、太常少卿兼翰林侍讀學士劉定之、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為副總裁，翰林學士柯潛等人為纂修。由於纂修人員較多，因此實錄行文中通常只提一兩人之姓名，便以「等」字帶過。參見《明憲宗實錄》，卷 8，天順八年八月戊戌條，頁 185。

<sup>138</sup> 《明孝宗實錄》，卷 10，弘治元年閏正月戊辰條，頁 206；《明武宗實錄》，卷 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丁巳條，頁 238。



至於宣德之前的狀況，成祖在藉「靖難」奪取政權、首次重修《明太祖實錄》時，係以一日之差先後下詔給監修官與「修實錄官」，而未及禮部；<sup>139</sup>待仁宗繼位、為其父修纂實錄時，敕諭對象則變為「行在禮部」和「行在翰林院」。<sup>140</sup>成祖之諭主要是針對監修及實際修纂的官員，結合當中批評建文朝《太祖實錄》「遺逸既多，兼有失實」、要求與事者「端乃心，悉乃力，用著成一代之盛典」的內容，<sup>141</sup>可知其目的在於勉勵並「指示」修纂團隊，以確保他們能寫出符合自己期望的記述。仁宗的敕諭對象及其內容，則可看出介於永樂、宣德之間的過渡性：他分別下敕給禮部和翰林院，除了宣布修纂實錄、任命監修和總裁，並強調實錄之重要、要求修纂人員「務盡精懇」外，復著令此二單位將「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以聞」，<sup>142</sup>反映當時二者已經是實錄修纂主要的執行或關聯單位。而在之後宣宗詔修《仁宗實錄》的敕諭中，更直接指示禮部「悉恭依修皇祖太宗文皇帝實錄事例，通行中外采輯，送翰林院編纂實錄」，<sup>143</sup>可見仁宗朝為成祖修纂實錄時，便已令禮部發文至各衙門徵集史料，並為宣宗朝及更之後的英宗朝——此二時期分別纂修的《仁宗實錄》、《宣宗實錄》同樣是由總裁《太宗實錄》的楊士奇等人主持——所延續，從而逐漸形成往後「敕諭禮部纂修實錄」的慣例。

前文提過，自憲宗朝纂修《英宗實錄》開始，皇帝詔修實錄時任命的人員，便擴至纂修和新設置的副總裁。不過萬曆朝編纂的《大明會典》卻稱：「凡修實錄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纂修，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sup>144</sup>這可能表示詔書中所任命的纂修，只是地位較高的幾位領銜人員，其餘部分則和正統之前類似，採取由總裁——亦即內閣閣臣——遴選、具名提請的方式；<sup>145</sup>當然也有可能，敕諭中任命的纂修，本就已是

<sup>139</sup> 《明太宗實錄》，卷 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己未條，頁 23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庚申調，頁 234。

<sup>140</sup> 《明仁宗實錄》，卷 10，洪熙元年五月癸酉條，頁 303。由於仁宗希望將國都遷回南京，故而重新將北京定位為「行在」，位於北京的六部和翰林院也都被冠上了「行在」一詞。只是未等此願實現，仁宗便已崩逝，繼位的宣宗又無意完成其父的遺願，最後在英宗即位之後，北京的國都地位又再次恢復，「行在」二字也不再被冠於北京的各個衙門單位之前。

<sup>141</sup> 《明太宗實錄》，卷 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己未條，頁 233。

<sup>142</sup> 《明仁宗實錄》，卷 10，洪熙元年五月癸酉條，頁 304。

<sup>143</sup> 《明宣宗實錄》，卷 5，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條，頁 136-137。

<sup>144</sup> [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卷 221，〈翰林院〉，頁 618-619。

<sup>145</sup> 《明英宗實錄》收錄的纂修實錄詔文，在任命修纂官的部分如此寫道：「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為監修，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楊溥、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為總裁，遴選文儒，協相纂述，其有合行事，宜條列以聞。」當時監修已僅由武職勳臣擔任，故「遴選文儒」的工作，應該就是由總裁主掌其事。參見《明英宗實錄》，卷 7，宣德十年七月丙子條，頁 132。

在此必須提出的是，謝貴安根據實錄中收錄的敕諭內文，認為英宗、神宗等年幼繼位的皇帝，在欽命實錄團隊時，主要是委寄於輔臣：英宗詔修《宣宗實錄》時只任命監修、總裁，由其「遴選文儒，協相纂述」；而《神宗實錄》收錄的《穆宗實錄》修纂敕諭，則無欽命人員的部分，謝氏將之解讀為神宗並未實際任命，而是委託輔臣張居正等人全權辦理。然而在英宗之前，成祖、仁宗、宣宗的敕諭中，也都沒有提及纂修的任命，加上纂修作為實際執筆的撰史人員，不僅需要大量員額，更需具備一定程度的文筆或史才，故由監修（夏原吉等文職監修當時尚具秉筆之權）、總裁進行遴選舉薦的可能性似乎較高。若考量上述情況，那麼英宗朝《宣宗實錄》的纂修官並非出於欽命，很可能只是對以往慣例的延續——畢竟總裁楊士奇等人也主導此前實錄的編修工作——與英宗沖齡即位或許並無太大關聯。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327-328。

內閣事先「具名題請」的結果。

既然在明代實錄編修的團隊內，纂修以下人員的選任與工作分配主要是由總裁負責，而該職於正統以降便為內閣閣臣獨攬，那麼上述的各種決策權力，也將就此掌握在閣臣的手裡。這點在通常不設監修、以總裁為最高領銜人的其他官書修纂工作中亦然。一般而言，參與官修史書——其中又以實錄最為重要——編纂的人員，書成後都會得到賞賜和升擢，故修纂人員的選任與籌組，亦可能成為閣臣扶植親信的機會。此外，在詔修包括實錄在內的官方史籍之際，主掌人事安排的總裁，就會按照往例，完成纂修以下人員的規劃與遴選工作，並於正式開館之後統一入值。不過此種於一開始就集齊整個團隊，卻相對缺乏彈性的做法，亦可能在實際修史過程中，產生部分人員閒置、浪費資源等問題。而且正式開館修史後，館內成員仍經常因為各種突發狀況而產生變動，如疾病、丁憂、致仕、調任等因造成的空缺，以及基於加快工作進度、遇有適任人選等考量，甚或是主事者個人的私心盤算，而陸續增補新員入館。故上述這些終明一代行之不輟的慣例，也曾經招致有識者的批評。此類問題，將在下一章以具體案例作進一步討論。

## （二）徵集史料與開館前賜宴

修纂史籍除了人手，作為書寫憑據的史料亦是不可或缺。明代官方修史所仰賴的文獻材料，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原本就存放在文淵閣的圖書資料，二是兩京各個衙門整理其內部檔案編成的文冊，三是各行省州縣搜輯的地方史事與文獻。

歷任新君在下詔修纂實錄之初，通常就會在敕諭中命禮部「宜遵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修纂實錄」。<sup>146</sup>詔書下後，禮部將會移文南、北二京各衙門，要求他們整理各自的檔案文獻，並派遣專員至各地採求事蹟，類編文冊，悉送史館以備登載。<sup>147</sup>

兩京各衙門收到禮部來文後，就會由內部人員「採摭事當紀載者」，<sup>148</sup>抄錄成冊上繳。這些整理好的文冊被稱為「史書」，照理來說是會影響該部門在實錄等官修史籍中相關記載的重要資料，但從目前可見的一些史料來看，此類「史書」的編輯工作，似多僅交由單位內的一般文員，甚至是負責抄寫工作的書手處理，任其自行挑揀故牘內容摘錄了事，而非特意選付具史才者精心編輯、考量去取，遑論進行潤筆修飾。故一旦出現較用心整理「史書」的人員，反而會成為值得大書特書之事。例如何喬新（1427-1502）在成化朝修纂《英宗實錄》時任刑部員外郎，便曾負責輯錄該部「史書」，並在上呈史館後得到總裁李賢（1408-1466）「紀實而飾以文，視諸司

<sup>146</sup> 《明憲宗實錄》，卷 8，天順八年八月戊戌，頁 185。

<sup>147</sup> 《明宣宗實錄》，卷 5，洪熙元年閏七月壬子條，頁 144-145。若以此處所舉的宣德朝修《仁宗實錄》為例，宣宗敕諭禮部是在洪熙閏七月元年乙巳（初八），禮部行文則是該月壬子（十五），等於是在收到敕命七日後便進行了移文各處的工作。參見《明宣宗實錄》，卷 5，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頁 136-137。

<sup>148</sup> [明] 蔡清，〈椒邱先生傳〉，收入 [明] 何喬新，《椒邱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外集〉，頁 4b。

惟謄吏牘者大不侔矣」的讚許。<sup>149</sup>此語雖出自頌揚何氏生平事蹟的傳記類文本，卻也從反向角度點出當時各衙門送至史館的「史書」，多只是「惟謄吏牘」下的產物。

上述狀況並非只是單一時空環境下的特有現象。崇禎年間曾以刑科給事中署理刑部事務的李清（1602-1683），亦曾提及在其任內的類似狀況。李氏在其《三垣筆記》中提到，這類編好的「史書」在送翰林院以備修史前，必須請該部主管用印，但當時部內負責輯錄「史書」的，卻只是一個負責抄寫的書手，甚至連文牘中的內容去取，都是由該名書手自行決定。<sup>150</sup>

由於整理此類文牘、輯錄成冊的作業頗費時費力，故也會出現「史書」拖延甚久、遲遲未能上繳的情況。例如宣宗於洪熙元年（1425）閏七月詔修《仁宗實錄》，並由禮部移文至南北兩京各單位整理資料，但一直到隔年四月「內外諸司尚有未奏來者」，遂又敕諭禮部催促之。<sup>151</sup>而此一階段的延遲狀況，也可能影響之後實際開館修史的進度。

至於遣專員赴各地搜集史料，早在永樂十六年（1418）六月成祖詔修「天下郡縣志書」時，即命禮部「遣官遍詣郡縣，博采事蹟及舊志書」；<sup>152</sup>仁宗朝纂修《太宗實錄》時「通行中外采輯」，<sup>153</sup>應也涉及地方採史的層面；而宣德朝修《仁宗實錄》時，則有明文記載「遣進士陸徵等分往各布政司暨郡縣，採求事蹟，類編文冊，悉送史館，以備登載」的措施。<sup>154</sup>

此外，雖然無法確認是否仁宣時期便是如此，但最晚在正德年間修纂《孝宗時錄》時，上述地方採史的機制，尚包括地方官親自擔任纂修官，或是聘請當地知名文士為之，配合前往的欽差進士搜輯史料。據隆慶年間田藝衡《留青日札》記載，武宗詔修《孝宗實錄》時，遣至浙江採史的進士為顧可學、張文麟，當時浙江的纂修官則由右布政使李瓚、杭州知府楊孟瑛擔任。<sup>155</sup>稍後嘉靖朝修《武宗實錄》時，蘇州府則聘請弘治年間由禮部主事致仕、「長於修書」的楊循吉（1458-1546）主持輯史工作，其所修《吳郡纂修實錄志》在凡例的設計上亦頗受讚譽。<sup>156</sup>

不過到了隆慶年間修《世宗實錄》時，由於「進士俱已選授」而無法派往地方採史，欲改遣職官又「無應差人員」，遂在浙江提學僉事林大春的建議下，應變性地改由各省提學官統理採集事務。當時採取的做法，是由南、北直隸提學御史及各省提學官，查照中央開立的收錄項目，將所屬地方各項事蹟按年月、類別編輯造冊，

<sup>149</sup> [明] 蔡清，〈椒邱先生傳〉，頁 4b。

<sup>150</sup> [清] 李清，《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筆記上·崇禎一〉，頁 20。

<sup>151</sup> 《明宣宗實錄》，卷 16，宣德元年四月庚辰，頁 436-437。

<sup>152</sup> 《明太宗實錄》，卷 201，永樂十六年六月乙酉，頁 2089。

<sup>153</sup> 《明宣宗實錄》，卷 5，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頁 137。

<sup>154</sup> 《明宣宗實錄》，卷 5，洪熙元年閏七月壬子，頁 144-145。

<sup>155</sup> [明] 田藝衡，《留青日札》（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六年錢唐田氏刊本），卷 37，〈非文事〉，頁 8a。

<sup>156</sup> [明]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8，〈史四〉，頁 72-73；[清]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 13，〈皇史宬〉，頁 169。

並於規定的時限內差官具奏、送至史館。<sup>157</sup>當時開列的收錄範圍包括：曾授內外文武官職、功績顯著者，及無功名卻曾遇優獎者的傳記或章奏；曾獲旌表或奉旨褒譽的孝子順孫、忠臣烈士、義夫節婦；其他未見於開立之列但仍「干係纂修，可為勸懲」的事件。提學道亦可自儒學中挑選合適人員，協助整理史料，如《留青日札》的作者田藝衡，當時即因為「學有家傳，文長紀事」，而以杭州府學廩生的身分參與相關工作。<sup>158</sup>此項做法最初雖是為了因應當時無進士可派的情況，並在實際執行過程中，衍生出「提學行邑、行學，學官令禮生、秀才抄錄一二大臣墓誌塞責」的弊病，而受到後世的批評，<sup>159</sup>但仍為後來的萬曆、天啟等朝所延續。

值得一提的是，在天啟初年修神宗、光宗兩朝實錄期間，時任纂修一職的太常少卿兼翰林侍讀學士董其昌（1555-1636）針對「纂修切要事宜」上陳建議，並自請赴南京採輯邸報等冊，以備參訂之用。晚明時期，邸報已經成為聯繫兩京政務與情報的重要媒介，南京各個主要衙門亦多已擁有直接取得邸報的管道，<sup>160</sup>並由南京都察院河南道負責邸報的收存及相關業務。<sup>161</sup>此項建請因為上述的收報、存報機制，而顯得具體可行，熹宗很快便予以同意，命令董其昌待《光宗實錄》史稿撰成後動身。<sup>162</sup>天啟二年（1622）十月，也就是聖旨下達的兩個月後，董氏遂前往南京，利用河南道所藏之邸報，摘錄其中的「未奉旨者」，亦即昔日遭到神宗冷處理、留中不報的疏文。由於此事實屬過去未有之先例，即使太常寺祠祭司派遣了一些僧道協助繕寫，但人力依舊有限，應天府也無經費供應相關開支，而主持其事的董其昌「雖奉有支給之旨」，卻也不敢「破用官帑」，選擇回鄉自行召集書傭與事。<sup>163</sup>最後他和其他先行及協同作業，根據邸報資料，共輯錄了「裝為三百本」的萬曆年間留中奏疏，並倣史贊之例「繫以筆斷」，編為 48 卷，於天啟四年（1624）四月上呈，並蒙熹宗「宣付史館」。<sup>164</sup>

<sup>157</sup> [明]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 37，〈非文事〉，頁 7b-8a。

<sup>158</sup> [明]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 37，〈非文事〉，頁 8a。

<sup>159</sup> [明]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卷 8，〈史四〉，頁 72-73；[清]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 13，〈皇史宬〉，頁 169。

<sup>160</sup> 吳振漢，〈明代邸報的政治功能與史料價值〉，《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28 期（2003.12），頁 4。

<sup>161</sup> [明] 祁伯裕等輯，《南京都察院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卷 8，〈河南道職掌〉頁 44-45：「凡本道掌管節年通報備查，議定倉屯江四差，每差每年取解工食銀十二兩解道，發給北京抄報吏，并接報、傳報、裱報等項工食。」

<sup>162</sup> 關於此事，《熹宗實錄》留下的記載其實很模糊，只於天啟二年七月十八日提到「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董其昌陳纂修切要事宜，願改南目效。下吏部」。不過結合董其昌自己在報命奏疏中引述的同年八月初五吏部本中聖旨「董其昌題充纂修官，俟《泰昌實錄》稿成，前往南京採輯邸報等冊，以備參訂」，應該可以判斷董氏「願改南目效」之請，便是指南赴留都輯史一事。參見《明熹宗實錄》，卷 24，天啟二年七月壬子條，頁 1211；[明] 董其昌，《容臺文集》（臺南：莊嚴文化有限公司，1997），卷 5，〈報命疏〉，頁 412。

順帶一提，董其昌其實並不是神宗、光宗實錄開館之初便已被徵召的修史人員，而是在時隔一年後的天啟二年七月，才被任命為纂修。原為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的他，也因此改兼翰林侍讀學士。由此亦可佐證前文所談到的，纂修一職在正統朝以後，若選任翰林體系之外的其他官員，通常會以兼官或改調的方式，授予其翰林院職；而在實錄纂修期間，也會不時再徵召新員入館。參見《明熹宗實錄》，卷 24，天啟二年七月辛丑條，頁 1187。

<sup>163</sup> [明] 董其昌，《容臺文集》，卷 5，〈報命疏〉，頁 412。

<sup>164</sup>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88，〈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董其昌〉，頁

董其昌所促成的這項創舉，一方面反映了神宗於統治中期以降，將大量奏疏留中不發，為後世修史帶來的障礙，一方面也可從中窺知，晚明邸報保存各種官方訊息的功能，已然受到實錄修纂人員的重視。根據吳振漢的考察，萬曆年間隨著神宗的荒怠，朝政愈趨壅滯，群臣也愈發仰賴邸報取得資訊，從而針對政局時事做出反應。邸報的史料價值亦為隆、萬時期的史家所注意，如同樣成於萬曆初的薛應旂（1499-?）《憲章錄》、王世貞（1526-1590）《史乘考誤》二著，前者已將邸報列入編纂時的參考資料，後者則以之訂正實錄的記載。<sup>165</sup>而董氏本人，應該也是受到這股風氣影響的知識分子之一，並在被任命為《神宗實錄》的纂修之後，將對於邸報之利用，從私人閱傳著述引入了官書的修纂。到了後來，邸報甚至因為其載納內容之廣，開始被部分史官視為可取代舊有史源的材料。崇禎初，曾在天啟四年被徵入史館擔任纂修、與董其昌同修《神宗實錄》的閣臣錢龍錫（1579-1645），作為《熹宗實錄》總裁之一，上言「實錄所需，在邸報及諸司奏牘，遣使無益，徒滋擾，宜停罷」，獲得崇禎帝認同，遣使赴各地採輯史料的措施，遂就此畫下了句點。<sup>166</sup>而亡於崇禎朝的明帝國，也再沒有下一次為修實錄徵集史料的機會。

以上就是實錄在修纂前徵集史料的程序，於明代施行的大致情況。通常在此一程序之後，實錄便會進入開館修纂的階段。<sup>167</sup>而從正統朝修纂《宣宗實錄》開始，皇帝在正式開館前，都會先於禮部賜宴款待修纂人員，<sup>168</sup>且自稍後的成化朝起，常會由勳臣、禮部尚書之類的官員作陪。<sup>169</sup>往後，此類宴席就像是其他修纂程序一般，逐漸形成慣例。一直到萬曆年間神宗詔修《穆宗實錄》時，禮部都還在隆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開館之前，題稱「查得累朝舊例，先於本部欽賜筵宴，次日入館；今次監修等官，亦合照例筵宴」，只是因為此前的六月適遇日蝕，賜宴遂被總裁張居正以「星變修省」和「節財」為由，上疏婉辭了。<sup>170</sup>

### （三）焚稿、進呈與慶成宴賞

以上介紹了開館前各項程序的大致情況，接下來則要討論實錄成書後的收尾過程。一般來說，實錄纂修完成後，便會陸續進行焚稿、進呈與宴賞等程序。首先完

---

7396；〔明〕董其昌，《容臺文集》，卷5，〈報命疏〉，頁412-413。《明史》稱董氏當時受命「往南方採輯先朝章疏及遺事」，但由其〈報命疏〉所錄聖旨及通報內容來看，所謂的「先朝章疏及遺事」，應該還是邸報內載錄的留中奏疏為主。

<sup>165</sup> 吳振漢，〈明代邸報的政治功能與史料價值〉，頁10-13、18-19。

<sup>166</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251，〈列傳第一百三十九·錢龍錫〉，頁6485。

<sup>167</sup> 不過從實錄現有記載來看，纂修團隊通常在徵集史料的作業結束前，便已正式開館進行工作了。如憲宗於天順八年八月十七日下敕禮部修纂《英宗實錄》，同年九月十四日便進行開館前的賜宴，中間僅間隔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而《穆宗實錄》開館於隆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距離神宗敕諭禮部的九月二十八日，同樣不滿一個月。這麼短的時間，絕不足以完成禮部行文各衙門徵集史料、派員赴各地採史，乃至各處史料完成編纂、送抵史館等種種作業。參見《明憲宗實錄》，卷8，天順八年八月戊戌條，頁185-186；卷9，天順八年九月甲子條，頁196-197；《明神宗實錄》，卷5，隆慶六年九月乙巳條，頁196；卷6，隆慶六年十月甲戌條，頁232。

<sup>168</sup> 《明英宗實錄》，卷9，宣德十年九月庚午，頁167。

<sup>169</sup> 《明憲宗實錄》，卷9，天順八年九月甲子，頁196-197。

<sup>170</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37，〈辭免筵宴疏〉，頁320-321；《明神宗實錄》，卷2，隆慶六年六月乙卯朔，頁9。

稿將會謄錄正、副二本，其底稿則於擇日進呈前，由史官會同司禮監官於西苑太液池東的椒園焚毀，以示禁密。<sup>171</sup>在明代的官修文本當中，只有實錄於完稿之後需要經過此一毀棄底稿的程序，這也反映了其作為帝王之史所具有的崇高性與機密性。

焚毀底稿後的下一個程序，便是將實錄進呈皇帝的儀式。在正式進呈之前，禮部會先上進儀注，擬定儀式進行的方式。而在正式儀式中，皇帝將會身著袞龍袍、頭戴冠冕，於奉天殿接受監修、總裁、纂修等官的行禮，以及實錄的上呈，並由監修等官上〈進實錄表〉，由鴻臚寺官進行宣讀。過後，鴻臚寺官還會依序宣讀由文武官員聯名的賀詞，以及皇帝的制詞，透過這些儀式詞文，表達君臣對於先帝實錄修成的歡欣之情。<sup>172</sup>

而在進呈儀式結束之後，皇帝亦會依例於禮部賜宴，犒賞修纂人員。此例之形成，其實比開館前的賜宴更早。從永樂年間開始，只要是重要的官方文獻，都會於修成之後安排賜宴，只是地點未必是在禮部。如永樂元年（1403）六月《明太祖實錄》初次重修成書時，成祖即於進呈儀式當天禮畢後賜宴奉天門，酬賞監修李景隆等 86 名修纂人員，而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應天府、太醫院及欽天監堂上官亦皆參與其中；<sup>173</sup>後續如永樂二年（1404）《文獻大成》成書，以及永樂十三年（1415）《五經四書大全》、《性理大全》成書隔日，則都是在禮部賜纂修官宴。<sup>174</sup>至永樂十六年（1418）五月《明太祖實錄》第二次重修成書，成祖復於進呈儀式兩天後，賜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共三十八人於禮部。<sup>175</sup>往後再下一次因為修成實錄而賜宴，是宣德年間修成永樂、洪熙兩朝實錄，但當時賜宴地點係在中軍都督府，而非禮部。<sup>176</sup>直到正統以降，賜宴地點才固定選在禮部，僅有的一次例外出現在孝宗朝，不過那時其實已將設宴禮部視為「舊例」，只是因為不巧碰上「禮部焚毀，始營建」，故才改宴於中軍都督府。<sup>177</sup>

至於待宴人員的安排，永樂初年《太祖實錄》初次重修後的賜宴，似乎是僅有一次大規模地宴請修纂人員，並讓勳臣及各部院堂上官與會的案例。在此之後的修史慶成的賜宴中，多僅針對監修、總裁、纂修層級的人員。至於勳戚重臣出席作陪的記載，則遲至孝宗朝修《憲宗實錄》成書後的賜宴時，才開始出現。<sup>178</sup>

除了賜宴之外，修史工作結束後亦會針對參與人員進行賞賜和升擢。賞賜一般是在進呈儀式的當日或次日進行，升擢則通常要再過幾天。重修於萬曆四年的《大明會典》開列了永樂至萬曆初年各時期制定的實錄成書賞賜之例，在此整理如下：

<sup>171</sup> [明]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卷 221，〈翰林院〉，頁 619；[明]朱國禎，《湧幢小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二年湖上朱氏原刊本），卷 2，〈實錄〉，頁 15a。

<sup>172</sup> 《明太宗實錄》，卷 21，永樂元年六月辛酉，頁 388。

<sup>173</sup> 《明太宗實錄》，卷 21，永樂元年六月辛酉，頁 388。

<sup>174</sup> 《明太宗實錄》，卷 36，永樂二年十一月丁巳，頁 627；卷 168，永樂十三年九月庚戌，頁 1874。

<sup>175</sup> 《明太宗實錄》，卷 200，永樂十六年五月壬子，頁 2082。

<sup>176</sup> 《明宣宗實錄》，卷 62，宣德五年正月丙寅，頁 1462。

<sup>177</sup> 《明孝宗實錄》，卷 54，弘治四年八月辛未，頁 1066。

<sup>178</sup> 《明孝宗實錄》，卷 54，弘治四年八月辛未，頁 1066。當時是由保國公朱永、禮部尚書王恕、耿裕、戶部尚書葉淇、兵部尚書馬文升、工部尚書賈俊和都御史白昂作陪。

表 1-3 萬曆《大明會典》所載各時期實錄修成恩賞概況表

年代	各級人員賞賜內容
永樂元年 (1403)	<p>監修官：銀一百兩、綵幣六表裏、織金紗衣一套、鞍馬一副。</p> <p>總裁官：銀八十兩、綵幣五表裏、織金紗衣一套、鞍馬一副。</p> <p>纂修官：銀五十兩、綵幣四表裏、紗衣一套。</p> <p>催纂兼謄寫官：銀三十兩、綵幣二表裏、紗衣一套。</p> <p>催纂官：銀二十五兩、綵幣二表裏、紗衣一套。</p> <p>謄寫、監生、生員、儒士：各銀十兩、鈔三十、綵幣一表裏。</p> <p>謄寫吏：銀八兩、鈔三十、綵幣一表裏。</p> <p>催督謄寫官：鈔二十、絹二疋。</p> <p>辦事吏：鈔二十錠、絹一疋。</p>
弘治四年 (1491)	<p>監修官、總裁官：各銀八十兩、綵幣四表裏、羅衣一套、鞍馬一副。</p> <p>副總裁官：銀八十兩、綵幣四表裏、羅衣一套。</p> <p>纂修官：銀三十兩、綵幣四表裏、羅衣一套。</p> <p>催纂官：銀二十兩、綵幣二表裏、羅衣一套。</p> <p>謄錄官：銀十五兩、綵幣二表裏、羅衣一套。</p> <p>收掌文籍官：銀十兩、綵幣二表裏。</p> <p>謄錄監生：銀五兩、綵幣一表裏。</p> <p>辦事吏：鈔二十錠、絹一疋。</p> <p>各色人匠：鈔二十錠、布一疋。</p>
嘉靖四年 (1525)	<p>賞如弘治四年例。</p> <p>惟纂修官、收掌文籍官各減一表裏，謄錄官賞如監生。</p>
萬曆二年 (1574)	<p>賞如嘉靖四年例，惟羅衣一套折為衣羅三疋。</p> <p>收掌官：賞銀十五兩、綵幣二表裏、折衣羅三疋。</p> <p>史館謄錄官：銀十兩、綵幣一表裏。</p> <p>譯字官生、生員：賞如監生。</p> <p>史館官吏、校尉：賞如辦事吏典。</p> <p>貼寫官吏：賞如各色人匠。</p>
萬曆五年 (1577)	<p>賞如萬曆二年例。</p> <p>稽考參對官、內侍郎：賞如纂修官。</p> <p>修撰等官：賞如收掌官。</p>

資料來源：〔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卷 110，〈禮部·主客清吏司·給賜一·在京官員人等公差附·纂修〉，頁 118-119。

根據謝貴安的分析，實錄修纂人員賞賜數額的變化，與明代國力（或可視為官方經濟力量）的強弱，以及賞賜制度的成熟狀況密切相關，大致是以成化年間為分水嶺，此前係逐漸增加，此後則開始減少。<sup>179</sup>大體而言，不僅纂修團隊各個層級的人員都可以依其職掌獲得賞賜，而不像賜宴時可能只限於纂修以上級別的史官。<sup>180</sup>《明世宗實錄》甚至提及，在《武宗實錄》纂成之後，連吏校人匠亦能根據其職位之等差，獲得相應的鈔絹布疋賞賜。<sup>181</sup>

至於升擢方面，若以實錄修纂後的封賞來說，一般都是升官或加俸一級，且原則上都是京官，而不會以外調的形式升職。大體而言，升官一級者，主要包括副總裁及纂修中品秩較高的翰林官員；加俸一級者，則為纂修中任職編修、檢討的基層翰林官，以及催纂、稽考參對、謄錄、收掌文籍等人員。<sup>182</sup>至於已位極人臣的監修、總裁等官，由於品級難以再升遷，便會採取加授榮譽銜的方式，如少師、太保、太傅、柱國等。到了明代晚期，也出現一些額外加恩，蔭封監修、總裁子嗣作為獎賞的案例。例如熹宗朝修纂《光宗實錄》書成後，加監修張惟賢太保銜、蔭一子入監讀書，加總裁葉向高（1559-1627）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銜兼支尚書俸，並蔭一子為尚寶司丞。<sup>183</sup>

明代官方修史活動隨著時間推移，實際完成的纂修工作不斷增加，遂逐漸形成某些固定的程序，成為後代嗣君所依循的「祖宗故事」或「舊制」。而透過各項程序逐步定型為「慣例」的過程梳理，可發現這套修史機制逐漸趨於成熟、許多方面都就此固定下來、為後世所延續的階段，大致是在正統年間，而這也是主導了修史團隊人事布局的內閣，其作為輔政機構的地位，以及翰林院（修史團隊最基礎的成員來源）成為閣臣儲備單位的立場確立起來的時期。史館，乃至整個修史作業過程中涉及的人事機制，能夠按照過往建立的慣例或「舊制」穩定運作，正代表著翰林院與史館的人事決策，都仍像正統年間一樣，被掌握在內閣閣臣的手中。而一旦內閣的相關權力為其他群體或單位所奪，那麼所謂「變亂舊制」的情況就很可能產生。最明顯的案例，是正德四年《明孝宗實錄》修成後相應的人事變遷。此案例將在第二章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另一個有趣的現象，是當邸報在明代晚期越發成為修史的重要依據後，竟也成為導致地方採史機制中止的因素之一。邸報刊載的內容，係以政令、章奏和軍政要聞為主，雖然與派員搜輯地方史料時所著重的當地人物傳記、旌表事蹟、重要事件

<sup>179</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355-356。

<sup>180</sup> 從宣宗朝修成太宗、仁宗兩朝實錄，一直到神宗朝修成世宗、穆宗兩朝實錄，歷朝實錄記載中提及的封賞，都包括針對催纂、稽考參對、謄錄等官的賞賜。參見《明宣宗實錄》，卷 61，宣德五年正月癸亥，頁 1455-1459；《明英宗實錄》，卷 41，正統三年四月丙寅，頁 800-802；《明憲宗實錄》，卷 45，成化三年八月丁巳，頁 937-939；《明孝宗實錄》，卷 54，弘治四年八月丁卯，頁 1063-1065；《明武宗實錄》，卷 49，正德四年四月壬午，頁 1122-1123；《明世宗實錄》，卷 52，嘉靖四年六月丙午，頁 1305-1306；《明神宗實錄》，卷 27，萬曆二年七月丁酉，頁 677。

<sup>181</sup> 《明世宗實錄》，卷 52，嘉靖四年六月丙午，頁 1306。

<sup>182</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357-360。

<sup>183</sup> 《明熹宗實錄》，卷 36，天啟三年七月辛亥，頁 1867。



等層面有所重疊，但仍無法完全取代之。錢龍錫「實錄所需，在邸報及諸司奏牘」的論點，或許正是明代官方修史長期依賴抄自諸司故牘的「史書」，對地方史事的採輯範圍又太過僵化、狹隘，所產生的結果。



#### 第四節 史館的建置與日常運作

介紹完修史團隊的人員編制，以及實錄纂修前後的各項程序，本節則將討論的重心，移至明代官方修史作業的執行空間——史館當中，略述史館的位置、規模，乃至館內庶務人員與日常供給，並探討館內管理缺陷所造成的史官怠職現象，由此檢視此一機構的建置與運作。在明代文獻中，「史館」一詞可能用以代稱負責各項修纂工作的翰林院，<sup>184</sup>而翰林官員作為修史的主力群體，亦不時以「史官」自稱，甚至自居；<sup>185</sup>然而另一方面，明代「史館」又是一個實際存在，且有別於翰林院的空間，擁有具體的館舍、位於確切的地點，有明一代中央主導的官方修史活動，主要就是在該處進行的。史館位處宮中、毗鄰內閣，其存在基本上就是為了因應各種官修工程，讓臨時組建的纂修與庶務團隊在此值勤，但這也意味著，該館在無修史任務的期間，將處於封閉與閒置的狀態。此情況直到萬曆年間，才隨著起居注記與六曹章奏編輯工作的常規化，而產生改變。另外，在實際運作上，明代史館似乎缺少一套具體的管理制度，因人而治的色彩相當明顯，史籍成書之後又往往只行賞、不論罰，故在所任非人的情況下，很容易出現史官怠職的現象。以下便就史館的「地點」、「日常供應」，以及運作時的「史官怠職」現象等層面，分別進行討論。

##### (一) 作為官書修纂地點的史館

不同於唐代負責修纂當代國史、實錄的史館，明代——至少萬曆以前——的史館，並不是那種常年運作、由史官入值從事日常編纂的單位，而是每逢修書任務，方組成編纂團隊群集工作的地點。根據謝貴安的考察，明代史館位於紫禁城左順門內，與內閣的誥敕房（東閣）接廊，而當修纂任務過多時，工作場地還可能延伸至對面右順門一帶的廡房。<sup>186</sup>其與內閣相近的座落位置，也反映了與後者之間的密切關係。

不過，明代各類官修史籍的編纂工作，並非一開始就在該處進行。謝貴安《明實錄研究》一書在介紹明代史館時，曾稱「明代史館早期設在南京，永樂後改設北

<sup>184</sup> 如陳懿典為沈鯉《南宮奏議》作序時，提及沈氏「公在史館，歷事三朝，出入承明，幾二十年」，便是以「史館」一詞代指翰林院。序文開頭「不佞在史館之後，側聞公風采標格為玉署典刑，私心嚮往久矣」等語，也是陳氏在自述進入翰林院後的狀況。參見〔明〕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沈宗伯南宮奏議序〉，頁25。

<sup>185</sup> 如天啟時曾任翰林院編修、崇禎時累官南京國子祭酒的陳仁錫，在其為友人溫日知母親所寫的壽序中，有「余史官也，圖所以壽太君者如此」之語。而後人出版其文集時，亦有冠以「陳太史」之名者。參見〔明〕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馬集二》，〈陝西溫母趙太夫人六十序〉，頁508。

<sup>186</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104-105。

京」，<sup>187</sup>此敘述或許是謝氏在考察出北京史館的位置後，根據永樂年間成祖遷都北京的歷史發展，想當然的判斷，但問題在於，定都南京的洪武與建文時期，是否也已設置專門從事修書工作的「史館」，目前尚未能尋得史料上的依據。「史館」一詞在明代文獻上的使用，最早可見於《明太祖實錄》於洪武二年十月，翰林學士危素（1303-1372）建議太祖將該月甘露降於鍾山之祥瑞「告于宗廟，頒示史館」。<sup>188</sup>只是危氏所說的「史館」，很可能是指稱當時仍隸屬於翰林院轄下的國史院，與後來一般認知中做為修史場所的明代史館有所不同。而明代初期較為重要、動員較多人力的官修工程，似乎也還沒有設置統一、固定的工作地點。如洪武二年二月詔修《元史》時，便是開局於南京城內的天界寺；<sup>189</sup>又如洪武六年（1373）八月，太祖同意宋濂等翰林詞臣之請，修纂《大明日曆》時，則是召其與詹同、樂韶鳳俾選「海內文學之士」，開局於西華門內。<sup>190</sup>

那麼，明代官方是何時才於左順門內的東閣附近設置史館，並在該處從事修書活動？確切時間似乎已難查知，但最晚在宣德初年修纂太宗、仁宗兩朝實錄時，就已是如此。《明宣宗實錄》在記載宣德五年（1430）正月進呈實錄的儀制時，提到儀式前日「設輿及香亭于史館」，隔天盛置實錄的輿座則由史館「從左順門東廊出」，沿金水橋中道行至舉行儀式的奉天門下。<sup>191</sup>透過上述的行進路線，應可判斷當時史館便已位於左順門內，而且很有可能就在接廊東閣的廡房之中。考慮到自永樂、洪熙二朝實錄開始，各類官書的總裁官便皆由閣臣擔任，史館與內閣的密切關係亦隨之建立起來，那麼史館位置確立於東閣附近、往後各類官書皆於該處修纂的成規，或許就是形成於當時。

明代的史館共分為十館。張居正在其〈議處史職疏〉曾提及：「東西十館原係史臣編校之所，密邇朝堂，紀述為便。」<sup>192</sup>館舍的分隔似乎也為各項修纂工作的分工，提供了些許模式。例如成化年間編纂《宋元通鑑綱目》時，採取了「各館分修」的形式，待之後通行校正時再「各盡所見，至凡大疑似、大關涉，必相質議，眾加考訂」。<sup>193</sup>而曾參與憲宗、孝宗兩朝實錄編修的王鏊，則稱成化以降的實錄修纂，就是「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為吏、戶、禮、兵、刑、工十館，事繁者為二館，分派諸人，

<sup>187</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99。

<sup>188</sup>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十月甲戌，頁 922-923。

<sup>189</sup>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頁 783。天界寺，元代時為龍翔寺，位於南京城內會同橋北，後於洪武二十一年毀於火災，太祖遂在南京城南邊的聚寶門外為其擇地建立新寺，並賜名「天界善世寺」。該寺在往後的文獻中，遂有天界寺、善世寺等不同稱呼。參見〔明〕王俊華纂修，《洪武京城圖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寺觀·國朝所建·善世寺〉，頁 15；〔明〕姚廣孝，〈天界寺毘盧閣碑〉，收入〔明〕葛寅亮撰，何孝榮點校，濮小南審校，《金陵梵剎志》（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卷 16，〈鳳山天界寺〉。

<sup>190</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苑續集》，卷 5，〈皇明寶訓序〉，頁 762。宋濂在寫給預修者之一杭州府學教授徐一夔的序文中，也提及《大明日曆》係「開局於內府」，亦即是在宮內進行修纂。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苑別集》，卷 4，〈送徐教授纂修日曆還任序〉，頁 1025。

<sup>191</sup> 《明宣宗實錄》，宣德五年正月壬戌，頁 1451-1452。

<sup>192</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9，〈議處史職疏〉，頁 337。

<sup>193</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3，頁 7b。

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再由正副總裁刪削潤色的過程。<sup>194</sup>雖然王氏此段敘述的本意，是欲抨擊當時實錄缺乏起居記注材料支撐的問題，卻也透露了當時以十館為單位分工作業，並將史料分類編輯、據以擬稿的方式。

原本僅在修史期間方才開啟的史館，至萬曆年間又有了新的用途。如同第一節所提到的，張居正在萬曆三年上呈的〈議處史職疏〉內，針對兩年前翰林編修張位讓翰林諸臣輪流入值史館、記錄帝王起居與重要大政的建議，提出研擬後的方案，將東西十館裡距離天子較近的東四館，設為編纂起居記注、六朝章奏的地點。該四館採取「一起居，二吏戶，三禮兵，四刑工」的劃分方式，讓負責編輯整理的起居注官與編纂章奏官輪值其中。<sup>195</sup>這項提議獲得了神宗的允准，而且直至天啟、崇禎年間，都還能夠見到零星的任命與活動記載。自此，位於左順門內、鄰近內閣的史館，就從原先僅隨修史、修書任務而開，轉變為設有人員日常輪值、整理記注章奏的單位，非修纂期間閒置下來的館舍——雖然只有部分——亦獲得了有效的利用。

## （二）史館內的庶務人員與日常供給

要展開一項修史工程，並使其穩定運作，光是備妥場地和修纂人員是不夠的，還需要包括飲食、耗材在內的各種物資，以及一批專門處理非史職雜務或次要工作的人員。上一節曾提到，董其昌赴南京編纂萬曆朝留中奏疏，還須再行張羅協助繕寫的書工及供應工食的經費，較之規模更大的官修工程自不待言。因此，除了第一節介紹的各級修史人員，在史館運作期間，館內還會徵集一批專職的庶務人員，負責協助修纂工作、處理其他雜務。從《大明會典》針對纂修的恩賞條例來看，這類人員大致包括：掌理庶務的史館官吏、守衛史館的校尉、彈性處理各項雜務的辦事吏、負責次要抄寫工作的貼寫官吏，以及裱褙匠之類的各色人匠。<sup>196</sup>

由於現存文獻對於各時期恩賞的名單詳略不一，故很難判斷各類官書及歷朝實錄所調集的庶務人員，類型與規模是否一致，抑或是像纂修人員那樣，由於作業性質的近似或調動上的彈性程度，而存在各種分設或裁併的狀況。特別是辦事吏，張居正在〈議處史職疏〉中建議，在修纂實錄期間，「行吏部選撥善書貼寫辦事吏十二名，專寫各衙門章牘，撥當該吏四名，專管文冊及朝夕啟閉館門，常川供事」，<sup>197</sup>顯示該類人員在史館內的任務相當多樣且彈性，能負責繕寫章牘、管理文冊、啟閉館門等工作。不過，在張居正上疏的前一年，也就是萬曆二年（1574）《穆宗實錄》修成時的賞例中，史館官吏、校尉的恩賞與辦事吏相同，貼寫官吏的恩賞則等同各色人匠，<sup>198</sup>上述恩賞的等差應能反映這些人員的層級，亦即史館官吏、校尉、辦事吏

<sup>194</sup>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官制·前代修史〉，頁27b。

<sup>195</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39，〈議處史職疏〉，頁337。

<sup>196</sup> [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卷110，〈禮部·主客清吏司·給賜一·在京官員人等公差附·纂修〉，頁118-119。

<sup>197</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39，〈議處史職疏〉，頁338。

<sup>198</sup> [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卷110，〈禮部·主客清吏司·給賜一·在京官員人等公差附·纂修〉，頁119。《明武宗實錄》在正德四年纂成《孝宗實錄》的恩賞名單中，也記有對史館吏、校尉、各色人匠的恩賞狀況，當時史館吏與校尉的恩賞便是相同的，而

三者身分上屬於同一層級，而貼寫官吏則與各色人匠同級。這或許也代表所謂貼寫官吏負責的，是比辦事吏所從事者更為次要的抄寫工作。

校尉是從軍隊中抽調出來，進入史館辦事的軍人，他們除了守衛史館之外，也要負責盤查出入館內的人員。最早提及相關賞賜，而可從中得知此類人員存在的記載，是《明武宗實錄》中，正德四年纂成《孝宗實錄》之後的恩賞名單。<sup>199</sup>而在萬曆年間，張居正擬定派遣翰林官入值史館編輯記注章奏的辦法時，規定館內「除典守膳錄人役隨同供事外，一應閑雜人等，不許擅入」，<sup>200</sup>這代表在東四館成為起居注官與編纂章奏官分別入值的常開機構之後，像校尉這種管制出入的人員，以及從事典守、膳錄工作的辦事吏，都會一併成為常川供事的職務。

在史館運作期間，包括修史階段以及萬曆以降東四館的日常運作，朝廷都會供應館內人員飲食，以及作業所需的各項物資。具體的品項和提供的單位，或可由萬曆四年（1576）重修《大明會典》期間，總裁張居正等人奏請供給其下屬員各項物資的記載略窺一二：

大學士張居正等以重修會典，請日給副總裁、纂修等官及各員役供事者酒飯、筆墨、木炭等項，照舊開支。其桌、凳、研、爐、大小象牙書圈，內監照數送用。刑部、都察院按月支送紙劄外，用辦事吏二十名，分送各館管理冊籍、啟閉館門。匠役并校尉，照舊應用。<sup>201</sup>

館內人員所使用的桌椅、硯臺、炭爐、書圈等項，是由內監供應，紙札和辦事吏之類的協助人員，則由刑部、都察院提供。至於日常供給修纂人員的酒飯，照例係由光祿寺負責，而且會比其他在內府供職的翰林官員更豐厚。<sup>202</sup>由於現存的資料較少，上述品項在明代是否經歷變動，又是在何時形成張居正所說的這套「舊例」，如今已難以考察，但應可反映在官修制度已然成熟、穩定的中後期，館內纂修人員日常用度的大致情況。而在起居注官與編纂章奏官入值東四館後，其日常值勤所需的各項物資，在張居正提議下，均比照修史期間的標準支給。<sup>203</sup>

庶務人員的供應與支持、炭爐等物資的提供，乃至光祿寺供應酒飯時的特別加厚，都反映明廷在規制上對於史館內纂修人員的優遇，而這些行之有年的「舊例」亦可以作為明代歷任君主標榜自身重視先皇、祖宗與史事的憑據。然而相對優厚的待遇，卻未必能夠激勵在館人員忠於職事。事實上，明代官修工程進度緩慢的情況

各色人匠則略低一級。參見《明武宗實錄》，卷 49，正德四年四月壬午，頁 1123。

<sup>199</sup> 《明武宗實錄》，卷 49，正德四年四月壬午，頁 1123。

<sup>200</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9，〈議處史職疏〉，頁 337。

<sup>201</sup> 《明神宗實錄》，卷 52，萬曆四年七月丁未，頁 1227。

<sup>202</sup> 基本上，皇城內的各類人員，諸如任職各內府衙門的官吏、監生、錦衣衛、匠役等，皆由光祿寺提供飯食。參見間野潛龍，〈明代の光祿寺とその監察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9：2（1970.12），頁 41。尹直《謇齋瑣綴錄》也提到，凡是在宮內供職的翰林官，「日給光祿黃封，內膳有常制」。雖然在景泰年間因水旱災起，將其分量減省三分之一，甚至逐漸過半，不過「有承命內館教書者，則兩給之。或兼纂修時，又倍焉」。參見[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4，頁 5a-5b。

<sup>203</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9，〈議處史職疏〉，頁 337。原文為：「其合用紙劄、筆墨、酒飯等項，俱照纂修例給。」

並不少見，除了第一節提到的，總裁、副總裁繁重的正職影響了對修史作業的投入程度，纂修人員不時出現的怠職現象亦是原因之一，反映史館運作過程中缺乏管理的狀況。

### （三）史館內的怠職現象

如同第一節已提到的，張居正曾歸結《世宗實錄》歷經隆慶朝六載修纂，卻直至穆宗崩逝、神宗繼位仍未能成書的原因，並指出當時「任總裁者恐催督之致怨，一向因循；司纂修者以人眾之相捱，竟成廢閣」的情況，從而制定了以副總裁為樞紐，利用「總裁—副總裁—纂修」的職掌階序，定以進度時限，一層一層監督責成的管理模式。這也反映了明代史館長期缺乏硬性責成機制的問題，致使各類官書修纂之效率，極大地取決於纂修人員的積極程度，以及總裁在管理上的態度與策略。

關於明代官書修纂人員具體的怠職狀況，曾參與景泰朝《寰宇通志》修纂工作的尹直，其筆記《謇齋瑣綴錄》對該書編撰期間各種失序現象的描述，算是在這方面相當難得的資料。雖然該書在預修人員的選任上，存在一些可能是該時期特有的問題，但也正是由於明代官修制度的遴選與管理機制，都存在根本的缺陷，才使這些問題，乃至《寰宇通志》修纂期間的各種怠職現象成為可能。

始於景泰五年（1454）七月的《寰宇通志》修纂，<sup>204</sup>其實與明人因土木之變而感受到的社稷危機，以及景泰帝（1428-1457，1449-1457 在位）由監國身分「代即」皇位，亟欲鞏固自身權威的心態有關。而這樣的心態，也促使景泰帝在隔年七月，不顧《寰宇通志》尚在編纂，便又急著下敕修纂《續通鑑綱目》。<sup>205</sup>雖然景泰帝刻意仿效永樂時期的做法，將庶吉士也納入修纂的行列，但並沒有像成祖那樣，積極掌控新修志書的內容與進度。由此亦能看出，對景泰帝而言，上述二書所能帶來的價值，在於做出「修纂」的決策與成就，而非其實際內容。也因此，於修纂期間實際管理整個團隊的，仍是以陳循（1385-1462）為首、擔任總裁的閣臣們。然而經歷土木之變後，內閣的權力已大幅下降，遠遠無法與正統年間相比，閣臣對內彼此爭鬥，進而將閣中人事當作援引助力、抗衡對方的手段，對外卻無法在朝廷大事上積極作為，與在事變之後力挽狂瀾而權位陡重的兵部，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詳見第二章）。如此情況也反映在閣臣身為總裁，對修纂工作的管理上。

命庶吉士參與官書編纂，這是永樂年間成祖為因應《太祖實錄》的兩度重修，以及陸續進行的各種大型纂書工程，而採取的臨時措施。他以「能文」、「善書」作為當時挑選庶吉士的標準，進而將入選者直接投入實際的修纂工作，為了就是快速增加可用的修書人力。而景泰年間修纂團隊仿效此一「故事」，或許也與這種亟需人力的心態有關。當時在陳循等人的規劃下，原本應先集中火力完成《寰宇通志》，再開始修纂《續通鑑綱目》，<sup>206</sup>但該志的編修進度卻極為緩滿，曠職現象嚴重，又缺乏

<sup>204</sup> 《明英宗實錄》，卷 243，〈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六十一〉，景泰五年七月庚申，頁 5285。

<sup>205</sup> 《明英宗實錄》，卷 256，〈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七十四〉，景泰六年七月乙亥條，頁 5509-5511。

<sup>206</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2，頁 5a。

有效的約束機制，致使延宕的情形雪上加霜。根據當時即以庶吉士身分參與其事的尹直回憶，修志期間，「館中諸公日多不至，或失朝者有之」，而當時身為總裁的閣老們，卻只能「命閣門吏每晨會後具報到否，揭不至者職名於東閣上」，首席總裁陳循還為此題了一副「朝參未到，荷聖朝恩有覃時；纂述不來，奈史館書無成日」的對聯。<sup>207</sup>肩負統領修纂之職的總裁，面對這些連日缺席、毫無紀律的人員，卻沒有任何懲處手段，僅能指望揭名閣上的方式能夠喚起他們的羞恥心，從而自發地進行自律、改善。

說起來，於史館內同時編纂兩部以上的著作，這在明代其實並非罕見的情況。例如正德朝纂修《孝宗實錄》期間，亦在持續修纂弘治時未能完成的《大明會典》和《歷代通鑑纂要》；<sup>208</sup>萬曆年間張居正甚至在《世宗實錄》尚未修成的情況下，便先後進行《穆宗實錄》和《大明會典》的修纂作業。<sup>209</sup>然而景泰年間僅僅修纂一部《寰宇通志》便已曠日廢時，這顯然與館內人員的缺勤怠職脫不開關係。當時的總裁官們遂以此為由，紛紛「各薦所知」，但結果卻是將一眾帶病、老邁者引進館中，從而招致「生老病死苦，史館備矣」的譏語。<sup>210</sup>如此看來，比起為修纂進度帶來實質的助益，瞄準志書修成之後的封賞，將安插己方人馬入館當作後續人事布局的手段，或許才是陳循、高穀（1391-1460）、王文（1393-1457）等「閣臣總裁」更重要的盤算。

《寰宇通志》人員選任的問題還不只如此。尹直在《謇齋瑣綴錄》中便記有一起發生在史館內的衝突：某日由閣臣薦入館內的參議丁瑄，和同預修史的尚寶卿宋懷在史館內起了爭執，兩人相互謾罵，甚至大打出手，而遭時以翰林編修參與修纂的陳鑑（1415?-1471）作詩諷刺：

參議丁公性太剛，宋卿凌慢亦難當；亂將毒手拋青史，故發僇言污玉堂。同輩有情難勸解，外郎無禮便傳揚；不知班馬韓歐輩，曾為修書鬧幾場？

<sup>207</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2，頁2a-2b。謝貴安根據此條材料，認為明代史館在管理方面存在考勤制度。然而由尹直所述原文來看，這應只是《寰宇通志》總裁因應館內嚴重曠職情形採取的措施，而並非行之有年，或者就此確立的制度。況且從該措施並未伴隨任何懲處行動，最終僅是讓史職人員因羞愧而「相規體」，完全不具強制約束的作用，纂修官的出勤狀況與工作成效，甚至不會影響成書後的恩賞。故這種因應性的點名和記名措施，似乎不能視為具有考勤作用的制度。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113。

<sup>208</sup> 《歷代通鑑纂要》自弘治十六年五月開始修纂，《明孝宗實錄》則是於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孝宗於該年五月崩逝）開館，當時任命的三位總裁，分別是謝遷、李東陽、劉健，這三人同時也是《歷代通鑑纂要》的總裁。至於《大明會典》則開始得更早，於弘治十年三月便以下詔修纂，而除了兩年後便去世的徐溥之外，另外三位總裁亦與上述二書一致。參見《明孝宗實錄》，卷8，頁199，弘治十六年五月辛卯，頁3964-3967；《明武宗實錄》，卷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丁巳，頁238。

<sup>209</sup> 《世宗實錄》開館於隆慶元年六月，成書於萬曆五年八月；《穆宗實錄》開館於隆慶六年十月，成書於萬曆二年七月；萬曆朝《大明會典》則開館於萬曆四年七月。參見《明穆宗實錄》，卷8，隆慶元年五月庚辰，頁237；《明神宗實錄》，卷27，萬曆二年七月丁酉，頁677；卷52，萬曆四年七月壬子，頁1229；卷65，萬曆五年八月丙寅，頁1432-1434。

<sup>210</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2，頁5b。尹直在記載中雖稱「時閣老乘間詆本院官怠緩，完期不可必，因各薦所知」，似有批評陳循等閣臣借題發揮，誣指翰林纂修人員怠職，藉此引入一己私人的意思，但從該書記載的館員怠職案例來看，閣老們之「詆本院官」還是有所根據的。

寥寥數語，便足見當時場面之火爆，二人幾將其執勤之禁中史館視同街頭市井，毫無斯文紀律可言。尹氏本人也在文末表示：「識者以是知此書畢竟無成，蓋執筆者多非其人也。」<sup>211</sup>顯是欲以此事凸出景泰年間修纂的用人不當。而《寰宇通志》在修成之後，亦確實招致不少批評，如葉盛（1420?-1474）曾在其《水東日記》中，指責該書於編纂上多有不妥之處，進而質疑主修者的識見。<sup>212</sup>修纂人員的水準問題，似乎也為英宗復辟之後，否定景泰年間修纂成果、重修《寰宇通志》（其重修成果即《大明一統志》）提供了極佳的理由。《明英宗實錄》即稱陳循等人於景泰年間所舉翰林、春坊官員「皆非進士，出身率昏鈍庸鄙」，故英宗在與李賢討論重修《寰宇通志》時，便認為應嚴擇進士出身者修之，從而形成「纂修專選進士」的定例。<sup>213</sup>

前文提到，每逢修纂之時，朝廷按例會為史館人員提供炭爐一類的物資，使之在工作期間，能夠抵禦北京冬季的寒冷。不過面對同樣可能降臨皇城中的酷暑，官方就無法提供館內人員應對之道了。這也導致許多修纂官在炎夏時節，紛紛拋棄身為士大夫的矜持與儀節，在館內「褻服執筆」。而在修纂《寰宇通志》期間，這些修纂官甚至曾於仍未著回外衣的情況下，就在值勤時間步出館門，倚在東閣門邊爭睹對面正經過右順門的景泰帝天顏，不僅被皇帝一行發現，還被隨駕者誤認為纂修人員離館後，負責收拾筆墨、關鎖館門的匠人。<sup>214</sup>將此視作一件誇張、有辱斯文的失序事件記載下來，縱然反映了史館運作期間修纂人員缺乏紀律的一面，卻也能從中瞥見館內人員實際工作時的些許細節。

明代的史館在管理方面，似乎缺乏足夠硬性並能有效約束人員的懲處機制，而只能仰賴總裁本身的魄力，反倒是成書之後的恩賞成為了固定的程序。前文提過，張居正曾在隆慶六年九月神宗即位後呈上〈纂修事宜疏〉，針對《世宗實錄》久修未成的問題，以及將與《穆宗實錄》同時修纂的規劃，提出新的責成管理辦法，其中亦包括論功酬賞標準的調整：「書成之日，分別敘錄，但以效勞多寡為差，不復計其年月久近」。<sup>215</sup>結合《大明會典》記載的例朝實錄恩賞例，大致可以判對此前陞賞修纂人員，主要是根據任職的時間長短，和成書時該人員擔任的職務級別（例如副總裁、纂修、辦事吏或各色工匠），而非「效勞多寡」之類的實際工作表現。如此不但難以對館內人員產生激勵或警惕的作用，甚至可能變相鼓勵他們拖長修纂的時日。

就現存記載來看，有明一代較具體針對修史怠職進行懲處的案例，應是正德年間曾以弘治朝《大明會典》纂修期間「多所糜費」為由，將與事人員全都降職或降俸一級。<sup>216</sup>然而這些官員多為當時剛成書的《孝宗實錄》修纂官，不僅才降過的職俸馬上就因修成實錄的恩賞恢復，甚至連此一懲處本身，都被後來《明武宗實錄》的纂修者——當中有不少是曾經歷上述懲處的當事人——描述為宦官劉瑾與依附其

<sup>211</sup> [明] 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2，頁 5a-5b。

<sup>212</sup> [明] 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25，〈寰宇通志〉，頁 250-251。

<sup>213</sup> 《明英宗實錄》，卷 303，天順三年五月壬午朔，頁 6409；[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70，〈志第四十六·選舉二〉，頁 1702。

<sup>214</sup> [明] 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2，頁 2a。

<sup>215</sup> [明] 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7，〈纂修事宜疏〉，頁 320。

<sup>216</sup> 《明武宗實錄》，卷 50，正德四年五月壬子，頁 1152-1154。

下的閣臣焦芳為裁抑異己進行的政治手段，而非真正出於整頓考量做出的處置（詳見第二章）。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無論劉瑾等人主導的此次懲處是否公正，或者是否隱含其他更主要的動機，這種既非常規又無前例的處置，本來就容易被解讀為對舊制的變亂和包藏政治私心的操作。

總之，實際管理機制必賞卻罕罰的問題，很可能讓史館內部缺乏紀律與怠職的情況，成為明代的常見現象。除了因為《謇齋瑣綴錄》記述較詳，而顯得特別誇張的景泰朝，天啟年間熹宗因《神宗實錄》遲遲未能成書而申飭的禁令，或許亦能反映當時史館人員的種種失職：

上諭：「朕惟史官他無職業，專以纂修為事。皇祖實錄開館至今，已經五載，尚未告成，虛糜廩祿，各官職守何在？以後俱著入館編摩，不許私寓逍遙宴飲，亦不得給假乞差，以致出入無常，稽誤大典。仍限按月送藁，其修成實錄，一年兩次進呈，務在早完。特諭。」<sup>217</sup>

除卻往往身居要職的正、副總裁，纂修、稽考參對等負責基礎工作的人員，確實在進入史館之後便以史職為優先，專注處理撰寫史稿、考訂史料的任務。然而天啟年間似乎與景泰朝修纂《寰宇通志》時一樣，出現嚴重的缺席、曠職情形，部分史官甚至放著勤務不管，在私寓內逍遙飲宴。而熹宗「不得給假乞差」的禁令，或許也反映當時申請給假、調職者並不少見。此外，結合前文所述的史館人員日常供給，亦不難想見修史工程的一再延宕，可能造成如何嚴重的糜費問題。神宗臨祚近五十年，在位時間甚至比駕崩後實錄修纂了十年（隆慶元年至萬曆五年，1567-1577）的世宗更長，<sup>218</sup>且在纂修期間，酒飯、筆墨、木炭等物資均是每日供給，紙笥則按月支送，時間拖得越長，耗費的資源也就越多。

## 小結

明初的翰林國史院，從明代開始便被認為是承襲元制，甚至有人認為當時設置的是和元代相同、將翰林院與國史院合而為一的「翰林兼國史院」。<sup>219</sup>但事實上，吳元年所設的國史院並非完全照搬元制，還參酌了北宋後期甚至金代的制度。另外，唐宋以降截然二分的「翰林」與「國史」體系，在元明兩代被予以整合，洪武中裁撤翰林院轄下的國史院，以翰林屬官為史官，可說是在元制基礎上進一步的簡化。

<sup>217</sup> 《明熹宗實錄》，卷 55，天啟五年正月癸酉，頁 2513-2514。

<sup>218</sup> 《神宗實錄》開館於天啟元年六月，最終成書於崇禎三年十一月，耗時九年（1621-1630）。參見《明熹宗實錄》，卷 11，天啟元年六月己卯，頁 551；〔清〕佚名，《崇禎實錄》，卷 3，崇禎三年十一月丁亥，頁 101。不過《神宗實錄》於修纂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比起《世宗實錄》只多不少，因為當中牽及晚明激烈的黨爭問題。特別是天啟年間《光宗實錄》二度纂修，以及《三朝要典》之成書，均係當時黨爭延燒的戰場，甚至本身就是黨爭的產物。而這些文本在論述上最為著重的挺擊、紅丸、移宮三案，第一案就是發生在萬曆朝。此外，天啟年間甚至出現一系列規模較大的私史禁燬活動，此一狀況應該也對《神宗實錄》的修纂產生過些許影響。參見楊豔秋，〈《明光宗實錄》、《三朝要典》的編修〉，《史學史研究》，1998：4，頁 48-52。

<sup>219</sup> 陳彥超，〈明代編修官研究〉，頁 14。



建文年間文史、文翰二館之置，則是意圖回歸過往二分形式的嘗試，只是隨著成祖奪位並將多數建文新政恢復為洪武舊制，史翰合一的體制也就此確立。

相較於唐、宋等前代，明代翰林院史官的建置顯得較為單純，其建置之維持也相對穩定。最晚至洪武十八年開始，修撰、編修、檢討等職便成為明代官員進入翰林體系的起點。由此一角度出發思考，或許就更能理解，明代翰林官員好以史官自稱的制度層面因素：不僅是由於身在翰林體系，許多人都參與過實錄修纂的工作，也因為他們往往都曾擔任過此類具有「史官」名銜的翰林基層官員。洪武十八年改訂的翰林官制，以及該年科舉發展出的擢任原則，大致皆為往後各朝所遵循，即使在明代政局的後續發展過程中，亦曾針對員額及考選方式進行調整，但並不頻繁。這一方面涉及明代視「違反祖制」為大不韙的政治文化，一方面也反映成例因循許久，文官體系或已由此形成根深柢固的運作模式和利益結構。嘉靖年間世宗對翰林體系的清理，及其更動、擴大擢用管道的嘗試，其實就有破壞當時文官群體建構政治勢力之固有機制，以強化本身權威的意圖。

至於上述考選機制衍伸出的人員超額問題，正德以前明廷通常是透過裁撤冗員的治標手段，而較少針對制度本身進行調整。不過即使正德、嘉靖年間都曾採取更定翰林官員額的改革方案，卻又都嘗試維持將一甲進士前三名以史官擢入翰林的定制，就算因適逢滿員而僅以「添註」形式充任，亦即先擬定官職、等候出缺委用，而添註無缺仍可就職的狀況也非罕見，這又與藉由此類改革控制館員人數的初衷背道而馳。此二次改制最終亦皆因為政治局勢的變動，於不同程度上回到了原點。

明代的修史任務多屬於臨時性質，特別是在萬曆以前，可以說少有持續、常態性質的史職工作。即使在洪武晚期至宣德年間，起居注可能以翰林史官兼領的形式持續，但他們並不會前往專門場所書寫、整理這些記注，而仍是在翰林院內進行。以上修纂與記注工作的型態，也讓萬曆之前的史館，成為一個只有在修史期間才開啟，其他時間則封閉、閒置狀態的機構。這樣的情況直到萬曆年間，隨著起居注記與六曹章奏編輯成為數人輪值的常規任務，並以史館為工作地點，才有所改變。

無論是實錄等臨時性質的纂修工作，抑或萬曆以降編輯記注章奏的常態業務，明代史館的運作雖然都設有一套具體並大致被持續遵行的程序，但同時卻又缺乏明確的管理機制，呈現濃厚的人治色彩。雖然一般認為明代中葉以降，副總裁在纂修事務中扮演的角色越發重要，甚至負擔比總裁更繁重的工作，總裁反倒經常成為不太管事的高層人員，但實際上，修纂團隊的人事選任，以及過程中的各項決策，仍舊掌握在由內閣重臣出任的總裁官手中。總裁對史職的積極程度，也往往會影響史館之紀律與工作效率。另外，明代史館位於紫禁城內，與東閣接廊、鄰近內閣，如此的地理位置不僅呼應了洪熙、宣德以降，由閣臣包攬官修總裁一職，並逐漸成為修史團隊內最高決策者的發展趨勢，也反映了明代官修工程主力——翰林官員及其所屬機構翰林院，與內閣越趨密切的關係。而這正是下一章所要探討的主題。

## 第二章 內閣發展對修史業務的影響



自唐開元年間創設以降，翰林院發展至明代，已經是囊括待詔、諮詢、議政、經筵、修史、典試、出使、藏書等多項功能的機構。這些隨著朝代更迭、制度變遷逐漸衍生出的職能縱然多樣，歸根究底仍不脫其作為天子「文學侍從」的性質。<sup>1</sup>上述性質與職能，使翰林院在明太祖罷相之後，成為其與後繼帝王建立輔政機制的可能選項，進而促成了內閣的建立與發展。而明代閣臣自正統年間起，以總裁身分主持各項敕命修書工程，如此發展固然涉及成祖、仁宗、宣宗等先帝的政治考量，以及正統初年特殊的時空背景，但亦是在翰林院被賦予多種職能，又與內閣關聯密切的制度性基礎下，才得以水到渠成。此一選任原則被往後各朝所依循，並隨著明代中葉閣臣政爭的頻繁化，為其利用總裁實錄之權任情褒貶、黨同伐異或發洩私怨創造了機會。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主要透過梳理明代前期內閣發展及其與翰林院關係之轉變，探討正統以降的內閣閣臣是如何取得總裁實錄的權柄；另外兩節則以正德年間《明孝宗實錄》的修纂為例，分別探討土木之變以降內閣的政治地位，乃至其與皇帝、六部之間關係的變動，如何對實錄的書寫內容產生影響，以及因依附當時特殊權力結構而於政治上得勢的閣臣，可能透過哪些具體手段影響實錄之編纂。

### 第一節 內閣地位提升與總裁權柄的掌握

明代官修制度的運作與發展，實牽涉到內閣和翰林院之間的關係，這點謝貴安已有所留意。他認為明代史館隸屬於翰林院，卻因內閣在發展過程中地位日高，逐漸凌駕於翰林院之上，加上史館鄰近內閣、遠離翰林院，致使修纂活動經常受到內閣左右。<sup>2</sup>但從實際運作情況來看，明代史館的性質，或許更接近內閣初設之時的狀況，是被選入團隊的修纂人員，或萬曆以降輪值編纂起居注與六曹章奏的史官——就如同以翰林官身分被簡入內閣的閣臣——在宮中執行工作的地點；明代翰林院之所以被時人稱以「史館」、部分翰林官甚至自稱「史官」，亦非因其下有一以此為名的機構，而是因其承擔了前代史館的修史任務，本身就已相當於明代的「史館」。至於史館鄰近內閣的設計，也是因為永樂至正統初年，翰林官與閣臣皆在文淵閣內值班的緣故；甚至在正統七年（1442）翰林院於皇城外另建公署，進而遷出文淵閣之前，閣臣以總裁身分主持實錄修纂的模式，就已在三楊輔政的局勢下確立。明代敕

<sup>1</sup> 翰林院官批答章奏、草擬詔制、顧問政事的職能，在唐代初設之時已有體現；宋代翰林學士院下設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講、崇政院說書等官，負責進讀書史，講解經義，備顧問應對；而元代的翰林兼國史院，則將翰林院與國史院合併，使之成為兼具文翰與修史功能的機構，負責諮詢、審議、典藏、經筵、薦才取士、文書、修史等任務，已與明代翰林院的職掌大致接近。參見張治安，〈明代翰林院之組織與職權〉，頁 13-40；張帆，〈元代翰林國史院與漢族儒士〉，頁 82。

<sup>2</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00-103。

修史志的編輯工程，本應是翰林院官的職責，<sup>3</sup>其主導權柄卻從正統年間起掌於內閣之手，實錄修纂甚至在明中葉以降成為閣臣官場齟齬和派系鬥爭的延燒戰場。若欲釐清上述進程與現象的成因，就必須對明代前期內閣自翰林院發展而來，卻隨著內閣輔政機制確立、閣臣地位提高，致使兩者從屬關係產生翻轉的概況有所瞭解。

建文四年（1402）六月，為時三年的靖難戰爭，以燕王朱棣的勝利告終，他結束了姪兒建文帝朱允炆（1377-1402，1398-1402 在位）的統治，如願登上帝位，是為明成祖。基於戰後鞏固自身統治的需求，建立一套有效的輔政機制，成為其即位之後的一項迫切要務。該年九月，成祖開內閣於東角門內，命翰林侍讀解縉、侍講胡廣、修撰楊榮、編修黃淮（1367-1449）、楊士奇、檢討金幼孜、胡儼「入處其中，專典密務」，且內外兩制「悉歸焉」。<sup>4</sup>儘管明代內閣後來發展成為朝廷的政本樞機之地，但最初閣臣就體制上來說只是臨時差遣，並非正式職務，基本上不過就是入值閣中的翰林官。這樣的人事任命，實是成祖為契合洪武時制而做的刻意安排。

成祖當初是以建文朝廷「破壞舊制」作為藉口起兵「靖難」，故在建立自己的輔政班底時亦格外謹慎，採取了洪武朝便存在舊例可循的方式。太祖設翰林院之初擢入的儒士，如宋濂、朱升（1299-1370）、詹同等人，便已身負侍從左右，向天子講說經史、敷陳治道、商榷政務的職責；<sup>5</sup>翰林官也是從洪武年間開始，便已負責替皇帝草擬詔諭。<sup>6</sup>而在洪武十三年（1380）罷中書省，置四輔官以建立輔政機制的嘗試亦告失敗之後，太祖又於十四年（1381）十月命翰林院與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等官會議平允法司對囚犯之論罪，<sup>7</sup>十二月命翰林編修、檢討、典籍與左春坊的左司直郎、正字、贊讀等官考駁諸司章奏，<sup>8</sup>等於在司法和政務方面賦予翰林及春坊官相當程度的審議權，為皇帝的最終決策提供意見。<sup>9</sup>換言之，內閣七人所擁有的翰林官身分，使其參預機務、詳看諸司奏啟、擬寫誥敕、備天子諮詢等職權都獲得了制度上的正當性，與洪武時期的「舊制」相符。故永樂初原非翰林院官的黃淮、金幼孜、胡儼在簡入內閣時，必須先轉為該院官員；而當胡廣、楊榮、金幼孜等閣臣陸續於永樂朝中期晉升為文淵閣大學士後，亦必須維持其翰林院的原官，畢竟他們的顧問

<sup>3</sup> 如洪武初年纂修《明史》的工作，便係由翰林院官宋濂、王禕主持；洪武年間除了少數召集民間儒士或命有關單位、官員編修的著作，多數的敕修書籍，也都是任命翰林官員主持，或在翰林官員的奏請下敕命完成的。參見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頁 1-26。

<sup>4</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2，〈內閣親擢〉，頁 153；[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 20，〈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贈榮祿大夫少保諡文靖金公墓誌銘〉，頁 298。《明史》稱成祖於建文四年八月先命解縉、黃淮「入直文淵閣」，隨後再命其他五人「同入直，並預機務」。目前尚無法確定《翰林記》和《明史》所載時間何者較確，姑且暫採前說。另外，據方志遠考證，永樂時期閣臣參預機務的地點尚不在文淵閣，當時文淵閣是翰林院所在地與其屬讀書之處，解縉等人平時於該處待召，有事則從東角門奉召入內議事。文淵閣成為內閣辦公的署所，其實是宣德、正統以後的事了。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5，〈本紀第五·成祖〉，頁 76；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收於歐陽琛、方志遠編，《明清中央集權與地域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27-31。

<sup>5</sup> 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頁 327。

<sup>6</sup> 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頁 34。

<sup>7</sup> 《明太祖實錄》，卷 139，洪武十四年十月癸丑條，頁 2194。

<sup>8</sup> 《明太祖實錄》，卷 140，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丁巳條，頁 2209。

<sup>9</sup> 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頁 24、48。

之職，雖然能與太祖在洪武十五年（1382）仿宋制設置的殿閣大學士合致，但要在不違背「舊制」的情況下行使其他職權，就得仰賴翰林官的身分了。<sup>10</sup>

第一章曾提過，永樂至宣德年間的實錄修纂，其實反映了成祖、仁宗、宣宗三位君主的人事布局與用人策略。如果說成祖在初次重修《明太祖實錄》時任命李景隆、茹瑺為虛職監修，是為了安撫、攏絡以其為首的建文降臣，那麼九年之後再度重修該書，並讓身為監修之一的戶部尚書夏原吉與擔任總裁的閣臣同樣秉筆，則是在處理掉此類失去利用價值的迎降者後，委任真正瞭解其政治需求的親信，共同編出一部稱合自己心意的新版實錄。而成祖六部、內閣並重的用人之道，及以這兩方親重之臣主持修史的做法，又被後繼的仁、宣二帝相當程度地承襲下來。仁宗繼位後，透過加封閣臣三孤、太子三師、六部尚書榮銜等方式提升其地位，強化了內閣的輔政力度，對當中曾為東宮舊臣的黃淮、楊士奇、金幼孜、楊溥（1372-1446，洪熙朝時被安排至弘文閣，而非文淵閣）等人更是銳意提拔，既對其於永樂朝儲位之爭期間追隨左右甚至因而蒙難表示感激與補償，也有擢用自己班底以鞏固統治的用意。同時，仁宗也不斷提升永樂時便備受重用的尚書蹇義、夏原吉官階，並賜予二人與楊士奇、楊榮、金幼孜同等建白糾謬的職權。而在閣臣所加皆為虛銜，仍以掌內敕、備顧問為本務的情況下，蹇、夏等六部尚書的實際權力仍高於閣臣。<sup>11</sup>上述配置亦反映於洪熙元年（1425）五月仁宗敕修《明太宗實錄》時，對主要修纂人員的選任上：他以武職勳臣張輔及尚書蹇義、夏原吉為監修，楊士奇、楊榮、金幼孜、楊溥為總裁，<sup>12</sup>其中蹇、夏兩位文臣監修亦預史筆，顯示其於纂修團隊內的職權，同樣高於被任命為總裁的閣臣。此外，楊士奇由《太祖實錄》三修時的纂修躍升為首席總裁，地位反在永樂朝高於他的楊榮之上，這也是仁宗特意提拔的結果。

仁宗於敕修《太宗實錄》的八天後崩逝，<sup>13</sup>宣宗繼位，並於該年閏七月下令纂修《明仁宗實錄》，所選任的監修與總裁，除了加選成山侯王通為監修、黃淮為總裁，其他仍維持其父的配置，算是以同一批人馬同纂兩朝實錄。不過後來，宣宗又將自己的東宮師傅陳山、張瑛加入兩朝實錄的總裁之列。<sup>14</sup>監修均為永樂舊臣，總裁則由仁、宣二帝的東宮師輔擔任，這樣的安排亦與宣宗即位之初的人事布局相呼應：當時朝中政治群體大致可分為永樂舊臣、仁宗東宮舊臣、宣宗潛邸故人，第一種多為當時掌有實權的六部尚書，第二種為仁宗擢升、重用的新貴，政治地位較高，第三種則是宣宗準備委以重任的人選。只是由於陳山、張瑛的能力無法符合宣宗期待，

<sup>10</sup> 詳細分析可參閱張憲博，〈明代的內閣〉，收入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260-267；趙子富，〈明代的翰林院與內閣〉，頁 101-102；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頁 34。

<sup>11</sup> 張憲博，〈明代的內閣〉，頁 267-270。

<sup>12</sup> 《明仁宗實錄》，卷 10，洪熙元年五月癸酉條，頁 303-304。

<sup>13</sup> 《明仁宗實錄》，卷 10，洪熙元年五月辛巳條，頁 305。

<sup>14</sup> 《明宣宗實錄》，卷 5，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條，頁 136-137。由於太宗、仁宗兩朝實錄是以同一批人員負責纂修，並於同日（宣德五年正月二十一日）進呈，成書後的〈修纂官〉名單僅附於《明太宗實錄》內，而未見於《仁宗實錄》。雖然宣宗敕修《仁宗實錄》時所任命之總裁並無陳山、張瑛，但兩人的姓名卻出現在兩朝實錄進呈時的表文與修纂官名單中，可見他們是在宣宗敕修之命下達後，才中途加入的。參見〔明〕黃佐，《翰林記》，卷 12，〈總裁〉，頁 153；〈纂修〉，頁 155；《明太宗實錄》，〈進實錄表〉，頁 5；〈修纂官〉，頁 1-2。

故其往後仍主要重用父祖留下的老臣，以張輔、蹇義、夏原吉、楊士奇、楊榮、楊溥等人（即仁宗所任《太宗實錄》監修、總裁班底），建構一個凌駕於內閣之上的顧問群。不過，宣宗在安排蹇、夏二人品秩高於「三楊」等閣臣，藉此抑制閣權的同時，卻又提高了楊士奇等人的輔政力度與政治地位，這為後來其子英宗沖齡繼位、由三楊輔政之局奠下基礎。<sup>15</sup>

以閣臣出任總裁的慣例，大致在洪熙、宣德之際成形；而總裁成為實錄纂修工程的實際主持者，則與英宗繼位後特殊的政治局勢有關。正統初年，楊士奇等三人在太皇太后張氏（1379-1442）畏避「後宮干政」之名的考量下，被委以輔政重任，而宣德朝與楊士奇、楊榮同被賦予票擬之權的蹇義、夏原吉，當時均已亡故，<sup>16</sup>票擬遂在英宗的命令下成為內閣的專屬職責。<sup>17</sup>六部尚書當中，亦不再有足與三楊分庭抗禮的人物。如此局面亦反映在宣德十年（1535）七月英宗敕修《明宣宗實錄》時的人事安排上：當時擔任監修者，只有英國公張輔一人，且與其監修成祖、仁宗實錄時一樣，是不必實際負責筆削的虛職。<sup>18</sup>換言之，以武職勳臣張輔充虛銜監修、由時為閣臣的三楊擔任總裁，雖然都是對於仁、宣成例的沿襲，但在修纂《宣宗實錄》的團隊裡，已經無人的職權能再凌駕於三楊之上。自此，實錄等敕修書籍的編撰程序與人員選任，皆有在依循往例之情況下逐漸規制化的傾向，但於此同時內閣的權勢卻在幼主即位、三楊輔政的背景下進一步擴張，達到此前未有的高度。

值得注意的是，《宣宗實錄》的總裁名單中，還包括永樂年間便進入翰林院，於館閣諸臣中老成資深、地位僅次於三楊的王直和王英。第一章提過，此二人職銜上雖為總裁，卻也兼領纂修之事，這種「總裁兼纂修」的設置，可能就是憲宗朝修纂《明英宗實錄》時所設副總裁一職的前身。就史職分配的意義上，如此設計可以為貴為輔臣、日理萬機且年事已高的三楊分擔統籌纂修之責；而考量永樂以降皆用閣臣為實錄總裁的慣例，以及二王在正統初年館閣中的資歷和地位，亦頗像是對二人將以三楊輔佐者甚至接班人身分進入內閣的預示。事實上，當時許多人都對此一發展抱以相當的預期，因此當正統五年（1440）三楊進呈入閣人選時，二王皆被排除在外，更先後被調出翰林、專任禮部左侍郎，<sup>19</sup>才會令時人及後世輿論大惑不解、備感不平，甚至將二人未能入閣歸咎於楊士奇的排擠。<sup>20</sup>

<sup>15</sup> 詳見趙中男，〈明宣宗的政治核心集團及其形成〉，《北方論叢》，1期（1996），頁15-16。

<sup>16</sup> 二人當中較早過世的夏原吉卒於宣德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而蹇義則卒於宣德十年正月十五日，當時英宗繼位才剛滿五天。參見《明宣宗實錄》，卷62，宣德五年正月戊辰，頁1468；《明英宗實錄》，卷1，宣德十年正月壬午條，頁9；宣德十年正月丁亥條，頁20。

<sup>17</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2，〈傳旨條旨〉，頁18。不過根據方志遠的考察，正統五年入閣的馬愉、曹鼐等人並無票擬之權；直到正統十年，陳循等較資淺的閣臣才得以與當時「三楊」中僅存的楊溥共議批答之事。這顯示票擬批答真正成為內閣之職責，而非二三元老重臣特有之權，實是正統十年之後的事。參見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頁47。

<sup>18</sup> 《明英宗實錄》，卷7，宣德十年七月丙子條，頁131-132。

<sup>19</sup> 王直是在正統五年馬愉、曹鼐入閣後不久即被調出，王英則是在正統八年。參見《明英宗實錄》，卷64，正統五年二月乙酉條，頁1223；卷100，正統八年正月庚午條，頁2017。

<sup>20</sup> 《明史·王英傳》便直指王英「性直諒，好規人過，三楊皆不喜，故不得柄用」，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52，〈列傳第四十·王英〉，頁4197。明人對王直出任禮部的討論則更多，相關整理、分析可參見林家維，〈明代王直（1379-1462）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

成祖即位之初，便揀選文臣入內閣參預機務，以求因應罷撤中書省後的行政體制，建立一套可行的輔政機制，為了避免「變亂洪武舊制」的口實，而賦予並維持閣臣翰林院官的身分，讓內閣在形式上成為翰林文臣入值禁中隨侍皇帝左右，備其顧問、為其擬制草詔的地點。永樂年間，解縉、胡廣等閣臣相繼署理翰林院事，其實就已體現了他們因密近天子而特受親重，成為院內地位較高、甚至相當於主管階層的官員；他們在實錄等官書修纂團隊當中擔任總裁或列名前席的纂修，或許就可視為上述關係的一種反映。洪熙以降，閣臣地位因皇帝強化輔政機制的的需求持續提高，而不再兼署院事，但正統七年翰林院於長安左門外起建公署、不再與內閣合署於文淵閣後，仍以「內閣固翰林職也」在署內設閣臣公座。直至嘉靖、隆慶年間，內閣仍是以翰林院的名義行文諸司。<sup>21</sup>從永樂到宣德，內閣一方面地位漸次提升，並越發傾向由臨時性設施轉為永久性機構，一方面卻又礙於羈守舊制的必要性，而不得不保持與翰林院的聯繫，雙方之間構成了內閣在名義上仍從屬於翰林院，實際上卻正好相反的微妙關係；而翰林身分為入閣者參預政務提供正當性的制度性基礎，也使該院在上述關係翻轉的過程中，逐漸成為閣臣的儲備機構。仁、宣以降實錄總裁成為閣臣專攬的職務，以及正統初年設置由資深翰林官負責的「總裁兼纂修」一職，這些發展其實都與當時閣、院關係的變化有關。

正統初年幼主即位、三楊輔政的特殊背景，可以說是內閣地位遽升，進而凌駕六部之上的關鍵，為後續閣權干預甚至控制部權、導致明代往後不時出現的閣部矛盾起了開頭。永樂以降尚書與閣臣的職權輕重，在此時歷經了一次反轉。實錄監修完全轉為虛職，多少亦是上述發展於修史事務中的反映。然而，相較於修史人員編制、選任自正統以降逐步成規化，內閣的政治地位與職能，卻在土木之變後出現弱化的傾向。景泰至正德年間，各類敕撰書籍的編纂仍由閣臣主持，其名銜排序亦頗能反映閣臣間的地位高低，但這些任命不過只是明代官修制度發展至此漸趨定制化的結果，與皇帝用人策略或人事布局的關聯，已不再像明代前期那樣密切。

## 第二節 閣臣召對的短暫增錄及其意義

明代前期的內閣發展至正統初年，一度在英宗沖齡繼位、太皇太后委任三楊輔政的背景下，大幅提升了政治上的影響力，地位甚至凌駕於六部之上。此時內閣的議政職能雖透過主掌票擬而有所擴大，卻也由此在行政程序上拉開皇帝與臣僚之間的距離，並為皇帝的怠政與宦官的擅權提供了條件。<sup>22</sup>到了正統後期，宦官王振（?-1449）的專權甚至連三楊都已無力制衡，更遑論其陸續凋零後，只留下曹鼐等資歷尚淺、品級略低者的內閣。土木之變以降，內閣的地位更是大不如前，閣臣已難再發揮如同正統前期的政治影響力，無論是景泰帝，抑或憲宗、孝宗、武宗祖孫

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頁 129-143。該書頁 142 亦提及王英出任禮部之事，可一併參看。

<sup>21</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翰林院〉，頁 1787。

<sup>22</sup> 吳緝華，〈明仁宣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 本（1960.12），頁 381-403；杜乃濟，《明代內閣制度》，頁 181。

三代，這幾位皇帝與閣臣的關係都不算密切，若非相對更倚重特定的六部官員，就是在位期間宦官專權，內閣根本無力制衡。然而與此相對地，正統以來內閣體制趨於完備及其權侵六部的傾向，又使此一時期的閣臣比明代前期更易興起政治鬥爭的漩渦，除了做為官僚群體之首對抗宦官勢力，亦不乏彼此相互傾軋，或是與六部有所衝突的情況。

景泰年間，為了因應土木之變後的嚴峻情勢，以于謙（1398-1457）為首的主戰派成為朝廷的中流砥柱，兵部也一躍成為權重之所，地位儼然在內閣之上；相較之下，內閣則顯得被動且缺乏作為，甚至在後續的景泰易儲事件中，也囿於皇帝的封賞選擇默不作聲。<sup>23</sup>景泰帝對陳循（1385-1462）等閣臣遭劾時展現的寬容，甚至帶有幾分在施恩同時掌握其把柄的意味。<sup>24</sup>當時也已出現官員經由宦官引入閣的情況，如王一寧（?-1452）、王文之入閣均屬此類。<sup>25</sup>成化時除了宦官汪直（?-1487）、憲宗寵妃萬氏（1430-1487）權傾朝野，一些得到聖寵的傳奉官，亦具有左右朝臣升降調轉的能力，而閣臣不僅無力制衡，甚至不乏萬安（1419-1489）這種與之結交以獲進用者。到了正德年間劉瑾（1451-1510）專權的時期，則有焦芳因依附其下而得以入閣的案例。

即使是朝廷人事較未受宦官干預的天順朝與弘治朝，內閣的地位與權力也未獲得顯著的提升。英宗復辟後的天順朝，在歷經陸續清算陳循等景泰閣臣、徐有貞（1407-1472）等奪門功臣的幾番重組之後，雖然在對李賢（1408-1466）的親重態度中體現了對內閣的任用，但李賢鑑於此前的人事震盪，處事頗為謹慎。他對內曾為了於內閣設公座、藉此確立自己首席閣臣的地位，而與同僚彭時（1416-1475）發生爭執，<sup>26</sup>不過於內閣之外，遇事卻會多奏請與有關部會之大臣商議，從而和六部維持較融洽的關係。與吏部尚書王翱（1384-1467）、兵部尚書馬昂（1399-1476）等人的合作，可謂李賢於天順朝保持君心信任，並避免專擅批評的秘訣，<sup>27</sup>一方面既反映以吏、兵為首的六部在土木之變後越發受到的重視，乃至和內閣之間的權力消

<sup>23</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68，〈列傳第五十六·陳循〉，頁 4514：「帝欲易太子，內畏諸閣臣，先期賜循及高穀白金百兩，江淵、王一寧、蕭鎡半之。比下詔議，循等遂不敢諍，加兼太子太傅。尋以太子令旨賜百官銀帛。踰月，帝復賜循等六人黃金五十兩，進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如故。」

<sup>24</sup> 如陳循於景泰二年還因葬妻與鄉人爭搶墓地，巡按御史在斷案上支持另一方，而上奏攻訐之。此事後來遭到給事中林聰等言官彈劾，要求究治陳循。景泰帝雖對林聰等人所論表示肯定，卻以「陳循歷侍朝廷有年」為由宥之。參見《明英宗實錄》，卷 209，〈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二十七〉，景泰二年十月己卯條，頁 4496-4497；景泰二年十月癸未條，頁 4498；[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68，〈列傳第五十六·陳循〉，頁 4514。

<sup>25</sup> 王一寧、王文皆是因宦官王誠之力而得以入閣。王一寧曾為王誠等人之業師，故其於景泰二年以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一般被視為中官報其私恩的結果；王文之入閣雖牽涉到閣臣陳循、高穀二人的傾軋，但比起高穀的推薦，最終助其入閣的決定性關鍵，仍是王誠的協助。參見《明英宗實錄》，卷 211，〈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二十九〉，景泰二年十二月庚寅條，頁 4551；卷 218，〈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三十六〉，景泰三年七月壬寅條，頁 4704-4705；[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68，〈列傳第五十六·王文〉，頁 4516。

<sup>26</sup> [明]彭時，《彭文憲公筆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5-17。

<sup>27</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76，〈列傳第六十四·李賢〉，頁 4675-4676：「（李賢）時勸帝延見大臣，有所薦，必先與吏、兵二部論定之。及入對，帝訪文臣，請問王翱；武臣，請問馬昂。兩人相左右，故言無不行，而人不病其專。」

長，一方面亦相當程度地助長了此一趨勢。甚至到了成化朝，閣臣已不再如正統年間所定的那般，參與九卿商討朝廷大政的會議，一般便認為這是出自李賢的建議。<sup>28</sup>

弘治年間，孝宗更對內閣表現出明顯疏離的態度，連將之視為諮詢對象都不太願意，反倒傾向自行建立一組顧問班底。他很少召閣臣面議，在議政上更仰賴出自六部與都察院的馬文升（1426-1510）、劉大夏（1436-1516）、戴珊（1437-1505）等人，甚至在弘治八年（1495）丘濬（1421-1495）過世、閣員出現空缺時，一反過去閣臣候選人由皇帝特簡或內閣密薦的慣例，改以吏部會同其他五部及通政司、都察院、大理寺、科道官共同議舉的「廷推」方式決定（最後由皇帝簡拔）。<sup>29</sup>總之，縱使票擬制度在正統以降已趨成熟，皇帝召閣臣面議軍國大事更在弘治年間被論述為一種應予回歸的「祖宗成法」，但土木之變後的內閣——至少在嘉靖以前——確實已經無法再如正統初年那般，以百僚之長的地位主持朝政運作。<sup>30</sup>

在這段內閣影響力相對低落，卻頻繁產生齟齬甚至政爭的時期，其與翰林院的密切關係，及官書修纂由閣臣出任總裁的慣例，卻都延續了下來。自景泰至正德初年，縱使在總體而言皆不及明前期的情況下，歷任皇帝對內閣的親用程度不一，但各類敕撰書籍皆任命閣臣主持，其名銜排序亦頗能反映閣臣之間的地位高低（參見下頁表 2-1）。而土木之變帶來的震撼、帝國內部越發明顯的經濟與社會變遷，乃至相形之下愈顯窒礙難行的國初定制，種種因素逐漸激起時人對夷夏之防的重申、對梳理與重訂國朝典章的需求，和對歷史議題的興趣，從而讓地理、典制與通史類官書的修纂，成為當時閣臣與翰林官的重要任務。除了朝臣的奏請和提議，有些皇帝本身也具有對纂述的企圖心。如景泰帝曾分別在景泰五年（1454）和六年（1455）先後命閣臣陳循等修纂《寰宇通志》和續編《通鑑綱目》。<sup>31</sup>不過景泰到弘治年間，並沒有同時進行兩項以上大型纂修活動的案例，直到正德初年，才因為孝宗在《歷代通鑑纂要》修成之前就已崩逝，造成該書需與《孝宗實錄》同時編纂的情況（參見下頁表 2-1）。而閣臣在修書時出任總裁，其刪削史稿之職權雖在成化以降由副總裁分擔，但是史館運作的管理與事務調配之權，基本上仍操於其手。

<sup>28</sup> [明]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5，頁 58：「嘗閱舊簿書，正統、景泰間會議，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之外，有閣老及掌科，無掌道官。今有三道，而閣老不與，開始自李文達公上請而然。」

<sup>29</sup> 《明孝宗實錄》，卷 97，弘治八年二月乙丑條，頁 1779-1780。

<sup>30</sup> 相關討論可參見張憲博，〈明代的內閣〉，頁 283-330；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頁 52-53；洪早清，〈明代閣臣群體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55-68。

<sup>31</sup> 《明英宗實錄》，卷 243，〈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六十一〉，景泰五年七月庚申，頁 5285；卷 256，〈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七十四〉，景泰六年七月乙亥條，頁 5509-5511。



表 2-1 景泰至正德初年重大修纂主持者與閣臣對照表

時間	修纂事件	當時閣臣	備註
景泰五年（1454） 七月初七	命陳循等率其屬纂修天下地理志	陳循、高穀、王文、蕭鎡、江淵、商輅	即《寰宇通志》，後於景泰七年五月初七進呈
景泰六年（1455） 七月初二	敕諭陳循、高穀、王文、蕭鎡、商輅續編《通鑑綱目》上接之	陳循、高穀、王文、蕭鎡、江淵、商輅	實際上未修成
天順二年（1458） 八月十九日	英宗不滿《寰宇通志》，敕諭李賢、彭時、呂原重修	李賢、彭時、呂原	即《大明一統志》，後於天順五年四月十五日進呈
天順八年（1464） 八月十七日	敕修《明英宗實錄》，以李賢、陳文、彭時為總裁	李賢、陳文、彭時	
成化三年（1477） 八月二十四日	《明英宗實錄》進呈 〈修纂官〉總裁仍作李賢、陳文、彭時	陳文、彭時、劉定之、商輅	李賢於成化二年十二月十七過世，兩天後劉定之入閣 商輅於成化三年三月初三入閣
成化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敕諭彭時等修《續資治通鑑綱目》	彭時、商輅、萬安	該書或稱《宋元通鑑綱目》
成化十二年（1476） 十一月初九	《續資治通鑑綱目》進呈，由商輅、萬安領銜上表	商輅、萬安、劉珣、劉吉	1. 「奉敕纂修」名單未分纂修職別 2. 彭時卒於成化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同年四月初七劉珣、劉吉入閣
弘治元年（1488） 閏正月初三	敕修《明憲宗實錄》，以劉吉、徐溥、劉健為總裁	劉吉、徐溥、劉健	後於弘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進呈
弘治十年（1497） 三月初六	敕修《大明會典》，以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為總裁	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	1. 書名為兩天後徐溥奏請孝宗命名 2. 後於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進呈

弘治十六年（1503） 三月	詔修《歷代通鑑纂要》	劉健、李東陽、 謝遷	孝宗於弘治十八年 五月過世，同年十 月二十八日劉健奏 請以該書成卷於武 宗經筵進講
弘治十八年（1505） 十二月初七	敕修《明孝宗實錄》，以劉 健、李東陽、謝遷為總裁	劉健、李東陽、 謝遷	
正德二年（1507） 六月二十五日	《歷代通鑑纂要》進呈 成書名單中奉敕詳定官為 李東陽、焦芳、王鏊	李東陽、焦芳、 王鏊	劉健、謝遷於正德 元年十月十三日去 位，焦芳、王鏊於 四日後入閣
正德四年（1509） 四月二十一日	《明孝宗實錄》進呈 〈修纂官〉總裁作李東 陽、焦芳、王鏊、楊廷和	李東陽、焦芳、 楊廷和	王鏊於該年四月十 四日致仕，成書後 之〈修纂官〉名單 尚保留其總裁名銜
正德四年 五月初七	武宗下令重校《大明會典》	李東陽、焦芳、 楊廷和	
正德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大明會典》參校更定版 重進，李東陽、焦芳、楊 廷和領銜上表	李東陽、焦芳、 楊廷和、劉宇	劉宇於該年六月二 十八日入閣

參考資料：楊翼驥編著，喬治忠、朱洪斌訂補，《增訂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元明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78-221；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冊1，頁33-52。

明代官書修纂在人事選任上漸趨規制化，這本就是一套機制行之有年後常見的現象，而且對英宗、憲宗、孝宗、武宗這幾位繼統上並無問題的君主來說，實錄修纂似乎更接近一項必要的例行工作，最多就是表現出重視此工作的態度，以凸顯對先帝的孝心；至於《一統志》、《會典》、《通鑑纂要》等書籍，雖然各有修纂上的現實意義，但可能牽涉的政治問題則較少。換言之，無論修史抑或修書，他們都無須像當年成祖二度重修《明太祖實錄》時那樣，刻意地進行監督控制，故主事者是否為一己親信，其實未必重要。反倒是這段時期每逢修書必為總裁的閣臣，縱使政治上的權力已不及正統初年，但在修史方面的權力卻仍持續，倘若皇帝未對此積極把控，那麼總裁就有了很大的發揮空間，視情況甚至連實錄所記述的先君本人，都可能成為被批判的對象。

《明孝宗實錄》相較於此前實錄新增的一則凡例，其實就相當明顯地反映了李東陽（1447-1516）等曾親歷弘治時政的閣臣們，對於孝宗刻意疏遠內閣、不願召見，並以劉大夏等官員取代其諮詢顧問之職的不滿：

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顧命之辭備書。<sup>32</sup>

若從凡例來看，明代歷朝實錄的纂錄原則，可謂具有相當高的延續性。明實錄的凡例內容，早在楊士奇等人編纂永樂、洪熙、宣德三朝實錄時，便已大致確立，並為後續其他實錄所沿襲（參見表 2-2）。除了因應各朝特殊事件而額外增加的內容，一般記載的範圍變化並不大（參見表 2-3）。而《孝宗實錄》新增的這則條目，僅於之後的《明武宗實錄》獲得短暫延續，<sup>33</sup>後在張居正主持修纂《明世宗實錄》和《明穆宗實錄》時被取消。<sup>34</sup>在其他增列條目多得以成為定例的情況下，該條目反映特定時期情況與特定編纂者心態的本質，也就越發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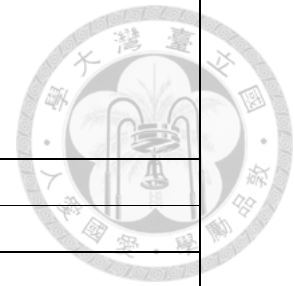
表 2-2 《明宣宗實錄·凡例》載錄項目表

載錄項目與書寫原則	備註
即位禮儀及賞賚之類皆書	
上皇太后尊號，冊立皇后、皇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及冊封諸王、王妃、公主，皆書，其儀注有新定者亦書	
皇子、皇孫皆書，親王之子生已賜名者書，親王嫡長孫生亦書	
祀天地、宗廟、社稷、山川等神，郊祀、躋配太廟、增配享及遣官祭嶽鎮海瀆、帝王陵寢皆書，有新增祀典亦書	孝宗實錄起加錄淫祠革罷
詔書悉錄全文 敕書、御製文錄其關事體之重者書 特敕諭臣下、撫遠人及恤刑寬貸之類，悉錄	
凡造寶璽、圖書、信符、印記皆書	
大駕鹵簿及后妃、東宮、親王、郡王儀仗有新製及增損者書	
皇太孫、諸王、公主冠婚皆書，其禮儀有新定則書	
巡狩及留守事宜皆書，續有損益亦書	
凡親王之國及郡王受命往某地皆書	
凡親王、郡王來朝、辭歸皆書，文武大臣以事來朝亦書 天下官三年一朝者，因事概見	
文武官制衙門及土官衙門有新設、改建、革罷及復舊者皆書	
封公侯伯及命其子孫襲爵皆書，併書所受封號階勳	
命駙馬、儀賓悉書	

<sup>32</sup> 《明孝宗實錄》，〈凡例〉，頁 5。

<sup>33</sup> 《明武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2。該條目中的「顧命之辭」改作「遺詔之辭」。

<sup>34</sup> 《明世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1-11。



除授三公、三少、兩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及翰林、科道、侍從官，在外、中都等留守司、各省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堂上官，行太僕寺、苑馬寺卿、鹽運司皆書，內有承襲者亦書 若中外文武官有功績顯著及以事特陞遷者，不限職之大小皆書	
選法及薦舉有新令則書	
考課有新例及損益舊例則書	
公、侯、伯并文武大臣老疾致仕及特恩優閒皆書，後復起用亦書	
文武大臣誥敕有特賜者書，或有損益事例亦書	
每歲戶口之數並於歲終書之	世宗實錄起天下戶口之數改為「即位之元年備書，以後止於攢造黃冊年分查其增減之數書之」
每歲田土稅糧屯田子粒之數，及漕運總數、採辦金銀等件，稅課、茶課等項，並減免稅糧、麥米等項總數，並於歲終書之	世宗實錄起田土稅糧屯田子粒之數改為「即位之元年備書，以後或有增減，及因災蠲豁、賑卹、停罷者書」
屯種有新定事例及考較之法則書	
凡親王、公主、郡王、郡主、鎮國等將軍、駙馬、儀賓、公、侯、伯歲祿，官吏俸給、軍士月糧，有新定折支、全支條例並書	
轉輸漕運之法有新令者書，田賦徭役及農桑勸課有新令亦書 停罷歲辦諸物皆書	太宗實錄「轉輸漕運之法及各處歲運之數皆書」
遇歲凶札賑卹悉書	憲宗實錄起「有新定備荒事例亦書」
倉庫、坑冶有新建革及新令者書	
凡新開鹽場、新定中納鹽糧，及定戶口食鹽則例，皆書	
凡禮儀有新制或損益則書，新製樂器皆書	
每歲聖節、正旦、冬至、郊祀、慶成大宴皆書，遇節賜宴如新春、上元之類亦書，有特旨賜節假亦附書	
中外文武官有特恩賜予皆書，命婦遇慶節有賜亦書	世宗實錄起未列
車駕視學禮儀、恩賚備書，修曲阜先聖廟、兩京國子監皆書 各處學校增設或罷革，并內外學生徒簡退，及在外年四十以上取至京考試皆書	宣宗實錄以降未及視學，世宗實錄起復列視學，並加列耕藉
公、侯、伯有年少特旨送監讀書，及四夷遣子入學，皆書	
每科京府鄉試、禮部會試、廷試皆書，廷試制策悉錄全文	


<p>喪葬之禮及上尊謚、謚冊備書</p> <p>親王、郡王、王妃、公主、郡主喪葬皆書，其禮有新定或損益舊儀亦書</p> <p>凡公、侯、駙馬、伯、在京文武官三品以上、近侍五品以上、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正官歿，皆書卒，及概見其行實善惡，務合公論，其有贈謚及賜祭、賻贈之類皆書。若文武官有治行功績顯著，不限職之大小皆書</p>	
文武臣僚有歿於王事皆書，得褒贈亦書	
凡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悉著鄉里姓名行實	
欽天監奏天象、氣候、七政凌犯皆書，中外奏祥異及軍民之家一產三子蒙恩賚者亦書	世宗實錄起加錄修省、祈禱，刪去「軍民之家一產三子蒙恩賚者」
建言有關國體者皆錄，詳略隨宜，有所奉聖旨亦載	
武官子孫優給有新例則書	
遣使撫諭四裔及封拜、賜賚皆書，四裔朝貢及有宴賚亦書	
凡纂修先朝實錄、寶訓及編輯書籍皆書	
凡兵政有新令則書	
命將各處鎮守防邊及有備禦規畫、增設裁革皆書	
車駕巡幸、親征，及命將平叛、征討邊夷皆書	
凡軍民衙門官馬、孳生馬、邊境茶馬、買馬之政悉書，其牧養之地有改遷者亦書	
凡關津、巡徼、驛傳、遞運、烽堠有新設及改革者書	
公、侯、伯、駙馬有罪削奪，及兩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近侍七品以上官、在外留守司、都布按三司官有罪下獄，皆書	
有特旨罷黜、干係懲勸者，不限職之大小並書，其蒙特恩寬宥亦書	
如犯奸惡叛之罪，不限官吏軍民皆書，常律之外別有斷罪條例亦書	
刑官有平反冤獄詳書本末	孝宗實錄起加錄「親錄囚徒」及「差官審錄」
風憲官及文武臣僚彈劾大臣之罪皆書，并書所得旨意，其職非大臣而所犯重者亦書	
修理宮殿并天地、宗廟、社稷及一應神祇壇場皆書	
營建山陵備書，建各王、王妃、公主墳皆書，其制度有損益亦書	
郡主以下奉敕建者書	
修繕各處城池、屯堡及新建革者皆書	
差官各處提督圩田、水利，及新開修治河渠、圩岸、橋道皆書，有奏請修築陂塘等事亦書	
工匠起取、放免皆書	

表 2-3 《明實錄》凡例新增通用條目延續概況表

實錄名稱	新增並被延續之條目	未被延續或僅被延續一次之條目
明太宗實錄	(無)	凡文武官吏軍民貢獻皆書，或有酬賚亦書
明宣宗實錄	刑官有平反冤獄，詳書本末 工匠起取、放免皆書	
明孝宗實錄	(無)	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顧命之辭備書
明世宗實錄	內府工作、織造、採辦皆書	
明穆宗實錄	處分北虜封貢事宜書	

微妙的是，此條目雖然明寫著「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但實際上卻僅以弘治朝為數不多的幾次閣臣召對為主。如前所述，孝宗在決斷朝廷要政，比起內閣更仰賴出自六部及都察院的馬文升、劉大夏和戴珊，其中宣召劉、戴二人的情況尤為頻繁，<sup>35</sup>但在《明孝宗實錄》中，卻幾乎沒有關於此類召對的記載。這點在晚明其實已為部分知識分子所留意，如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即於細數弘治一朝為數不多的面諭閣臣場合後，作出以下論語：

故《孝宗實錄》於召對一事，但紀內閣三輔。而劉華容之為本兵、戴浮梁之為總憲，其召對頻數，十倍於三輔，而一字不之及，則揆地總裁雅意可知矣。<sup>36</sup>

沈氏更指出，劉大夏當時受到的眷信程度，甚至到了劉健等閣臣所擬條旨不符上意時，孝宗便會召其共同商定的地步。有時劉健等人還得透過他瞭解上意，故而心生不滿。<sup>37</sup>換言之，《明孝宗實錄》新增的這則條目美其名曰「書文武大臣宣召諭問」，事實上是專為記載閣臣召對而設。而沈德符論中所謂的「內閣三輔」，其實就是《孝宗實錄》最初任命的三位總裁——劉健（1433-1526）、謝遷（1449-1531）、李東陽（1447-1516），即前述凡例所記孝宗「顧命之辭」留給其子武宗的三位輔政大臣。

<sup>35</sup> 陳洪謨成書於正德末的《治世紀聞》，便記有多次劉、戴二人御前召對的內容，並如此描述孝宗：「上優禮大臣，無大故未嘗斥辱。如尚書劉大夏、都御史戴珊輩，往往召至幄中，從容講論，天顏和悅，真如家人父子。」《明史·戴珊傳》中亦有「帝晚年召對大臣，珊與大夏造膝宴見尤數」之語。參見〔明〕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繼世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上篇，卷2-3，頁18-29；〔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83，〈列傳第七十一·戴珊〉，頁4870。

<sup>36</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2，〈內閣·內閣密封之體〉，頁826。

<sup>37</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7，〈內閣一·閣部形跡〉，頁192。類似的記載亦可見於焦竑《玉堂叢語》：「每朝罷，百官侍側，獨宣劉大夏循御陛旁以上，講論移時，諸僚咸嘖嘖稱賞，而大臣多不悅之。二學士或於閣門伺公出，問上所言。嘗有朝士賦詩曰：『當時密語人不知，左右惟聞至尊美。』蓋紀實也。」參見〔明〕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卷3，〈寵遇〉，頁87。

更值得一提的是，《孝宗實錄》所載 10 次閣臣召對中，除了弘治十三年（1500）五月初三詢問兵部推舉之官員以行裁決的那回，<sup>38</sup>其他 9 次宣召都可見於李東陽撰寫的《燕對錄》，而具體的記述內容亦多脫胎於此。<sup>39</sup>該書在記載弘治十年（1497）三月的首次召對時，於文末書有「且自是若將以為常，故謹書之，以識事始云」一語，<sup>40</sup>李氏亦以此為起點，開始了他為弘治、正德兩朝所與召對留下記錄的嘗試；後來《明孝宗實錄》記載該次召對時，亦特別指出「蓋自即位以來，宣召顧問，實自此始云」。<sup>41</sup>寥寥數語，隱含了弘治閣臣遭孝宗疏遠多年，不僅所受重視不及部院官員，連原本透過召對提供決策諮詢的職權都為其所奪的焦慮與不滿，以及期待內閣宣召奏對就此成為常態的心態。這首次召對在李東陽等人眼中意義之重大，由此不難想像。只是孝宗後續宣召閣臣的頻率，顯然遠遠不如他們的預期。

若與此前實錄的書寫方式相較，便更能凸顯正德初年《孝宗實錄》總裁們刻意記載閣臣召對的做法，所反映的內閣處境變化。在由楊士奇擔任總裁修纂的永樂、洪熙、宣德三朝實錄中，通常未將皇帝私下諮詢閣臣、討論政事的情況載入，而多傾向直接呈現皇帝最終下達的旨令。例如永樂十年（1412）年底，成祖曾因隔年正旦恰逢日蝕，召集禮部和翰林院的官員，對是否取消朝賀進行了一番討論：

上召禮部、翰林院官問曰：「正旦日食，百官賀禮可行乎？」尚書呂震對曰：「日食與朝賀之時先後不相妨。」侍郎儀智曰：「總然同日，免賀為當。」上顧問翰林諸臣：「古有日食，行賀禮否？」黃淮、楊榮、金幼孜皆未有對。臣士奇對曰：「日食，天變之大者，前代元正日食，多不受朝。宋仁宗時，元旦日食，富弼請罷宴徹樂，宰相呂夷簡不從。弼曰：『萬一契丹行之，為中國羞。』後有自契丹回者，言虜是日罷宴，仁宗深悔。今免賀誠當。」上曰：「君子愛人以德，不以姑息。其免賀及宴，仍賜百官節鈔。」上於敬天致誠，必求當理，未嘗苟徇人言，大率類此。<sup>42</sup>

此則記載出自楊氏本人記述其於永樂、洪熙、宣德三朝所與面議奏對、與天子近距離互動的著作《三朝聖諭錄》。然而在他總裁修纂的《明太宗實錄》中，只呈現成祖

<sup>38</sup> 《明孝宗實錄》，卷 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丙辰條，頁 2912。

<sup>39</sup> 這 9 次召對分別發生在弘治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燕對錄》作六月，日期未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初四、七月十五日、九月三十日、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五月初六。參見《明孝宗實錄》，卷 123，弘治十年三月甲子條，頁 2206-2207；卷 161，弘治十三年四月壬子條，頁 2900-2901；卷 209，弘治十七年三月丁丑條，頁 3886-3889；卷 213，弘治十七年六月辛巳條，頁 4006-4008；卷 214，弘治十七年七月壬辰條，頁 4021-4023；弘治十七年七月癸卯條，頁 4031-4033；卷 216，弘治十七年九月丁巳條，頁 4077-4078；卷 223，弘治十八年四月辛未條，頁 4021-4223；卷 224，弘治十八年五月庚寅條，頁 4242-4244；〔明〕李東陽，《燕對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343-351、358-359。王其渠的計算也是根據實錄記載，但並未算到弘治十七年三月的召見；而據張憲博計算，《燕對錄》共有 21 次召見閣臣的記錄。參見王其渠，《明代內閣制度史》，頁 146；張憲博，《明代的內閣》，頁 304。

<sup>40</sup> 〔明〕李東陽，《燕對錄》，頁 343。

<sup>41</sup> 《明孝宗實錄》，卷 123，弘治十年三月甲子條，頁 2207。

<sup>42</sup> 〔明〕楊士奇，《三朝聖諭錄》，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 45，頁 1078。書中稱該次討論發生在永樂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但「永樂十一年」實是即將到來的正旦日蝕之年份，故此處應是楊氏的誤寫。

所做的決定，對其背後涉及的討論則隻字未提：

永樂十一年春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先是，禮部以正旦朝賀宴會上請，上曰：「古者日食，天子素服修政，用謹天戒。朕既乖於治理，上累三光，而眾陽之宗薄食於元旦，咎孰甚焉。爾文武群臣，尚思勉輔朕躬，調燮陰陽，消弭災變。新正朝賀宴會之禮悉罷，百官節鈔，仍如例給之。」<sup>43</sup>

略去私下的諮詢討論，只記載最終的決策，這固然是史書編纂上予以剪裁、精煉內容的結果，卻也讓整個過程讀來像僅出於成祖的聖裁獨斷，等於是將「發揮空間」極大地留給了身為實錄主角的皇帝。往後同樣由楊士奇擔任總裁的《仁宗實錄》和《宣宗實錄》，也都延續了這樣的書寫方式。而他在諸如此類的討論、奏對過程中，所貢獻的意見、所收穫的稱許，則僅以追憶的形式記入其私人著作《三朝聖諭錄》內，一方面感念自身歷事三朝受到的恩擢、親重與榮寵，一方面亦將之標榜為自己的事功成就，藉以留下足以自豪誇耀的紀錄，乃至身後傳述的憑據。<sup>44</sup>況且永樂至宣德時期，皇帝遇事召集相應部院的官員討論，實是其決策過程中的常態，黃佐《翰林記》即有「宣德以前，每有政事，與群臣面議」的記述。<sup>45</sup>而閣臣身負天子顧問之職，御前奏對本就是为了協助聖裁定音，故若未牽涉重大的議題或事件，自不會特意將此類在他們看來平常、瑣碎的流程載入史冊。

相較之下，李東陽等人身處的弘治年間，閣臣已不再被皇帝視為諮詢政事的對象，原先於正統十年（1445）建立起來的，由內閣與六部、三司、科道長官會議大政的慣例，也在天順年間遭到廢除。<sup>46</sup>雖然「內閣理應發揮諮詢顧問職能」的認知，仍是當時朝臣之間的共識，請求孝宗「召內閣大臣面議」的奏議也時有所起，但卻遲遲未能獲得皇帝本人的採納。在這種情況下，縱然實際上不過是聚集閣臣一同處理各衙門呈上的題本奏疏，並沒有具體討論什麼朝廷大政，但弘治十年三月孝宗的首次召對，仍舊成為了閣臣，甚至其他朝臣眼中，值得大書特書的盛事：

三月甲子，御文華殿，召見（徐）溥及劉健、李東陽、謝遷，授以諸司題奏曰：「與先生輩議。」溥等擬旨上，帝應手改定。事端多者，健請出外詳閱。帝曰：「盍就此面議。」既畢，賜茶而退。自成化間，憲宗召對彭時、商輅後，至此始再見，舉朝詡為盛事。然終溥在位，亦止此一召而已。<sup>47</sup>

雖然不像其父憲宗一般倚重宦官，但孝宗在統治上同樣採取了疏遠內閣、鮮少接見的做法。此次召見，對於孝宗嗣位後便被擢入閣徐溥（1428-1499）、劉健來說，是等待了整整十年半的宣召，也是時為首輔的徐溥在其內閣生涯的唯一一次。就連弘

<sup>43</sup> 《明太宗實錄》，卷 136，永樂十一年春正月辛巳朔條，頁 1653。

<sup>44</sup> 從楊士奇生前特別指定王直為自己作傳，以及後來王氏撰成之傳許多內容均取自《三朝聖諭錄》來看，其撰寫該書應也帶有為自己形塑身後評價的用意。參見〔明〕王直，《抑庵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1，〈少師泰和楊公傳〉，頁 239-252；後集卷 36，〈題李伯時桃源圖後〉，頁 367。

<sup>45</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2，〈會議〉，頁 20。

<sup>46</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 2，〈會議〉，頁 20。

<sup>47</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81，〈列傳第七十一·徐溥〉，頁 4807。



治八年才與謝遷一同補丘濬之缺入閣的李東陽，都為這好不容易盼來的、看似內閣職能即將回歸正常的開端所鼓舞，從而開始了《燕對錄》的書寫，徐、劉二人心中的感觸恐怕只會更深。這也是為何「宣召閣臣論問」會成為正德初修纂《孝宗實錄》時，劉健、謝遷、李東陽等「內閣三輔」眼中值得特別記載的事項。

然而，從《孝宗實錄》實際修成的內容來看，包括弘治十年三月的首次召對在內，在孝宗臨祚的剩餘 9 年間，一共就只有 10 次召對被載入實錄。這些經過特意增設凡例而被記載下來的內容，其實可以結合自弘治初年起便不時散見於實錄當中、朝臣們「召內閣大臣面議」的奏請一併檢視。例如弘治元年（1488）七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邊鏞（?-1501）奏請孝宗「法祖宗延接大臣之意」，「凡大政事、大議論、大征伐，務召內閣大臣面議可否」；<sup>48</sup>弘治五年（1492）七月復有南京戶科給事中楊廉（1452-1525）等人以災異上言六事，其中一事便是建請孝宗「凡有大政，乞悉召大臣入議；其大小章奏御覽畢，即召內閣大臣面議批答」。<sup>49</sup>此外，亦有不少朝臣奏請重新讓內閣參與議政，如弘治四年（1491）正月南京監察御史金章等人奏請廣開言路，其具體內容便是建議孝宗每逢退朝之後，即御便殿，「令內閣學士、六卿、都御史及科道等官俱在侍從，凡天下奏章、兵食大務及重刑大獄，前一日集議停當，次日面陳可否，親賜裁決」；<sup>50</sup>同年二月刑科給事中韓祐以災異奏陳十事，首議「親君子」亦是主張「如有大政事，乞召內閣、府部大臣、翰林文學之士面議可否，然後批答」。<sup>51</sup>在《明孝宗實錄》的凡例中，關於朝臣奏議的載錄原則，是延續此前歷朝實錄的既有條目：「建言有關涉國體者皆錄，詳略隨宜，有所奉聖旨亦載。」<sup>52</sup>換言之，在相當程度上，李東陽等人將此類奏議載入實錄，亦是將其內容，乃至於當中蘊含內閣應重新受到重視、在議政上重拾一席之地的聲請，皆視為「事涉國體」的建言。而這些奏請的編排載錄，與孝宗遲至弘治十年才初次進行、往後也只零星出現的閣臣宣召互為對比，儼然構成了某種對於孝宗的隱諱批判。

《明孝宗實錄》未能確如其新增凡例所稱，在閣臣召對之外，亦將劉大夏、戴珊等「文武大臣」所受之宣召論問一併載錄，箇中原因除了李東陽等纂修人員皆非當事人、未能盡知其他官員的召對情況，更重要的因素，可能在於前文沈德符便已點出的閣部矛盾。不僅劉健等閣臣對劉大夏等人受到的親重心懷不滿，身為部臣的馬文升也曾表現出對閣臣的輕蔑之意。他在正德初年的科道官銓試中，便曾以「宰相須用讀書人」為論題，諷刺劉健等閣臣不察「正德」年號已為前代所用，冒失地將之選為武宗的年號。<sup>53</sup>而就更大的背景層面來說，孝宗相對重視部院官建議的做法，除了部分學者認為的，因為此前內閣無所作為的不良紀錄而難以信任之，<sup>54</sup>或許還具有針對正統以降閣權侵奪部權的現象進行調整之意，但從閣臣的角度來看，

<sup>48</sup> 《明孝宗實錄》，卷 16，弘治元年七月丙寅條，頁 386-387。

<sup>49</sup> 《明孝宗實錄》，卷 65，弘治五年七月甲午條，頁 1249-1251。

<sup>50</sup> 《明孝宗實錄》，卷 47，弘治四年正月壬寅條，頁 955-956。

<sup>51</sup> 《明孝宗實錄》，卷 48，弘治四年二月壬申條，頁 979。

<sup>52</sup> 《明孝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9。

<sup>53</sup> [明]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繼世紀聞》，卷 1，頁 69。

<sup>54</sup> 張憲博，〈明代的內閣〉，頁 303-314。

這反而是馬文升、劉大夏、戴珊等出身六部、都察院的官員，侵奪了內閣與皇帝面議朝政的職權。這些狀況導致了由孝宗朝持續至正統初的閣部矛盾，直到劉瑾擅權的問題越發嚴重，才使此一矛盾轉變為官僚集團間的次要問題。在沈德符所謂的弘治朝「內閣三輔」中，劉健、謝遷於正德元年十月去位之前，至少還在纂修團隊內擔任過十個月左右的總裁，唯一留下的李東陽則在此之後成為首席總裁，加上《孝宗實錄》所載人物傳記，有不少係本於其所撰寫之碑傳，<sup>55</sup>故上述召對失載的問題，確實可能與這三位閣臣擔任總裁期間的態度有關。

除卻對皇帝疏遠閣臣、另擇諮詢對象的不滿，將此類情況載入實錄，也頗有寄希望於未來的意圖。實錄發展至明代，已成為一種蘊含相當史學傳統的文本體裁，其地位甚至因為明代長期不修「正史」變得更加重要。在歷任新君為先帝實錄撰寫的序文中，往往可見「示後之子孫」、<sup>56</sup>「凡為子若孫者，不可知所景仰，而期副貽謀於千萬世哉」之類的語句，<sup>57</sup>就連曾在統治期間放任宦官王振把持朝政，土木之變時更御駕蒙塵、危及社稷的英宗，其子憲宗在其實錄序文中亦言道：

嗚呼！我皇考之盛德大業，盡在是矣。觀於是者，可以見馭世宰物之權焉，可以見制治保邦之規焉，可以見安民附眾之仁焉，可以見柔遠伐叛之義焉，可以見居常處變之智焉。即其事而求其心，天顏日表，儼乎如在。然則是編所繫之重如此，朕心切於景仰，寶藏惟謹。自今吾子孫臣庶誠能是誦是法，則可以保治安於千萬億年，而統緒之傳，將與天地並悠久矣。<sup>58</sup>

這些序文固然帶有實錄文本「為尊者諱」的粉飾恕辭，但對書中記載可供後世子孫借鑑的說法，卻並非只是重覆先人往論、陳腔濫調的套語，而是對史書資治訓誡功能確實抱有的認知與預期。而主持《孝宗實錄》修纂的李東陽等人，對後繼君主透過實錄瞭解弘治時政，並知所惕勵，亦曾懷有期待。後來武宗為該書所撰序文——其實應該就是李東陽等閣臣所擬——便是以「朕嘗莊誦累朝實錄，而知祖宗列聖神功聖德之大矣」一語開篇，<sup>59</sup>可見在其於弘治十一年（1498）以皇太子身分出閣就學後，負責東宮教育的知事大臣與翰院講官，便已開始引導他接觸實錄。簡言之，將孝宗早期極少召見閣臣，直到中後期才稍有改善的情況載入實錄，亦具有嘗試影響後繼君主，避免同樣情況一再發生的積極用意。

若由修史實務的角度來看，從李東陽《燕對錄》的書寫，到此則凡例的設置，亦帶有因應成化以降皇帝少見閣臣、二者關係越發疏遠的趨勢，嘗試在起居注早已廢弛、館閣儒臣又難睹天顏的情況下，儘量把握每個御前互動的機會、留下相關記載的用意。第一章曾引述正德初年閣臣王鏊——亦即當時李東陽的同事——對實錄修纂狀況的批判，論中指出，這種無從接近皇帝，知其言動、與其論政的狀態，導致實錄只能根據諸司故牘進行編纂，再難如前代一般修出真切詳實的史書。李東陽

<sup>55</sup> 程彩萍，〈《明孝宗實錄》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15），頁 67-78。

<sup>56</sup> 《明仁宗實錄》，〈仁宗昭皇帝實錄序〉，頁 2。

<sup>57</sup> 《明憲宗實錄》，〈憲宗純皇帝實錄序〉，頁 4。

<sup>58</sup> 《明英宗實錄》，〈英宗睿皇帝實錄序〉，頁 2。

<sup>59</sup> 《明孝宗實錄》，〈孝宗敬皇帝實錄序〉，頁 1。

等人的做法，或許也是嘗試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對上述缺憾進行補救。因此在嘉靖朝重新由內閣諮詢輔政以後，此一凡例之存續也就不再那麼必要。

不只是「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這則曇花一現的條目，後續實錄凡例新增的其他載錄原則，亦同樣可能蘊藏了主持彼時修纂的閣臣，對先朝政局的感觸。如《明世宗實錄》所新增、並為後續其他實錄延續的條目「內府工作、織造、採辦皆書」，<sup>60</sup>便是一例。世宗即位之初，曾在楊廷和（1459-1529）等閣臣的主導下，透過即位詔革撤了許多武宗時期的弊政，其中一項就是召回正德年間遣出從事取佛、買辦、織造、燒造等項的內官。<sup>61</sup>然而到了嘉靖二年（1423），世宗卻重新讓宦官督理織造，不僅在命內閣擬旨之前就已將人派出，且在楊廷和、蔣冕（1462-1532）等人拒不草詔、極力諫旨下，仍不肯收回成命。<sup>62</sup>此事最終導致了楊廷和的致仕，<sup>63</sup>本已暫息的大禮之爭，也隨之再起。由外藩繼位的世宗，遂在往後接連的朝廷紛擾中，一步步完成尊崇生父、鞏固自身權力的目標。換言之，嘉靖年間宦官督辦事務的再開，本身就是對後續朝政頗具影響的事件，確實具有載入史冊的價值。

另一方面，世宗無視即位詔的成命，堅持遣內官從事織造採辦，也被當時的朝臣視為出爾反爾、困民害民之舉，而屢有諫止。<sup>64</sup>後來在隆慶、萬曆兩朝，也都有新君於即位詔中罷撤相關事務，之後卻又恢復的狀況。<sup>65</sup>雖然明代中後期以降的皇帝即位詔和遺詔，多是內閣所擬，以此作為裁革舊有弊政的憑據，<sup>66</sup>故不見得能代表皇帝本人的立場，但嗣位新君後續的「出爾反爾」，仍是曾參與其事的閣臣，以及支持革罷此類措施的官員，所不樂見的。而「內府工作、織造、採辦皆書」原則的創設與延續，或許也涉及這些理念共通的修纂者們，對相關發展的感慨和不滿，乃

<sup>60</sup> 《明世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11；《明穆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11；《明光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6。史語所出版的《明神宗實錄》未附〈修纂凡例〉，無從對照，不過其後的《光宗實錄》仍留有該條目，而《神宗實錄》本身亦有不少關於內臣織造、採辦，乃至奏請罷之的記載，故應可判斷，這是由世、穆兩朝實錄延續至神、光二錄的。

<sup>61</sup> 《明世宗實錄》，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壬寅條，頁 16。

<sup>62</sup> 《明世宗實錄》，卷 34，嘉靖二年十二月庚戌條，頁 867-872；卷 35，嘉靖三年正月甲午條，頁 891。

<sup>63</sup> 《明世宗實錄》，卷 36，嘉靖三年二月丙午條，頁 899。實錄記載中有「初廷和以議禮不合，又諫織造忤旨，力求去，有詔勉留，再疏，遂允」之語，顯然已將抗諫織造未果一事，視為楊廷和辭去的一大因素。近人學者胡凡亦認為，嘉靖二年十一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上〈正大禮疏〉，便是促使世宗決定重新議禮的契機，而織造一事則深化了他與楊廷和之間的矛盾，進而在隔年二月批准後者的致仕請求，大禮之爭也隨之再起。參見胡凡，《嘉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 72-74。

<sup>64</sup> 如嘉靖三年正月，南京戶部尚書顏頤壽也上疏諫止宦官監督蘇杭織造，疏中便提到：「近奉明詔革除，萬姓歡呼，若脫水火，今幾何時，乃因內局之奏，復命差官蘇杭督造。群臣驚惶，竭力交諫，而陛下一無所聽者。」到了嘉靖五年三月，工科給事中張嵩等人又以「陝西外困番醜，內被征徭，民困未息，不堪中使之擾」，奏請撤回派往監督陝西織造羊羶的宦官，改由工部主其事並「經度其費」。該疏中「陝西織造已奉詔裁革」一語，指的也是世宗即位詔。當時另有御史陳察等人以此上言，但皇帝仍表示「業已遣官」，堅不撤回督造宦官。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35，嘉靖三年正月丁亥條，頁 887-888；卷 62，嘉靖五年三月丙申條，頁 1443。

<sup>65</sup> 穆宗、神宗的即位詔，以及發布於神宗過世後的遺詔，都可見到相關的罷撤之旨，足見此類措施在嘉靖、隆慶、萬曆年間皆曾罷而復置、死灰復燃。參見《明穆宗實錄》，卷 1，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條，頁 12-13；《明神宗實錄》，卷 2，隆慶六年六月甲子條，頁 17；卷 596，萬曆四十八年七月戊戌條，頁 11449。

<sup>66</sup> 相關討論與考證，可參見張哲郎，〈從明代皇帝之即位詔及遺詔論明代政權之轉移（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5 期（1998.5），頁 1-27。

至期望透過實錄垂範後世、資啟治道的功能，對後續君主產生影響，從而遏止舊弊再起的心願。當然，嘉靖年間皇帝與閣臣的關係，相較於成化、弘治、正德時期，又已產生改變。這應該也是「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凡例未再延續的原因。



### 第三節 閣臣政爭與其對裁史權柄的利用

上一節提到，《明孝宗實錄》新增的凡例條目「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顧命之辭備書」及其與實際書寫狀況的差距，其實牽涉到成化、弘治以降內閣政治地位與君臣關係的變動，以及由此發展至弘治到正德初年的閣部矛盾。而擔任該書總裁的劉健、李東陽等閣臣，也確實因此職務之便，有了藉史抒發的空間。至於本節則將以另一位影響《孝宗實錄》內容甚深的預修人員——副總裁焦芳為中心，進一步探討身為實錄總裁的內閣重臣，具體可能透過哪些方式干預修史作業的運行及其書寫。

其實明人在討論實錄失實問題時，便常將之歸咎於總裁的個人因素。<sup>67</sup>如嘉、萬年間史家王世貞（1529-1593）曾考察成化朝閣臣劉珝（1426-1490）於憲、孝兩朝實錄的形象出入，並視之為實錄總裁派系恩怨的產物：

夫一劉珝也，《憲錄》稱其附中人得罪，以至疏辭不肯終養，《孝錄》稱其進講以正定國本，廬親墓，鄉黨化之，號曰「仁孝里」。蓋《憲》多劉吉所裁，《孝》則焦芳改筆。珝于人，乃中人耳，吉有隙，芳有恩，故異辭也。<sup>68</sup>

同一人物形象在不同實錄中有所矛盾，往往涉及各朝實錄秉筆者與所書人物政見派系、利害關係之差異，這在明代並不是罕見的情況。明代前期內閣制度的發展及其職權的擴大，為中期以降實錄修纂與閣臣政爭的聯繫奠下基礎，官場上的種種齟齬

<sup>67</sup> 有時就連修纂團隊內權力僅次於總裁、負責刪削史稿的副總裁，也被認為應對實錄中的失實內容負責。清人夏燮的批評就頗具代表性：「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於正史，正史之本於實錄，明人思怨糾纏，往往藉代言以修慙筆。如《憲宗實錄》，丘濬修卻於吳（與弼）、陳（獻章）；《孝宗實錄》，焦芳修卻於劉（健）、謝（遷）；《武宗實錄》，董玘修卻於二王（王瓊、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弇州所辨，十之一二也。」其中除了焦芳中途由副總裁升為總裁，丘濬、董玘至實錄修成時，都還位居副總裁。參見〔清〕夏燮，《明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義例〉，頁5；《明憲宗實錄》，〈修纂官〉，頁1；《明武宗實錄》，〈修纂官〉，頁1。

<sup>68</sup>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5，〈史乘考誤六〉，頁449。事實上，光是《明憲宗實錄》一書的前後文中，對劉珝言行的記述便已存在矛盾。例如在成化十三年五月十日「罷西廠之緝事者」的條目下，追記了此前商輅、萬安、劉珝、劉吉等閣臣奏請撤西廠、黜汪直，憲宗遣太監懷恩、覃昌、黃高赴閣詰問的經過，並載有劉珝批評汪直亂政、「誓不與共戴天」的慷慨陳辭；然而在成化十八年三月初四「復罷西廠」的記載中，劉珝事前在萬安與之討論奏請事宜時，卻轉為質疑「西廠行事有何不公道也」的反對態度，最後僅由萬安一人署名上奏，且成功罷撤西廠後，「中外欣然，珝有慚色」。王世貞認為上述矛盾應是「秉史筆者不相謀，或不能無掩飾」所致，從而可知「其果誣史也」。考慮到弘治初修《憲宗實錄》時，擔任首席總裁者，正是成化末曾與萬安合謀迫使劉珝致仕的劉吉——但兩人在該部實錄中，卻於憲宗欲黜劉珝時，扮演了為其緩解未果的角色——似乎就不難理解該書對均曾結交內臣的萬安、劉珝二人，於敘寫方面的差異。參見《明憲宗實錄》，卷166，成化十三年五月丙子條，頁3002-3009；卷225，成化十八年三月壬申條，頁3859-3861；卷270，成化二十一年九月甲子條，頁4562-4565；〔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卷25，〈史乘考誤六〉，頁448-449。

矛盾，都可能對後續實錄的記載產生影響。正德初年《明孝宗實錄》的修纂，即是一個明顯的案例。該書修纂期間，曾歷經過官僚集團剷除宦官勢力失敗後的朝局變動，從而影響了編修工程的人事更替與事後封賞；書中的隱沒與誣詆之處，不僅牽涉到弘治年間的閣部矛盾，甚至還可溯及成化年間的閣臣結黨傾軋。而閣臣焦芳在其間上下其手進行的各種操作，也在之後嘉靖年間檢討武宗失政、《孝宗實錄》失實的氛圍下，留有較多記載。以下就由該部實錄修纂的人事問題開始，略窺其對成化以降閣臣政爭的反映，並以焦芳扭曲實錄記載之手段為例，探討閣臣可能如何利用總裁修史之權柄。

弘治十八年（1505）十二月初七，登基甫七個月的武宗，遵循往例向禮部下達敕諭，宣布展開《明孝宗實錄》的修纂工作，命英國公張懋（1441-1515）為監修，閣臣劉健、李東陽、謝遷為總裁，張元禎（1437-1507）、焦芳、王鏊（1450-1524）、李傑（1443-1517）為副總裁。<sup>69</sup>經過遴選人員、徵集史料等種種前置作業，《孝宗實錄》於正德元年（1506）二月上旬正式開館，<sup>70</sup>只是不久之後，纂修團隊就被捲入朝臣與宦官爭鬥的政治風波，歷經了一次人事上的大洗牌。

該年十月十三日，閣臣們扳倒權宦劉瑾的嘗試以失敗告終，三位「顧命輔臣」中，劉健、謝遷雙雙去位，李東陽的致仕請求則被駁回，繼續留在內閣及其《孝宗實錄》總裁的位置上。<sup>71</sup>四天後，焦芳、王鏊入閣，繼而由實錄修纂的副總裁躍升為總裁。焦、王二人皆曾擔任武宗於東宮時期的講讀官，與武宗的關係自然比劉健等少去這層淵源的閣臣親近，但一般都認為，焦芳之所以能入閣，就是因為依附了劉瑾。《明武宗實錄》甚至寫到，劉健等人扳倒劉瑾的計畫，就是焦芳所洩漏，其入閣即是「中官德之」而做的酬賞。<sup>72</sup>至正德二年（1507）八月十六日，楊廷和復以南京戶部上書的身分入閣，<sup>73</sup>從而成為《孝宗實錄》纂修團隊的第四位總裁。實錄

<sup>69</sup> 《明武宗實錄》，卷 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丁巳條，頁 238。有趣的是，以英國公為監修，似乎也變成了某種慣例。自仁宗朝起，除了成化朝《英宗實錄》以會昌侯孫繼宗為監修、嘉靖朝《武宗實錄》以定國公徐光祚為監修、隆慶朝《世宗實錄》與萬曆朝《穆宗實錄》以成國公朱希忠為監修（朱希忠於萬曆元年卒後仍任命英國公張溶）、崇禎朝《熹宗實錄》以成國公朱純臣為監修，其他各朝多係以英國公擔任監修。參見《明英宗實錄》，〈修纂官〉，頁 1；《明武宗實錄》，〈修纂官〉，頁 1；《明世宗實錄》，〈修纂官〉，頁 1；《明神宗實錄》，卷 6，隆慶六年十月己卯，頁 239-240；《明神宗實錄》，卷 18，萬曆元年十月丙辰，頁 521；《明熹宗實錄》，卷 1，頁 1。

<sup>70</sup> 《明武宗實錄》並沒有針對《孝宗實錄》開館的記載，但與過往實錄的記載慣例類似，留有開館之前賜宴預修人員的記載，故可藉此判斷實錄開館的大致時間。參見《明武宗實錄》，卷 10，正德元年二月己未條，頁 306。

<sup>71</sup> 《明武宗實錄》，卷 18，正德元年十月戊午條，頁 543；正德元年十月己未條，頁 545；正德元年十月庚申條，頁 546；〔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6，〈本紀第十六·武宗〉，頁 200。實錄將李東陽請求致仕的記載，編排於劉、謝二人請辭獲准的隔日（十月己未，十四日），清人修《明史》時，遂據此將李氏請辭之舉與劉、謝二人去位分日記載。然而實錄於該條之末，卻稱李東陽「與健等同日具疏懇求去位」，再隔日（十月庚申，十五日）李東陽再次疏辭的摘引中，又有「臣昨與劉健謝遷各具疏乞休，而健、遷皆荷俞允，臣獨被留」之語，前後行文似頗有矛盾之處。另外，十月己未條的記載尚有其他微妙之處，文中稱當時閣臣請誅劉瑾之疏，係出自李東陽手筆，但在他們爭取到司禮太監陳寬等內臣合作，陳寬至內閣討論相關事宜時，李東陽的言詞卻又頗為和緩，從而讓宦官群體以為「事不由之」，這也成為其於扳倒劉瑾失敗後，能夠獨留內閣的原因。實錄該段文末雖有「人亦幸其留云」一語，看似給李東陽留了餘地，但前面的行文卻又像隱含著抨擊。

<sup>72</sup> 《明武宗實錄》，卷 18，正德元年十月壬戌條，頁 547。

<sup>73</sup> 《明武宗實錄》，卷 29，正德二年八月丁亥條，頁 743。

成書後〈修纂官〉名單所列的四位總裁，即此四人；當初敕修時所任命的人選，就只剩下劉健、謝遷去位之後，躍為首輔與實錄首席總裁的李東陽。

副總裁的位置同樣歷經了一番震盪。在焦芳、王鏊升為總裁之後，首席副總裁張元禎又於正德元年十二月病逝，<sup>74</sup>最初任命的副總裁班底，只剩下居處末席的李傑。隔年二月，梁儲（1451-1527）、劉機（1452-1523）、劉忠（1452-1523）充副總裁，<sup>75</sup>但當中的劉忠旋即因疏諫武宗，得罪了劉瑾，於次月被外調至南京禮部，<sup>76</sup>李傑也在同年九月以忤劉瑾去位。<sup>77</sup>而餘下的兩位副總裁中，劉機又於正德三年（1508）丁憂返鄉，至正德五年（1510）方才服闋回朝，<sup>78</sup>故正德四年（1509）四月《孝宗實錄》修畢進呈時，〈修纂官〉名單上所列的副總裁，就只有梁儲一人。<sup>79</sup>

焦芳入閣之後，便常透過與劉瑾的關係，在為其出謀劃策的同時排除異己。擔任《孝宗實錄》總裁期間，他也積極地利用自身職權，大肆抹黑與之素有嫌隙的朝臣。同列總裁的楊廷和在事後追述中，曾指責焦芳於實錄即將修成的階段「置所厚三二人于內閣東偏所，不合者一一屬之作傳，而授之意，極其詆誣」；<sup>80</sup>弘治十八年方考取進士，隨即便以翰林編修身分出任《孝宗實錄》纂修的董玘（1483-1546），則在嘉靖年間的奏疏中，如此抨擊焦芳以總裁身分操弄史筆、任情褒貶的行徑：

昔者武宗毅皇帝即位之初，纂修《孝宗敬皇帝實錄》，臣以菲才濫與其末。于時大學士焦芳依附逆瑾，變亂國是，報復恩怨，既已毒流天下矣，而猶未足也，又肆其不逞之心于亡者，欲遂以欺乎後世。其於敘傳，即意於此，必曲為揜互，即夙所嫉，輒過為醜詆。又時自稱述，甚至矯誣敬皇而不顧。凡此類，皆陰用其私人謄寫圈點，在纂修者或不及見，惟事之屬臣者，黽勉載筆，不敢有所前卻，而其他則固非所及也。<sup>81</sup>

明代實錄除了以編年形式記述國家要政的運作，亦會為朝中三品以上的大臣留下傳記，繫於當事人過世的記載之後。這些傳記在編纂實錄時，會和需要釐清過程經緯的重要事件一樣，分派給團隊中負責執筆的纂修們各自撰寫，最後再整合進實錄的編年行文中。楊廷和與董玘所謂「作傳」、「敘傳」之語，便是指此類書寫。《孝宗實錄》修纂期間，焦芳除了授意親信撰寫與之有恩怨的朝臣傳記，從而上下其手，還可能暗用私人謄寫史稿，故即使是親與修纂的執筆人員，也不見得清楚實錄涉及醜詆矯誣的程度。

此外，焦芳也嘗試對修史團隊內的其他纂修施加影響。例如時任纂修之一的顧

<sup>74</sup> 《明武宗實錄》，卷 20，正德元年十二月甲戌條，頁 590。

<sup>75</sup> 《明武宗實錄》，卷 23，正德二年二月戊寅條，頁 633。

<sup>76</sup> 《明武宗實錄》，卷 24，正德二年三月己未條，頁 655-656。

<sup>77</sup> 《明武宗實錄》，卷 30，正德二年九月辛酉條，頁 759-761。

<sup>78</sup> 《明武宗實錄》，卷 66，正德五年八月辛亥條，頁 1462。

<sup>79</sup> 《明孝宗實錄》，〈修纂官〉，頁 1。

<sup>80</sup>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視草餘錄〉，頁 801。

<sup>81</sup> [明]董玘撰，[明]唐順之選編，《董中峰先生文選》（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抄本），卷 3，〈為校勘實錄事〉，未編頁。

清（1460-1528），其所負責作傳的人物，包括了憲宗朝惡名昭彰的傳奉官、於弘治初年下獄而死的李孜省（?-1487）。焦芳曾希望顧清以「風聞」之形式，記載其所仇怨的成化閣臣彭華（1432-1496）係因依附孜省而獲進用，卻得到顧氏「據實直書，史職也，他不敢與聞」的回覆，最終未能在該傳中加入不利彭華的內容。<sup>82</sup>此一案例也顯示，即使焦芳貴為次席總裁，擁有刪削、修潤史稿的職權，又能透過私人敘傳等手段扭曲實錄的記載，卻也未必能完全控制團隊內纂修人員的書寫內容。

焦芳與彭華之間的宿怨，可追溯至成化年間閣臣政爭。當時宦官汪直擅權，與憲宗寵妃萬氏壟斷朝政，內閣不僅無力制衡，閣臣之間亦不乏陰結中官內寵、組織派系彼此爭鬥的情況。首輔萬安便和南人相黨附，與同在內閣的劉翊、吏部尚書尹旻（1422-1503）等人結成的北黨互相傾軋，而稍後入閣的彭華亦附其下。後來尹旻及其子侍講尹龍（1448-?）遭李孜省構罪，焦芳因與尹龍有交坐謫桂陽同知，並認為此係萬安、彭華之意而銜恨之。<sup>83</sup>總裁《孝宗實錄》期間，焦芳雖在顧清那兒碰了釘子，但他後來還是分別於萬安和彭華的傳記中，成功留下二人勾結李孜省的記載。<sup>84</sup>這些記載對後世相關認知似影響頗深，至清人修《明史》時，尚有「執政大臣萬安、劉吉、彭華從而附麗之」一說。<sup>85</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顧清為《孝宗實錄》撰寫的李孜省傳中，卻全未提及萬、彭二人。<sup>86</sup>這或許表示上述說法尚有值得商榷之處。此外，焦芳還在《孝宗實錄》中以上千字的大篇幅，收錄了一篇自請歸鄉奉親的奏疏，來交待其與彭華的嫌隙緣由，聲稱兩人曾任孝宗東宮時期的經筵講官，彭華因遭其駁斥講章撰寫和義理解讀之誤而懷恨在心，後即串通李孜省、萬安陷其下獄，使之遭謫桂陽。實錄該段還稱孝宗閱疏之後，為方便焦芳奉養雙親，遂將他由四川按察司副使改調湖廣，「蓋特恩也」。<sup>87</sup>此類詆毀仇家、抬高自身的書寫，甚至不惜將孝宗也拖下水，董玘在其於嘉靖年間的追述中，即予以「時自稱述，甚

<sup>82</sup> [明]孫承恩，〈南京禮部尚書謚文僖顧公清墓誌銘〉，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36，〈南京禮部一·尚書〉，頁655。此段內容亦被焦竑收入其筆記《玉堂叢語》。參見[明]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卷4，〈纂修〉，頁131。

<sup>83</sup> [明]雷禮，《國朝列卿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1，〈內閣行實〉，頁178；[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68，〈列傳第五十六·萬安〉，頁4524；〈列傳第五十六·劉翊〉，頁4526；卷307，〈列傳第一百九十五·佞倖·李孜省〉，頁3812；[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卷25，〈史乘考誤六〉，頁449。關於焦芳被謫的詳情，《明憲宗實錄》的記載如下：「先是芳與侍講尹龍為同官，往還甚密，會兵部郎中鄧襲坐罪，龍嗾軍官奏保復職，芳頗與聞其事，尋為東廠官校緝知以聞，逮詣錦衣衛鞠之。獄成，刑部擬罪贖杖還職，有旨：『芳居官翰林，乃違法代人具奏草，持身不謹，難任京職，令吏部降二級調外任。』」參見《明憲宗實錄》，卷280，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壬申條，頁4730。

<sup>84</sup> 《孝宗實錄》所載彭華傳記有「時華鄉人李孜省、鄧常恩方獲寵，華盡為計，所希恩報怨，取效旦暮」語，萬安傳則有「江西人李孜省、鄧常恩時以左道獲寵，因使華通孜省，常恩為助，而安益陰厚之」語。此外，萬安傳記中還有「吏部尚書尹旻之得禍，則尤華所媒藥，而安陰主之也」的說法，更稱「安勢益盤據，凡才賢勝己者、持正不趨附者，皆妬嫉之，如王恕、馬文升、耿裕、秦紘、焦芳輩，皆相繼斥，逐者甚多也，而旻之事特為尤著云」，等於將焦芳本人也歸類至所謂「持正不趨附」的才賢之列。參見《明孝宗實錄》，卷118，弘治九年十月己卯條，頁2127；卷24，弘治二年三月己巳條，頁544。

<sup>85</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307，〈列傳第一百九十五·佞倖·李孜省〉，頁7881-7884。

<sup>86</sup> 該篇傳記繫於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辛卯「李孜省死于獄」的記載下。參見《明孝宗實錄》，卷8，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條，頁178-179。

<sup>87</sup> 《明孝宗實錄》，卷35，弘治三年二月戊申條，頁764-769。

至矯誣敬皇而不顧」的批評。<sup>88</sup>

正德初年未能扳倒劉瑾，自請去位的劉健、謝遷，在《孝宗實錄》中亦備受抨擊。平心而論，與景泰朝無所作為的陳循（1385-1462）等人，抑或成化時畏於權宦卻勇於相鬥、「為天下所輕」的萬安、劉珣、劉吉（1427-1493）相比，<sup>89</sup>孝宗留給其子的三位內閣老臣，能力與操守上均有不錯的風評——雖然李東陽於劉瑾專權期間的表現，頗予人晚節不保之感——但在《孝宗實錄》中，劉、謝二人，特別是謝遷，卻不時以「反派角色」般的面貌出現。如弘治初御馬監左少監郭鏞在孝宗父喪未滿之時，便奏請預選女子入宮，待新君服闕之後即可冊立妃嬪以廣儲嗣，謝遷上疏反對此議，便被批評為「進此諛詞獻諂，以誤孝廟繼嗣之不廣」的「邪謀」；<sup>90</sup>又如以南京守備太監身分於當地作威作福多年的宦官蔣琮，於弘治七年（1494）被以掘聚寶山損傷陵王氣等罪名，發孝陵充為淨軍，《孝宗實錄》便將此事描述為劉健、謝遷「二當道者」，為免蔣琮舉其「不法事」，遂暗地指使告發者於罪狀中加入開掘聚寶山事。<sup>91</sup>焦芳如此針對謝遷，可能是因為後者曾以票擬駁斥其議，從而結怨。<sup>92</sup>實錄中還聲稱弘治三年（1490）孝宗曾欲下廷臣議，就成化時焦芳貶謫桂陽一事為其平反，並讓他官復原職，卻為謝遷所阻。<sup>93</sup>

焦芳在修纂期間試圖滲透的另一個職位，是負責史料檢證的稽考參對。如第一章所述，其與負責撰寫史稿的纂修同樣，是整個編纂團隊中特別需要史學素養的職位。自憲宗朝修《英宗實錄》開始，纂修一職便專由翰林院及詹事府官員擔任，甚至從正德朝修《孝宗實錄》起，出任此職的詹事府官員幾乎都兼有翰林官銜。<sup>94</sup>除了領頭幾位纂修多由地位較高的學士、侍讀學士或侍講學士（多為寺卿或春坊官之兼官）擔任，該職中佔員最多者，便是侍讀、侍講，以及修撰、編修、檢討這三種具有「史官」之名的翰林官。而稽考參對一般則由編修、檢討擔任，且較少採用身具兼職的官員。換言之，該職與纂修同樣以翰林史官為主體，只是係任用品秩層級較低，在翰林體系內亦最為資淺的編修、檢討。如此配置亦反映，稽考參對也和纂修一樣，屬於任職者將專心於此、不受旁務所羈的職位。焦芳成為總裁後，便將他的兩位「私人」，即其子焦黃中、翰林院檢討段旻安插進修纂團隊，以稽考參對之職

<sup>88</sup> [明]董玘撰，[明]唐順之選編，《董中峰先生文選》，卷3，〈為校勘實錄事〉，未編頁。

<sup>89</sup> [明]雷禮，《國朝列卿記》，卷11，〈內閣行實〉，頁178。不過即使萬安等人因在面對宦官勢力時的表現，而被冠以「紙糊三閣老」的諷刺戲稱，他們在任職期間，仍皆曾針對宦官勢力過大提出建言，甚至曾參與罷廢西廠的奏請。故亦有研究者認為，不應將此類戲謔評語直接視為成化閣臣的整體表現。參見洪早清，《明代閣臣群體研究》，頁59-60。

<sup>90</sup> 《明孝宗實錄》，卷11，弘治元年二月丁巳條，頁256-259。誠然，孝宗獨寵張皇后，後來的確造成延嗣不廣、外戚仗勢不法等問題，但這些都是後見之明，且當時憲宗崩逝不過半年，「山陵未畢，諒闇尚新」，謝遷謂此不妥也有道理。故後世史家如王世貞，便認為此乃焦芳任情褒貶以洩私怨的「忿筆」。參見[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卷25，〈史乘考誤六〉，頁454。

<sup>91</sup> 《明孝宗實錄》，卷92，弘治七年九月己丑條，頁1684-1685。

<sup>92</sup> 如嘉靖年間陳洪謨曾在其筆記《繼世紀聞》中記有如下說法：「焦芳先為翰林謫出，後漸升用為禮部侍郎，與瑾相善。嘗建言御虜方略四事，劉閣老健票旨：『這本所言，窒礙難行。』芳遂銜之，屢於瑾處譖劉所短。」參見[明]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繼世紀聞》，卷1，頁72。

<sup>93</sup> 《明孝宗實錄》，卷40，弘治三年七月己未條，頁832。

<sup>94</sup> 《明孝宗實錄》，〈修纂官〉，頁2。



與修實錄。特別焦黃中係在正德三年——彼時實錄修纂已進入後期階段——考取二甲進士，照例原應選為庶吉士，待三年學有成效後方授予編修之職，但焦芳卻硬是透過劉瑾直接授以官職，為的就是讓其子在修纂過程中成為自己的助力。<sup>95</sup>

除了稽考參對的本職，焦黃中、段炅二人很可能亦在楊廷和所謂「置所厚三人于內閣東偏所，不合者一一屬之作傳」的班底之列，從而在焦芳授意下執行了部分相當於纂修的工作。廖道南《殿閣詞林記》稱其「既充《孝廟實錄》總裁官，筆削任意，凡先正名卿，悉肆醜詆，授意檢討段炅以快其忿」，應該就是指此。<sup>96</sup>說起來，總裁安排修纂人員負責本職外的工作，在此之前已有先例。如第一章曾提到，成化年間《英宗實錄》初成之際，總裁陳文、彭時曾挑選了四名纂修官負責檢閱史稿。此例顯示修纂團隊職務的分配與執行，其實可視情況進行彈性的調整，而總裁於此方面的決策斟酌，也反映其在團隊中的權力。只是，基於自身不正當的動機，焦芳之舉本就難以獲得同僚和輿論的認可，至嘉靖初又成為武宗失政與《孝錄》失實的檢討標靶之一，從而招致了遠較他部實錄總裁更多的罵名。

不僅是實錄修纂工程本身，就連成書後的酬賞機制，也成為焦芳貶抑異己的手段。《明孝宗實錄》於正德四年修竣，四月二十一日進呈，<sup>97</sup>隨之而來的便是對於預修人員陞賞的安排。然而當時大權在握的劉瑾，為了裁抑對其心懷輕視、不願順附的翰林官員，遂利用《孝宗實錄》修纂團隊與弘治年間修《大明會典》時重疊性頗高這點，聲稱修纂會典的團隊在運作過程中「多所糜費」，故要將其已陞之職「俱革之」。於是包括總裁李東陽在內的許多官員，都因此被降職或降俸一級，再按實錄修成之賞例升回來。此外，因預修實錄而獲升賞的官員，也有不少從翰林院被調為六部官，或被外調至南京六部，甚至被任命為知縣。根據《明武宗實錄》的說法，這是劉瑾在焦芳慫恿下，指使自己時任吏部侍郎之黨羽張綵（1464-1510）安排的人事調動。<sup>98</sup>按照舊制，翰林院官升遷，必須由內閣「較量資級」，呈請上裁，但在這起事件中，預修官員升遷不只改由吏部擬定，還將其任意外調，遂被《武宗實錄》批評為「瑾之變亂成法，至是極矣」。<sup>99</sup>

<sup>95</sup> 《明孝宗實錄》，卷 36，正德三年三月癸亥條，頁 868-869。

另外，稽考參對雖職司史料考證，但對於實際書寫內容的影響，亦不可謂不大。憲宗朝以稽考參對預修《英宗實錄》的吳希賢，即為一例：「吳希賢拜檢討，預修英廟實錄。有貴家子弟寇姓者，密以賄丐希賢致口詞於其父。希賢拒之，曰：『苟為此，他日何以見董狐於地下？』」《英宗實錄》敕修於天順八年九月，吳希賢即該年進士，選為翰林庶吉士，拜檢討，預修實錄，於「參考稽對」一職中列銜末位。雖非居纂修，卻仍遇人關說，顯示該職確有在執掌範圍內影響書寫內容的能力。參見〔明〕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卷 4，〈纂修〉，頁 130-131。此條筆記內容出自焦竑收集的吳希賢傳記。參見〔明〕林俊，〈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吳公希賢傳〉，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 23，〈南京翰林院·掌院事講讀學士〉，頁 118。

<sup>96</sup>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間刊本），卷 2，〈殿學·謹身殿大學士焦芳〉，頁 23a-23b。

<sup>97</sup> 《明武宗實錄》，卷 49，正德四年四月壬午條，頁 1119。

<sup>98</sup> 《明武宗實錄》，卷 50，正德四年五月戊戌條，頁 1141-1142；正德四年五月壬子條，頁 1152-1154。在實錄的記述中，張綵雖為劉瑾一黨，但對後者意欲外調對其輕慢的翰林官員，一直抱持反對態度。至《孝宗實錄》修成，劉瑾藉安排陞賞、調查以往舊例之機重提此事，張綵亦盡力調和解釋，然焦芳父子卻視此為排除異己的良機，私下羅列了一批名單交給劉瑾，從而促成這場大規模的調任。

<sup>99</sup> 《明武宗實錄》，卷 50，正德四年五月壬子條，頁 1154。

總之，焦芳透過運作私人、對修纂人員施加影響等手段，將《明孝宗實錄》中的政事論述、人物臧否變為一己酬恩洩怨的工具。如此行徑讓修史期間同列總裁的李東陽、王鏊、楊廷和等人深感不滿。據楊廷和事後追述，李、王二人起初曾為此與焦芳爭辯，但終究無法制止有劉瑾撐腰的後者；而位居總裁末席的楊廷和眼見爭論無用，遂對那些充滿扭曲內容的史稿「不復省視」。<sup>100</sup>李東陽雖然貴為內閣首輔、《孝宗實錄》首席總裁，可是面對焦芳的肆意妄為，也只能像面對劉瑾專權的朝政一般選擇坐視，明哲保身，最多私下批評那些遭到扭曲的實錄內容為「穢史」，並在成書後的〈進實錄表〉中，留下「是曰是，非曰非，豈敢專于獨見；疑傳疑，信傳信，庶以備于將來」的文句，於修史常見的官腔套語底下，隱晦地表達對實錄成品的不滿，以及期盼來日改正的願望。<sup>101</sup>

李東陽這番心思，亦被記入嘉靖初由楊廷和擔任首席總裁的《明武宗實錄》。書中如此描述《孝宗實錄》表文的寫作背景：

總裁大學士焦芳人品庸劣，不為士論所重，弘治間垂涎台鼎，久不得進，每以為限。至是附瑾獲柄用，與操史筆，凡其所褒貶，一任己私，以好惡定之。如葉盛、何喬新、彭紹、謝遷，皆天下所稱許，以為端人正士，而芳肆其詆誣，不恤公論。同官李東陽等畏避其惡，皆不敢為異同，故表中有「傳疑」、「傳信」、「庶以備于將來」之語云。<sup>102</sup>

值得一提的是，楊廷和還在其私人記載中提及，正德五年劉瑾伏法後，李東陽曾欲奏請重修《孝宗實錄》，而他則以「重修恐致紛紛」、「異日修史者亦自能改正」為中表示反對。<sup>103</sup>楊氏這段事後追述，雖不能排除欲藉此論與嘉靖朝詔修《武宗實錄》時的情形相呼應，以凸顯自身識見的可能性，但其反對李東陽奏請重修的立場，應足以佐證他對李氏相關態度描寫的真實性。況且李東陽亦非當時唯一對修改實錄抱持期待的官員，待武宗崩逝，世宗以外藩繼統、下詔修纂《武宗實錄》後，朝中便以此為契機，興起了一波改正《孝宗實錄》的呼聲。

曾任該書纂修的董玘，正是此波倡議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上疏建議在修纂《武宗實錄》的同時，順便進行《孝宗實錄》的校勘，由曾為該書總裁的楊廷和與幾位曾任該書纂修、熟悉事件始末的人員負責。<sup>104</sup>前文提及董氏抨擊焦芳肆意操弄史筆的言論，就是出自此篇奏疏。除了昔日親與纂修的當事者，其時亦有言官提出類似奏請，如御史盧瓊即建言藉《武宗實錄》修纂之機，令儒臣改撰《孝宗實錄》。<sup>105</sup>面對這些陳請，世宗做出了如下回覆：

《孝宗敬皇帝實錄》雖出自焦芳，間有筆削任情、不足取信處，但當時朝廷大政大議及人才忠邪枉直，天下自有公論，後世亦不可欺，不必改修。其餘

<sup>100</sup> [明]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3，〈視草餘錄〉，頁801。

<sup>101</sup> [明]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3，〈視草餘錄〉，頁801；《明孝宗實錄》，〈進實錄表〉，頁4。

<sup>102</sup> 《明武宗實錄》，卷49，正德四年四月壬午條，頁1119-1122。

<sup>103</sup> [明]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3，〈視草餘錄〉，頁801。

<sup>104</sup> [明] 董玘撰，[明] 唐順之選編，《董中峰先生文選》，卷3，〈為校勘實錄事〉，未編頁。

<sup>105</sup> 《明世宗實錄》，卷14，嘉靖元年五月癸酉條，頁487-488。

係一人一事者，令今纂修官因事辯白之。<sup>106</sup>

換言之，世宗否決了追改《孝宗實錄》的提議，而採取於《武宗實錄》中補述辯白相關人事的方式。這樣的做法，看似與過去修纂人員不滿前朝實錄記載時採用的策略類似，但這當中可能也牽涉到其本身的政治考量。世宗以外藩繼統，登基後亟欲樹立自身權威，為此他不僅發動尊本生父的「大禮議」之爭，更有意透過《武宗實錄》的修纂工程，對這位「先帝」進行批判與貶抑。世宗在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敕修《武宗實錄》後，<sup>107</sup>復於二十日將八百六十餘本正德年間留中不報的奏疏交付史館。<sup>108</sup>一般認為，這類奏疏的內容，多是指責武宗好玩怠政、信用宦官、四出巡遊，可見世宗將之送交史館，意在暗示修纂人員「善加利用」，據以直書武宗各種失德敗政的行徑。而實際修成的《武宗實錄》中，也確實不乏此類內容。<sup>109</sup>誠然，焦芳挾恃劉瑾之威福，藉《孝宗實錄》總裁之職權任情曲筆，確實能反映正德年間宦官專權、依附者恣意橫行的亂象，有助於強化武宗的負面形象，對世宗來說不失為可供發揮、利用的材料。只是，若僅將《武宗實錄》對正德朝留中奏疏的利用，以及對武宗的負面記載，理解為世宗出於個人私心，向修纂人員示意、施壓的結果，恐怕也不完全符合事實。

將留中奏疏交送史館以備纂錄，這其實並非世宗的創舉。早在之前的孝宗朝，就曾發生類似的事件。弘治元年六月，亦即《憲宗實錄》開館三個月後，吏科給事中林廷玉上疏建議，將成化年間所有留中奏議盡付史館：

成化間，言事之臣有因詞氣太直、彈劾過當者，皆荷先帝優容，不甚加罪。但所奏章疏留中不發，不惟泯沒臣下盡言之忠，抑無以見先帝納言之聖。乞將先年留中章疏盡付史館，以備纂修。<sup>110</sup>

林氏將憲宗冷處理諸臣章奏的做法，包裝為優容各種「太直」、「過當」之辭的「納言之聖」，藉此將「臣下盡言之忠」與之並舉，從而建立載錄此類奏疏、表揚上言者忠直的正當性。年輕的新君覽奏以後，先是將該建言下禮部議，待禮部提出「先帝時諸司章疏留中不下者，令司禮監發出史館；今其副亦藏之通政使司，請拜查取，以備參考」的建請後，便准照施行。<sup>111</sup>而孝宗所以如此決定，可能也與他個人對成化朝政的態度有關。<sup>112</sup>

從嗣位新君的角度來說，實錄也許是對「先皇」或「祖宗」生平功績、嘉言懿

<sup>106</sup> 《明世宗實錄》，卷 14，嘉靖元年五月癸酉條，頁 488。

<sup>107</sup> 《明世宗實錄》，卷 8，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酉朔條，頁 285。

<sup>108</sup> 《明世宗實錄》，卷 8，正德十六年十一月戊辰條，頁 298。

<sup>109</sup> 世宗將留中疏交付史館的用意，以及欲藉修纂實錄暴露武宗失政的心態，謝貴安已有分析。楊永康也以實錄中多條描述武宗失德的記載為據，論證世宗的上述居心。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28、174；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224-226。

<sup>110</sup> 《明孝宗實錄》，卷 15，弘治元年六月戊申條，頁 374。林氏當時共建言十事，此為其中一項。

<sup>111</sup> 《明孝宗實錄》，卷 16，弘治元年七月乙亥條，頁 397。

<sup>112</sup> 根據張憲博的分析，孝宗繼位之初，除了將傳奉官等成化時弊予以裁革，他對萬安、尹直、劉吉等憲宗留下的閣臣也都印象不佳，陸續令其致仕。這種負面的印象，可能也導致他對內閣缺乏信任，進而刻意疏遠閣臣，另擇諮詢對象。參見氏著，《明代的內閣》，頁 303-316。

行的追述，是前朝大政的記錄與統治實踐的範例；修纂實錄，則是其身為繼任君主的責任，和身為子孫的孝思表現。而對官員們來說，實錄的意義又不止於此。作為明代多數時期僅有的「國史」，實錄纂修，可謂是他們名留官方史冊最重要的機會。雖然明代實錄按例只載錄三品以上大員的生平，不過「建言有關國體者皆錄」的記載原則（見前文表 2-2），又給予那些品秩較低的官員，相對容易企及的表現空間。此外，若單就修史需求而言，留中奏疏確實是構建成化時政面貌的重要憑據。縱使這些建言多未能化為實際決策，卻足以反映當時的政局概況、人事變化，乃至朝廷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上一章提到，天啟初董其昌奏請輯錄邸報，作為《神宗實錄》的備考資料，進而輯成三百本萬曆朝留中奏疏，多少也是出於上述考量。

隨著對先朝時政的反省，往日那些曾留中不報、石沉大海的奏疏，遂搖身一變成為標榜「直言忠臣」的依據。而當此類奏議進入實錄後，又將與新君即位後的改革措施遙相呼應，以「國史」的規格強化其正當性與必要性，進一步凸顯參與者的貢獻。換言之，「留中奏疏入史」這項決定的獲益者，並不僅限於當年上奏的官員，還包括那些曾參與弘治新政，立有建言輔贊之功的大臣們。嘉靖初年的狀況亦與此類似，世宗將正德留中奏疏盡付史館的心態，可能就跟當時的朝中重臣有所暗合。

正德十三年（1518）當上內閣首輔的楊廷和，在十六年（1521）三月武宗崩逝之後，便聯結宦官勢力，利用自己先後主擬的武宗遺詔及世宗即位詔，接連完成了迎立新君、剷除武宗寵臣江彬（?-1521）、革除正德弊政等大計。整個過程基本皆由內閣一手主導，以吏部尚書王瓊（1459-1532）為首的部院官員，則多被排除在外。前任君主無嗣猝逝，由外藩迎入的新皇又還立足未穩，這樣的特殊時期，遂成為內閣勢力再次擴張的良機。楊氏先是在武宗之母張太后（1471-1541）的支持下主持朝政，世宗即位後更因身負迎立之功，地位越趨穩固。他利用該段皇權的空窗期，重新布局朝廷人事，不僅「起用元臣故老，遍布臺省」，<sup>113</sup>六部長官亦在其清洗反對勢力的過程中，<sup>114</sup>逐步替換成與之政見相近的官員，從而締造了晚近學者眼中，閣臣們彼此齊心合力，閣部之間亦互相尊重、協作的嘉靖初年朝政。<sup>115</sup>

<sup>113</sup> [明]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37，〈楊廷和〉，頁367。

<sup>114</sup> 事實上，楊廷和在嘉靖初年進行的異己清洗行動，多是以授意言官彈劾的方式進行，這也是嘉靖以降閣臣政爭的常見手法。如《世宗實錄》載有正德十六年四月的一波人事變動，即頗具代表性：「六科給事中張九敘等劾奏大學士梁儲結附權姦、持祿固寵，吏部尚書王瓊濫鬻將官、依阿權倖，巡撫順天都御史劉達、巡撫宣大都御史寧杲憑藉姦黨、貪財害民，及戶部尚書楊潭、兵部尚書王憲、工部尚書李鏐、都察院左都御史陳金、王璟、巡撫保定都御史伍符、工部左侍郎劉永、右侍郎馮蘭、兵部右侍郎馮清、巡撫甘肅都御史文貴、巡撫兩廣都御史蕭翀、掌太常寺事禮部尚書劉愷、禮部右侍郎張昱，俱庸陋不職。十三道監察御史李獻等亦上疏論劾儲等，而及禮部侍郎顧清、巡撫四川都御史馬昊、撫治鄖陽都御史毛理、巡撫榆林都御史陳璘。得旨：『王瓊、劉達下都察院鞫治，寧杲令巡按御史執送京師，顧清、劉愷、馮蘭、馮清、馬昊、蕭翀、張昱、陳璘並致仕。梁儲方乞休，勉留輔政。楊潭、王憲、李鏐、陳金、王璟、伍符、劉永、毛理、文貴先已自陳解官及論黜，不復究。』」當時距離世宗踏入京師、繼位為帝，還不滿旬日，初來乍到、缺乏政治根基且對朝臣認識不深的新君，所做的不過就是同意一份已被事先規劃好的裁黜清單罷了。參見《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條，頁50-51。

<sup>115</sup>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173-175。莫德惠即認為，嘉靖初內閣之所以具有極高的號召力，無論閣臣或閣部之間都頗能同心、少有矛盾，就是因為當時的中央部門，早已充斥楊廷和的政治勢力，並將之視為世宗議禮初期遭朝臣群起反對，進

以內閣首輔的身分，憑藉上述手段掌握正嘉之際朝政話語權的楊廷和，隨後又成為《明武宗實錄》的首席總裁。<sup>116</sup>該書於嘉靖四年六月修竣上呈，<sup>117</sup>而直到嘉靖三年（1524）二月被迫致仕前，<sup>118</sup>他一直都是修纂工程的最高指揮者。在實錄記載中凸顯正德時弊，既能藉由「國史」之定論，強調後續改革的意義與價值，亦能與此類改革依據的武宗遺詔、世宗即位詔等文書相呼應，從而延續正、嘉之際內閣藉此奠定的政局運作基礎。《武宗實錄》延續《孝宗實錄》「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的凡例條目，卻將其後的「顧命之辭備書」改為「遺詔之辭備書」，<sup>119</sup>意義即在於此。

前文提到，《武宗實錄》在記載《孝宗實錄》成書後的人事調動時，以「翰林陞官皆內閣較量資級，請上裁」的「舊制」為依據，將該次與修官員升遷改由吏部擬定，且任意將其外調的情況，批評為劉瑾對成法的變亂。<sup>120</sup>但當時的情況，其實與一般翰林官受賞升職之時並不相同，中間還牽涉到對《大明會典》「糜費」問題的懲處，由同樣身為當事人、擔任該書總裁的閣臣擬議，本來就不妥當。換言之，無論此前《大明會典》的修纂失職，是否僅為劉瑾等人的藉口，光就行政避嫌的角度來說，改由其他部門負責研擬相關方案，也是合情合理的。然而《武宗實錄》卻淡化了此次調動中的懲處元素，以及劉瑾等人外調翰林官時所持的理由「未諳事體」、「擴充政務」，<sup>121</sup>僅將之解讀為劉瑾怨「翰林院官慢己」、焦芳欲「乘此擠其素有讎嫌者」、段昉「陰嫉善類」等各人出自私心的報復排擠之舉，<sup>122</sup>大有將一切責任都歸諸劉、焦一黨的傾向。

雖然後續的一些相關記載，也傾向將此次調動的理由，歸諸劉瑾對翰林官「慢己」的怨恨。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類著作亦有不少是出自翰林體系的官員，亦即上述「受難」館臣的部屬、學生與後輩。如孫承恩在為顧清撰寫的墓誌銘裡，稱此事為「瑾銜諸翰林素不加禮，因矯詔追論會典事」。<sup>123</sup>黃佐《翰林記》也有類似說法，謂「時逆瑾扇虐，惡諸翰林不為禮屈，焦芳、劉宇輩又嫉之」，「故有此舉」。<sup>124</sup>孫氏是正德六年（1511）進士，在被選為庶吉士進入翰林時，正值劉瑾倒臺不久、言官

---

展艱難的原因。參見莫德惠，〈明代正德朝政爭考述：以王瓊與楊廷和交惡為中心〉，《明代研究》，32期（2019.6），頁57。

<sup>116</sup> 《明世宗實錄》，卷8，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酉朔條，頁285。同被任命為總裁者還有蔣冕、毛紀、費宏，這與當時的內閣閣臣名單亦是一致的。參見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冊1，頁56。

<sup>117</sup> 《明世宗實錄》，卷52，嘉靖四年六月庚子條，頁1304。

<sup>118</sup> 《明世宗實錄》，卷36，嘉靖三年二月丙午條，頁899。

<sup>119</sup> 《明武宗實錄》，〈修纂凡例〉，頁2。該條目中的「顧命之辭」改作「遺詔之辭」。

<sup>120</sup> 《明武宗實錄》，卷50，正德四年五月壬子條，頁1154。

<sup>121</sup> 此一理由只呈現在正德四年五月，吏部上呈修纂官資料與陞賞舊例、題請論賞時，武宗下達的人事命令裡，而未於對相關事件的說明部分提及，顯然僅將之作為不符事實的「藉口」、「名目」處理。聖旨中將曾拒不為焦芳篡改李孜省傳的顧清，與其他16名翰林官員同列，「以未諳事體，令量調外任及南北部屬，擴充政務」，並要求今後翰林缺官「令吏部揀拔才識穎敏者為之」。參見《明武宗實錄》，卷50，正德四年五月丁未條，頁1149-1150。

<sup>122</sup> 《明武宗實錄》，卷50，正德四年五月壬子條，頁1153。

<sup>123</sup> [明]孫承恩，〈南京禮部尚書謚文僖顧公清墓誌銘〉，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36，〈南京禮部一·尚書〉，頁655；黃佐，《翰林記》，卷13，〈修書陞賞〉，頁173。

<sup>124</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3，〈修書陞賞〉，頁173。

紛紛奏劾其散於各部院的黨附者，將之盡數外調，轉而將顧清等人召回的時期。而他正是翰林院在清除劉瑾殘黨之後，所補充的第一批新血。雖然不曾親歷《孝宗實錄》修纂及成書陞賞、調任的那段過程，但他應仍能從館師、長官、僚友處聽聞相關情況，從而與其共享對相關事件的認知和仇愾心理。至於黃佐，則是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他在入選庶吉士後遇到的兩位館課教習，就包括曾於該次調動中被調為禮部主事的劉龍（1476-1554）。因此其接觸整起事件的知識環境，乃至由此形成的認知和態度，應亦與孫承恩相差不多。可以說，這些新進的翰林人員透過進入該體系，在與原有成員的接觸與影響下，亦成為此一擁有共同經歷、價值、利害關係群體的一分子，進而與他們的館師、長官、僚友一起，將正德四年的翰林官外調事件，視為外部勢力對一己群體的忌恨，及對其職能、權益的刻意侵奪。

另外，後世還有不少學者認為，楊廷和等曾親歷武宗朝政的與修官員，其實也和焦芳同樣，利用編撰實錄之便，粉飾自己於正德年間的作為，並藉機抹黑政敵或與之不和之官員。如王世貞在其《史乘考誤》中，便將王守仁（1472-1529）於《武宗實錄》內所遭到的誣詆，歸咎於該書初任首席總裁楊廷和及其繼任者費宏（1468-1535），還有「以副總裁專任」的董玘，並指稱董氏係因「內忌文成（守仁）之功，外欲以媚楊、費」，故「作此誣史」；<sup>125</sup>明代滅亡後，遺民學者張岱（1597-1684?）亦曾以「正德編年，楊廷和以掩非飾過」批評《武宗實錄》的失實；<sup>126</sup>而清人夏燮（1800-1875）則認為董玘因與王瓊、王守仁有隙，遂在實錄中捏造關於二人的不實記載。<sup>127</sup>

關於王瓊、王守仁與楊廷和一派交惡的過程，近年亦有研究者進行梳理，並指出《明武宗實錄》對於二王事功的詆毀，即與雙方從正德延續至嘉靖初年的嫌隙有關，某種程度上，其實也是明代中期閣部矛盾的產物。雙方之間的齟齬，以王瓊擔任兵部尚書期間的人事布局與邊關政策發端，而王瓊直接與武宗的豹房體系建立關係、不經內閣關白即可直取聖旨行事，以及楊廷和於武宗崩後，排除六部九卿——當時王瓊已轉任吏部尚書——議定迎立事宜，都激化了彼此的矛盾。至於王守仁，其於正德年間平南贛、討寧王（朱宸濠，1476-1521），皆得益於王瓊的支持，他也將功勞盡數歸之，片語未及內閣，從而招致閣臣的不滿。原本與王守仁交好的費宏——他在楊廷和、蔣冕、毛紀（1463-1545）相繼因議禮之爭去位後，成為《武宗實錄》的首席總裁——也因在相關事功與薦升方面均未獲其支持，而對其心生成見。此外，王守仁於正德年間建立的事功，及其門人故識於嘉靖年間漸以議禮起用，亦可能讓反對議禮的內閣閣臣對他懷抱畏忌。<sup>128</sup>

<sup>125</sup>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卷27，〈史乘考誤八〉，頁485。

<sup>126</sup> [清]張岱撰，雲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院，1985），卷3，〈徵修明史檄〉，頁109。

<sup>127</sup> [清]夏燮，《明通鑑》，〈義例〉，頁5。

<sup>128</sup> 相關討論可參見孫彩霞，《〈明武宗實錄〉所塑王瓊奸佞形象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莫德惠，〈明代正德朝政爭考述：以王瓊與楊廷和交惡為中心〉，頁55-95。而此類研究中王守仁以功歸兵部招致內閣不滿，及其因事功受忌的說法，主要即源自王世貞於《史乘考誤》內的推論。參見[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27，〈史乘考誤八〉，頁485。

總之，在楊廷和等人與新君聖心暗合、凸顯先朝時弊的刻意營造下，正德年間黨附劉瑾的焦芳，遂成為歸咎《孝宗實錄》失實的箭垛式人物，承擔了所有罵名。然而，若檢視實錄內容，仍可從中發現些許與焦芳較無利害關係，似更可能出自劉健、謝遷、李東陽等弘治閣臣的問題。如上一節所討論的，該書對孝宗召見臣下諮詢政事的記載傾向，便是一例。

明代前期內閣地位的大幅躍升，與英宗沖齡即位、三楊受命輔政的特殊背景有關，此一發展結合往後官書修纂人員選任漸趨規制化的傾向，使明中葉以降閣臣以總裁身分操控實錄筆法成為可能。而在正德、嘉靖之際，武宗暴卒、世宗以外藩身分由內閣迎為新君，這段短暫的皇權空窗期在首席閣臣楊廷和的運作下，為內閣帶來再度擴張權力的契機，內閣重新於實際運作上壓下六部，獲得總領朝政的地位。縱然世宗在建立自身權威的過程中，曾透過一系列措施嘗試削弱內閣，好在楊廷和去位之後，迫使其系官員屈服，但他很快又將議禮期間拔擢的親信重臣簡入閣中，並逐步賦予首席閣臣專決、專票擬、專應對的特權，從而拉開首輔與其他閣員的地位與影響力。這也導致往後內閣對皇權更趨依附，及閣臣之間越發激烈的傾軋。<sup>129</sup>只是上述發展雖對後續的明代政局影響深遠，而嘉靖以降閣臣的內鬥、晚明劇烈的黨爭，乃至崇禎年間皇帝對內閣成員的頻繁汰換，也確實皆曾導致官書纂修團隊正副總裁的調動，但似乎未如過去正統年間那般，對官書修纂制度造成明顯變化。至於第一章所述萬曆初年張居正復起居記注、編六曹章奏等措施，則是在另一次幼主嗣位、太后委政的背景下，有意識進行的改革，而非內閣規制與生態變動的產物。

## 小結

明代中葉閣臣以總裁身分操控實錄修纂，之所以成為可能，與明代前期內閣地位的逐漸提升，以及往後修纂人員選任的逐步規制化，息息相關。由於內閣與翰林院的淵源，閣臣擔任總裁本就具有制度上的合理性，故即使正統晚期，乃至土木之變以降，內閣的職權與政治地位明顯下降，官書修纂方面的人事任命原則，仍能順利延續下去，總裁在史館中具有的權力亦然。閣臣擁有的這兩種權力，及其發展狀況的反差，也讓實錄修纂的過程及其載錄內容中，充滿了現實政治傾軋的影子。

本章後兩節所論及的問題，其實都牽涉到明代內閣發展至成化、弘治甚至正德年間，遭到皇帝疏遠，職權地位為之限縮，從而產生的內外矛盾。《明孝宗實錄》增錄「文武大臣宣召諭問」，卻只記閣臣不載部院的傾向，《明武宗實錄》對兵部尚書王瓊及其重用之王守仁的詆毀，皆源自於該段時期的閣部矛盾；而焦芳在《明孝宗實錄》修纂期間所做的各種手腳，其動機又可溯源至成化時閣臣之間的南北黨爭。諸如此類的宿怨、爭鬥，或者相對輕微地，焦慮、不平的心理，皆非單純只是這些閣員、部臣的個人問題，而必須放在明代內閣發展的脈絡下理解。

<sup>129</sup> 王其渠，《明代內閣制度史》，頁 182-227；張憲博，〈明代的內閣〉，頁 331-353；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頁 50-55。

在有關世宗以外藩繼位後，透過一系列手段鞏固自身統治的討論中，修史、修書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近代學者黃雲眉（1898-1977）曾以「非世宗薄視武廟，總裁諸臣有以窺其隱衷所在，亦不敢破累朝《實錄》之例諱，弄此侮筆於身所經事之故帝，可知也」之語，來解讀《明武宗實錄》中針對武宗失德的明確記載，<sup>130</sup>晚近學者如謝貴安、楊永康等人，亦曾探討過編纂過程中，世宗扮演的角色及其對纂修內容的影響。不過事實上，縱使無法如《武宗實錄》展現的那樣直接，明代閣臣在修纂身所經事之「先帝」實錄時，仍有其他方式表達對故君的不滿，甚至進行隱微的批判。《明孝宗實錄》「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顧命之辭備書」的凡例，其實也多少帶有如此的意味。《孝宗實錄》透過對弘治年間各種「召見閣臣」奏請之收錄，對比遲至弘治十年才初次進行，前後不過 10 次、零零星星的宣召記載，形成了對於孝宗疏遠內閣的間接批判，而備書其駕崩前日以「內閣三輔」為顧命之臣的遺辭，並以「特召內閣，面承顧命，以宗祧大計輔導重託」稱之，<sup>131</sup>更可說是以孝宗自己的金口綸音，否定了其多年來少見閣臣的做法。而楊廷和、董玘等人倡議改修《孝宗實錄》，以及在《武宗實錄》編纂過程中一些表現，亦顯示他們並非只是單純順應新君貶抑武宗的心理而行動。

同樣值得注意的，還有實錄作為一種歷經長時間延續、發展的史書體裁，已儼然具備其自身的史學傳統、地位與功能。此類文本的重要性，在從未實際纂成正史的明代，甚至更進一步，並成為歷任君主接觸「祖宗」言行治績、從中師法警惕的主要媒介。而新君為先朝實錄撰寫的序文，無論是發自聖臆，還是閣臣代擬，在頌揚先皇「聖德偉業」之餘，也透過「垂式子孫」、「習誦效法可資治保國」等論述，持續強化對其現實功能的認知。從這個角度來看，對「先皇」、「祖宗」德行政蹟的尊崇，多少也帶有影響、約束嗣君的意義，並為後者借鑑前朝時事、法長避短建立正當性和必要性，而非只是「為尊者諱」的粉飾諛辭。

---

<sup>130</sup> 黃雲眉，《明史考證·武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9）。

<sup>131</sup> 《明孝宗實錄》，卷 224，頁 2451。





### 第三章 官修制度下的「成規」及其政治意義

透過前面兩章的討論，可知明代的官方修史活動，在經年累月的實踐與運作下，已形成一套為後續歷朝所遵行、大致穩定的制度，並與內閣、翰林院等相關機構及其行政制度密切聯繫，構成了盤根錯節的關係，從而影響了其實際運作的型態。而從中產生所謂的「慣例」或「成規」，譬如纂修工作中的固定程序及其進行方式，或是已有纂修先例，甚至已具備固定體裁、有其學術傳統的文本，亦在形成、發展的過程中，逐漸衍生出特殊的政治意義，從而在明代的不同時期、不同的政治背景，以及皇帝本身對官方修纂工程的不同態度下，被有意識地加以運用，從而發揮出不同的政治功能或影響。

本章將分別以天順及成化兩朝官書對「景泰問題」的處理、嘉靖朝《大禮全書》（亦即後來的《明倫大典》）對修纂人員之任命，以及史籍成書後的恩賞程序為例，探討明代官修制度下各種「成規」可能涉及的政治意義。其實所謂的「成規」，並不僅限於制度層面，諸如實錄、地理志書等經歷長期發展、為此前多個朝代承襲延續，從而累積了深厚史學傳統的官書體裁，同樣可能因為具有特定的修纂時機與性質，被賦予獨特的政治意義。而當某些文本或事件，在統治者或主導編纂者的現實考量下，成為這類已被規制化的著作所須記載之內容時，參與其中的書寫者與行動者，亦可能因其自身的理念或盤算，嘗試影響實際的編纂內容。本章第一、二節所討論的議題，其實都與此有關。

明初的官修活動，在尚未體系化、形成固定的規制之前，主要是因應統治者即時的<sup>1</sup>政治需求，在人員的選用和編組上亦較為多樣、彈性，但在正統以降，明代官方修史乃至多數圖書的編纂，大致就是內閣閣臣與翰林官員的職責了。而這種「慣例」就如同本書第二章已提到的，在代代沿襲下，逐漸成為一種具有正式性的「標準作業」，在皇帝並未積極管控實際修纂的時期，給予主事之館閣儒臣較大的發揮空間。而透過本章第二節對嘉靖朝《大禮全書》修纂問題的討論，<sup>1</sup>則可看出：當統治者欲透過對官書內容及其人事安排的控制，達成特定的政治目的時，此類「成規」所具有的政治意涵，也可能在牽涉其中的政治勢力之間，引發複雜的互動關係。

另外，官修史籍成書後對修纂人員進行恩賞，雖是修史程序的固定環節之一，但其具體細節卻並非一成不變，而可能隨著不同的政治背景與人事考量產生變化。參與者對事後陞賞的預期，又可能在原有的規制基礎上，再孕育出更多基於人情世故，且相關人員都心照不宣的潛在規則。這些規則可能成為朝廷重臣彼此傾軋的手段，亦可能演變成強化或彰顯君臣關係的政治演出。而這正是本章第三節所欲討論的問題。

<sup>1</sup> 《大禮全書》在正式修纂了數月之後上呈初稿，世宗審閱後，將之更名為《明倫大典》。由於本研究主要聚焦於該書開館之初的人事安排，故論述上亦以其最初的書名「大禮全書」為主，只有在較具總結性的討論中，才會以最終擬定的正式書名「明倫大典」稱之。特此說明。

## 第一節 天順、成化官書對「景泰問題」的處理

官方修纂的活動及其文本，無論是實錄、方志、政書還是史鑑類圖書，其實都蘊含了某種特定的象徵意義。這些文本不同的性質與功能，使之在朝廷的運作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並由此衍生出各異的政治意涵。而在明代政治鬥爭產生的動盪下，歷史的解釋與製作成為一種重要的「策略」，而透過這類策略產生的文本，便能夠視主導創作者的需求，展現其象徵意義，從而發揮特定的政治功能。關於明代因皇權之爭而產生的史書編纂需求，乃至這些歷史發展、政治局勢對史書內容的影響，學界目前已累積了不少討論。<sup>2</sup>本節主要探討天順、成化兩朝對於「景泰問題」的態度，如何反映在那些因為具有特定的修纂時機和性質，而被賦予特殊政治意義的官書當中。

正統十四年（1449），明英宗親征瓦剌，卻在宣府附近的土木堡為其所敗，明軍損失過半，英宗本人更遭到俘虜，史稱「土木之變」。隨後，其異母弟郕王朱祁鈺在孫太后的支持與群臣的擁護下登上皇位，遙尊英宗為太上皇，是為景泰帝。隔年八月，英宗被瓦剌釋放，卻遭其弟以「尊奉太上皇」為名幽禁於南宮。此前景泰帝在面對朝臣迎回英宗的奏請時，便總是抱持駁斥或拖延的態度，待楊善（1384-1458）等使臣促成「太上皇」回鑾之際，更刻意地簡化迎接禮儀，以貶低英宗的地位。<sup>3</sup>而在英宗入住南宮以後，景泰帝亦對兄長百般提防，不但派軍戍守該處，對朝臣於元旦、太上皇壽辰覲見朝賀的奏請，也一律拒絕。<sup>4</sup>英宗夫婦在南宮的生活條件相當惡劣，「不特室宇湫

<sup>2</sup> 如靖難之役有吳德義以專書探討，見氏著，《政局變遷與歷史敘事：明代建文朝史編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二書對靖難之役、奪門之變、大禮議、晚明三大案等事件導致的官書修纂爭議，亦皆有討論。不過上述二書對奪門之變及其歷史書寫的討論，前者聚焦於相關政治爭議對史官造成的壓力，後者則著重分析實錄中的失實部分，與本節討論的層面不同。而且兩者似乎都有將英宗與憲宗的立場混為一談的傾向。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27、137-139、229；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216-224。

<sup>3</sup> 景泰帝的相關態度與作為，以及內閣和六部重臣對相關爭議的意見不一，除了對英宗多所諱飾的《明英宗實錄》，於記載上透過節錄多篇奏議，凸顯朝臣的質疑、不滿和景泰帝的一意孤行之外，亦散見於一些曾親歷該段過程的朝臣著作。如時為兵科都給事中的葉盛，不僅在其筆記《水東日記》留下相關記載，還曾為迎復禮儀一事，與刑科給事中林聰等幾位同僚聯名彈劾高穀、王直、胡濙等重臣。彭華為林聰撰寫的墓誌銘，亦提及迎復禮儀在朝中引起的爭議。這多少可以佐證，景泰帝對其兄的排斥態度，並非只是《英宗實錄》的單方面抹黑。參見《明英宗實錄》，卷 194，〈廢帝郕王附錄第十二〉，景泰元年七月丁卯條，頁 4097-4100；景泰元年七月己巳條，頁 4101-4105；景泰元年七月庚午條，頁 4106；卷 195，〈廢帝郕王附錄第十三〉，景泰元年八月庚辰條，頁 4119-4120；景泰元年八月癸未條，頁 4123-4124；〔明〕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卷 1，〈會奏遣使迎復〉，頁 8-9；卷 1，〈會議迎復儀注〉，頁 10-11；卷 2，〈龔遂榮揭帖〉，頁 20-21；〔明〕葉盛，《葉文莊公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西垣奏草》，卷 5，〈題為公議事〉，頁 281；〔明〕彭華，《彭文思公文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卷 5，〈太子少保刑部尚書贈榮祿大夫少保諡莊敏林公聰墓誌銘〉，頁 725。

<sup>4</sup> 如景泰元年十二月，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於明年正旦節，待文武群臣慶賀禮畢後，俱赴延安門朝賀太上皇帝，行五拜三叩頭禮，即被景泰帝下詔「免行」。而自景泰二年以降，每年英宗萬壽聖節將至時，禮部都曾請令群臣詣延安門行朝賀禮，亦皆得到同樣的回覆。參見《明英宗實錄》，卷 199，〈廢帝郕王附錄第十七〉，景泰元年十二月丙申條，頁 4237；卷 210，〈廢帝郕王附錄第二十八〉，景泰二年十一月乙巳條，頁 4515-4516；卷 223，〈廢帝郕王附錄第四十一〉，景泰三年十一月乙巳條，頁 4826；卷 235，〈廢帝郕王附錄第五十三〉，景泰四年十一月癸亥條，頁 5125；卷 247，〈廢帝郕王附錄第六十五〉，景泰五年十一月戊午條，頁 5353；卷 260，〈廢帝郕王附錄第七十八〉，景泰六年十一月壬午條，頁 5570；卷 272，〈廢帝郕王附錄第九十〉，景泰七年十一月丁丑條，頁 5753。

隘，侍衛寂寥，即膳饘從竇入，亦不時具」，又惟恐英宗「與外人通謀議」，連紙筆都不願多給。錢皇后（1426-1468）甚至必須「日以鍼繡出賣，或母家微有所進，以供玉食」。<sup>5</sup>這種困窘、抑鬱、令人提心吊膽的生活持續了六年之久，直到景泰八年正月，徐有貞（1407-1472）、石亨（?-1460）、曹吉祥（?-1461）等人才趁著景泰帝病重發動「奪門之變」，擁護英宗復位，史稱「南宮復辟」。復位後的英宗，將該年由景泰八年直接改為天順元年；而被趕下皇位、廢去帝號的景泰帝，雖仍保留郕王的身分，但不久後便病逝於西宮，其諡號被定為「戾」，以示其過。<sup>6</sup>

然而往後的朝廷政局，並沒有隨著政變與復辟事件的落幕而重歸平靜。在英宗復位短短半年左右的期間，內閣成員便經歷了兩次大規模清洗。第一次是針對景泰閣臣的清洗，王文與兵部尚書于謙一同被斬首於市，陳循遭杖刑後發戍遼東，蕭鎡（1393-1464）、商輅（1414-1486）被削籍為民；只有高穀因為在昔日迎回太上皇和奉駕南宮等議題方面相對支持英宗，故被允許致仕，並得到賞賜和乘驛舟還鄉的恩典，算是善終。<sup>7</sup>第二次則是當時已身為「奪門功臣」的石亨、曹吉祥向英宗進讒，將同有迎駕復辟之功、卻與二人爭權的閣臣徐有貞下獄，李賢也受到牽連，一度同遭下獄；而稍後被推薦入閣的岳正（?-1461），不到一個月亦在曹、石二人的誣謗下離開，接連遭到貶謫、下獄，最後被處杖刑發戍肅州。<sup>8</sup>

英宗的上述舉動，很大程度上是源於對內閣的不信任。陳循、王文等景泰閣臣，在景泰帝決意易儲，以其子朱見濟（1448-1453）取代英宗的太子朱見深時，因為收受了皇帝的賞賜而選擇默不作聲；待後來見濟病逝、立儲再成議題時，二人又於英宗及其子見深俱健在的情況下，或作壁上觀，或另作謀劃。此外，從土木之變、易儲之爭到奪門之變，在面臨各種重大變故時，內閣都表現得極為被動，甚至無所作為。此一情況看在曾因諸般變故而飽受磨難的英宗眼裡，或許也加深了其對內閣的負面印象。而天順初年的這段政治動盪，亦使後來穩定下來的內閣成員心生警懼，尤其是曾深受其害的首輔李賢，就如同第二章已提到的，即使後來受到英宗倚重，仍謹慎地執守著備顧問諮詢的本分，遇重大政事亦往往與六部長官共同參議陳奏。

英宗對景泰帝的心結，以及意欲否定後者帝統、強調自己復位乃順天應人的政治企圖，也明顯地反映在天順年間的官書修纂上。天順二年（1458）八月，英宗以景泰年間編修的《寰宇通志》「繁簡失宜，去取未當」為由，敕諭首輔李賢等人重修，命其「折衷群書，務臻精要」，俾使成品能「繼成文祖之初志，用昭我朝之盛，以幸天下，以傳後世」。<sup>9</sup>誠然，《寰宇通志》於編修上的弊病，在時人看來是十分明顯的。第一章

<sup>5</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4，〈畿輔·南內〉，頁607。

<sup>6</sup> 《明英宗實錄》，卷275，天順元年二月癸丑條，頁5852。「戾」在諡法中屬於惡諡，蘊含「不悔前過」、「不思順受」、「知過不改」等意。從英宗的角度而言，此諡正可對應景帝在其南歸後仍戀棧帝位，以及不顧朝臣勸諫堅持易儲等行徑。

<sup>7</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68，〈列傳第五十六·陳循〉，頁4514-4515；〈列傳第五十六·王文〉，頁4517；卷169，〈列傳第五十七·高穀〉，頁4534。

<sup>8</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71，〈列傳第五十九·徐有貞〉，頁4563-4564；卷176，〈列傳第六十四·岳正〉，頁4681。

<sup>9</sup> 《明英宗實錄》，卷294，天順二年八月己卯條，頁6281。

已提過，該志在修纂過程中曾出現過種種失序現象，除了顯示團隊運作缺乏有效的管理，也反映其成員於性情、學術水準乃至健康狀況等許多方面，都存在問題。<sup>10</sup>該書總裁用人浮濫的情況，亦促使英宗在與李賢討論之後，為往後的官修作業定下「纂修專選進士」的規則。話雖如此，英宗重修該志的決策本身，仍舊帶有濃厚的政治意味。

全國性總志的修纂，其實蘊含著統治者展示大一統治世的企圖。明太祖定鼎天下後，曾命儒臣「編類天下州郡縣地里形勢、降附始末」，進而於洪武三年（1370）年底纂成《大明志書》，<sup>11</sup>除了出於行政管理的需要，應也存有彰顯己身功業與統治合法性的心態。<sup>12</sup>以「靖難」奪位的成祖，於永樂十六年（1418）「詔纂修天下郡縣志書」，或許也是為了替之後修纂總志作準備，故後來景泰帝和英宗下詔修志之時，才會都聲稱要繼承成祖的未竟之志。<sup>13</sup>至於景泰帝詔閣臣陳循等人纂修天下地理志，從而修成《寰宇通志》，則是在景泰五年（1454），當時距明朝與瓦剌講和已有四年，後者在這幾年間亦年年入貢，可說是兵戈偃息、天下重歸穩定的時期；然而在此同時，景泰帝卻在皇權的鞏固上遭遇困境，原已立為太子的獨嗣見濟不幸於前一年夭折，之後便不斷有朝臣籲請重立英宗太子見深。<sup>14</sup>從以上背景來看，景泰帝詔修《寰宇通志》，或許也有彰顯其穩定天下之功、重新確立一己地位的用意在。志書修纂本身既可作為君主文治上的一項實績，其內容又具有上述種種政治意義，那麼英宗以《寰宇通志》編纂「失宜」、「未當」為由，下詔重修，其實便是對於景泰帝政績，甚至是其統治正當性的否定。<sup>15</sup>而在天順五年（1461）《大明一統志》修成之後，《寰宇通志》旋即遭到毀版，不再刊行，亦與此有關。

<sup>10</sup> 葉盛《水東日記》曾指責該書在編纂上有許多不妥之處，進而對主修者的識見提出質疑。不過其論點主要集中在以下幾點：凡例仿效自祝穆的《方輿勝覽》，這是一部成書於南宋偏安時期的志書；瑣碎地詳列了詳列科甲進士狀元之名，卻缺載了各地的戶口資料。換言之，這其實是基於全國性總志收錄範圍的認知差異，所產生的批評，而此種批評，應也與明人在永樂朝所訂凡例影響下產生的修志理念有關。如葉盛就主張，修志應該以永樂志書凡例為基礎，再行擴充即可。不知土木之變以降，對異族侵略的警戒心與憤慨情緒，是否也讓這部景泰志書仿照南宋格式的情況，變得更令時人難以接受？至於《寰宇通志》與《大明一統志》的內容差異，近人學者如李晉華、張英聘均曾做過比較，認為兩者其實各有詳略，惟後者刪去前者大量項目，增補項目又相對較少，故篇幅更為簡省。但從今人的學術眼光來看，《寰宇通志》並無明顯的體裁缺陷，反倒是《大明一統志》刪去有關館驛關隘等項的記載，就其書名而言恐未盡當。故明人對《寰宇通志》的批評，或許更應從對英宗決策的護航、對現實局勢的感知，以及當時志書編纂知識、理念的分歧變化來理解。參見〔明〕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卷 25，〈寰宇通志〉，頁 250-251；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頁 48；張英聘，〈論《大明一統志》的編修〉，《史學史研究》，4 期（2004），頁 51-52。

<sup>11</sup> 《明太祖實錄》卷 59，洪武三年十二月辛酉條，頁 1149。

<sup>12</sup> 而其後陸續以不同形式編成的《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洪武十七年成，以星野分列郡縣，載古今建志沿革）、《寰宇通衢》（洪武二十七年成，以天下道里之數編列成書）、《洪武志書》（洪武二十八年成，述都城、山川、地里、封域之沿革，宮闕、門觀之制度，以及壇廟、寺宇、街市、橋梁之建置更易），則應具有較明顯的資治目的。參見張英聘，〈論《大明一統志》的編修〉，頁 48-49。

<sup>13</sup> 《明英宗實錄》，卷 266，〈廢帝邸辰王附錄第八十四〉，景泰七年五月乙亥條，頁 564。

<sup>14</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1，〈本紀第十一·景帝〉，頁 145-147。

<sup>15</sup> 李晉華在其《明代敕撰書考》中便已提出類似觀點，認為《寰宇通志》編纂尚稱完善，英宗下詔重修距其成書尚不及三年，此間天下府縣更易有限，本不必倉促重編。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英宗在幽居南宮的六、七年間，對景泰帝早有不滿，故復辟之後亦將其幽禁，並對其施政多所改易，而纂修志書作為國家大政，更不願讓景泰帝專美於前。如此也能解釋，為何英宗在其首次踐祚的十四年間（即正統時期）從未動念紹繼此一「成祖遺業」，卻反倒於此時下詔重新修志。參見氏著，《明代敕撰書考》，頁 47-48。

從土木之變、易儲之爭到奪門之變，連串的變故與由此衍生的政治動盪，不僅影響了當時的官書修纂，亦導致正統、景泰、天順三朝的歷史記述，成為對明廷而言頗為棘手，卻又不得不處理的問題。天順八年正月，英宗駕崩，太子朱見深繼位，是為憲宗。同年八月，憲宗下詔修纂《英宗實錄》，以因奪門之功而獲先帝親重、得以參議國事的會昌侯孫繼宗（1395-1479）為監修，<sup>16</sup>並任命閣臣李賢、陳文、彭時為總裁，禮部右侍郎李紹（1418-?）、太常少卿兼翰林侍講學士劉定之（1409-1469）、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1397-1481）為副總裁，學士柯潛（1423-1473）等人為纂修。<sup>17</sup>此次修纂徵用了很多任職於南京及正丁憂在籍的官員，而後者當中有不少人都曾上疏請辭，希望能留在家鄉繼續守孝，但多未獲得允准。<sup>18</sup>相較於此前的仁、宣兩朝實錄，《英宗實錄》之修纂牽涉到皇室內部的權力鬥爭，和景泰末至天順初年詭譎多變的政治局勢，如何記述、定論景泰帝之地位及其在位七年的歷史，乃至于謙等具爭議性的人物，對參與編修工作的史官而言，不僅極具難度，更存在觸犯朝廷忌諱的風險。故有研究者認為，那些上疏請辭的官員，除了希望盡孝終制的心願，可能也多少是以此為藉口，不想因為參與修纂這段禁忌重重的歷史，而惹禍上身。<sup>19</sup>

當然，若純粹就制度層面而言，《英宗實錄》涉及的書法爭議，主要還是那些負責定調修纂方向的總裁們，才需要煩惱的問題；而上述提出請辭的官員，職權最要者也不過只是聽命撰擬史稿的纂修，<sup>20</sup>如果他們心中真的存有顧忌，也許就是擔心書寫爭議人物時觸犯時禁，或是總裁訂出的方向不符上意，從而牽連遵照規劃執筆的自己。儘管如此，當時仍有為了景泰帝之書法問題，而向總裁據理力爭的纂修官。此人就是曾參與《寰宇通志》編修，之後亦對國史狀況多所批評的尹直：

甲申，憲宗嗣大寶，始開經筵，以公為講官，兼命纂修《英宗實錄》。時同事者書景□□事，欲不書帝，止稱貶號，至指漢昌邑、更始為比。公力辯之曰：「實錄中有初為大臣，竟為軍民者，方其在官，必書某官，某既罷去，乃改稱。甚如漢府以謀逆降庶人，其未反時，必書王、書叔，至黜削，乃書庶人。且昌邑未踐祚，景泰則祀郊廟、主華夷七年；更始無所受，景泰則受命母后。而當時

<sup>16</sup> 孫繼宗是英宗生母孫太后的兄長，也就是憲宗的舅公。他因參與奪門之變有功，由會昌伯進封為侯，備受英宗親重，不僅得以參議國事，更被任命督掌五軍營戎務及後軍都督府事，明代外戚典軍，即自其始。憲宗即位之初，亦延續了對孫繼宗的榮寵眷重，命其提督十二團營兼督五軍營，知經筵事，監修英宗實錄。朝有大議，必以之為首。這也是自洪熙朝修《明太宗實錄》以降，首次打破以英國公為武職監修官的慣例，改命其他勳臣監修實錄。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300，〈列傳第一百八十八·外戚·孫忠〉，頁 7667-7668。

<sup>17</sup> 《明憲宗實錄》，卷 8，天順八年八月戊戌條，頁 185。

<sup>18</sup> 如《明憲宗實錄》，卷 8，天順八年八月戊戌條，頁 186：「以纂修實錄，召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南京翰林院侍講周洪謨，起復丁憂修撰劉俊、陳鑑、劉吉、編修徐瓊、劉健、檢討邢讓、張頤，命馳驛赴京。」其中劉吉、邢讓、劉健、張頤皆曾上疏乞請「終制」，但均未獲准，而陳鑑則一直堅持請辭，最後終於在成化元年二月獲准。參見《明憲宗實錄》，卷 9，天順八年九月癸亥條，頁 196；卷 10，天順八年十月己亥條，頁 222-223；卷 11，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條，頁 247；卷 14，成化元年二月甲辰條，頁 327。

<sup>19</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138。

<sup>20</sup> 由《英宗實錄》進呈時的修纂名單來看，劉俊、劉吉、徐瓊、劉健均是擔任纂修，而名單中未見邢讓、張頤之名，顯示成書之時兩人已不在團隊內。不過由兩人受命時的官職為翰林檢討，以及與劉俊等人並獲徵召來看，他們應該也是擔任纂修之職。參見《明英宗實錄》，〈修纂官〉，頁 2-3。

內外疑危，非景泰，則北京非國家有。雖謬為易儲之事，然能不惑盧忠、徐振之言，卒全兩宮，以至今日。是功固可予也。」總裁官以公議請於上，尋被旨：「景泰為皇帝時事，皆從實書。」因卒稱帝。厥後景泰復謚，謂由公此論啟之也。<sup>21</sup>

此則故事後來也被收入《明史》的尹直傳記內，該傳更直指那位「欲不書帝，止稱貶號」的「同事者」，就是總裁之一的彭時。<sup>22</sup>史稱尹直性敏博學、熟習朝廷典制，然而個性驕傲善妒，且躁於進取。<sup>23</sup>這樣的性格特質，加上在筆記內記下參與《寰宇通志》期間所見弊端的行為，<sup>24</sup>會以纂修身分據理反駁總裁的決定，似乎也不令人意外。《明史》的傳文，比較強調尹氏慷慨陳詞，致使彭時無法反駁的情節，但在前引這段稍早的記載中，則可見總裁李賢等人應是接受了此一意見，只是礙於相關書法較為敏感，不敢擅作主張，才奏請憲宗予以裁定。<sup>25</sup>好在憲宗的態度頗為開放，同意將景泰帝臨御期間的事蹟從實直書，這才有了《英宗實錄》在記載景泰時政的〈廢帝郕戾王附錄〉中，俱以「帝」稱景泰帝、以「上皇」稱英宗的書法。<sup>26</sup>這篇〈尹公直傳〉甚至將後來景泰帝恢復帝號一事，也歸功於尹氏的力爭，不過算算時間，《英宗實錄》開館於天順八年、進呈於成化三年（1467），而景泰帝號卻遲至成化十一年（1475）才被恢復，從如此明顯的時間差即可看出，所謂「景泰復謚，謂由公此論啟之也」的說法，應該只是紀念性文字對傳主常見的溢美之詞，而不能理解為確切的事實。<sup>27</sup>

雖然有學者認為，憲宗因為景泰帝幽禁其父、廢其太子位的行徑，而對他恨之入骨，進而嚴令史臣將景泰帝書為「郕戾王」，並將其任在位七年事蹟以附錄形式載於正統朝後，<sup>28</sup>但從憲宗「皆從實書」的旨意，及〈廢帝郕戾王附錄〉正文中確實以「帝」相稱來看，此一「嚴令」之說似乎不盡符合實情。甚至，到了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憲宗還為景泰帝議謚和修飭陵寢，<sup>29</sup>並藉此機會下旨恢復其帝號。在當時對廷臣的敕諭中，

<sup>21</sup> [明]程楷，〈資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諡文和尹公直傳〉，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14，〈內閣三〉，頁457。

<sup>22</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68，〈列傳第五十六·尹直〉，頁4530。

<sup>23</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68，〈列傳第五十六·尹直〉，頁4530。

<sup>24</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2，頁1260-1261、1263。

<sup>25</sup> 李賢在成化三年八月《英宗實錄》修竣上呈之前，先是於前一年三月丁父憂返鄉，復於該年年底過世，故並未被列入進呈時的修纂官名單。雖然在現存史料中，並沒有提及尹直此事發生的確切時間，但如此重要的書法問題，應該是在修纂工程開始不久後就確立，而且根據尹直筆記留下的資訊，在《英宗實錄》史稿初成之時、諸總裁於團隊內揀擇校正人選時，李賢仍為首席總裁。因此，尹直此議係由李賢領銜上奏請示，這個說法應該沒有問題。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76，〈列傳第六十四·李賢〉，頁4677；[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4，頁8b。

<sup>26</sup> 例如《明英宗實錄》，卷183，〈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一〉，正統十四年九月乙酉條，頁3565：「法司疏：『姦惡王振同居異姓之人，皆當斬。』帝曰：『振傾危社稷，罪惡深重，但朕即位之初，體天地生物之心，姑屈法伸恩。但係振本宗，不問大小，皆斬首以徇，婦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其家人、閹者宥死，杖一百，發戍邊衛。』」英宗例則可見同卷，正統十四年九月癸巳條，頁3576：「是日，都指揮僉事李鐸奉皇太后所寄貂裘等物至上皇行在所，報初六日郕王即位及立皇太子，上皇聞之喜。」

<sup>27</sup> 有趣的是，將尹直此番雄辯載入其傳的《明史》，反而將復景泰帝位號的功勞，歸於天順初遭削籍，後於成化年間起復的商輅：「帝將復郕王位號，下廷議。輅極言王有社稷功，位號當復，帝意遂決。」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76，〈列傳第六十四·商輅〉，頁4960。

<sup>28</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229。

<sup>29</sup> 後來議定的謚號即是「恭仁康定景皇帝」。參見《明憲宗實錄》，卷148，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己亥條，頁2718-2721。

憲宗肯定了景泰帝「勘難保邦，奠安宗社」的功績，並將天順初年英宗廢其帝號之命令，說成是「姦臣貪功生事，妄興讒構」所致，聲稱英宗事後也「尋知誣枉，深懷悔恨」，只是未及改正便「不幸上賓」。透過以上論述，憲宗遂能將其恢復景泰帝號的決策，塑造成繼承先父遺志的孝思，由此免除以子孫身分推翻父祖成命的爭議。<sup>30</sup>

此說之牽強可謂顯而易見，畢竟當年因奪門迎駕之功而獲聖寵的徐有貞、石亨、曹吉祥等人，至天順五年時幾乎都已獲罪，遭到翦除，此時距英宗崩逝，尚有將近三年的時間。這麼長的時間，就一個對廢除景泰帝號「深懷悔恨」的皇帝來說，要予以改正，理應是綽綽有餘，但實際情況卻是終天順一朝，景泰帝號都未曾被恢復，足見英宗根本無意於此。同樣地，倘若恢復景泰帝號確實是英宗的「未竟之志」，那憲宗為何不在繼位之初就為父親完成此一「遺願」，而要拖到十二年以後？這無疑表示，復號之念既非出於英宗，甚至也不是憲宗在繼位之初就有的想法。

憲宗這番特意建構的論述，不僅能看出他對景泰帝的態度與其父英宗不同，相對而言較為溫和平允，也能解釋景泰帝的統治為何僅能以〈廢帝郕戾王附錄〉之形式載入《英宗實錄》，而不能在成化年間獨立編為一朝實錄。對明代時人，包括參與修纂的史官來說，實錄是具有崇高地位與權威性的「國史」——或者就更理想的規劃來說，是修纂正式國史時必須依據、如同長編一般的儲備文獻——理應力求確切完備，抑或利用此種權威性，將其書寫導至有利己身的方向；但對依循往例下詔修纂實錄的繼任君主而言，實錄還具有另外一層意義，那就是總結先帝功業，聊表紹述孝思的媒介。就像是人子為亡父撰寫的行狀，在為逝者諱飾的同時，也不應違背其遺願。既然英宗廢去了景泰帝號，將其降回藩王的身分，那麼《英宗實錄》自然也必須遵照這個原則，來處理相關的書法問題。

彭時——或者前引尹直傳中的「同事者」——擬採取的「不書帝，止書貶號」原則，其實就是遵循英宗廢貶之舉便將導致的書寫走向。李賢、陳文、彭時這些昔為天順閣臣的實錄總裁，自然對英宗仇視、貶斥其弟的心態瞭然於胸，知道景泰帝號之廢除，所意味的並不是在「承認其帝王身分」前提下進行的懲處，而是對其帝統的徹底否定。對英宗而言，否定景泰帝的統治合法性，並不單純只是出於報復心態，更重要的是藉此營造自身復位的正當性。因此他不但透過自己的即位詔，以及孫太后發布宗室親王和文武群臣的諭旨，將景泰帝描述成在「群臣既立皇太子而奉之」的情況下，仍以「監國」身分竊占皇位的奸藩，聲稱其既未獲得朝臣的支持，亦全無正當的即位依據，<sup>31</sup>並且利用即位初年各種懲處景泰年間「奸臣」的機會，不斷強調、強化景泰帝昏庸無道的形象。<sup>32</sup>倘若將實錄修纂的「成規」因素也考量在內，便可發現這些言論與措施能夠發揮的政治效益，絕非僅止於一時。按照洪熙、宣德年間楊士奇等人定下的實錄凡例，皇帝發布的詔書將會在實錄中「悉錄全文」，而官員遭下獄、削奪、貶謫、

<sup>30</sup> 《明憲宗實錄》，卷 148，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條，頁 2711-2712。從該段史料來看，憲宗或已先和母親周太后套好了招，故在敕諭中稱：「復質諸聖母皇太后，亦云：『此先帝本意，宜即舉行。』」

<sup>31</sup> 《明英宗實錄》，卷 274，天順元年正月丙戌條，頁 5795-5796；卷 275，天順元年二月乙未朔條，頁 5829-5831。

<sup>32</sup> 詳見何幸真，〈英廟「盛德」：明天順朝君臣對「建文問題」之態度〉，《明代研究》，16 期（2011.6），頁 20。



誅戮之事也都會記載，<sup>33</sup>這代表在英宗百年之後，他透過上述言論、措施為郕王形塑的「竊國」、「失德」形象，亦將被載入子孫為其修纂的實錄中，成為定調。從這個角度來說，英宗復辟後對景泰帝採取的態度與相關處置，或許便已帶有影響往後官方書寫的企圖，而且也確實成為往後《明英宗實錄》編纂者無法忽略、必須記載的內容。<sup>34</sup>

至於身為英宗後繼者的憲宗，無論是站在為父盡孝的立場，還是出於遵循祖宗既有措施的角度，都不便隨意違反先皇的成命，讓不再具有天子身分的景泰帝，享有專屬實錄和尊稱為帝的待遇。而尹直提出的論點，則為英宗成命的限制與史官據實直書的願望，尋得了折衷的可能性，因為他無視英宗那些幽微的、無法宣以白紙黑字的心態，逕自將景泰帝號之廢除解讀為單純的、以承認其統治為前提的黜削。李賢等人以其論上呈請示，或許也是為了試探憲宗的態度，並獲得了正向的回應。因此，雖然由於廢去帝號的既成事實——至少在《明英宗實錄》修纂期間仍未恢復——景泰帝無法在體裁上擁有作為皇帝的專屬實錄，但卻能於記載書法層面，在尚未被廢之前被確實地視作一國之君。

有些學者認為，《明英宗實錄》為了襯托英宗復位的合法性，而採取了貶抑景泰帝的書寫態度。如楊永康將《英宗實錄》對景泰帝的貶抑歸納為兩方面，一是質疑景泰帝繼位的合法性，二是指責其失德，並將〈廢帝郕王附錄〉附於《英宗實錄》內視同於《明太宗實錄》以〈奉天靖難事蹟〉將建文帝（1377-1402，1398-1402 在位）統治時事，主張此種書法仍舊否定了景泰帝的正統地位。<sup>35</sup>楊氏歸納實錄對於景泰帝的貶抑，主要根據的史料，就是前文提到的英宗復位詔與孫太后制諭，不過他似乎並未留意到，《英宗實錄》對郕王即位過程的記載，實與上述文本的「攘位」之說大相逕庭：

文武百官合辭請於皇太后曰：「聖駕北狩，皇太子幼冲，國勢危殆，人心洶湧。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請定大計，以奠宗社。」疏入，皇太后批答云：「卿等奏國家大計，合允所請，其命郕王即皇帝位，禮部具儀擇日以聞。群臣奉 皇太后旨告郕王，王驚曰：『卿等何為有此議？我有何才何德，敢當此請？』退讓再三。群臣固請，王厲聲曰：『皇太子在，卿等敢亂法邪！』群臣止不敢言。已而復請曰：『皇太后有命殿下，豈可固違？』兵部尚書于謙颺言曰：『臣等誠憂國家，非為私計，願殿下弘濟艱難，以安宗社，以慰人心。』言益懇切，王始受命。<sup>36</sup>

由此段記載可知，《英宗實錄》中的景泰帝，是在文武百官的懇請與孫太后的意旨下，才「受命」即位的，這與同樣載於實錄中的英宗復位詔說法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實錄在後續的〈廢帝郕王附錄〉中，亦始終稱景泰帝為「帝」、稱英宗為「上皇」，並以景泰帝為中心來記載景泰時政，這似乎很難理解為對其繼位合法性的「質疑」，而且也與〈奉天靖難事蹟〉稱燕王為「上」、稱建文帝為「建文君」，並以記載燕王「靖難」戰事的發展為主，全不重視建文時政的情況，相差太多。甚至在〈廢帝郕王附錄〉

<sup>33</sup> 《明太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2、10；《明宣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2-3、10。

<sup>34</sup> 上述兩條凡例，亦在《明英宗實錄》中延續下來。參見《明英宗實錄》，〈修纂凡例〉，頁 2、9-10。

<sup>35</sup> 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217、222-223。

<sup>36</sup> 《明英宗實錄》，卷 181，正統十四年八月丙子條，頁 3533-3534。

的首卷，還出現英宗在聽聞郕王即位、仍立太子見深為儲君的消息後，表示喜悅的記載。<sup>37</sup>換言之，在憲宗「皆從實書」的容許下，《英宗實錄》對景泰帝的描寫，其實已經明顯偏離英宗復位之後特意營造的方向，從而產生二說在同一實錄裡兩相矛盾的情況。說得誇張一點，英宗復位詔與孫太后制諭，在後來的實錄成品中，就像是礙於固有書寫規範，而不得不照錄全文的兩封文書，雖呈現了某種特定的政治說詞，卻沒有被修纂者當作「歷史事實」來記載。

憲宗對「景泰問題」的逐步開放，或許也是一個在朝臣推波助瀾下循序漸進的過程。他與其父英宗不同，對不少於天順初年遭到謫黜、刑戮的景泰朝臣，都抱持同情甚至肯定的態度。成化元年（1465）二月，憲宗採納監察御史趙敵的建言，為于謙等在英宗復位後遭到整肅的官員進行平反，「死者贈官遣祭，存者復職，致仕或擇其可用者取用」。他在回覆中不僅肯定了于謙的「安社稷之功」，並認為其「濫受無辜之慘，比之同時駢首就戮者，其冤尤甚」。<sup>38</sup>同年八月，憲宗還應允了于謙之子于冕「量與祭祀」、「仍加優恤」的奏請，派遣行人致祭于謙墓，並恢復于冕之官。<sup>39</sup>這些舉措既開啟了後來一連串朝臣或遭整肅者後裔請求優恤的聲請之先，<sup>40</sup>也讓期望讓景泰帝於記載和實質上獲得應有地位的士大夫看到了希望。李賢等人之所以將尹直提議的「景泰書法」呈請上裁，可能就與憲宗這種相對寬容的態度有關。

只是實錄採取的「景泰年間稱其為帝，此後仍書王」原則，似乎已經是當時所能達到的極限，若繼續往前，就將無法維持與英宗廢號之舉的平衡。在《英宗實錄》幾近完成階段的成化三年五月，湖廣荊州學訓導高瑤上言，請求為景泰帝追加廟號，<sup>41</sup>憲宗將此事下禮部議，禮部卻遲至該年十二月才回覆，並稱「郕王繼位六七年間行事，具在實錄，其廟號非臣下所敢輕議，請自上裁」，顯然是不敢涉入這淌渾水。當時還有朝臣提出反對，認為議景泰廟號之舉，不僅違反了英宗和孫太后的昔日成旨，更涉及祧廟、遷陵、加典、追贈后稱等各種複雜的問題，並質疑提議者或有「希求進用」之嫌。後來此事遂在憲宗「景泰已往過失，朕不介意，豈臣下所當言？顯是獻諂希恩，俱不必行」的覆旨下，被打回了票。<sup>42</sup>然而，在《英宗實錄》承認景泰帝係「不得已即位」且「有功社稷」的情況下，英宗為其議定的諡號「戾」，又與實錄建立的官方論述形成極不協調的矛盾，進而導致「正諡」聲請的持續。成化六年（1470）八月，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守隨（1435-1519）上言五事，其中一條就是請求改諡郕王。<sup>43</sup>

如前所述，英宗復辟後對景泰帝及其身後事的處置，其實已為往後官方書寫景泰帝的方式設下了框架。然而憲宗同意史臣從實直書景泰七年間的史事，等於承認其叔

<sup>37</sup> 《明英宗實錄》，卷 183，〈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一〉，正統十四年九月癸巳條，頁 3576。

<sup>38</sup> 《明憲宗實錄》，卷 14，成化元年二月己丑條，頁 317-318。

<sup>39</sup> 《明憲宗實錄》，卷 33，成化元年八月丁卯條，頁 669-670。

<sup>40</sup> 例如前文提及於奪門之變後遭削籍為民的蕭鎡，其孫蕭僕在成化五年四月請求「視于謙例」予以優恤獲准。當時早已過世的蕭鎡，遂得以官復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並得到了「賜祭一壇」的恩恤。參見《明憲宗實錄》，卷 66，成化五年四月乙卯條，頁 1323。

<sup>41</sup> 《明憲宗實錄》，卷 42，成化三年五月壬午條，頁 863。

<sup>42</sup> 《明憲宗實錄》，卷 49，成化三年九月庚子條，頁 995-999。

<sup>43</sup> 《明憲宗實錄》，卷 82，成化六年八月乙卯條，頁 1602-1603。

曾合法統治大明七年的事實，並肯定他在土木之變後為穩定局勢作出的貢獻，便與其父建立的框架形成明顯的矛盾。此一矛盾不僅反映在實錄的記載上，還讓英宗廢景泰帝號、以「戾」諡之的作為，在不盡符合輿論之外，又產生了難以忽略的不協調感。而如果不對英宗的相關言行進行曲解，在論述上將其塑造的郕王「竊國」轉變為「正當即位」，這種不協調感就無法消除。縱使已經時隔多年，但憲宗願意為這位昔日曾經廢黜他的叔父復號、議諡、修陵，甚至不惜虛構父親生前的言行，於論述上化解兩人之間的衝突，藉此為其各項平反叔父的措施建立正當性。這就足以證明，他對景泰帝的態度，和其父英宗極為不同，更別說像過往一些研究曾指稱的那樣，將對叔父的怨恨發洩在史書的纂述上。

只是，憲宗恢復景泰帝號、為其議諡的做法，卻也帶來了新的麻煩：景泰帝的帝王身分既已恢復，其事蹟便不適宜再以〈郕戾王附錄〉附於《英宗實錄》中，而應該獨立修纂實錄，故自此之後，遂不斷出現修纂「景皇帝實錄」的倡議。如萬曆十六年（1588）二月，國子監司業王祖嫡（1531-1591）便上疏奏請恢復建文年號、獨立編纂《景皇帝實錄》。<sup>44</sup>此議獲得當時的禮部尚書沈鯉（1531-1615）響應，跟著呈上〈請復建文年號立景泰實錄疏〉，建議將《英宗實錄》於「正統以後、天順以前」的「中間七年事蹟」，亦即〈廢帝郕戾王附錄〉的部分，獨立為《恭仁康定景皇帝實錄》。<sup>45</sup>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憲宗假借其父名義採取的論述，也成為後世倡議者用以淡化英宗與景泰帝之衝突、藉此說服在位君主「改正」實錄的說詞。如沈鯉疏中，即有「奸臣石亨輩奏將景皇帝廢為郕王」、「憲宗純皇帝追體英宗本意」、「更附錄者，非為景帝，為英宗也」等說法。<sup>46</sup>只是這些提議雖得到神宗「景皇帝位號已復，實錄候纂修改正」的回覆，<sup>47</sup>但隨後就不了了之。此一時期人眼中的國史謬誤，終明一代都未曾獲得修正。<sup>48</sup>

## 第二節 嘉靖朝《大禮全書》的人事任命及其所涉爭議

嘉靖三年（1424）七月，兩百多位朝廷官員於宮外伏跪哭諫，反對皇帝改定父母尊號、否定繼嗣孝宗的左順門事件，在錦衣衛的鎮壓之下宣告落幕，標誌著以興藩世子入主大統的世宗，在尊崇生父、鞏固一己地位道路上，取得突破性的勝利。原本於

<sup>44</sup> 《明神宗實錄》，卷 159，萬曆十六年二月丁丑條，頁 3673-3678。

<sup>45</sup> 沈鯉在疏中即明言其上疏是因為讀了王祖嫡的奏疏，並在文中說明王祖嫡如此建議的緣由，以及相關史事的大略狀況。他還以「位號既復，則實錄自當改正」一語，指出景泰帝號的恢復，連帶使其於實錄記載上應有的待遇產生改變。參見〔明〕沈鯉，〈請復建文年號立景泰實錄疏〉，收入〔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417，〈沈龍江文集〉，頁 4522-4524。

<sup>46</sup> 〔明〕沈鯉，〈請復建文年號立景泰實錄疏〉，頁 4522、4523。

<sup>47</sup> 《明神宗實錄》，卷 159，萬曆十六年三月壬辰條，頁 3694。

<sup>48</sup> 明末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收載的沈鯉奏疏，即在開頭書有「疏上，得旨：景皇實錄候旨修，建文年號罷行。然其後數年，建文年號卒復，而景錄至今如故也」的眉批。清人孫承澤則在《春明夢餘錄》中提到：「夫景帝與于忠肅再造乾坤，有功宗社，當時戾字之諡，已違公議。後憲宗追稱景帝，乃不為之稱宗改諡，而實錄仍書郕戾王附。」其實憲宗確實有為景泰帝議諡，只是僅有「恭仁康定景」五字，與其他稱宗入廟之君的十七字——太祖有二十一字——差距仍大。參見〔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 417，〈沈龍江文集〉，頁 4522；〔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 13，〈皇史宬〉，頁 168-169。

武宗崩逝後迅速掌控朝局，從而主導迎立與新政，並在議禮過程中以百官首腦之姿與其抗爭的楊廷和，已先於稍早的同年二月，為諫止派遣宦官督理織造而忤旨，進而請求致仕，<sup>49</sup>為世宗重議大禮去除了重要的障礙。至此，皇帝又透過廷杖、削籍、外調、准許致仕等手段，處置了部分反對尊興獻王為「皇考」的官員，使朝廷的形勢氛圍再為之一變。<sup>50</sup>嘉靖三年九月十五日，世宗在武定侯郭勳（?-1542）、新任禮部尚書席書（1461-1527），及因首倡議禮而被擢入翰林院的張璁（1475-1539）、桂萼（?-1531）、方獻夫（1485-1544）等人支持下，以「始定大禮」詔諭天下，繼此前七月為父母重上尊號後，再次且更正式地推翻同年四月於二者稱前冠以「本生」的舊詔，<sup>51</sup>分別稱以「皇考恭穆獻皇帝」和「聖母章聖皇太后」，孝宗及其后張氏（1471-1541）則成為了「皇伯考」和「皇伯母」。<sup>52</sup>

然而事情並沒有就此告一段落，往後的嘉靖朝堂，依然因為有關「大禮」之爭議而紛擾不斷。朝廷原有的人事結構與政治風向，隨著支持楊廷和的閣部官員及其本人的接連去位，<sup>53</sup>張璁等議禮諸臣的屢獲拔擢，乃至左順門事件後部分伏闕官員的被刑遭謫，越發地產生改變，不但以議禮態度之別分裂為兩個勢同水火的陣營，更讓欲藉議禮求進的投機之風愈顯熾烈，從而產生「諸希寵干進之徒，紛然而起，失職武夫、閒罷小吏亦攘臂努目，抗論廟謨」的亂象。<sup>54</sup>而嘉靖四年（1425）以降圍繞著「大禮」之爭進行的一連串編纂工作，便與這樣的背景密切相關。

嘉靖三年十二月，以議禮之功擢升翰林侍讀學士的方獻夫，將首倡議禮的 5 位主要官員，亦即張璁、桂萼、霍韜（1487-1540）、席書和他自己的相關奏疏輯為《大禮會章》一書上呈，請求刊布：

大禮之議，仰賴聖明獨斷，大倫已明，但禮意尚微，國是靡定，彼心悅誠服者固有，而腹誹巷議者猶多。蓋緣臣等之議，尚未播之於人，雖朝端達士，未睹其說之始終，即閭閻小民，何知夫事之曲折？臣為是纂輯學士張璁等五臣所奏，首以禮官之初議，終以近日之會章，編成上下二卷，冀得刊布天下，使觀者知之顛末，而是非自見，不必家喻戶曉，而聖孝光四海、傳後世矣。<sup>55</sup>

<sup>49</sup> 《明世宗實錄》，卷 36，嘉靖三年二月丙午條，頁 899。

<sup>50</sup> 關於左順門事件及後續議禮事件導致的朝廷人事變動，詳見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是變局》。

<sup>51</sup> 《明世宗實錄》，卷 38，嘉靖三年四月癸丑條，頁 964-965。

<sup>52</sup> 《明世宗實錄》，卷 43，嘉靖三年九月丙寅條，頁 1111。

<sup>53</sup> 如嘉靖二年正月禮部尚書毛澄乞致仕獲准，七月刑部尚書林俊致仕，十月戶部尚書孫交、兵部尚書彭澤致仕，皆屬此類。這些楊廷和在議禮之爭中於六部的支持者接連去位，使朝中的人事結構逐漸產生改變，可能也影響了後來楊氏的致仕決定。楊廷和去後繼為首輔的蔣冕，則於嘉靖三年五月初，因反對世宗為其父於奉先殿旁另外立廟祭祀，而請求致仕獲准；而代其成為首輔的毛紀，後來參與了左順門的哭諫，並在疏請寬宥伏闕諸臣未果後，求退獲允。彼時閣中遂只剩下態度相對中立的繼任首輔費宏，以及五月才剛入閣的石瑤。參見王其桀，《明代內閣制度史》，頁 360-361。

<sup>54</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7，〈列傳第八十五·黃綰〉，頁 5222。

<sup>55</sup> 《明世宗實錄》，卷 46，嘉靖三年十二月丁酉條，頁 1178。

微妙的是，《明倫大典》摘錄的方氏奏疏內文，與實錄完全不同，似欲著重點出這部可謂《明倫大典》前身之作的「明倫」深意：「政必先於正名，緣情乃所以制禮，三綱淪則九法斁，天理熄則人欲流，若滅天性之親，實壞人倫之大，殆非尋常細故。況干一代典章，且學必稽乎聖經，法莫大於王道，世即為禮，天下為公，帝王之道昭如，祖宗之訓自在。向道喪之已久，致士論之紛然，一傳眾咻，

在左順門事件才落幕不久的當時，為了安撫人心、穩定政局，世宗並未針對伏闕諸臣進行大規模的整肅，故翰林院內的人員，仍以對其崇陞生父之舉持反對立場的官員居多。這些館臣中，有不少人是在正德五年劉瑾倒臺後，方以庶吉士入選翰林，任其館課教習者亦不乏蔣冕（1462-1532）、毛紀（1463-1545）等後於議禮期間擔任閣臣、反對世宗做法的官員。<sup>56</sup>此一透過固有文官制度，於內部建立起相當聯繫的群體，對於經議禮而得聖寵、憑中旨「空降」進入翰林院的張璠、桂萼、方獻夫並無好感——雖然比起其他議禮之臣，方氏至少有過以庶吉士身分館課翰林的經歷——甚至抱持歧視、排斥的態度。如任命下達之初，翰林學士豐熙（?-1537）、修撰楊維聰（1500-?）、舒芬（1484-1527）、編修王思（1481-1524）等人，便因「不欲與萼等同列」，各疏乞歸。<sup>57</sup>此種態度一方面助長了議禮諸臣對這些「正統翰林官」的惡感，一方面亦可能使之產生由理論上駁斥反對派，洗刷己身「惡名」、打破朝中門戶之見，進而破除在外訛言、爭取相關話語權的想法。方獻夫如此奏請，或許便多少帶有如此的用意。<sup>58</sup>而世宗也表示同意，下詔禮部予以刊行。<sup>59</sup>

《大禮會章》之編纂，不僅能為議禮建立理論上的正當性，其所收錄之章奏範圍，更可成為界定「議禮功臣」、予以陞賞的指標。而當世宗藉由崇陞生父確立己系帝統的嘗試，在望風希進之臣的煽動助長下層層推進，新的議禮問題也讓此前編成、僅收錄嘉靖三年九月十五之前奏疏的《大禮會章》，在論述涵蓋面上顯得有所不足。相關文本的編纂，亦隨之成為嘉靖君臣於政爭過程中的角力場。

嘉靖四年，朝中又再次為了世宗生父的待遇問題而引發爭議。該年四月，光祿寺丞何淵「請立世室，崇祀皇考於太廟」，世宗遂將此事下禮部議。<sup>60</sup>雖然此議後來在包括席書、張璠在內的一眾朝臣反對下作罷，改為替「獻皇帝」別立世廟，<sup>61</sup>但從何淵於嘉靖元年（1522）初提此議，之後便以議禮有功，由一介監生授任陝西平涼主簿，至

---

甲可乙否，禮官愈議而愈失，言者益急而益偏。是以臣璠、臣韜爭之於前，臣萼、臣書、臣獻夫申之於後，連章疊牘，無慮千言，瀝膽披肝，各陳一得，實乃綱常之計，豈顧身家之圖？為是纂輯成編，首之以禮官之初議，終之以近日之會章，伏望刊布，以喻觀者。」記載所繫日期也與實錄不同。參見〔明〕楊一清等奉敕修，《明倫大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內府刊本），卷 17，嘉靖三年十二月辛卯條，頁 18b-19b。

<sup>56</sup> 胡吉勛在其關於議禮期間人事變動的研究中，對當時翰林官員的人事結構頗有討論，可參見。其據《明倫大典》記載指出，左順門事件前曾積極表態反對世宗追尊其父的翰林官員，多為院中較資深者，不過其所整理的表格中，仍包括像修撰楊維聰（正德十六年殿試第一甲第一名）、姚涑（嘉靖二年殿試第一甲第一名）、編修費懋中（正德十六年殿試第一甲第三名，費宏堂姪）等相對新進的人員。參見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是變局》，頁 457-472。

<sup>57</sup> 《明世宗實錄》，卷 40，嘉靖三年六月丙午條，頁 1012。

<sup>58</sup> 尤淑君即認為，洗刷議禮諸臣的惡名，打破朝堂的門戶之見，讓大禮各方奏議公諸天下，使民間流傳的訛語不攻自破，便是方獻夫編纂《大禮會章》並請求刊布的原因之一。參見氏著，《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頁 104。

<sup>59</sup> 《明世宗實錄》，卷 46，嘉靖三年十二月丁酉條，頁 1178-1179。

<sup>60</sup> 《明世宗實錄》，卷 50，嘉靖四年四月戊申條，頁 1257。何淵上疏的時間，在《世宗實錄》和《明倫大典》的記載中都不甚明確，只可據其官銜記載判斷，是在其由平涼主簿改授光祿寺丞的嘉靖四年二月初三之後、禮部覆議其疏的四月十九日之前。此處暫據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繫月於該年四月。參見〔明〕楊一清等奉敕修，《明倫大典》，卷 18，嘉靖四年四月己亥條，頁 1a-2b；〔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丙申刊本），卷 2，頁 4a。

<sup>61</sup> 《明世宗實錄》，卷 51，嘉靖四年五月庚辰條，頁 1288-1291。

嘉靖四年二月，又以自訴累受上官鞭笞、乞改內職，而被擢為光祿寺丞，<sup>62</sup>以及世宗後續又因欲改建世廟於奉先殿左、世廟樂舞規模、其母蔣太后（?-1538）能否入謁太廟和世廟等問題，與朝臣屢起爭議來看，皇帝本人其實很中意這個構想。他命禮部尚書席書以《大禮會章》為底本，重新編纂新的議禮彙編之書（亦即後來的《大禮集議》）應該就是在這個時期。

對席書而言，新的議禮奏疏彙編工作，不僅只是對「議禮功臣」範圍的重新界定，同時也是在理論及記載上確保該年五月駁斥何淵世室之論、改建世廟這場議禮勝利成果的手段。況且，他們這些在當年局勢仍不甚明朗、反對崇陞興獻者於朝中占據優勢時，便頂著巨大壓力支持世宗的議禮之臣，本就不願見到其他視「議禮」為青雲便道的希進之徒藉此再生紛擾，亦恥於與此類一心求祿、所論卻「鄙陋不經」的無學之輩為伍。他在嘉靖四年七月提請的收錄規劃，是以嘉靖三年二月張璫、桂萼奉詔赴京為界，將之後才建言的諸多「罷職投閒之夫」均列為「望風希旨，有所覬覦」者，不予採錄。《大禮會章》收錄的張、桂、方、霍、席 5 人自然是正取，至於同時建言的人員，禮科右給事中熊浹（1468-1554）、南京刑部郎中黃宗明（?-1536）、都察院經歷黃綰（1480-1554）、通政司經歷金述、監生陳云章、儒士張少、宗室楚王朱榮誠、棗陽王朱祐楸（?-1555）為附取，監生何淵、主事王國光、同知馬時中、巡檢房濬，則因「言或未純，義多未正」不予取錄。至於建言時間稍後，約在嘉靖三年二、三月間的錦衣百戶聶能遷、昌平致仕教諭王价，原則上雖不應採入，但因二人「奏乞附名」，故應其請。<sup>63</sup>最後《大禮集議》於該年十二月編成，以方獻夫共 2 卷的《大禮會章》為基礎，將「乞早下詔以正國是、定人心」的吏部侍郎胡世寧（1470?-1531）奏疏與其他附選之奏編為第三卷，嘉靖四年以降關於世室的討論編為第四卷，張璫先前請仿《春秋》編年之法記述議禮過程的 2 卷《大禮纂要》則編為第五、六卷，並附錄「遺議」及「古今考證」數篇，<sup>64</sup>不僅在議禮問題方面「與時俱進」，亦透過對過往禮儀的考述，於理論上強化了正當性。而世宗可能也對席書等人的心態，以及官員欲藉議禮謀祿的風氣有所意識，故在下詔將《大禮集議》頒布中外之後，<sup>65</sup>亦表示「大禮已定，自今有假言陳奏者，必罪不宥」。<sup>66</sup>

然而到了隔年，也就是嘉靖五年（1526）的十一月，時已改任上林苑監右監丞的何淵，又因不滿在席書等人在議世廟禮及編纂《大禮集議》時對其之排擠駁斥，而上疏奏請將後續世廟議禮狀況續編刊布，「以成《大禮全書》，還表示自己過去所上諸疏「因席書唾其異己多，阻格不覆」，試圖爭取將其疏收入新編，以申明「立世室」之深意、「立考廟」之不宜，大有與當時議禮重臣爭奪「獻皇帝」祀制話語權之勢。<sup>67</sup>縱使當初在《大禮集議》纂成後針對「諸嘗上議未加恩賞者」的封賞中，席書仍奏報何淵

<sup>62</sup> 《明世宗實錄》，卷 48，嘉靖四年二月壬辰條，頁 1216-1217。

<sup>63</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7，〈列傳第八十五·黃綰〉，頁 5222。

<sup>64</sup> 《明世宗實錄》，卷 58，嘉靖四年十二月戊戌條，頁 1390-1391。

<sup>65</sup> 《明世宗實錄》，卷 58，嘉靖四年十二月戊戌條，頁 1391。

<sup>66</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7，〈列傳第八十五·黃綰〉，頁 5222。

<sup>67</sup> 《明世宗實錄》，卷 71，嘉靖五年十一月己未條，頁 1597-1598。

有「請祔享太廟」之功，使之得以藉此升官，<sup>68</sup>但何氏顯然認為，若非張、席等議禮重臣對其「世室」提案的反對、對其奏疏論述的貶斥，自己所能得到之榮寵絕不僅止於此，亦不致在「世廟」之論獲勝之後，還屢遭禮臣、言官彈劾。<sup>69</sup>世宗在經歷先前的廟祀之議後，也感覺到其原素仰賴的議禮重臣已不盡能與己同心，至此見何淵之奏便有所觸動，從而下詔內閣草敕，由往例負責修書的館閣「儒臣」從事續編工作，並將已頒行於外的《大禮集議》盡數收繳。<sup>70</sup>

此消息對張璉等議禮重臣來說，無疑是一大警訊。若放任發展，他們很可能將喪失原有的聖眷聖信，以及對於議禮的話語權。當時正在病中的席書遂抱病上疏，極言另廟之說在最初議禮時便已有人提出，無須故調重彈，實際需要增補者，不過就是「開神道」與「遷主謁廟」的相關討論，故無須大費周章重編，並表示內閣與翰林院官都是當年左順門事件的參與者，用之纂輯議禮之事，只是徒起紛更，至於何淵的奏疏，那更是「文義諱謬，無足采者」。而當皇帝進一步詢問其意見時，席書則提出將宜予增補建廟之議「編次為兩卷，仍於纂要內次第歲月、提綱分目，據事直言，續附原編之後」，並強調「其已成之書，不可更易一語，并已頒行者，止勿取繳」，待修畢後再予以刊定，昭示中外。<sup>71</sup>對於席書此番建議，《世宗實錄》雖載皇帝「如議行」，復「詔罷監修、總裁官」，<sup>72</sup>但待到嘉靖六年（1527）正式下詔開館纂修《大禮全書》時，所任命的修纂人員名單卻是這樣的：

<sup>68</sup> 《明世宗實錄》，卷 59，嘉靖四年閏十二月甲子條，頁 1398。

<sup>69</sup> 如嘉靖四年六月，南京刑部郎中黃宗明、都察院經歷黃綰即上疏稱何淵「獻議謬妄，干天下萬世之公議，宜正其罪」；同年七月則有南京貴州道監察御史王世爵等人劾奏其「謬為世室之說，簧惑聖心，宜正典刑。值得一提的是，黃宗明、黃綰二人於六月的上疏，在七月席書提出的《大禮集議》收錄規劃中，都被納入收錄之列。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52，嘉靖四年六月癸卯條，頁 1304；卷 53，嘉靖四年七月丁卯條，頁 1317。

<sup>70</sup> 《明世宗實錄》，卷 71，嘉靖五年十一月己未條，頁 1598。

<sup>71</sup> 《明世宗實錄》，卷 71，嘉靖五年十一月己未條，頁 1598。

<sup>72</sup> 《明世宗實錄》，卷 71，嘉靖五年十一月己未條，頁 1599。

表 3-1 《大禮全書》初始任命人員表

職位	分類	姓名	當時官銜	備註	
總裁	閣臣	費宏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修纂期間去位	
		楊一清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		
		石瑄	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修纂期間去位	
		賈詠	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修纂期間去位	
	議禮官員	席書	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	修纂期間病逝	
副總裁	議禮官員	張璠	兵部左侍郎	後入閣，任總裁	
		桂萼	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		
纂修	議禮官員	方獻夫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後陞為副總裁	
		霍韜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熊浹	原任河南布政使司右參議		
		黃宗明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因丁母憂離館	
		黃綰	南京工部營繕司員外郎		
	非因議禮擢入之翰林官員	席春	翰林院修撰	席書之弟	
		孫承恩	翰林院編修		
		廖道南	翰林院編修		
		王用賓	翰林院編修		
	禮部官員	禮部官員	張治	翰林院編修	
			潘潢	禮部儀制司主事	後辭
			曾存仁	禮部祠祭司主事	後辭得免

資料來源：《明世宗實錄》，卷 72，嘉靖六年正月庚子條，頁 1636-1638。

從以上名單不難看出，《大禮全書》最初議定的核心人員名單，是經過折衷之後的產物。其並未依席書所議而行，將內閣、翰林院皆排除在外，而是在大致延續過往修書工程以館閣儒臣組成團隊之慣例的同時，將已藉由《大禮集議》「認證」的 8 位「議禮功臣」安插其中。當時負責統籌修書事務、對書稿進行最後潤飾的總裁中，除了領銜於末的禮部尚書席書，其他 4 人均為內閣閣臣；負責管理纂修、初步刪定其稿的副總裁，則由議禮諸臣中的核心人物張璠、桂萼擔任；至於實際執筆的纂修，議禮之臣——其中方、霍二人當時已被擢入翰林，黃綰入館後亦改官翰林，書成時已是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與原本就任職於翰林院者各占 5 人，再加上禮部儀制司、祠祭司的官員各 1 名。

如果僅以人員的官職來看，這些任命其實大致是符合明代修書制度往例的。過去明廷在修纂內容較為專門的圖書時，本就經常採取讓相關部門人員協助館閣儒臣編纂的方式，例如洪武年間包括《大明律》在內的各種法典文獻，便多是由翰林院與其他涉及律法之部門官員，共同編纂而成；而弘治年間編纂的《本草品匯精要》則是由太



醫院的人員協同完成。<sup>73</sup>就《大禮全書》的情況來說，讓禮部，包括該部長官和與廟祀儀禮最相關的儀制司、祠祭司官員，以及作為該書基礎著作的《大禮集議》所錄奏疏之作者們——亦即是最熟悉當前已建構起之議禮理論的一群人——加入編纂的行列，如此不僅合理，也有往例可循。而黃綰在參與修纂期間，亦由南京工部員外郎改任春坊官，並兼有翰林官的職銜，這也符合明代修書體制發展至中葉以降形成的慣例。<sup>74</sup>不過，此一名單亦確實可說是某種政治協調下的產物。而這種「協調」，其實又與稍早之前敕修的《獻皇帝實錄》有關。

嘉靖四年二月，以閣臣身分總裁《武宗實錄》的大學士費宏、石瑤、賈詠，以該書即成，提議將時已被尊為「皇考」的世宗生父興獻帝「平生嘉言善行」一併收錄，並奏請由興藩內外臣僚負責編輯其之國後「可為謨訓」的言行事蹟，交付史館進行纂修。<sup>75</sup>而世宗的想法卻又較此更進一步，於次月下令修纂《獻皇帝實錄》。<sup>76</sup>為從未實際擔任過一日皇帝的「興獻帝」編纂實錄，這在明代是從無前例，且被後人視作「僭擬」之事，<sup>77</sup>內容上也根本無法像「正常」的實錄文本那樣，成為一部反映一朝大政的「國史」，不過至少在形式上，世宗詔敕中對修纂人員的任命，仍在一定程度上延續了此前實錄的成規（參見下頁表 3-2）。

<sup>73</sup> 霍豔芳，《中國圖書官修史》，頁 313-314。

<sup>74</sup> 不過這份名單其實還是存在例外：熊浹在成書後的修纂官名單中，官職為都察院右都御史。參見〔明〕楊一清等奉敕修，《明倫大典》，〈奉敕纂修明倫大典〉，頁 1b。

<sup>75</sup> 《明世宗實錄》，卷 48，嘉靖四年二月丙申條，頁 1220：「大學士費宏、石瑤、賈詠言：『茲者恭修《武宗毅皇帝實錄》將成，仰惟皇考恭穆獻皇帝以正德十四年薨逝，例得特書，其平生嘉言善行，亦當備載。但臣等未能悉知，乞命當時藩府內外臣僚備述皇考自之國以來一言一動可為謨訓者，以類開寫，付臣等纂錄，庶幾聖子神孫萬萬世有所觀法。』從之。」楊永康根據此條記載，認為《獻皇帝實錄》是由費宏等人提議修纂的，並主張這是費宏能維持世宗信任的重要原因。不過從史料本身的行文脈絡來看，費宏等人只是提議將興獻帝事蹟收錄於《武宗實錄》而已，為其修纂實錄，應是世宗後續由此衍生的想法。但楊氏將上述提議視為費宏等人「迎合聖意，以求保全」之舉，此一推測確實是合理的。參見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237、241。

<sup>76</sup> 《明世宗實錄》，卷 49，嘉靖四年三月甲戌條，頁 1238。

<sup>77</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監修實錄〉，頁 6。關於此一問題，尤淑君綜合此前吳晗、謝貴安的討論，認為正是由於該次修纂「於禮不合」，唯恐朝廷重臣反對，故世宗多採用親信和興藩舊人從事編纂，並任禮部尚書席書全權負責，安排關係密切、值得信任的編纂小組。而楊永康則認為，《獻皇帝實錄》之修纂，並沒有在朝中引起太大反彈，一方面是因為議禮反對派經過前一年的左順門事件，已然遭到重挫，一方面則是因為不曾當過皇帝的先父纂修實錄，在並未採取嫡長繼承制的金、元等朝均有先例。筆者較傾向楊永康的看法，畢竟當時尊世宗生父為「皇考獻皇帝」的「大禮」已定，加上過往朝代——雖然是明人在土木之變以降越發鄙忌的夷族政權——又有先例，縱使修纂《獻皇帝實錄》一事存在種種問題，但對當時的嘉靖朝臣來說，已是相對容易接受、自我說服的情況了。而實際分析《獻皇帝實錄》的修纂人員組成，則會發現「多採用親信和興藩舊人」、「由禮部尚書席書全權負責，安排關係密切、值得信任的編纂小組」的描述，其實都不盡確切。參見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頁 107；謝貴安，〈睿宗、崇禎及南明諸朝《實錄》纂修考述〉，《史學史研究》，1999：2，頁 57-67；吳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頁 169-186、211-212；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237-238。

表 3-2 《獻皇帝實錄》初始任命人員表

修纂職位	分類	姓名	時任官職	備註
監修	勳臣	徐光祚	太傅兼太子太傅定國公	
	六部官員	廖紀	吏部尚書	由張璫、桂萼黨人陳洸薦為尚書 時已年逾七十，應為虛職
	議禮官員	席書	禮部尚書	
總裁	內閣閣臣	費宏	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謹身殿大學士	
		石瑤	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賈詠	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副總裁	翰林官員	溫仁和	吏部侍郎兼詹事府詹事	
	六部官員	李時	禮部右侍郎	由翰林官出任禮部 修纂期間丁憂歸
纂修	翰林官員	董玘	翰林院侍講學士	後陞為副總裁
		翟銓	翰林院侍讀	期間外調典試
	興藩舊人	高嵩	太僕寺卿	修纂期間過世
		趙銘	太常寺少卿	
		吳大田	太常寺少卿	
		蔡亨	光祿寺少卿	
		葉廷芳	光祿寺寺丞	

資料來源：《明世宗實錄》，卷 49，嘉靖四年三月甲戌條，頁 1238-1239。

在這些修纂人員中，除了慣例由閣臣擔任的總裁，世宗大致都選用了與他關係較為親近的朝臣。身為議禮功臣的席書自不待言，首席監修定國公徐光祚（?-1526），是當年赴安陸迎回世宗的人員之一，世宗登基後亦給予其特別的重視，下詔修纂《武宗實錄》和《獻皇帝實錄》時，皆以徐氏擔任監修，而這也是自成化初命會昌侯孫繼宗監修《英宗實錄》後，再次打破由英國公監修實錄的慣例；嘉靖三年十月被起為吏部尚書的廖紀，則是張璫、桂萼黨人陳洸所薦，以取代此前彈劾張、桂二人的楊旦（1460-1530）。<sup>78</sup>至於被任命為副總裁的溫、李二人，以及纂修中除卻興藩舊人、在列

<sup>78</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02，〈列傳第九十九·廖紀〉，頁 5324。而《世宗實錄》則有桂萼、張璫分別推薦廖紀和前閣臣謝遷出任吏部尚書的記載，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44，嘉靖三年十月癸卯條，頁 1140-1141。

銜中居首的董玘、翟鑾（1477-1546），都是自世宗即位起便擔任其經筵講官的人員。<sup>79</sup>至於高嵩等興藩舊人，在世宗即位後就陸續被調入中央，雖然多是在太常寺、光祿寺等相對無政治實權的機構任官，但已足夠展示世宗的榮寵之意，並還曾引來戶部官員的不滿。<sup>80</sup>

另一方面，這些興藩舊人的任命，其實也多少具有實際作業上的合理性。在世宗批准費宏等人命藩邸官員纂輯興獻帝事蹟的建議後不久，昔日曾為興府伴讀的趙銘、吳大田，以及時任光祿寺署丞的陳壁，紛紛上呈自己編纂的「皇考獻皇帝嘉言善行」，並蒙世宗詔付史館。<sup>81</sup>而在世宗決定為其父修實錄後，由這些本就熟悉興獻帝生前狀況的人員，在館閣儒臣的監督管理下從事相關撰述，亦是合理的安排，可以極大地填補體制內史職人員「未能悉知皇考生平」的缺陷。

不過《獻皇帝實錄》修纂官員的任命，很可能並非全都出於世宗「欽命」，而是他以費宏為首的閣臣，討論參詳之後的結論。在左順門事件後成為首輔的費宏，採取了與當年李東陽類似的策略，以相對平和、圓滑，且適度迎合皇帝的態度，維持世宗對他的信任，但同時也基於私人立場，以及爭取多數朝臣支持的考量下，暗地對被擢為翰林官的張璁、桂萼等議禮之臣有所裁抑。掌握著翰林院諸般事務任命大權的他，刻意地將張、桂二人排除於各項重要任務之外，不讓其擔任經筵講官或兩京考官，新的庶吉士選入後，亦不讓他們負責館課。此次的實錄修纂任務，二人也同樣被排除在外。一連串的排擠，遂使張、桂二人對費宏懷恨在心。<sup>82</sup>而這種不滿的情緒，在同年六月《武宗實錄》纂成之後，費宏對席書之弟席春升遷安排的爭議中，引來了一次爆發。

按照以往的慣例，科道官若有父兄在朝擔任三品以上大臣，都會改為任職其他衙門，待其積累資歷之後，再循資外補。弘治以前，調任之職以行人為多，之後則以調入翰林為主。而席春當初正是因為兄長席書被擢為禮部尚書，才由給事中改任翰林檢討，進而參與《武宗實錄》的修纂。該書纂成後，費宏藉研擬修纂官陞賞之機，按「循資外補」之例，將席春外調為按察僉事。此事引起了席書的不滿，上疏抗議「歷稽累朝陞官無調外者」，認為這是費宏有意排擠。原本就銜恨費宏的張璁、桂萼，亦跟著上疏，抨擊其忌賢妒才，請求辭職歸鄉。<sup>83</sup>無論費宏如此規劃是否涉及私心，至少他在明面上確有成例為據，而且世宗本人最初也認可外調的安排。<sup>84</sup>為了安撫議禮諸臣、平息事端，世宗以特旨將席春陞為翰林修撰，但很快言官又為此群起指責、彈劾席書，議禮派與反對派之間的衝突，遂再次浮上檯面。<sup>85</sup>總之，有了這麼一段紛擾的過程，嘉靖六年《大禮全書》的修纂官任命，便多少帶有平衡館閣、禮臣兩方的用意。

<sup>79</sup> 《明世宗實錄》，卷 4，正德十六年七月壬申條，頁 197。

<sup>80</sup> 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頁 106。

<sup>81</sup> 《明世宗實錄》，卷 48，嘉靖四年二月戊申條，頁 1226。

<sup>82</sup> [明]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頁 502。

<sup>83</sup> 《明世宗實錄》，卷 53，嘉靖四年七月庚午條，頁 1317-1318；[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9，〈言官迴避父兄〉，頁 505；[明] 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卷 6，〈事例〉，頁 208。

<sup>84</sup> 費宏在上疏辯解席書等人的參劾時，就提到原本曾想改陞席春為副使，但後又被御筆改回僉事，從而強調席春之任「蓋出宸斷」。由此便可看出，世宗原先並不認為外調席春的安排有何不妥。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53，嘉靖四年七月庚午條，頁 1318。

<sup>85</sup> 《明世宗實錄》，卷 53，嘉靖四年七月庚午條，頁 1318；嘉靖四年七月丙子條，頁 1321。

大致依循過往成例選任修纂官，其實亦反映世宗期望在規制上，賦予《獻皇帝實錄》、《大禮全書》作為朝廷敕修典籍的正式性與權威性，使之不致只像是幾位親信禮臣自纂而成的著作。不過對張璁等議禮功臣來說，他們更關心如何維持自身在議禮方面的話語權，以及在種種禮制抗爭中——無論對象是朝臣，還是想法已和他們有所歧異的皇帝——堅持得來的成果。在世宗正式下詔開館纂修《大禮全書》、任命修纂官的數日前，張璁便透過纂成《大禮要略》上呈之機，針對前者的修纂方向提出建議：

臣仰惟恭穆獻皇帝尊號、廟祀典禮成備，前者翰林院侍講學士方獻夫集諸臣奏議，禮部尚書席書為之纂要，上請頒布矣。皇上欲重其事，復敕館閣儒臣纂為《全書》。臣愚俾與，有事不能無言焉。……夫前之《集議》，成於禮部，猶從案牘之文，有司之書也；今之《全書》，出於史館，宜從典則之體，天子之書也。有司之書，所以行於一時，以曉凡愚，不可遽廢也；天子之書，所以傳於萬世，以著令典，不可苟為也。伏乞皇上嚴諭館閣，開誠布公，俾放〔倣〕史書凡例，以年月日為綱，凡於大禮有關者，必書，每書必實。至於諸臣奏議如禮者，必采其精；不如禮者，亦存其概。備載聖斷，以裁成之，見非天子不議禮，其權非臣下所能得而竊之者也。<sup>86</sup>

張璁趕在正式開館之前上呈此文，其實透露了不少訊息。他和席書一樣，並不贊成於《大禮集議》纂成刊布後，再由另一批團隊新編一部議禮著作，惟因此事出於宸斷，故只好將之解釋為「皇上欲重其事」。然而聖意已決，他所能做的，就是設法影響修纂方向，以爭取、維護己方對議禮過程的話語權。張璁利用明代修書規制與修史相近，以及無論修史修書，均可能將其館稱作「史館」的慣例，<sup>87</sup>提出「今之《全書》，出於史館，宜從典則之體，天子之書也」的論調，賦予此次新修有別於《大禮集議》的意義和必要性，進而提議將《大禮全書》提升至「史」的規格，仿效編年史書體例進行修纂。<sup>88</sup>而他主張以「備載聖斷」呈現「天子不議禮，其權非臣下所能得而竊之者」，更是有意將自身與以館閣為首、反對世宗崇陞生父的朝臣們區隔開來，藉此維持皇帝的信任，使之不致將己視作藉議禮挾脅天子的僭臣。

張璁此議，正好契合世宗為《大禮全書》建立正式性與權威性的企圖。而除了他和席書，桂萼也為應對此次修纂，向皇帝上呈自擬的條例，建議必須備書的內容，並為議禮的緣由經過建立了一套論述：

上初入不從諸臣於文華殿奉箋勸進，此繼統之禮已壞而復正之由；執政欲擅援立功，遽改迎立詔旨，此百官聚訟之由，皆宜謹書之。至於三詔，當備書，志上舍己從人之實；大臣進退，百官譴謫始末，當備書，志上之明斷，且存萬世

<sup>86</sup> [明]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卷3，〈進大禮要略〉，頁56。《世宗實錄》在此事繫於嘉靖六年正月十三日，亦即世宗下詔開館的九天之前。參見《明世宗實錄》，卷72，嘉靖六年正月辛卯條，頁1630-1631。

<sup>87</sup> 例如第一章提到的《寰宇通志》，該書就體裁而言，並未被時人歸類為「史書」，但輿載陳循在抱怨修纂人員缺勤嚴重的對聯中，仍稱其館為「史館」。參見[明]尹直，《謦齋瑣綴錄》，卷2，頁1261。

<sup>88</sup> 此處《世宗實錄》所錄的內文為「宜倣《通鑑》凡例」。參見《明世宗實錄》，卷72，嘉靖六年正月辛卯條，頁1630。

公論。諸臣奏議，第據事直書，不加褒貶。<sup>89</sup>

張、桂二人之上言，其實都帶有以建請之名，提醒世宗館閣諸臣在議禮過程中抗旨擅權、屢興紛爭的意圖。桂萼不僅將世宗當初拒絕以皇太子禮即位，視作「繼統之禮」在嘉靖朝「壞而復正」的開端，更將後續朝廷因議禮而起的諸多紛擾，歸咎於楊廷和為「擅援立功」而篡改武宗詔旨。他請求備書諸臣於議禮過程中的奏議，及其進退譴謫之始末，亦大有在左順門事件時隔近兩年半之後，再次清算反對派官員的意味。後來世宗不僅以「纂修凡例，務宜審定。萼所條併璉錄，俱付史館采焉」的回覆，接受了兩人的提議，<sup>90</sup>這些構想也在皇帝腦中產生了微妙的化學反應。到了《大禮全書》選定修纂人員、正式開館之時，其體裁規格已經從原先的「禮書」轉變為「史書」，之後更以嘉靖六年六月上呈初稿後，世宗更其名為《明倫大典》為開端，隨著皇帝不斷針對該書內容提出調整、增補的要求，逐漸成為一部結合「編年敘事」與「史官贊語」等史書形式，藉以敘功論罪、揭示議禮反對派官員「罪行」的著作。

有些學者認為，在《明倫大典》編纂的過程中，總裁一職只是掛名，實際主持其事的，是身為副總裁的張璉和桂萼。<sup>91</sup>這應該是受《世宗實錄》等書稱皇帝從席書之請「詔罷監修、總裁官」的記載影響，而產生的解讀。誠然，張璉、桂萼因為議禮有功受到世宗親重，並在《大禮全書》開館透過之前迎合聖意、針對修纂方向的提議，在與其他官員爭奪議禮話語權的戰場上搶得了先機，而由嘉靖六年六月世宗所閱覽之書稿，是由「副總裁官張璉等」所封進，<sup>92</sup>亦能看出張、桂二人確實擁有較一般副總裁更高的權力。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在世宗於修纂期間下達的指示中，經常要求他們與總裁共同商議參詳，以完善其於稿件中看到的不足。例如世宗欲將該書更名為《明倫大典》時，便詔諭內閣「會璉、萼與議可否來聞」；<sup>93</sup>同年七月，他在給張璉的敕諭中，指出席書於《大禮集議》中附上的注論，在新編版本中已顯缺略，需要予以增補，進而命其通查值得增入的先儒論述，「與總裁官詳定，令纂修官用心纂輯」。<sup>94</sup>可見該書總裁絕非只是掛名之虛職。

只是，從《大禮全書》開館，到《明倫大典》修成，在這短短一年半的時間裡，總裁官的陣容便經歷了極大的變動：席書在開館之後的隔月即因病致仕，並於三月去世；<sup>95</sup>費宏、石瑤、賈詠也因為後續一連串獄案掀起的政治動盪，而先後致仕；<sup>96</sup>張璉則在該年十月入閣，<sup>97</sup>連帶由該書副總裁陞為總裁。近人學者已指出，《明倫大典》修

<sup>89</sup> 《明世宗實錄》，卷 72，嘉靖六年正月辛卯條，頁 1631。

<sup>90</sup> 《明世宗實錄》，卷 72，嘉靖六年正月辛卯條，頁 1631。

<sup>91</sup> 胡凡，《嘉靖傳》，頁 89；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231。

<sup>92</sup> [明]張孚敬，《諭對錄》（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五年附三十七年刊本），卷 1，〈諭內閣〉，頁 1a。

<sup>93</sup> [明]張孚敬，《諭對錄》，卷 1，〈諭內閣〉，頁 1a。

<sup>94</sup> [明]張孚敬，《諭對錄》，卷 1，〈諭學士張璉〉，頁 2a。後來世宗還曾讓宦官傳諭，要求「凡古人歐陽修諸儒所論，於父子君臣大倫有所發明者，俱要增錄」。參見 [明]張孚敬，《諭對錄》，卷 1，〈諭史官張璉世廟成編樂章正謚·對二〉，頁 7b。

<sup>95</sup> 《明世宗實錄》，卷 73，嘉靖六年二月壬子條，頁 1644；卷 74，嘉靖六年三月戊子條，頁 1660。

<sup>96</sup> 《明世宗實錄》，卷 73，嘉靖六年二月癸亥條，頁 1647；卷 79，嘉靖六年八月癸亥條，頁 1757。

<sup>97</sup> 《明世宗實錄》，卷 81，嘉靖六年十月戊申條，頁 1792-1793。

纂期間，亦是嘉靖初年幾起大型獄案，在朝中引發巨大人事變動的時期，足見其修纂是與世宗對議禮反對派之打擊、清洗相互配合的。<sup>98</sup>而從世宗每有欲修改、增補之處，便要求正、副總裁共同討論參詳，研擬適當的調整方向，亦可知當時實際的修纂主導權，是掌握在積極閱覽史稿，從而監督全書內容的皇帝手中。最明顯的例證，是世宗要求在《明倫大典》中加入史評的決定。如前所述，當初桂萼在《大禮全書》開館前條陳的建議中，本欲採取「據事直書，不加褒貶」的編纂原則，世宗最初應該也是贊同此議的，才會將其條陳與張璁之疏一併下付史館，然而後來皇帝的相法卻產生了改變，在閱過初稿後要求張璁等人延續席書《大禮集議》附以注論的形式，並在其基礎上進行增補。後者遂援引司馬遷《史記》之例，以「史臣曰」的形式對各條「所當發明處」進行論斷。<sup>99</sup>

從這個角度來看，張璁、桂萼在《大禮全書》開館前提出的建言，原是意在爭取正式編纂時對議禮問題的話語權和主動權，卻也讓該書更多地轉往裁量議禮雙方官員功罪的方向，其由前身《大禮集議》時的「禮書」改定位為「史書」，由《大禮全書》變成《明倫大典》，當中透過「史」之體裁形式批判反對派官員、討論其罪，由此達到世宗所謂「明人倫」、「正綱紀」的意涵，<sup>100</sup>又與嘉靖六至七年藉以清洗此類朝臣的一樁樁獄案相結合，獲得了進一步強化。而皇帝也從原先接受修纂建議的一方，轉變為強勢掌控該書內容，將一己構想加諸其中的主導者。世宗自嘉靖六年六月以降，針對書稿下達的諸多指示，也顯示該書之內容，確實隨著上述過程的開展，越發符合張璁於書成後所述，「皆出聖明指授裁正」、「是非大權皆由皇上親自總攬，臣不過因文纂述而已」的情況。<sup>101</sup>

在明代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曾出現過不少具有重大爭議，並於後續引發諸多政治紛爭的事件，不過繼成祖藉由「靖難」奪位，從而兩度修改《太祖實錄》、編纂《天潢玉牒》以自我粉飾之後，皇帝同時針對官書修纂人員及其內容積極進行把控的案例，似乎就只有嘉靖朝的《明倫大典》了。然而此一過程，卻也並非只是「皇帝任用親信肆意打擊反對派官員」這麼單純，背後其實牽涉到政治派系之間的傾軋、官員們對議禮話語權的爭奪，以及皇帝為穩定政局進行的協調。修纂人事任命經過此前歷朝積累形成的「慣例」，及其所具有的政治意義，不僅讓參與其中的館閣儒臣和議禮功臣，在過程中增加了些許主動的空間或動機，也影響了世宗為達成自身目的所作出的決策。而修纂人事任命涉及的另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成書後進行的陞賞，這也讓此類任命由單純的挑選親重者、適任者，擴及賜予參與者榮譽，乃至往後朝廷人事布局的層面。在本節的討論中，世宗選用興藩舊人與修《獻皇帝實錄》，費宏刻意將張璁、桂萼排除於翰林院各項任務之外，及其將席書之弟席春調出翰林、引發朝中派系衝突的背景，其實都與此有關。下一節便將透過對其他時期案例的討論，進一步檢視明代官方修史恩賞程序中所蘊藏的政治細節。

<sup>98</sup>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 91-107。

<sup>99</sup> [明]張孚敬，《諭對錄》，卷 1，〈諭史官張璁世廟成編樂章正謚·對二〉，頁 7b。

<sup>100</sup> [明]張孚敬，《諭對錄》，卷 1，〈諭內閣〉，頁 1a。

<sup>101</sup> [明]張孚敬，《諭對錄》，卷 6，頁 9a、14b。

### 第三節 官方修史恩賞程序中的政治細節

如同曾在前面兩章提到的，以《明實錄》為首的明代官方史籍，在修纂完成、舉行上呈儀式之前，皇帝通常會下旨要求內閣根據過往成例，擬定各級預修人員的陞賞清單，以便在進呈結束後盡快實施。由於此一程序涉及官員的人事異動，因此也不時成為朝中政治傾軋的手段。如第二章談及劉瑾、焦芳利用《明孝宗實錄》修成後的陞賞程序，將許多翰林官外調至六部、南京甚至其他地方州縣；就連以這點抨擊劉、焦二人的《明武宗實錄》，其總裁費宏也嘗試藉由成書後的封賞之機，將議禮功臣席書的親弟調任外地，從而引發一連串的爭議。而隨著官修作業完竣後對與事者的進秩，成為一種可預期且程序化的慣例，一些涉及人情世故、參與者亦心照不宣的潛在規則也逐漸形成。而有時這種潛在規則的運作，還可能涉及朝臣之間複雜的政治關係。

其實明代官方修史陞賞機制中的「升遷」部分，是一個逐漸擴大授官人員層面，並且直到最後才擴及翰林院史臣及監修、總裁的過程。而這又與明代前期修史團隊的組成，乃至館閣體制及其地位的發展密切相關。根據黃佐《翰林記》考察，明初修纂《元史》成書之後，僅針對與修儒臣之「未授官者」進行擢用，翰林史臣則基於「文墨特其職分之常」而只賞不陞。至永樂年間重修《明太祖實錄》時，則將與事的禮部尚書李至剛（名綱，以字行，1358-1427）和翰林院一同排除在外，修纂團隊內的其餘官員、監生、生員人等，則交由吏部「引選發落」，而這也是此類非翰林人員得以修史陞擢之始。直到宣宗朝開始，才因當時成書的太宗、仁宗兩朝實錄均以翰林官員為編修主力，而針對擔任纂修的館臣進行擢陞，不過由於未有前例，故當時實際升遷的情況主要是根據宣宗宸斷，故亦有纂修與稽考參對混陞，以及部分人員閒住等情況。而在正統年間，英宗除了纂修以下的人員，更進一步為監修張輔和擔任總裁的三楊升官加銜。<sup>102</sup>這或許是年幼的皇帝，透過此次修纂給予輔政顧命老臣的優禮與榮寵，卻為往後歷朝所沿續，成為一種慣例，甚至是閣臣藉以提升地位的機制。而上述這種新君優禮顧命老臣的思維，亦在晚明陞賞程序中，發展出略具政治演出意味的其他流程。

明代翰林官員的升遷，在正常情況下，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編、檢歷俸須九年始轉」，「凡九年滿者，若檢討止升修撰，若編修止升侍讀、侍講，皆仍為史官。惟修撰九年得升中允，而侍讀、侍講得再升學士」。<sup>103</sup>而在官書修成後亦以升職獎勵與事翰林官的做法成為慣例後，相關賞則也成為翰林史臣頗為重視的議題。從事修纂工作並完成任務後，便可直接陞遷一級，甚至二級，這對擔任纂修、稽考參對等職的新進與基層翰林官員來說，可說是既能較快獲得升遷，又有機會與總裁、副總裁等上官產生進一步聯繫的好差事。以《明英宗實錄》成書後的陞賞為例，當時憲宗預先下詔吏部具錄纂修等官的履歷上呈，內閣則據此訂立「六年以下者一級，六年以上者二級」的原則，這是為了避免任官期滿、即將升級的官員吃虧。因為之前在針對另一任務進行的陞賞中，就曾有任職將滿九年者陳情，希望能等期滿後再一次升兩級，最後朝廷為了避免不公，遂將此類人員皆「改陞二級」。當然，即便那時已根據《英宗實錄》修纂

<sup>102</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3，〈修書陞賞〉，頁169-172。

<sup>103</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0，〈詞林〉，頁259。

人員具體的資歷狀況，做出相應的規劃，還是無法令所有的官員都感到滿意。例如擔任纂修一職的尹直，當時已在翰林編修的位子上待了八年半，卻和資歷僅六年的同僚適用同樣的升遷原則，讓他不禁在筆記中留下抱怨。<sup>104</sup>以上情況也顯示，此種額外的升遷，隨著個人履歷的不同，亦可能使人產生斤斤計較的心態。

為求公平合理，對於此類陞賞的擬定，是在遵循往例的前提下，根據當時敘錄人員的實際狀況進行調整。正德四年《孝宗實錄》修成後，武宗下詔吏部，命其查考過去纂修官的陞賞事例，並調查當中曾參與此前《大明會典》修纂的「已陞」及「守制未陞」人員，備錄其職銜、履歷和到館日期，一併上呈。而待上述資料都到齊後，皇帝便下令「照例擬陞職等第以聞」。<sup>105</sup>據黃佐《翰林記》所述，吏部依照翰林院開列的修纂人員名單，向皇帝題請陞賞的做法，最晚在宣宗朝酬獎太宗、仁宗兩朝實錄與修人員時就已如此，且在之後的各朝亦皆是如此，從而發展為一種程序。<sup>106</sup>而對「到館日期」的查考，也能呼應第一章談到的，萬曆以前陞賞標準亦「計其年月久近」的情況。至於所謂的「守制未陞」，除了在禮制與人情上本就有「受賞欠妥」的疑慮，其實也是當時修纂賞則的舊例：成化年間《英宗實錄》修成後，翰林院開報給吏部的名單中，亦包括閣臣李賢（總裁）、禮部侍郎李紹（1407-1471，副總裁）、左春坊左庶子王儼（1424-1495，纂修）等因致仕、歸鄉養病、丁憂等「事故」，而已離開史館的人員，當時憲宗便對此下達「事故的罷」、不予陞賞的旨意。也因此弘治朝《憲宗實錄》修成後，吏部就按照前例跳過這類人員，不為其題報請賞了。<sup>107</sup>總之，對於此前陞賞事例、人員職銜與到館日期的調查，都反映了對過往成例的依循，可凸顯相關規劃的「有所本」及合理性，降低對其公正性的疑慮和反彈；而人員的具體履歷，及是否曾參與《大明會典》修纂、是否曾因而升職等資訊，則成為擬定該次陞賞原則、調整細節的參考依據，使整體安排變得較為彈性且人性化。只是就如同第二章已提到的，這次陞賞最終因為劉瑾等人的介入，蒙上了政治鬥爭的陰影。實際擬議相關人事安排者，不再是「照例」應負責此事的內閣，而是由劉瑾黨人張綵（時任侍郎）所主持的吏部。

另一方面，在一般情況下，纂修以下的與修人員，多由總裁舉薦、擬請皇帝下旨召入史館，故上述這種具犒賞性質的升遷機制，也讓官修團隊的人事任命，成為閣臣培植自身勢力、圖利親信的一種手段。第一章曾提到，《寰宇通志》纂修期間，工作進度極為緩慢，而在這之後還有《續通鑑綱目》的纂修等著排上日程，總裁官便以此為由，紛紛將私人引進史館，其中卻不乏帶病老邁、對加快修纂毫無幫助的人員。甚至在當時針對書辦等庶務人員——這些人在成書後同樣可以獲取賞賜——的推舉中，陳循、高穀、商輅三位閣臣就分別舉薦自己的同鄉、女婿和姻親。<sup>108</sup>上述問題的產生，

<sup>104</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3，頁1276。

<sup>105</sup> 《明武宗實錄》，卷50，正德四年五月戊戌條，頁1141。

<sup>106</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3，〈修書陞賞〉，頁170-172。

<sup>107</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3，〈修書陞賞〉，頁171。

<sup>108</sup> [明]王鏊，《王文恪公筆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61，〈馮瑤〉，頁1372。不過據王鏊記載，該次閣臣們舉薦的人選皆未被錄用，只有馮瑤因交通宦官舒良、王誠而獲其推薦，後來被擢為典籍。而此二位宦官的推薦之權，實是透過結交閣臣而取得，或許就是充作閣臣們推舉名單中的一人，一併上請聖裁。這也顯示在當時史館的人事安排，亦在宦官的參與下增添不少變數。



應也與景泰年間閣臣相互爭鬥傾軋的政治背景有所關聯。

前文提到，對總裁個人而言，此一封賞機制同樣有助於其地位的提高。仁宗朝以降，內閣閣臣隨著師保、六部尚書等榮銜或加官的賦予，而逐漸取得較高的品秩，雖然其於政治上的權力與影響力幾經起伏，但若純粹由官階品秩來看，他們確實從原先品秩較低的文學顧問侍臣，一步步變成「位極人臣」的宰輔。而這些在官修團隊中職階最高的官員，在編修工程結束後，又因為身負草擬聖旨之任和官書總裁之職，而負責擬定團隊成員——包括自己在內——的封賞。甚至，在內閣制度獲得確立的正統初年，以楊士奇為首的「三楊」，其政治地位在《宣宗實錄》修成後，又透過封賞獲得進一步提高。原本就是殿閣大學士的楊士奇和楊榮，俱由少傅升為少師，而楊溥則被加以少保之銜，並從翰林學士升為武英殿大學士。<sup>109</sup>自此，上述三人都有了「三孤」的名銜，地位達到了開國以來大學士一職從未觸及的高度。<sup>110</sup>也正是因為這類封賞牽涉到地位、品秩和榮譽等層面，在儒家道德意識——包括由此衍生出的、對於旁人眼光的顧慮——的影響下，閣臣在修纂任務告成後，按照以往慣例研擬陞賞方案時，有時會針對涉及己身的部分，採取避嫌或減裁的態度。

前面提到的《明英宗實錄》修纂，其成書後的賞則擬定，亦可作為一個例證。該書完修於成化三年，並於該年八月二十四日進呈。而在稍早的同年三月，於英宗復辟後遭削籍為民的景泰閣臣商輅，又再度被起用，以兵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的身分重回內閣。<sup>111</sup>當時《英宗實錄》的纂修已經接近完工，時為總裁的陳文和彭時一度打算奏請憲宗，將商輅也任命為總裁，但遭副總裁劉定之（1409-1469）和吳節（1397-1481）反對而作罷，<sup>112</sup>不過也正因如此，在後續研擬封賞方案時，商輅便成為一個相對中立的角色。待《英宗實錄》修竣進呈後，憲宗就於文華殿召見諸位閣臣，討論與修者的陞賞規劃，當時陳、彭二人為避嫌，僅議定纂修以下人員的賞則後便先行退出，將正副總裁恩賞的擬定權交給商輅。只是最後其擬定的封賞，似乎也不盡令人滿意。<sup>113</sup>

雖然在上述的案例中，陳文、彭時以避嫌之故，將正副總裁賞則交給並未實際參與修纂的商輅決定，但還是可以從中看出，明代中葉關於官書恩賞的擬定，是由閣臣們共同討論，這也與當時內閣的議事形態大致相符，首輔的分量即使相對較重，也無法如萬曆時的張居正那般一錘定音。不過，像成化年間這樣，以御前面議的方式討論史官之陞賞，似乎亦非該段時期的常態。好比在稍早的景泰年間，對《寰宇通志》成書的恩賞，就採取閣臣討論研擬後再上呈的方式：

《寰宇通志》成。內閣先承密旨，擬進總裁、纂修等官之秩。時閣老皆職保、傅，止進兼官，獨擬商先生陞兵部尚書，錢原溥自贊善兼檢討擬陞諭德兼侍講，黃廷臣自編修擬進中允。稿定，屬商繕正，商退錢兼編修者若誤筆。然芳洲欲改如初擬，商言：「錢既越眾二級，則兼官豈宜復陞？」遂付王忱太監。將進，

<sup>109</sup> 《明英宗實錄》，卷 41，正統三年四月辛未條，頁 804-805。

<sup>110</sup> 王其渠，《明代內閣制度史》，頁 86；張憲博，《明代的內閣》，頁 280。

<sup>111</sup> 《明憲宗實錄》，卷 40，成化三年三月戊辰條，頁 806。

<sup>112</sup> [明] 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3，頁 1277。

<sup>113</sup> [明] 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3，頁 1277。

諸閣老送下階卻步，王千之先生獨追送出閣門，耳語王忱云：「諸總裁皆止進兼官，商豈可獨陞？亦須從眾例。」商恬不知。至期，手敕出，商仍舊兵侍兼學士，加兼太常寺卿，乃愕然不滿。<sup>114</sup>

此記載出自曾參與該書修纂的尹直筆記《謇齋瑣綴錄》。考之《英宗實錄》的〈戚戾王附錄〉，在因《寰宇通志》成書獲得陞賞的總裁官中，蕭鎡的原官也是侍郎，並成功由此陞為戶部尚書，惟其兼官如故，剛好與其他總裁的賞則相反，<sup>115</sup>故尹直「獨擬商先生陞兵部尚書」、「諸總裁皆止進兼官」的描述，其實並不是很精確。研擬賞則時，蕭鎡和商輅在五位總裁當中職階明顯較低，也僅此二人仍為侍郎，另外三人陳循、高穀、王文皆已官居尚書。而商輅由陳循、高穀薦入內閣的時間亦早於蕭、王二人，若以入閣的「資深」程度而言，在五人當中實排行第三。<sup>116</sup>此外，後世史書曾如此描述商輅的性格：「平粹簡重，寬厚有容，至臨大事、決大議，毅然莫能奪。」<sup>117</sup>從尹直的這段記載，似乎也能從中窺見其決事之時「毅然莫能奪」的一面。如此的資歷與性情，或許就是陳循等人將擬好的案稿付其繕錄、校正之原因。至於此記載中私下對傳信宦官施加影響，致使商輅無法升至尚書的王文，其入閣時間最晚，但此時官職已僅次於陳循、高穀。當初他原本是高穀欲與陳循抗衡而計畫援引入閣的人選，並靠著宦官王誠的協助順利成為閣臣，但入閣之後反倒較親近陳循，與高穀交惡。<sup>118</sup>而他在此次事件中的表現，似乎也能與其過往「記錄」相印證，透過與中官之間的聯繫，裁抑有能的同僚，以維持自己的地位。<sup>119</sup>

身為曾實際參與《寰宇通志》纂修的關係人，尹直這條記載雖不見得必然屬實，但亦應有一定程度的根據。王世貞稱此一記載「史不載而頗核」，或也與此有關。<sup>120</sup>景泰年間，本就是宦官影響朝政頗多、並與部分閣臣有所聯繫的時期，與之後成化初年憲宗與閣臣面議《英宗實錄》賞則的情況相比，景泰時由宦官居中傳旨的方式，加上彼時朝中的政治生態，遂使部分閣臣私下勾結宦官，從而將原擬結果翻盤的情況，得以成為可能。總之，官書修成之後陞賞與事人員，毫無疑問是一項固定程序，然而其實際進行之細節，仍可能因為各時期政治環境、制度變遷、君臣關係等方面的歧異，

<sup>114</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4，頁1289。值得一提的是，《憲宗實錄》在商輅的簡傳中書有一段軼事，稱錢溥（字原溥）與商輅素不相能，並作〈禿婦傳〉譏之。這段原本在實錄中用以展現商輅寬厚大度、「不與之較」的文字，亦在後世引發了一些聯想。如王世貞便猜測，錢溥之所以對商輅心懷不滿，可能就是因為尹直所記的這件事。後來清人修《明史》時，甚至直接將兩者聯繫在一起，稱「錢溥嘗以不遷官，作〈禿婦傳〉以譏輅」。參見《明憲宗實錄》，卷280，成化二十二年七月辛酉條，頁4724；[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卷24，〈史乘考誤五〉，頁431；[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76，〈列傳第六十四·商輅〉，頁4691。

<sup>115</sup> 《明英宗實錄》，卷266，〈廢帝戚戾王附錄第八十四〉，景泰七年五月丁丑條，頁5646。當時商、蕭二人的原官分別是兵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戶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

<sup>116</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76，〈列傳第六十四·商輅〉，頁4687。蕭鎡係於景泰二年年底入閣，王文則遲至景泰三年十月才入閣。參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68，〈列傳第五十六·陳循〉，頁4515；〈列傳第五十六·王文〉，頁4516。

<sup>117</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76，〈列傳第六十四·商輅〉，頁4689。

<sup>118</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68，〈列傳第五十六·王文〉，頁4516。

<sup>119</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68，〈列傳第五十六·王文〉，頁4517。《明史》的王文傳記稱其性格「素刻伎」，若由尹直所錄的筆記內容來看，這或許確實是不少人對其之共有印象。

<sup>120</sup>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卷24，〈史乘考誤五〉，頁431。

而衍生出不同的形式。

從行政程序上的避嫌思維來考慮，或許也有助於理解，前述正德四年劉瑾在藉著《孝宗實錄》成書陞賞之機，出調翰林官員時，為何要以此前《大明會典》纂修「多所糜費」作為理由。透過二書修纂人員具有相當重疊——特別是總裁——的情況，便可讓原本負責研擬翰林史官升遷的李東陽等人，處於必須接受懲處、不便繼續主導實錄賞則的狀態，使擬議陞賞之權轉向其透過侍郎張綵掌控的吏部，變得有理可據。而從武宗在當時將部分修纂官外調，甚至令其致仕、冠帶閒住的聖旨中，亦有「今後翰林缺官，令吏部揀拔才識穎敏者為之」的指示來看，<sup>121</sup>劉瑾似也有意將原本掌握於內閣的翰林院人事權，和其他朝廷官員一樣轉換至吏部的管轄下。

同樣涉及擬賞避嫌的問題，萬曆初年權傾朝野的張居正，面對的則是與以上討論截然不同的狀況。該時期內閣首輔的權力，經過嘉靖、隆慶兩朝的發展，已非嘉靖之前的首輔所能比擬，與閣中其他同僚之間的地位差距也被拉大。而兩宮太后與年幼新君所給予的親重仰賴，又進一步強化他在朝政與史職上一錘定音、無人能及其左右的態勢。由於《世宗實錄》未能趕在穆宗崩逝之前修完，因此神宗即位時，除了為自己的父親修實錄，還必須處理祖父的實錄，後來遂在張居正的規劃下，同時進行兩部實錄的修纂。彼時兼任二書總裁的張氏，在事前針對修纂工作進行了很多籌畫與調整，開館後對於自己職掌之史務，亦是積極投入、事必躬親，據他本人自述，幾乎已經到了無一字不經其刪潤、無一事不經其討論的程度。<sup>122</sup>然而即使在編纂期間出力甚多，他卻對事後的恩賞，採取刻意避退的態度，而這可能也與嘉、隆以降，隨著皇帝的刻意擢升，閣臣官階職銜已普遍較高的情況有關。

篇幅較短的《穆宗實錄》，於萬曆二年先行告竣，神宗遂針對有關人員，先後進行加官陞職、賜宴、賜財物等封賞。<sup>123</sup>其中加官陞職的部分，當時給予監修英國公張溶（?-1581）與總裁張居正、呂調陽（1516-1580）三人的待遇如下：張溶、呂調陽均加少保銜，張居正則兼支尚書俸並蔭一子，並皆「給予給與應得誥命」。在此一時期，閣臣本身所擁有的正官兼官，品秩都已很高，例如當時的張居正官居吏部尚書兼中極殿大學士，呂調陽則為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按照過往的陞慣例，二人的正官、兼官均已沒有提升的空間，只能透過加予榮銜的方式。只是，時為太子太保的呂調陽固然還能再加銜為少保，但張居正當時已經貴為少師，已是往例中朝臣經由修書所能取得的最高頭銜。所謂「兼支尚書俸並蔭一子」，應該就是在如此情況下發展出的替代方案，也正是從萬曆年間開始，蔭子成為了皇帝恩賞監修、總裁的一種方式，在往後的天啟、崇禎等朝被視為慣例而予以延續。

在《神宗實錄》的記載當中，張溶、張居正、呂調陽後來都上疏請辭神宗為《穆宗實錄》修成給予的加官恩賞，但最後只有張居正子的恩蔭被特准辭免。<sup>124</sup>不過這也

<sup>121</sup> 《明武宗實錄》，卷 50，正德四年五月丁未條，頁 1149-1150。

<sup>122</sup> 此段自述出自張居正的辭賞奏疏。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65，萬曆五年八月乙亥條，頁 1436。

<sup>123</sup> 據實錄記載，這些恩賞分別進行於萬曆二年七月十四日、十六日、二十五日。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27，萬曆二年七月丙戌條，頁 671；萬曆二年七月戊子條，頁 672；萬曆二年七月丁酉條，頁 677。

<sup>124</sup> 《明神宗實錄》，卷 27，萬曆二年七月丙戌條，頁 671。

可能是張居正基於自己獲得的封賞未有前例，而表態請辭，並為另外兩人所跟進，後來只有其請辭被特准，或許亦能佐證此一猜想。到了萬曆五年《世宗實錄》修成後，神宗復將加恩監修、總裁的敕文，交由內閣撰擬，而負責此事的張居正，則選擇將自己排除在外，只上呈了監修張溶和另兩位總裁呂調陽、張四維的賞則。神宗閱後透過宦官傳旨，表示「皇祖實錄皆經先生看改，恩宜首加，而何獨辭」，要求張居正修改敕文，而張氏則再上疏請辭，堅稱此乃其「分所當為」，並由此得到了皇帝的褒揚，不但准其所請，還將此事宣付史館，以待日後載入實錄。<sup>125</sup>考慮到長期以來，明代官方修書的慶成恩賞，均是由內閣負責撰擬綸音、循例定賞，張居正主動請辭特恩，甚至在擬賞時跳過自己，或許就和以往閣臣不親擬其陞賞的慣例類似，意在避嫌，以免去瓜田李下的窘境。而這種皇帝先給予加恩，監修、總裁再上疏請辭，最後皇帝「不允」或稍行裁免的做法，更以此為開端，逐漸發展成一種慣例性的政治演出。例如在後來天啟七年（1627）《光宗實錄》成書時的恩賞程序中，便仍可見到這一系列「流程」的記載。<sup>126</sup>從這點亦可判斷，就連將此種「請辭」載入實錄，也是上述流程的一部分。

值得一提的是，謝貴安在其《明實錄研究》中，便曾指出張居正上述辭賞行為對後世造成的影響，並認為往後監修、總裁的仿效，都已淪為虛偽的客套，而不再如張氏那般出於居功不恃、受賞而讓之心。<sup>127</sup>不過，這種透過恩賞與請辭的互動，所塑造出來的君臣關係，或許比起程序性的賞賜，還具有更大的政治意義：皇帝透過恩賞展現對重臣的親信與榮寵，臣下則藉辭讓展現對君上的忠忱與無私，從而維持聖心對己之信任與良好印象。而這也是萬曆初年神宗、張居正這對君臣的互動當中，經常採取的模式，並不僅限於修書之後的恩賞。張氏的辭讓，或也只是因為他已得到這層政治意義帶來的好處，更何況神宗還將其請辭一事宣付史館，等於能藉此在國史中留下美名。而往後此一「加恩—請辭—不允或輕裁」的過程，之所以變成官書修成後的固定程序，或許就是因為皇帝與擔任監修、總裁之勳臣與閣臣都對此舉蘊含的政治意義有所意識，將之視為一個讓為君者展現優禮親重之意、為臣者上表赤誠謙讓之心的絕佳場合。特別是在纂修實錄的場合，對才剛即位不久的新君而言，這些監修、總裁通常還兼有「先朝老臣」的身分。

總之，此種富含政治意義的程序性演出，之所以成為晚明以降的慣例，與明代閣臣在嘉、隆以降官秩的越發提升，以及萬曆初年特殊的政治背景、君臣關係密切相關，但往後君臣之間的距離又再度拉遠，遂導致上述慣例越發趨近謝貴安所形容的「虛偽客套」，對於彰顯、維繫或強化君臣關係，立效甚微。

---

另外，其實閣臣疏辭實錄修成後的恩賞，在正德年間已有前例。《孝宗實錄》修成後，武宗曾針對三位總裁分別給予陞賞，李東陽、楊廷和獲得加俸，焦芳則被進官。當時三人皆上疏請辭，被皇帝駁回。不過當時的情況與萬曆年間不同，許多翰林官員皆在劉瑾及其黨人的安排下，遭到外調、致仕或冠帶閒住，故李、楊二人的請辭，亦可能是出於對此類人事調動的抗議。參見《明武宗實錄》，卷50，正德四年五月丙午條，頁1148。

<sup>125</sup> 《明神宗實錄》，卷65，萬曆五年八月乙亥條，頁1436。張四維入閣於萬曆三年，故並未參與此前《穆宗實錄》之纂修。

<sup>126</sup> 《明熹宗實錄》，卷36，天啟三年七月辛亥條，頁1867。

<sup>127</sup>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363。

## 小結

上一章討論了明代內閣的發展，在與此類人事「成規」的互動交錯下，如何在皇帝尚未積極控管的時期，給予擔任總裁之閣臣從中發揮的空間；而本章則嘗試從「史籍志書本身積累的政治意義」、「修纂人事任命涉及的政治問題」，以及「成書後陞賞程序具有的政治功能」這三個層面，探討官方修纂活動中的成規慣例，如何影響其實際運作，乃至君臣或不同政治派系之間，圍繞此類事務展開的行動、策略與互動。

無論是史籍，還是其他類型的圖書，官方修纂本就帶有一定程度的政治色彩與目的性。明代官修事務的各項程序及其實踐細節，最初或許只是為因應特定情境需求而採取的作法，卻在後續沿襲、發展的過程中，逐漸成為具有特殊政治意義的「慣例」或「成規」，持續影響著明代歷朝修書工作的規畫與實踐。而這也將讓明代官方修史活動，產生超出修史本身之外，與政治密切相關的各種外部效應。

另一方面，諸如實錄、地理志書等官修文本，其性質、體裁與功能，使之於長期存在、發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其特有的學術傳統，並回過頭來影響後世對此類文本內容的預期與設想。而這或許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影響官方修纂及其意義的「成規」。景泰朝《寰宇通志》的修纂，及其在天順年間的廢版與重修，雖然從明代前、中期志書理論發展的角度看來，確實有其脈絡可循，但對身為決策者的景泰帝及英宗來說，上述決策本身的意義，仍是大於其實際的內容。也因此，從英宗下詔將《寰宇通志》推翻重修，到最終修成《大明一統志》，在這段過程中，皇帝並未針對該書內容，刻意地進行監督或控制。相較之下，他對自己龍御歸天之後，實錄中將如何記述從土木之變、郕王即位到奪門之變的這段歷史，則更加關心。若將明代實錄文本發展至當時，凡例條目已大致固定並被持續依循的狀況也納入考量，便可發現，皇帝實際上是有可能在其生前，就為自己死後將如何被記述，構建出基本的框架。他在復辟之後，透過自己的詔書及母后的制諭，針對上述事件進行定調，這不只是為了因應其即時的政​​治需求，更有藉著此類文字必將載入實錄的「成規」，影響後續實錄內容與書法方向的用意。而也確如英宗預期的那樣，這些內容都被順利載入實錄，但令他始料未及的是，自己的兒子憲宗，卻對景泰帝採取了相對寬容的態度，願意承認其對大明社稷之貢獻，乃至即位、統治的正當性，並由此造成了《英宗實錄》相關內容的微妙矛盾，以及後世持續請求為景泰帝議立廟號、專修實錄的聲音。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慣例」或「成規」在被予以遵循、延續的過程中，並不是一成不變，或僅只單方面地對實際的修史過程、決策產生影響而已。《大禮全書》所擬定的修纂人員陣容，便是過往成例與現實政治考量相互協調下的結果；至於官方修史成書後的恩賞，作為一項固定程序，本就是一種被持續沿襲的「成規」，而對此種成規的預期，又進一步衍生出更多的慣例或潛規則，使這項固有程序在不同時期的實踐過程中，亦充滿了細節上的動態變化。

## 第四章 官方修史與私人歷史寫作的互動

關於明代官方修史對私人歷史寫作的影響，過往的討論多集中以下幾個層面：其一，在明初高壓統治和以刊行史鑑類書籍為主的歷史教化政策下，史學被限縮於程朱理學的框架下趨於僵化，私人纂述亦在政治禁制下持續低落；其二，由於實錄等官書被秘藏於禁中，難以得見，內容又多有扭曲失實之處，遂導致明中葉以降逐漸發展流行的野史，充斥著臆想和附會的內容，甚至出現與官方論處唱反調的傾向；其三，到了嘉靖、萬曆以降，實錄等官書內容隨著後續一些官修活動逐步流出，學者們亦開始利用這些內容，修正此前野史當中的各種誤說。本章則想從其他的一些層面，探討官方修纂制度、活動及其成果，對私人歷史寫作產生的影響，或是兩者之間的互動。

即使是失敗，甚至是未能完成的官修工程，亦可能對私人的歷史撰述產生影響。甚至可以說，正是因為官方修史的體系或修纂過程中，存在著令人不滿的缺憾，才更能刺激後續私人著述的行動。以下將分別以明初、明代中葉和萬曆年間三個時期的個案出發，探討官方修史與私人歷史寫作的互動。第一節主要以宋濂為例，討論明初史臣的自我意識，如何影響其個人的歷史寫作，乃至影響官方修纂活動的嘗試；第二節以宣德、正統年間的兩次改訂《宋史》之議切入，探討正統論述於元末至明代前期官私史著中的反映情況，如何涉及官方對前朝正史之書法，與彼時一般知識分子正統觀念之間的矛盾；第三節則以萬曆年間中輟的正史修纂工程為例，檢視其中所反映的，官方與私人史籍相互參酌、影響，以及官修人員反思兩者之間問題的情況。

### 第一節 明初史臣的自我意識：以宋濂為例

明朝建立之初，於翰林院下設國史院，並保留太祖創業之初便設立的起居注官一職，史職人員在受命進行修史任務時，亦可能被賦予修國史、同修國史之類的兼職。這些職銜既可能加深當時史臣對自己「史官」身分的意識與責任感，亦可能成為時人對其形象的共有認知。對於原本就重視歷史的現實意義、關心歷史議題的史臣來說，此類意識不但可能促進其自身從事的私人歷史寫作，亦可能使之嘗試透過修纂活動的奏請，對官方修史的規模及層面產生影響。而這些具有「官方」背景、在後世看來總在官修成果及私人著作中對朝廷歌功頌德的史家，<sup>1</sup>其實在個人理念的抒發上，也不見得與其所稱述的君主全然合致。曾於明初擔任史職的宋濂，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明太祖下令啟封該年閏七月攻克大都後，自元廷禁內取得的十三朝實錄，據此修纂《元史》，並任命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禕為總裁，網羅不仕於元的「山林隱逸之士」共成其事，希望透過這種排除領受前朝恩祿者的選

<sup>1</sup> 李德鋒，《明代理學與史學關係研究》，頁 49。

任標準，維持修史時的「筆削之公」。<sup>2</sup>於是，以總裁宋濂、王禕為首的「在廷之臣」，遂「各舉所知以應詔」，<sup>3</sup>從而構成以出身或活動於兩浙、江東、江西等地區，未曾於元廷擔任要職的南方文人為主，對相關典制、蒙古語文均不甚熟悉的修纂班底。<sup>4</sup>

太祖對於修纂原則與效率的要求，也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元史》的修纂品質。該書於洪武二年（1369）開局纂修，同年八月首次修成，後來又為補順帝一朝史事，再行遣人至北平等地蒐集材料，隔年二月復重開史局進行第二次修纂。此二次修纂都只用了半年左右，速度之快為歷朝正史所罕見。過去有關《元史》雜蕪問題的討論中，就常將「倉促成書」視為重要的原因之一。<sup>5</sup>不過，當時被網羅入史館的人員，即使未必嫻於前朝語文典制，但於文辭經史方面往往有其造詣，無愧為當代之宿儒俊彥。而對這些人員來說，除了時限上的倉促與知識上的限制，皇帝各種異於傳統修史義例的指示，亦同樣令他們感到難以適從。

誠然，太祖對於經史知識的涉獵、掌握和傾向，與宋濂等隨侍在側，為其講解、與之討論的儒臣脫不了關係，但在出身背景與個人經歷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下，他有許多發源自經史義理的施政理念，都與其麾下儒臣存在著分歧。此一情況也反映在其對《元史》修纂方向的裁定上。該書紀、志、表、傳的書法體例，雖然各自效仿了不同的前代正史，但有一項原則是全書皆準的：

歷代史書，紀、志、表、傳之末，各有論贊之辭。今修《元史》，不作論贊，但據事直書，具文見意，使其善惡自見，準《春秋》及欽奉聖旨事意。<sup>6</sup>

太祖要求修纂時不作論贊，據實直書，讓史籍文字自行呈現善惡勸懲，但這看似仿效《春秋》史筆的做法，其實存在著某種矛盾。為了讓修成的正史達到更廣泛的勸懲教化效果，而非僅限於士大夫及知識分子，太祖曾指示纂修人員，「文詞勿致於艱深，事迹務令於明白，苟善惡瞭然在目，庶勸懲有益於人」，<sup>7</sup>並為了貫徹「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隱惡」的理念，<sup>8</sup>和安撫可能害怕觸及忌諱而畏於書寫的與修者，還在面諭中表示「即舊志成書，凡筆削悉取睿斷，不以其不能為諸生罪」。<sup>9</sup>

然而《春秋》筆法的「善惡自見」，在相當程度上是將褒貶直接融入行文，這不僅要對所書史事有透徹的掌握，還需仰賴對浩瀚史料的大量刪削改寫，絕非於短期之內便能完成的工作；而皇帝「文詞勿致於艱深」、「即舊志成書」的指示，又不免與上述

<sup>2</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後集》，卷4，〈呂氏采史目錄序〉，頁627。

<sup>3</sup> [明]趙汸，《東山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送操公琬先生歸番陽序〉，頁195。

<sup>4</sup> 相關分析討論可參見陳高華，〈《元史》纂修考〉，《歷史研究》，1990：4，頁116-117。

<sup>5</sup> 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頁338-340。清人朱彝尊更是在肯定纂修班底學術成就的立場上，將《元史》修纂品質問題完全歸於元代語文典制的特殊性，以及時限問題：「明修《元史》，先後三十史官，類皆宿儒才彥，且以宋濂、王禕充總裁，宜其述作高於今古，乃并三史之不若。無他，聲名文物之不興，而又迫之以速成故也。」參見[清]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卷35，〈元史類編序〉，頁46。

<sup>6</sup> [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纂修元史凡例〉，頁4676。

<sup>7</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前集》，卷1，〈進元史表〉，頁340。

<sup>8</sup> 《明太祖實錄》，卷39，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頁784。

<sup>9</sup> [明]趙汸，《東山存稿》，卷2，〈送操公琬先生歸番陽序〉，頁196。

原則有所齟齬，導致纂修人員無所適從。在時間有限、只能倉促行事的情況下，書稿中遂不時可見照抄故牘、未按傳統史書體例調整的內容，<sup>10</sup>就連天子詔敕也按原始的口語記載，未作改寫。

《元史》成書之後，由於缺陷錯漏甚多，於當代和後世皆引起不少批評，太祖後來也曾命解縉著手修正書中外誤。<sup>11</sup>在稍後的永樂年間，楚王府長史胡粹中（名由，以字行）更基於《元史》「詳於世祖以前攻戰之事，而略於成宗以下治平之跡，順帝時事，亦多闕漏」等問題，著手編纂了《元史續編》一書。該書仿朱熹（1130-1200）《資治通鑑綱目》之例，「編年繫月，大書分注。有所論斷，亦隨事綴載」，頗有接續元代陳桎《通鑑續編》之意。<sup>12</sup>這樣的增補與改編，除了反映《元史》在時人眼中記載詳略失衡問題，以及《通鑑綱目》乃至《通鑑續編》等著作對明代產生的影響，<sup>13</sup>或許也透露了太祖要求《元史》不作論贊，欲「使其善惡自見」的設計，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

事實上，有些與修人員也對自己的工作成果不甚滿意。如曾參與第一次纂修的朱右，後來便又自行編纂了《元史拾遺》一書，以補正史之缺。此外，明朝因宣稱襲元之統，而《元史》承認元朝統治合法性的態度，其實也與部分修史人員的想法有所抵觸。不同於依循歐陽修（1007-1072）以「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為「正統」標準的總裁王禕，<sup>14</sup>當時亦以衢州府教授身分——此為太祖下金華後所授，和修纂班底中曾擔任前朝地方學官的趙壘、宋僖等人不同——參與修史的胡翰，其正統論述則以自創的天、地、人「三紀」為中心，透過君臣、華夷、道德綱常這三項標準，評定一個政權的「正統」與否。<sup>15</sup>胡氏的正統觀後來又被其學生方孝孺進一步延伸創發，以「正統」和「變統」的二元論述，奠定了明代理學化正統論述的基礎。<sup>16</sup>至於宋濂、王禕兩位總裁，從二人寫作傳記時——無論是在參與修史之前，還是之後——均常作「曰」、「贊」之語的傾向來看，《元史》不論贊史事的原則，似乎也與他們自身的書寫態度有所抵觸。

此種書寫態度，又並非宋、王二人所獨有，許多深受理學薰陶的元明士人，都認為唯有透過對史事的評價論贊，方能明白彰顯其義理所在，使後人知所借鑑。宋濂的學生鄭棠，著有《元史評》一書，他在該書自序中如此寫道：「史實錄其事，而不寓褒貶之意，輕重之文，則將焉用史為矣！」直書其事，而善惡是非自可見，固然是歷來推崇《春秋》經典的理想，但若無法明瞭其旨，得其「史外傳心之要」，便無從體知聖

<sup>10</sup> [清]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卷26，〈元史〉，頁1474-1475：「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鎔范。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尚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sup>11</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47，〈列傳第三十五·解縉〉，頁4120；[清]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卷26，〈元史〉，頁1474。

<sup>12</sup> [清]紀昀等撰，〈提要〉，收入[明]胡粹中，《元史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

<sup>13</sup> 《通鑑續編》對明代續編《通鑑》類著作帶來的啟發，與敕修著作將之引為參考的情況，可參見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9），頁35、41-48。

<sup>14</sup> [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4，〈正統論〉，頁68-69。

<sup>15</sup> [明]胡翰，《胡仲子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正紀〉，頁2-4。

<sup>16</sup> 詳細討論可參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的正統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26-33。



人之道，從而於史事所形諸的天下萬變之間立身自處。<sup>17</sup>論贊雖是傳統史籍中常見的形式，但在此種理念下又被賦予了新的意義：縱然微言大義早已蘊藏於據實直書的文字裡，可仍有進一步闡釋的必要，方能使讀者清楚理解其義理所在，從而依循借鑑。

此外，明初《元史》之成書，對時人投入著述工作的刺激，並非僅限於補正之類的動機。甚至在有些人看來，該書之纂成，正意味著能夠據以進行過往通史類著作的續修。例如宋濂就曾對辭官歸鄉的僚友蘇伯衡寄予厚望，期待後者能在居鄉省親的空檔，從事續編《資治通鑑》的工作。洪武三年（1370），時為國子學正的蘇氏受到推薦，將擢升為翰林院編修，但他先以「幼有瞶疾，雖竈通文史，誠不足以堪之」婉辭，後來又以省親為由辭官返鄉。當時宋濂在為其送行的序裡如此寫道：

古者國有國史，下至閭巷之間亦有閭史，皆據官守勿失，紀善惡以示勸戒。其國史之法見乎《書》，備乎《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殆猶山嶽之有定形不可易者。太史遷別出新意，輕變編年之舊，創為十二紀，以序帝王；十表，以貫歲月；八書，以述政事；三十世家，以錄公侯；七十列傳，以志士庶。歷代史官遵之，而《春秋》之義類隱矣。荀悅、蕭穎士頗譏之，而未能大有匡。逮至司馬溫國公光，始取法於《春秋》，採繫國家盛衰、生民休戚之事，起周威烈王，訖于五代，成一家言，號曰《資治通鑑》。劉恕直謂非遷之所可擬，蓋公論云。然五代之後而宋承之，宋之後而元承之，宋有李燾雖嘗著為編年，異同之論皆並存之，蓋不敢當作者之任，特廣記備言，以俟刪削。《元史》幸新修，縱有漏遺，十四朝之行事亦頗粲然可睹。有能蒐纂以續司馬之書者，將不在今日乎！平仲學術之富如此，而辭章之美又如此，其東還也，晨昏定省之餘，集諸俊英，繙閱新舊所藏，獨操筆削而成百代不刊之典，將不在平仲乎！<sup>18</sup>

宋濂作為明初的散文大家，為文首重六經，承襲宋人周敦頤（1017-1073）提倡的「文以載道」理念，<sup>19</sup>並將歷史記載也視為「文」的一個層面，<sup>20</sup>從而在史學方面，對《尚書》、《春秋》等經典表現出特別的重視。不過與明太祖分別嘗試於施政、正史修纂層面效仿《尚書》、《春秋》的構想不同，<sup>21</sup>他認為真正能取法《春秋》的史籍，並非沿襲司馬遷《史記》這個「變體」的歷代正史，而是司馬光（1019-1086）的《資治通鑑》。蘇伯衡受薦任職翰林編修、進而辭謝歸鄉的那年，《元史》才剛宣告纂成不久，元代十

<sup>17</sup> [明]鄭棠，《道山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3，〈元史評序〉，頁257-258。

<sup>18</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鑾坡前集》，卷7，〈送國子正蘇君還金華山中序〉，頁488。

<sup>19</sup> 宋濂曾自述年輕時從學於元末「儒林四傑」之一的黃潛，受其「學文以六經為根本」的教誨，往後更「取而溫繹之，不知有寒暑晝夜」，數十載而不易。他還引用周敦頤「文以載道」之論，強調「文者非道不立，非道不充，非道不行，由其心與道一，道與天一，故出言無非經也」。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鑾坡前集》，卷8，〈白雲稿序〉，頁495。

<sup>20</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芝園前集》，卷1，〈曾助教文集序〉，頁1167：「天地之間，萬物有條理而弗紊者，莫非文，而三綱九法，尤為文之著者。……施之於朝廷則有詔誥冊祝之文，行之師旅則有露布符檄之文，託之國史則記表志傳之文，他如序、記、銘、箴、贊、頌、歌、吟之屬，發之於性情，接之於事物，隨其洪纖，稱其美惡，察其倫品之詳，盡其彌綸之變，如此者，要不可一日無也。」

<sup>21</sup> 太祖對《尚書》內容的徵引與實踐，可參見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收入氏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19-61。

三朝實錄與明廷遣人搜訪回來的順帝朝史事，亦皆仍可得見，在宋濂看來，正是「蒐纂以續司馬之書」的大好時機，而蘇氏則是他心目中的最佳人選。只是，雖有宋濂這番殷殷期盼，蘇伯衡本人也表示：「敢不唯吾子之命？」但直到他於洪武二十一年(1388)因表箋忤旨罹禍、瘐死獄中為止，都沒有完成此部續修之作。

至於宋濂自己，他在洪武三年時已年屆六十，「年已邁矣，雙鬢皤矣，形骸弗強，而精神寢衰矣」，<sup>22</sup>卻仍因盛名所累，「四方求文者日相迫趣」，<sup>23</sup>而只能日復一日「徒持寸管為無用空文，以應四方之求」，<sup>24</sup>自認已無餘力再從事獨立的著述工作。誠然，宋氏本人似乎更傾向往儒學、經學的方向立言，<sup>25</sup>且正如過往學者已指出的，他生平較偏向歷史層面的寫作，主要就是《浦陽人物記》這類關於鄉里前賢的記述，以及為地方忠孝節烈人物所立之傳記。<sup>26</sup>不過上述的這類成果，多少已能反映其重視歷史教化借鑒功能的想法，而他本人也確實一直在這個方面持續努力。

早在元末編纂《浦陽人物記》時，宋濂就曾於〈政事篇〉序文中寫下「縱曰往者之不可作，寧不使來者之知勸乎？嗚呼！紀載之文其可少乎」之語，<sup>27</sup>他還曾有意為婺州地區的鄉邦人物，分門別類地編纂傳記，並表示自己的這種嘗試，一方面是對此類人物「載諸史籍者既或謬誤，而不載者又將湮沒無聞」的情況感到不滿，一方面也是為了「以示鄉之來學」。<sup>28</sup>若由現存《浦陽人物記》共分「忠義」、「孝友」、「政事」、「文學」、「貞潔」五篇的設計來看，其為當代及後世鄉人樹立效仿模範的立意，可說是非常明顯的。而他在入明之後寫作的傳記中，亦不時將「為世勸」標舉為自己的記述動機。<sup>29</sup>就一個關懷鄉里人事、重視歷史教化作用，又不時得應付四方求文的學者而言，雖多少是迫於無奈，但發展成如此情況，似乎也不那麼令人意外。

此外，宋濂和他在總裁《元史》時的搭檔王禕，都很重視歷史的資治功能，並將研習歷史視為培養「經世」能力的重要基礎。在宋濂藉古諷今的理想論述中，古代的儒者因能熟記經史，再參以秦漢以降子書和古今集錄，故能達至「道德性命之奧，以至天文、地理、禮樂、兵刑、封建、郊祀、職官、選舉、學校、財用、貢獻、戶口、征役之屬，無所不詣其極」的境界，從而發揮「廟堂之上有所建議，必旁引曲證，以白其疑」的資治功能。他還表示，這種能力是「貢舉法行」後只知「以摘經題為志」的士子們所欠缺的。<sup>30</sup>而王禕更是將參通古今視為實行「聖賢之道」的必要條件：

<sup>22</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前集》，卷7，〈送國子正蘇君還金華山中序〉，頁489。

<sup>23</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苑續集》，卷5，〈送陳生子晟還連江序〉，頁865。

<sup>24</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前集》，卷7，〈送國子正蘇君還金華山中序〉，頁489。

<sup>25</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苑續集》，卷3，〈吳灘州文集序〉，頁831：「立言如六經，此濂夙夜所不忘者。」

<sup>26</sup> 陳高華，〈《元史》纂修考〉，頁119。

<sup>27</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浦陽人物記》，卷上，〈政事篇〉，頁1828。

<sup>28</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黃譽刻輯補》，〈雜傳九首〉，頁2034。

<sup>29</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前集》，卷9，〈王貞婦傳〉，頁522；《翰苑別集》，卷5，〈徐貞婦鄭氏傳〉，頁1042；《芝園續集》，卷8，〈王節婦湯氏傳〉，頁1444；《朝京稿》，卷5，〈桑仁卿傳〉，頁1479。《鑿坡》前、後集和《翰苑》前、後、續、別集主要為宋氏出任、在朝之製作，《芝園》前、後、續集為其洪武十年歸田後著作，《朝京稿》則為其致仕後數次朝京期間所作。換言之，宋濂其實在各個時期都曾從事此類傳記的書寫。此處僅各舉一文作為例證。

<sup>30</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後集》，卷7，〈大明故中順大夫禮部侍郎曾公神道碑

聖賢之道，所以致用於世也。禮樂典章，制度名物，蓋實致用之具，而聖賢精神心術之所寓，故在學者，尤不可以不講。是故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苟不參古今之宜，窮始終之要，則何以涉世耦變，而彌綸天下之務哉？<sup>31</sup>

宋、王二人於入明之前，都曾師從同在其婺州鄉郡、被推崇為「儒林四傑」之二的黃潛（1277-1357）和柳貫（1270-1342）。此二人不僅是當時的文學大家，也都曾有入職元廷翰林的經歷。黃潛曾擔任過元朝的國史院編修官、知制誥、同修國史、經筵官等職務，其學「博極天下之書，而約之於至精，剖析經史疑難，及古今因革制度名物之屬，旁引曲證，多先儒所未發」，<sup>32</sup>柳貫亦「凡六經、百氏、兵刑、律曆、數術、方技、異教外書，靡所不通」。<sup>33</sup>至於宋濂的另一位老師吳萊，也同樣以文名享譽當時，而且致力於鑽研經史，相關著作頗豐。<sup>34</sup>由此看來，宋濂和王禕重視歷史實用功能的理念，實是元代婺州（即金華）地區學術風氣的產物與延續，而非純粹對於明初統治者歷史教化政策的服膺與追隨。甚至應該倒過來看，明太祖諸如編纂、頒行史鑑類書籍等相關措施的推動，<sup>35</sup>或許更可能是受到宋濂等早年便追隨其側的儒士啟發，並在後續形成自己的一套政治理想之後，再於付諸實踐的過程中，持續地與其臣僚產生互動。

朱元璋於至正十八年（1358）年底攻下婺州之後，宋濂先是受命擔任郡學的五經師，後來被召至應天，於至正二十年（1360）以江南儒學提舉之職，為其子朱標（1355-1392，即後來的懿文太子）講授經學，隨即又以起居注官的身分隨侍於朱元璋左右，<sup>36</sup>並在《元史》修成之後，於洪武三年被授予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等職務。<sup>37</sup>雖然在洪武四年以降曾陸續調任國子司業、禮部主事、太子贊善等職，但兩年後又再「復翰苑之清華」，從事纂修《日曆》的工作。<sup>38</sup>長年擔任史職，不僅讓宋濂被四方學者尊稱為「太史公」，<sup>39</sup>他本身亦對此一「史官」的身分頗為重視，甚至曾因身為「國史」，而以此為自己的硯臺命名。<sup>40</sup>在為他人寫作的傳記裡，宋氏更不時以「史官曰」的形式，於傳後留下贊語，即使到了他致仕歸里之後，也依舊如此。<sup>41</sup>例如在居鄉

銘》，頁 696-697。

<sup>31</sup> [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卷 7，〈王氏迂論序〉，頁 137。

<sup>32</sup> [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卷 181，〈列傳第六十八·黃潛〉，頁 4188-4189。

<sup>33</sup> [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卷 181，〈列傳第六十八·柳貫〉，頁 4189。

<sup>34</sup> 《元史》於吳萊傳記中列出的相關著作包括：《尚書標說》六卷、《春秋世變圖》二卷、《春秋傳授譜》一卷、《古職方錄》八卷、《孟子弟子列傳》二卷、《楚漢正聲》二卷、《樂府類編》一百卷、《唐律刪要》三十卷。參見 [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卷 181，〈列傳第六十八·吳萊〉，頁 4189-4190。

<sup>35</sup> 關於明初史鑑類書籍的編纂情況，可參見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頁 1-18；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32-38。

<sup>36</sup> 太祖本人便曾在洪武四年任命宋濂為國子司業時，如此回憶該段歷程：「翰林國史院編修宋濂，學足以明道，文足以垂世。當朕創業之始，即入青宮，訓我儲貳，則溫文之資，實由輔導；繼擢左史，掌我記注，則日侍左右，諫正為多。」參見〈明太祖賜國子司業誥文〉，收入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潛溪錄》，卷 1，頁 2281。

<sup>37</sup> 〈明太祖賜翰林學士誥文〉，收入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潛溪錄》，卷 1，頁 2281。

<sup>38</sup> 〈明太祖賜翰林侍講學士誥文〉，收入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潛溪錄》，卷 1，頁 2282。此為洪武六年九月太祖以修纂《日曆》有功，授其翰林侍講學士的誥文。

<sup>39</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28，〈列傳第十六·宋濂〉，頁 3788。

<sup>40</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芝園前集》，卷 7，〈國史研銘〉，頁 1300。

<sup>41</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前集》，卷 9，〈竹溪逸民傳〉，頁 520；《芝園前集》，

期間，他為臨海孝子危貞昉作傳時，便以「予舊史官也，特為立傳，使秉直筆者他日有采焉」闡述其寫作動機。<sup>42</sup>即使當時已經卸下史職，他仍認為自己既然曾擔任史官，就有義務及時記錄值得入史之事，並希望這些事蹟未來真的能被載入史冊。

除了有助風教的人物事蹟，宋濂也將為帝王神功聖德留下記錄，樹立可供臣民瞻仰、嗣君效仿的模範，視為史官應盡之職責。洪武三年，國子典膳呂復（?-1373，字仲善）受命前往北平採集順帝一朝史事，以進行《元史》第二次修纂、補足該段時期之記載缺漏。臨行前，其僚友紛紛為他賦詩送行，並由宋濂「題其篇端」。宋氏在序文中，便極力稱頌太祖孜孜以纂修《元史》為念、唯恐其事湮滅的盛德，並以「鋪張上德，以昭布四方，垂諸無窮者，史臣之事也。庸敢備書之以為序，而區區離別之懷，有不暇計也」一語，將表述太祖之德，置於為僚友送行、抒發離別情思之前，作為最主要的記述動機。<sup>43</sup>這固然是欲藉此賦予送行作序之舉更深重的意義，卻也能反映宋濂對自己的「史官」身分有所意識，並對每一個能為君主塑造形象、傳布盛德的機會多所留心。

同樣是在《元史》修纂期間，宋濂在為其即將歸里的友人許汝霖（字時用）送行時，也留下了類似的言論。<sup>44</sup>許氏曾為元朝進士，並擔任過地方判官，入明後本不願再仕，卻迫於壓力而被逼出山，後來在透過丞相陳情之後獲准請辭，太祖還下令「具舟大江之濱」送其返鄉。宋濂在送行的序文中如此寫道：

時用之歸也，其有繫於名節甚大。誠由遭逢有道之朝，故得以上霑滂沛之恩，而適夫出處之宜。夫道宣上德，以昭布於四方者，史臣之事，因不辭而為之書，區區聚散之故，一己之私爾，則又當在所不計也。<sup>45</sup>

在明初陸續的幾波薦舉、徵辟中，像許汝霖這樣無心出仕卻被迫入朝，身在官場卻一心求去的文人其實並不少見，而太祖求治過切、御下過嚴的態度，更愈發強化他們不願涉足其間的心理。這點在洪武九年（1376）葉伯巨應太祖求直言詔而上的奏疏中已有所反映，<sup>46</sup>然而後續此類情況不但沒有趨緩，反倒越來越嚴重，甚至還有知識分子採取激烈的手段，以自殘、自殺等方式逃避徵舉，從而招致太祖更加嚴厲的懲罰。<sup>47</sup>宋濂

卷3，〈白鹿生小傳〉，頁1201；卷10，〈王冕傳〉，頁1475；《芝園續集》，卷3，〈杜環小傳〉，頁1522；《朝京稿》，卷4，〈毛德玄傳〉，頁1718。「史官曰」的使用，在宋濂文集內的傳記中頗為常見，此處僅舉數例。此外，也有其他傳記後的贊語採取「史濂曰」、「太史公曰」、「太史氏曰」等說法。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芝園前集》，卷10，〈貞婦郭丑小傳〉，頁1349；《鑾坡後集》，卷3，〈周尊師小傳〉，頁614；《朝京稿》，卷2，〈王府官墓誌銘〉，頁1672。如前所述，《芝園》前、後、續集為宋濂歸田後著作，《朝京稿》為其後續幾次朝京期間所作，可見他在致仕之後，仍然試圖以史官、史家的身分，為值得傳述的人物事蹟留下記載。

<sup>42</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芝園後集》，卷6，〈危孝子傳〉，頁1416。

<sup>43</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鑾坡前集》，卷7，〈送呂仲善使北平采史序〉，頁476-477。

<sup>44</sup> 序文中並沒有提及明確的時間，不過從文中「會朝廷纂修《元史》」、「修史事殷，足不敢踰都門，愴然而別」的敘述來看，應可判斷許氏辭官歸鄉，是發生在洪武二年至三年《元史》修纂期間。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鑾坡前集》，卷7，〈送許時用還越中序〉，頁484-485。

<sup>45</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鑾坡前集》，卷7，〈送許時用還越中序〉，頁484-485。

<sup>46</sup> 〔明〕葉伯巨，〈萬言書〉，收入〔明〕陳子龍編，《明經世文編》，卷8，〈葉居升奏疏〉，頁54。

<sup>47</sup> 如出身貴溪的夏伯啟試圖以斷指逃避徵辟，遭人告發後被逮捕至京，最終在太祖「絕狂夫愚夫仿效之風」的考量下被處死。參見〔明〕朱元璋，《大誥三編》，〈第十·秀才剝指〉，收入錢伯城、魏同賢

此番論調對照後續發展來看，不免顯得諷刺，卻也凸顯了許汝霖的幸運。而這或許亦與當時仍在《元史》修纂期間，太祖對曾出仕並忠於元廷者態度寬容的情況有關。宋濂將許氏辭歸獲准，描述為太祖成全其維持名節的滂霈恩德，可能也有在彼時微妙的政治氛圍下，為友人辯護的意圖。

對「史官」身分的自覺，也讓宋濂嘗試透過纂修工程的建議，讓國朝修史的規模更加符合其對「官方修史」的認知和期待。而這也是具備官員身分的翰林史臣，比起前述朱右、胡翰等曾受到徵召，參與《元史》修纂的民間學者，更能發揮影響力的地方。洪武六到八年間（1373-1375）宋濂對官修活動的建議，以及他與同僚在該段修史過程中額外從事的歷史纂述，便是一例。

洪武六年八月，明太祖應宋濂等翰林文臣奏請，下詔修纂日曆，並命宋濂、詹同為總裁，樂韶鳳為催纂官，「俾選海內文學之士」，於西華門內開局修書。<sup>48</sup>日曆作為一種官方史書的體裁，其名始於唐代，由史官匯集每日的起居注、時政記及各政府部門之資料進行編排，定期送至史館定稿、歸檔，以為日後修實錄之根據。<sup>49</sup>宋代更設有專門的日曆所，從政府部門資料的提供，到掌修人員工作進度的監督，都有明確規定，從而累積了豐富的修纂成果。<sup>50</sup>顯然宋濂等翰林文臣也希望能仿照唐宋時的舊例編纂日曆，讓將來纂修實錄時能有更充分的依據。隨著太祖一路平定天下、建立大明，更在登基後短短數年間，便進行了各種改革與建置，眼見「金匱之藏歲益月增」，文臣們遂上奏建議及時纂修日曆，<sup>51</sup>以免文牘檔案積累漸多，終至難以整理。對提議的宋濂等人而言，這也是企圖將國朝日曆修纂變為定制的嘗試。換言之，該次修纂理應只是一切的開始。因此，當為帙百卷的《日曆》最終於洪武七年（1374）五月修成後，便被「藏諸金匱，副在秘書」；史臣們也取得了太祖的同意，往後將以「歲再修而續藏焉」的方式，繼續日曆的編纂。<sup>52</sup>然而令人始料未及的是，這次編纂也是明代日曆的唯一一次留

---

主編，《全明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冊 1，頁 703。至於明初的大規模徵舉和士人的反抗，相關討論可參見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續篇〉，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5），頁 77-200；蕭啟慶，〈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2 期（2003.12），頁 77-138；林麗月，〈讀《海桑集》：論元明之際陳謨（1305-1400）的出處及其後世評價〉，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編，《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6），頁 149-166；張佳，〈明初的漢族元遺民〉，《古代文明》，8 卷 1 期（2014.1），頁 58-67。

<sup>48</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苑續集》，卷 5，〈大明日曆序〉，頁 485；〈皇明寶訓序〉，頁 762。

<sup>49</sup>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抄本），卷 63，〈史館上·修國史〉，未編頁。關於唐代日曆創建之始，現有研究一般都会引用《唐會要》的這條材料。不過王溥將「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請「令修撰官各撰日曆」的時間繫於唐德宗貞元元年（785）九月，但當時韋執誼才剛中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第一人，並於隔月授任右拾遺，身分資歷上並不符合。相較之下，《資治通鑑》記載的時間——唐順宗永貞元年（805，該年八月起已是憲宗在位期間）九月，其實是較合理的版本。目前一些研究即以此年為準。參見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36，〈唐紀第五十二〉，順宗永貞元年九月壬申條，頁 7621；牛建強，〈明初《大明日曆》與《皇明寶訓》的纂修〉，《史學史研究》，2000：1，頁 68。

<sup>50</sup> 相關討論可參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111-112；羅炳良，《南宋史學史》，頁 77-79、91-93。

<sup>51</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鑾坡後集》，卷 10，〈皇明寶訓序〉，頁 762。

<sup>52</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苑續集》，卷 5，〈大明日曆序〉，頁 874。《明太祖實錄》則如此敘述未來日曆編修的原則：「自是以後，凡有聖政，史官日紀錄之，隨類增入。」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89，洪武七年五月丙寅朔，頁 1573。

有記載的纂修，雖然從稍晚的相關記載中，仍可見宋濂等史官從事記注日曆的工作，<sup>53</sup>但往後就再也沒有纂成實際的續編。

日曆纂修制度並非宋濂等史臣唯一希望能仿效唐、宋，期盼本朝也能擁有且持續發展的史學成就。洪武六年九月，宋濂、詹同和樂韶鳳進入日曆局開始編纂工作，在翻閱各類記注檔案、彼此討論的過程中，一個想法逐漸在眾人腦海中成形：未來日曆修成之後，便將秘藏禁中金匱，一般人無法得見，不如仿照唐代的《貞觀政要》，另編一部記錄太祖君臣關於大政、治道的對話錄，以更好地對外傳布，並提供後繼君主與內外臣工誦詠仿效，使之知國初創業之艱、經世安民之法。主意既定，三人便在修纂日曆的閒暇之餘，另外從事此書的編輯。書中內容基本皆取自起居注等材料，而「不敢以己意輕為損益」；<sup>54</sup>就連該書輯成的類目，亦仿同《貞觀政要》的篇數，皆為 40。最後編竣的成品，就是後世所稱的《皇明寶訓》。此書雖為宋濂等人自發編纂，可謂是翰林史臣在修纂官書時的副產品，但在上呈之後獲得了太祖的承認，進而被視為官方纂修的成品。永樂年間纂修《太祖實錄》時，更記載此一編纂工作是在奏請太祖、獲得採納後才進行的，<sup>55</sup>當時的修纂團隊還仿照該書，於編成的實錄內容中擷取可為範式的綸音或君臣對話，另外輯成了《明太祖寶訓》。此一做法也為後續歷朝實錄所沿襲。

《貞觀政要》在唐代玄宗（685-762，712-756 在位）時由吳兢（670-749）編成之初，並沒有受到太多重視，卻在後世獲得廣泛的推崇。元仁宗（1285-1320，1311-1320 在位）甚至曾下令將之譯為蒙文刊行，讓蒙古、色目人得以習誦。<sup>56</sup>雖然宋濂在其上呈的《寶訓》序中大發諛詞，稱頌太祖「法天而行，覆燾無際，恆恐一夫不被其澤」，且「聖學緝熙，內外一本於誠」，實足與《尚書》之類的「虞、夏、商、周之文」相為表裡，遠非自飾以詐術的唐太宗所能企及，<sup>57</sup>但《貞觀政要》流傳至當時，已然成為一種「君臣相得」的範式。宋濂發起編纂《皇明寶訓》，不僅是出於前述「以史資治」的理念，亦是有意為國朝建立一套這樣的範式，透過與《貞觀政要》相近的記述對答，塑造國初明君賢臣——包括自己在內——彼此相得的形象，進而成為後世的楷模。而該書之編輯，除了影響往後歷朝寶訓的修纂，也成為明代重臣纂輯君臣對話錄的開端。後續如楊士奇《三朝聖諭錄》、李賢（1408-1466）《天順日錄》、李東陽《燕對錄》、嚴嵩（1480-1567）《奏對錄》等，雖然各有其特殊的編纂背景，但都是具有類似性質、甚至帶有仿效意味的文本，透過御前奏對的記錄，凸顯自身識見的卓越，以及皇帝對己之親重。這與當初吳兢編纂舊日君臣對話上呈玄宗，從中寄寓勸諫之意的情况，已然大不相同。

<sup>53</sup> 如洪武七年八月太祖下旨准許詹同致任，並官其一子。當時太祖不僅特地召見詹同，賜座慰勞良久，後續還以御製之文賜之。而宋濂基於「職在國史」，亦將此事「備載日曆」。換言之，彼時史官「日紀錄之」的工作仍在持續，只是後續「隨類增入」的部分，不知在何時便趨於廢寢。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苑續集》，卷 6，〈恭跋御製敕文下方〉，頁 890-891。

<sup>54</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後集》，卷 10，〈皇明寶訓序〉，頁 762。

<sup>55</sup> 《明太祖實錄》，卷 89，洪武七年五月丙寅朔，頁 1573。

<sup>56</sup> 〔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卷 24，〈本紀第二十四·仁宗〉，頁 544。

<sup>57</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後集》，卷 10，〈皇明寶訓序〉，頁 763。

換言之，宋濂等人採輯當代君臣對話編成《皇明寶訓》，以作為較日曆、實錄更易向外傳布，且更便於後世君臣效法的範本，卻也讓該書在另一層意義上，成為當事君臣自我標榜的媒介。而且隨著《皇明寶訓》在太祖承認下成為官方修纂成品，以及永樂以降改據實錄編纂寶訓，使之成為實錄副產品、一同藏諸金匱的情況下，原本以之替代秘藏官書對外傳布的立意，也就蕩然無存。至於受此啟發而產生的歷朝寶訓與朝臣奏對錄，更分別成為史臣發揚先帝盛德、廷臣彰顯自身政治成就的文本。

除了上述兩部基本已被視為官書的著作，宋濂還與其翰院僚屬一同編纂了《洪武聖政記》一書。該書序於洪武八年正月，大致可推斷是在這個時候完成並上呈太祖的。據宋濂序中所言，太祖在盪平群雄、驅逐元廷、登極大寶後，又進行了一連串的改革與建置，如確立儲君、眾建諸王、分封群臣、廣設衛所、改革官制、重定冠服、釐正祀典、嚴令法禁、作育人才等，而宋濂自己看著種種「盛德大業」日新月異，遂聯合院內僚屬，取文牘記載中「有關政要者」編輯成書，命名為《洪武聖政記》。<sup>58</sup>

關於《洪武聖政記》的編纂動機與史學意義，其實已經累積了不少討論。有些學者認為當中隱含引導太祖持續自己的善政、少行寡恩苛政之意，是一種迂迴的勸諫方式；<sup>59</sup>也有研究者認為宋濂的動機確如序文中所示，是為了記載太祖的各項盛舉建置以垂範後世，與《皇明寶訓》同樣都有仿效《貞觀政要》之意。<sup>60</sup>至於史學意義方面，明人黃佐將此書視為明代「紀時之政」文本的開端，並將往後歷朝廷臣記錄時政或奏對的筆記皆歸入此類，儼然認為這些著作都是仿效《洪武聖政記》，或至少是受其啟發的產物。<sup>61</sup>近人學者朱仲玉、向燕南則認為，此書開創了有明一代以「政記」、「政要」、「大政記」、「聖政記」、「憲章錄」等形式記述當代政事的史學風氣，從而影響了明代史學的方向，明人編纂國朝史風氣之盛，可說是由該書開啟了先河。<sup>62</sup>

過往對於明代前期史學風氣趨於「理學化」的討論，多從明代本身，亦即明初的政治背景開始談起，<sup>63</sup>卻較少留意到，當時參與官方纂修工作的文人，可能在更早之前的元代，便已在其所處的學術氛圍中，醞釀出了近似的理念。換言之，他們對於歷史特定面向或功能的重視，並非只是君主專制意志下的產物。甚至，在曾參與官方修纂工作的文人著作中，也能見到像胡翰這樣，與官方承認元代正統的論述相左、強調夷夏有別的見解。不過，作為「史官」的身分，也確實影響了像宋濂這樣的文人學者，不僅使他在撰述地方人物事蹟時，多了一份身為史官的責任感，而此類「史官之職」的說詞，亦可能被他們運用在寫作當中，成為一種增添正當性的論述策略。宋濂的這層身分，也讓他得以在明初諸多建置仍處於草創、變動階段的時期，在官方修史活動中發揮民間史家所沒有的影響力。

<sup>58</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翰院續集》，卷10，〈洪武聖政紀序〉，頁957-958。

<sup>59</sup> 朱仲玉，〈宋濂和王禕的史學成就〉，頁44。

<sup>60</sup> 覃巧云，〈明初私修之當代史籍研究〉，頁23。

<sup>61</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1，〈紀時政〉，頁。黃氏列舉的著作包括解縉《大明帝紀》、楊士奇《三朝聖諭錄》、李賢《天順日錄》、彭時《可齋雜記》、尹直《謦齋瑣綴錄》、李東陽《燕對錄》等。

<sup>62</sup> 朱仲玉，〈宋濂和王禕的史學成就〉，頁44-45；吳懷祺主編，向燕南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頁42-57。

<sup>63</sup>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47-49；李德鋒，《明代理學與史學關係研究》，頁12-30。

## 第二節 官私史籍中正統論述的矛盾：以改訂《宋史》之議切入

過去一些明代史學史的研究，指出明初朝廷的高壓統治與獨尊朱子學的政策，極大地壓制了私人歷史纂述的空間與活力，從而造就了一個官方獨大，且頗為理學化、教條化，缺乏生產力的史學環境。不過正如同上一節已經提到的，明初部分重要的史家，其思想理念中的理學成分，可能可以追溯至元代，甚至可能影響了明代的官方政策與著述，而並非完全被動地受到朝廷措施的影響和束縛。像宋濂這樣的史家，除了可能利用自身的史官身分，試圖影響國朝的官史修纂體系及其活動，他在私人著作中展現的理念，也未必與其參與官書修纂時採取的立場一致。本節在上一節的基礎上，所欲進一步討論的正統論述，亦是能夠反映上述情況的例證。而由正統論述於元末至明代前期官私史著中的反映情況可知，對官書立場的不滿，實是催生私人著作的一大動力。更有趣的是，這類私人著作的作者，與官修團隊之間的距離、經歷未必相去甚遠，他們彼此之間可能有所來往聯繫，可能有學術、著述上的承襲關係，甚至可能就是官修團隊的成員。

元末至正年間遼、金、宋三史的分別纂修，以及明初《元史》以明繼元統的論述立場，在深受朱熹《通鑑綱目》影響，重視「正統」界定標準中道德與族群因素的晚元和明代前期，產生了兩種爭議。一種是要以宋為正統，主張作為「夷狄政權」的遼、金只能附書其下，而不應與之分別並立；一種則是聚焦於同屬「夷狄政權」的元，是否具有被奉為「正統」的資格。這些問題在官方修史基於特定立場、目的而採取的態度下，除了引起諸多批評、不滿，並促成與之書法對立的私人著述問世，也為嘗試依循、延續官方說法的史著帶來了難處。以下就以一則修訂《宋史》的提議為出發點，分別探討上述兩個問題。

正統十三年（1448）四月，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周敘上疏奏請修改《宋史》。其最主要的理由，係認為元朝至正年間修《遼史》、《金史》、《宋史》，「當時秉國大臣皆遼金族類，不以正統歸宋，遂分裂為三，而以遼金加於宋首，不愜人心，不協公論」，再加上現存《宋史》一書「文字繁複，板本復毀」，故理應盡快進行「釐正傳布」的工作。周氏也自告奮勇負責此事，希望英宗能任命一位「翰林文學老成之臣」，和他一起「於南京選文職官有學識者三、四人」，共同從事該書的「修正」工作。這份奏請得到了英宗「不必擇人，敘其自修」的回覆，等於准許周敘自行從事《宋史》的修訂工作。<sup>64</sup>然而，此一重訂《宋史》書法，將之視為正統，而以遼、金記載附於其下的「釐正」工作，卻隨著周氏於景泰三年（1452）去世就此停擺，<sup>65</sup>再也不曾重啟，成為後世同樣關心此議題的士人們，心中的一大憾事。<sup>66</sup>

<sup>64</sup> 《明英宗實錄》，卷 165，正統十三年四月己巳條，頁 3196-3198。

<sup>65</sup> 《明英宗實錄》，卷 214，〈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三十二〉，景泰三年三月庚申條，頁 4616。

<sup>66</sup> 如嘉靖年間黃佐即有言：「正統中，南京侍讀學士周敘獨受詔修宋遼金三史，未及成書而卒，至今猶為缺典，顧此非一人精力所能就，雖開局可也。」參見〔明〕黃佐，《翰林記》，卷 13，〈修史〉，頁 166。



當年元廷修纂《宋史》的工程，從至正三年（1343）三月詔修三史，到至正五年（1345）十月修成上表，僅僅花費了兩年半的時間，可說是相當倉促，當中多有錯漏雜蕪之處，亦是可想而知。但周敘提議重訂《宋史》時所欲「釐正」之重點，卻只聚焦在「宋未被視為正統，甚至被列於遼金之下」這一點上。事實上，早在宣德年間，他就曾經致信楊士奇等閣臣，希望能說服那些身負諮詢顧問之責，並往往在修史工作中擔任要角的重臣，利用他們的影響力促成此事：

某再拜廬陵、建安、臨江、江陵列位大人先生台座前：……伏惟列位大人先生俱以儒術發身，遭逢盛世，歷事三朝，眷遇隆厚，位躋台衡，望重山斗，秉筆論思閱三十年，有子長、孟堅之學識世業，而顯榮則過；有司馬溫公之道德位望，而知遇則優。其文章高簡奇傑，皆足傳世而垂後，此不患無刪定之資也。若因顧問之暇，從容建白以此史重修，且遴選文學宏博之士共加校理，用班馬紀載之體，倣文公去取之例，刪成信史，垂示萬世，非特知宋一代始終政事因革，其為存綱常扶世教，豈小補云哉！則夫無窮之譽不刊之功，又豈昔人所得專美哉？<sup>67</sup>

周敘是江西吉安府吉水縣人，永樂十六年（1418）考取進士之後，被選為翰林院庶吉士，後來又以翰林院編修的身分，參與了太宗、仁宗兩朝實錄的修纂。<sup>68</sup>文中的廬陵、建安、臨江、江陵，指的分別是楊士奇、楊榮、金幼孜和楊溥，考察上述四人同時在閣的時間，應可判斷周氏此信係寫於宣德四年（1429）十月至六年（1431）十二月之間，<sup>69</sup>而太宗、仁宗兩朝實錄修竣上呈，便是在該段區間內的宣德五年正月。<sup>70</sup>雖然從時間來看，與楊士奇具有同郡之誼的周敘，應已和這些天子顧問之臣，累積了一段不算短的接觸、共事時日，但其提議最終並未被採納。甚至，從周氏後來直到四人都過世後，才於正統十三年上奏建言來看，其議當初很可能曾遭到楊士奇等人的否決，進而使其判斷，只要這些人仍在，修改《宋史》之建請便很難有獲准的機會。<sup>71</sup>

宣德年間周氏去信的石沉大海自不待言，即使到了正統年間，英宗「不必擇人，敘其自修」的回覆，仍多少透露出朝廷對這種改訂工作的態度並不積極。然而此議背後所蘊含的、「內中國而外夷狄」的正統觀，不僅已是當時許多知識分子的共識，甚至可追溯到更早之前的元代。周敘之所以如此希望促成《宋史》的修訂，其實也涉及承繼先人遺志的願望。周氏之先世周以立，是元末的鄉貢進士，曾於至正三年元廷詔修遼、金、宋三史時上書力爭，認為應該以宋為正統，遼、金附書其下，而不可分纂為三史。周以立表示，「遼與本朝不相涉，又其事首已具五代史，雖不論可也」，大有不修《遼史》也無妨的意思，並主張宋、金之間必須做出區別，金無論是對元朝而言的

<sup>67</sup> [明]周敘，〈論修正宋史書〉，收入[清]黃宗羲編，《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74，〈論史〉，頁1739-1741。

<sup>68</sup> 《明英宗實錄》，卷214，〈廢帝邸戾王附錄第三十二〉，景泰三年三月庚申條，頁4616。

<sup>69</sup>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頁25。

<sup>70</sup> 《明太宗實錄·修纂官》，頁3。

<sup>71</sup> 正統末至景泰年間的閣臣高穀，在為周敘撰寫墓表時亦曾提到此事：「公因作書言諸先輩，不果用。」正統十三年周氏上疏時，高穀其實便是內閣閣臣的一員。參見[明]高穀，〈翰林侍講學士周公敘墓表〉，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23，〈南京翰林院〉，頁116。

重要性，還是其自身的歷史成就，都明顯不及宋：「本朝平金在先而事體輕，平宋在後而事體重。宋之為宋，媿之漢、唐而有光；遼、金之為遼、金，比之元魏而猶歉。」<sup>72</sup> 根據後人的追述，周以立此論雖獲得當時身為三史總裁之一的揭傒斯（1274-1344）贊同，但最終仍未能對纂修體例產生影響。<sup>73</sup>

元廷分纂三史的做法，激起的反對意見還不只這些。在《宋史》纂成的同年，當時另一位著名文人楊維禎（1296-1370）亦以「奈三史雖有作，而一統猶未有歸」之語，表達了對官方正史未以宋為正統的不滿與遺憾，並為此撰寫了〈三史正統辨〉，隨表一起上呈，希望能夠勸說朝廷重訂修史體例，「挈大宋之編年，包遼金之紀載」。楊氏在文中搬出元世祖（1215-1594）承宋之統的論述，稱其「以曆數之正統歸之於宋，而以今日接宋統之正者自屬也」，並輔以「我元之大一統者，當在平宋，而不在平遼與金之日」之說，<sup>74</sup>作為其立論的根據之一。當時無論是周以立還是楊維禎，其實都把話說得很曖昧，隻字不提各政權之間的種族分別，但他們的論述背後，仍然是那套以辨夷夏為「天下之大防」的正統意識。稍後陳桎成書於至正十年（1350）、仿效朱熹《資治通鑑綱目》體例編纂的《通鑑續編》，更直接與元廷修成的三史唱反調，以宋為正統，附遼金之事，「雖元滅金夏，奄有中國，而亦繫於宋下，以明天命之未絕」，<sup>75</sup>與楊維禎同樣反映了「宋亡後元方繼其統」的書寫立場。

元末的南方文人，特別是浙東、江西地區的知識分子，深受朱熹《通鑑綱目》強調道德綱常代表的「天理人心」，及其所標舉《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的意識影響，不僅重視歷史的「正統」問題，而且比起北宋諸如歐陽修、司馬光等人相對強調的「大一統」原則，他們更加著重道德、族群層面的判斷標準。<sup>76</sup>這些文人當中，其實不少人都擁有元朝的功名、官職，在翰林院任職、甚至參與修史工作者，亦不乏其人；即使是居鄉在野，尚未或不曾出仕的文人，也可能和前一類的官場中人，有著諸如親屬、姻聯、師友等種種人際聯繫。如上一節提到宋濂所師從的黃潛、柳貫，還有與黃、柳二人齊名、同為「儒林四傑」的揭傒斯，都是明顯的例證。作為大元的臣民，甚至是參與正史修纂的史官，自然是無法像否定遼、金等非漢民族政權一般，否定元朝的正統性，故只能再將原本以被道德、族群等因素排擠到較為次要的「大一統」原則重新搬回來，作為元滅宋後方可繼其統的依據標準。這種微妙的論述方式，其實在明代前期也可見到類似的情況。

說起來，朱元璋在吳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發布〈論中原檄〉，向河南、山東、華北等地的軍民進行宣傳時，就是在承認元朝統治事實的前提下展開論述。不

<sup>72</sup>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24，〈正統辨〉，頁238。

<sup>73</sup> 此段追述為葉盛引錄解縉為周以立撰寫的〈元鄉貢進士周君墓表〉，而該文並未收入後人編纂的解縉文集《解文毅公集》中。而在該篇墓表中，解縉提到當時與周以立一同出言反對者，還有自己族內的一位長輩：「當元至正中，危素始建言修宋史，而二虜皆有故臣，遂為三史。於時以布衣慨然爭之，不合徑去者，吾家季大父伯中與里人周公以立也。」參見[明]葉盛，《水東日記》，卷24，〈正統辨〉，頁238。揭氏的籍貫為江西龍興路富州，相當於明代的南昌府豐城縣。

<sup>74</sup>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卷3，〈正統辨〉，頁32-38。楊氏籍貫為浙江紹興。

<sup>75</sup> [明]周敘，〈論修正宋史書〉，頁1740。

<sup>76</sup> 相關討論可參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的正統論》，頁35-56；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頁22-24。

過文中仍樹立了一個「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的內外分野架構，將元「以夷狄居中國治天下」視為一個不正常的狀態，依舊令海內「達人志士」心生「冠履倒置」之感。該文將元有天命的關鍵，繫於其最初對禮義綱常的遵循，然而當這些綱常被後世元廷君臣毀棄，加上為官者的專權、徇私、暴虐，致使民心背離、生靈塗炭，便失去了此一天命。而朱元璋所要做的，就是使天下恢復正常的狀態，不只要「驅逐胡虜，恢復中華」，亦要「立綱陳紀，救濟斯民」。<sup>77</sup>這套論述其實也可說是承襲了元末士人的思維，並且反映了他們在定位元代之統時選擇的策略歧異。此處被用以論證元朝擁有天命的「道德」因素，其實蘊含著「華夏文化」的意涵。這也是元代文人在除卻「消極排斥」之外，面對蒙元政權採取的另一種態度：透過「以華變夷」的論述與嘗試，說服統治者採行儒家文化，以將其政權由文化意義上成為「華夏」、成為「正統」，同時也仍讓作為元朝臣民的自身得以安處其中。<sup>78</sup>

而明朝建立之後，太祖更明確地在其即位詔中，將元朝描述為「天命真人」的正統，並建立了一條「宋—元—明」的政統承襲鏈，<sup>79</sup>等於是宣稱其統承自於元。而洪武二年開局纂修的《元史》，亦以「以華變夷」的論述為據，尊元為正統。<sup>80</sup>這樣的宣稱確立了明朝必須將元認定為「正統」，以確保其自身之「統」亦能為正的基本立場。也因此，即使許多由元入明的知識分子，都深受《通鑑綱目》及其所標舉的《春秋》「嚴夷夏之防」的原則影響，無法接受「以華變夷」論述之調和，傾向否定非漢／華夏民族政權的正統性，卻都難以明白、公開地用同樣的標準來評判元朝，畢竟這將連帶影

<sup>77</sup> 《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1-404。比較麻煩的是，現在已很難得見〈諭中原檄〉的原本，無法完全保證《太祖實錄》此處載錄的版本，並未依據國初《元史》建立的論述予以調整。而目前可見的其他版本所出時間更晚，同樣無法排除傳抄過程中有所改易的可能性。不過至少《太祖實錄》所錄之〈諭中原檄〉，與《元史》之論述立場仍有明顯的不同，故應該還是能夠據以對比兩者之間的變化。此檄的內容是否曾被改動，之所以成為一個問題，是因為其於成化年間收入《續資治通鑑綱目》時，確實曾遭到改動，而該改動版本後續還被收入其他私人著作廣泛流傳，甚至又再被進一步改動。相關討論參見傅范維，〈從〈諭中原檄〉的傳鈔看明代華夷正統觀的轉變〉，《明代研究》，22 期（2014.6），頁 51-76。

<sup>78</sup> 相關討論可參見蕭啟慶，〈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為中心〉，頁 84-85；李治安，〈華夷正統觀念的演進與元初漢文人仕蒙〉，收入李治安等著，《元代華北地區研究：兼論漢人的華夷觀念》（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9），頁 275-291。蕭啟慶認為元末士人在忠君思想與「以華變夷」論述的影響下，夷夏觀念已較為淡薄。不過此一觀念的提出與倡行，本就帶有一種化解現實狀態與「夷夏有別」觀念，使元代漢族文人得以自處的意義，背後那種「夷夏大防」的焦慮其實一直存在著，並與「以華變夷」這樣的消解性論述一起，基於個人在族群、地域、時代、功名、人際網絡等方面的差異，於其內在形成不同程度的張力。否則也無法解釋為何入明之後，會有那麼多於種族上強調「夷夏之防」的知識分子出現。

<sup>79</sup> 《明太祖實錄》，卷 29，洪武元年正月丙子條，頁 482-483：「朕惟中國之君，自宋運既終，天命真人起於沙漠，入中國為天下主，傳及子孫百有餘年，今運亦終。海內土疆豪傑爭，朕本淮右庶民，荷上天眷顧，祖宗之靈，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賢於左右。……今文武大臣百司眾庶合辭勸進，尊朕為皇帝，以主黔黎，勉徇輿情，於吳二年正月四日，告祭天地于鍾山之陽，即皇帝位于南郊，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

<sup>80</sup> 如《元史》修成後，由宋濂主筆、李善長領銜呈上的〈進元史表〉中，即有「世祖承之，而宋籙遂訖。立經陳紀，用夏變夷。肆宏遠之規模，成混一之基業」之語，並以「離折渙奔之禍，馴致於至正之朝。徒玩細娛，浸忘遠慮。權姦蒙蔽於外，嬖倖蠱惑於中。周綱遽致於陵遲，漢網實因於疏闊。由是群雄角逐，九域瓜分」描述晚元君臣失德亂政，以至喪失天命的情況。文中「周綱漢網」之喻，便能反映該書將仍遵循華夏禮義綱常治國、處於「用夏變夷」狀態時期的元朝，視為如同周、漢的正統王朝。參見〔明〕李善長等，〈進元史表〉，收入〔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頁 4673-4674；〔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前集》，卷 1，〈進元史表〉，頁 340。

響大明王朝自身的正統。如前一節提到的胡翰，及其學生方孝孺，縱然明確地將「華夷」列為評定政權「正統」與否的標準，但並不曾將元統納入相關的論述中。<sup>81</sup>不過有趣的是，在方氏自忖其說恐難為時人接納、故極少示之於人的跋文中，提到的唯二兩個「其謂然者」，除了其師胡翰之外的另一人，正是同樣對他有授業之誼的《元史》總裁官宋濂。<sup>82</sup>

另一方面，在《元史》問世之後，也陸續有不少依循其論述方向的私人纂述問世，例如葉子奇（1327-1390?）成於洪武十一年（1378）的《草木子》，<sup>83</sup>以及洪武十七年（1384）張九韶（1314-1396）《元史節要》、洪武十九年（1386）梁寅（1303-1389）《元史略》等根將《元史》進行摘要、簡編的著作。而在之後，寧王朱權（1378-1448）於洪武二十九年（1396）奉敕編成的《通鑑博論》，以及永樂初年胡粹中本於《元史》編成的《元史續編》，亦皆遵循《元史》承認元統的基調。但微妙的是，上述二書在編纂時，又都深受陳桎《通鑑續編》的影響：該書是《通鑑博論》除了司馬光《資治通鑑》和劉恕（1032-1078）《通鑑外紀》之外，最重要的參照書目；而《元史續編》甚至就是利用《元史》的內容來續編該書，從而仿照朱熹《通鑑綱目》的體例，將《元史》所採的紀傳體裁，改成編年體的形式。<sup>84</sup>總之在明初，無論是官書還是士人自行編纂的著述，亦無論其是否認同「以華變夏」的論述，這些作品多在服膺朱熹重視綱常、夷夏因素之正統觀的同時，將元代置於了例外的位置上。

若與記載其他朝代的敕修著作相比，就能明顯窺見此種微妙的矛盾。如洪武十二年（1379）成書的《春秋本末》，是太祖基於「春秋本諸魯史，而列國之事錯見間出，欲究其終始，則艱於考索」，命令東宮輔臣編纂的，全書在編排上採「首周王之世以尊正統，次魯公之年以仍舊文」，列國部分「先齊而後楚吳」的原則，以此表明其「內中國而外夷狄」的立場。<sup>85</sup>換言之，在與元代無涉的歷史書法或論述中，這些仍承續著元末的理學思想、服膺朱熹正統觀念的士人或史官，便能非常自然地表現出「夷夏有別」的意識，並將之視為啟示歷史教訓、反映綱常義理，理所應當的編排原則。而此種意識，在明代一宗朱子之學的政策定調之下，透過學校、科考等體系獲得了有效的

<sup>81</sup> 方孝孺的相關討論可參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26-33。

<sup>82</sup> [明]方孝孺著，徐光大校點，《遜志齋集》（寧波：寧波出版社，2000），卷 2，〈後正統論（跋附）〉，頁 60。宋濂的個人立場，或許在他為《元史》寫作的目錄後記亦有所透露。該文中將太祖建立明朝的過程，描述為「皇上龍飛江左，取天下於群雄之手」，且通篇隻字未提元統的問題。雖然與《元史》本身的立場並不矛盾，但此種「絕口不提」的態度，本身就很有趣。說起來，宋濂在其於元末的書寫中，明顯是以元朝臣民自居的。例如他曾為元代文武名臣撰寫〈國朝名臣頌〉，還在序中稱頌「國朝」名臣良將、治績功業，與虞夏商周相較亦不遑多讓；此外他還曾以「臣濂」的自稱，為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於至正九年入學、至正十一年受冊等事件撰寫頌文。況且其往來師友，也不乏在元廷任職之人。他在入明之後展現的別樣態度，是否意味著其對元立場的轉變，或許值得進一步探討。參見[明]宋濂撰，〈宋濂目錄後記〉，收入[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頁 4677-4678；[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潛溪前集》，卷 1，〈國朝名臣序頌〉，頁 1-9；卷 2，〈皇太子受玉冊頌〉，頁 16-17；〈皇太子入學頌〉，頁 17-18。

<sup>83</sup> 該書對世祖統有天下後六、七十年間時政，以及對元末狀態、群雄的評價，都與《元史》合致。相關討論參見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明代研究》，33 期（2019.12），頁 7。

<sup>84</sup> 關於《通鑑續編》對明人著述的影響，可參見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頁 35、41-42。

<sup>85</sup> 《明太祖實錄》，卷 125，洪武十二年六月乙酉條，頁 2002-2003。

強化與複製。

前文提到，周敘曾在宣德四年致信楊士奇等閣臣，希望能藉此推動官方修訂《宋史》，改以宋為正統，並將遼金史事皆附其下。同樣是在這一年，福建建陽知縣張光啟與劉剡共同編纂成書的《通鑑節要續編》，便採取了此種「以宋為統，遼金分書之」的書法，並以元朝直續宋代之統。<sup>86</sup>從該書宋史部分全本陳桎《通鑑續編》來看，其亦屬於明人遵循、效仿朱熹以降通鑑綱目類著作義例的產物。而這也顯示，周敘從宣德到正統年間的行動，乃至他對「如何書寫三史」的理念與堅持，並非一種僅限於個人，或者突然形成的時代產物。另一方面，從正統十三年周敘上奏時，英宗那句雖表同意卻不甚積極的「敘其自修」，多少能看出，皇帝本人其實也認同此種書法上的調整，只是他並不像周氏那樣，認為此事有什麼「不可或緩」的必要性。<sup>87</sup>然而就在一年多後，由英宗親征瓦剌失敗被俘引發的社稷危機，卻震動了明人一直以來維護——或至少迴避討論——元統的立場，使後續相關正統論述的走向，產生了些許改變。

這場衝擊性事件對明代正統論述的具體影響，主要體現在「部分」改變了前述礙於「明統承自元統」，而在論述上對元朝予以例外的驚扭狀態。原本在明朝肇建之初便已存在、視蒙元為夷狄否定其正統，卻又礙於國初定下的正統論述，只能成為潛流的觀點，在對時局感觸的刺激下，逐漸在私人的纂述與刊刻活動中浮出水面，進而與浸潤在同樣的理學正統觀中、同樣受到現實背景的影響，卻不敢真正跨出「徹底否定元統」一步的官方修纂，拉開了距離。

土木之變後的官方與私人歷史纂述，有不少是與通鑑類著作——主要是《通鑑綱目》——的考訂、簡編甚至續修有關，這與那一場由外族帶來、震盪社稷，並衍生出諸多政治問題的變局，自是脫不了干係。而前文提到的《通鑑節要續編》，亦是在此一時期開始頻繁重刊。據左桂秋統計，此書光是在正德以前可知的刊刻就有 7 次，分別是初次刊行的宣德四年，以及後續於景泰三年、成化二十年（1484）、弘治十年、弘治十一年、弘治十五年（1502）和正德九年（1514）的重刊。<sup>88</sup>在土木之變後的 65 年間，便進行了 6 次重刊，這也是該書刊刻活動最為密集的一段期間。

而在景泰年間，朝廷也產生了續修《通鑑綱目》的想法，並在景泰六年（1455）七月下達編修的敕諭，<sup>89</sup>然而還未及完成，便因英宗復辟宣告終止，直到英宗之子憲宗在位的成化九年（1473）十一月，才在《通鑑綱目》考訂工作於該年二月完成的基礎上，重新開始修纂，最後在成化十二年（1476）告成，是為《續資治通鑑綱目》（以下均稱《續通鑑綱目》）。<sup>90</sup>彼時擔任總裁的商輅，在上呈該書之表中，將纂修此書定位為對過去宋元史著作諸般謬誤的釐正：

<sup>86</sup> [明]張光啟，〈序〉，轉引自楊翼驥編著，喬治忠、朱洪斌訂補，《增訂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元明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158-159。

<sup>87</sup> 《明英宗實錄》，卷 165，正統十三年四月己巳條，頁 3198。

<sup>88</sup> 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頁 52。再下一次的重刊則是在嘉靖十八年（1539），不過彼時的重刊背景應已與此一時期有所不同了。

<sup>89</sup> 《明英宗實錄》，卷 256，〈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七十四〉，景泰六年七月乙亥條，頁 5509-5511。

<sup>90</sup> 《明憲宗實錄》，卷 113，成化九年二月丁丑條，頁 2195-2197；卷 122，成化九年十一月戊申條，頁 2355；卷 159，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條，頁 2909-2911。

伏以經以載道，闡萬世之文明；史以輔經，昭累朝之鑑戒。東魯大聖刪述於前，考亭大儒祖述於後。此《春秋》為經中之史，而《綱目》實史中之經。嗣是以來，諸家並作，著宋史者訖無定論，撰元書者罔有折衷。或雜於遼金而昧正統之歸，或成於草率而失繁簡之制，或善善惡惡之靡實，或是是非非之弗公。況其前後牴牾，予奪乖謬，眾說紛紜，卒未有能會于一者，是誠有待於今日也。<sup>91</sup>

雖然商輅在行文中以「嗣是以來，諸家並作」的敘述，含糊地囊括所有此前編纂宋元史事的著作，但「雜於遼、金而昧正統之歸」和「成於草率而失繁簡之制」，還是不免會讓熟知此前著述概況的讀者，分別聯想到元朝遼、金、宋三史之纂，以及國初《元史》的纂修。或許在這段描述中，多少也隱含了對國初官修《元史》的委婉批評與間接修正。而此種針對諸家之作「靡實」、「弗公」之處予以釐正，並將相互牴牾的紛紜眾說俱「會於一」，也反映了官方試圖透過此次修纂，建立一套對於宋元史事的標準論述。這其實就和成化朝廷在稍早之前重訂《通鑑綱目》時，只採南宋尹起莘《通鑑綱目發明》、元代王幼學（1275-1368）《通鑑綱目集覽》二書之注釋，刪去他家之說，以此作為官方認定之《綱目》注釋標準本的做法相近。<sup>92</sup>

而從此篇上表亦可發現，明廷對於元朝政統的看法，已然產生了轉變：

若胡元之主中華，尤世運之丁極否，冠履倒置，天地晦冥，三綱既淪，九法亦斃，第已成混一之勢，矧復延七八之傳，故不得已大書其年，亦未嘗無外夷之意。末紀天兵之征討，實彰帝業之輝煌，汛掃腥羶之風，復還禮樂之俗。謨邁三年鬼方之伐，威加〈六月〉獯豸之師。此我太祖高皇帝再闢乾坤，肇修人紀，巍巍功德高五帝而冠百王者也。<sup>93</sup>

對於這段引文，前人學者曾有非常兩極的解讀。<sup>94</sup>但無庸置疑的是，這種「不得已大書其年」的「外夷」態度，已與國初修纂《元史》時以元朝為正統的立場——雖然對當時部分與修人員來說，可能確實存在「不得已」的成分——大不相同了。這段論述不再像〈論中原檄〉、《元史》時那樣，為元朝建構一個曾有天命而後失之的過程，而是直接以種族的角度的角度，一開始就從本質上否定了元朝的正統性。甚至將太祖「天兵之征討」與商代高宗武丁征伐鬼方、周代宣王時期征伐獯豸相比擬，彷彿這不再是一個改朝換代的過程，而是一場抵禦外族侵略的戰爭，隱隱串連起正統十四年的土木之變，乃至後續景泰朝廷抵禦瓦剌的戰事，那段令時人刻骨銘心、餘「忌」猶存的歷史。

除了對於歷史的投射，表文中盛讚太祖的文字也反映該書對國朝正統形塑方向的轉變：明朝政統之正不再是因為其所承元統為正，而是因太祖光復漢家江山、「再闢乾

<sup>91</sup> [明]商輅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十二年內府刊本），〈進續資治通鑑綱目表〉，頁 1a-1b。從該文亦收入商輅文集可知，其確實出自商氏手筆。參見商輅，《商文毅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1，〈進續宋元資治通鑑綱目表〉，頁 7-8。

<sup>92</sup> 《明憲宗實錄》，卷 113，成化九年二月丁丑條，頁 2195。實錄將《通鑑綱目集覽》作者誤作王逢。

<sup>93</sup> [明]商輅撰，《續資治通鑑綱目》，〈進續資治通鑑綱目表〉，頁 3a。

<sup>94</sup> 如錢茂偉認為，這段序文顯示《續資治通鑑綱目》對元朝的看法，仍然承襲著此前明代官方的一貫論述；但李卓穎則認為，該書已經徹底否定元朝的統治正當性。參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34；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頁 14-15。

坤，肇修人紀」的功業。此外，《續通鑑綱目》凡例對元朝接續宋統的書寫標準，亦變得更加嚴格：

凡夷狄干統，中國正統未絕，猶繫之中國。及夷狄全有天下（謂元世祖），中國統絕，然後以統繫之。其間書法間亦有異（如中國有稱兵者，不書反叛之類），及中國有義兵起，即夷之於列國（如秦、隋之末）。<sup>95</sup>

根據此條凡例，所謂的「夷狄」必須直到完全收有天下，且「中國」之統亦完全滅絕以後，才能接續原本屬於「中國」的政統，此項原則大致是與過去《通鑑續編》等著作的態度相近。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續通鑑綱目》一書將宋恭帝（1271-1323，1274-1726 在位）降元之後的端宗（1269-1278）景炎、帝昺（1272-1279）祥興兩個年號也都視為宋之正統，而非如同明初胡粹中《元史續編》等著作那般，自至元十三年（1276）元軍攻下臨安、恭帝與太后出降開始計算元統。該書甚至在關於兵事的書法上採取與「中國」之統不同的原則，「如中國有起兵者不書反叛」，至元末群雄並起之後，更直接將元「夷之於列國」，等於連作為「接續之統」的資格都沒有了。這些書寫態度，相較於國初時期的官方論述，都可說是明顯的變化。

這種於「夷狄之統」遇「中國稱兵者」時不書反叛，甚至在「有義兵起」時直接降為列國之一的態度，在當時為該書作序的憲宗看來，卻是「而凡誅亂討逆，內夏外夷，扶天理而遏人欲，正名分以植綱常，亦庶幾得朱子之意」，<sup>96</sup>此一專門針對「至元十七年以後的元朝」這個非漢民族統一政權作出的差別設計，充分反映了土木之變以降，已痛切感受過外族威脅的朝廷，對元態度乃至「夷夏之防」意識產生的轉變。這樣的改變固然已較貼近時議，而且隨著《續通鑑綱目》在憲宗命令下廣為刊行，在體制上作為頒行對象的各地學府中，亦開始有學子於接觸該書後，嘗試對其進行闡發，甚至上呈朝廷，<sup>97</sup>但是該書未能完全否定元朝之「統」，仍在其「全有天下」後，於紀年上大書其年號、帝號，讓其承續宋統、並再由大明繼之的態度，對許多深受朱子學之夷夏觀影響，復因感於時局而越發排斥非漢政權的士人來說，仍舊是難以接受的謬誤。例如曾參與該書修纂的丘濬（1418-1495），便因對其書法心懷不滿，而自行編纂了《世史正綱》。<sup>98</sup>他在這部私修著作的序中，否定了《續通鑑綱目》對元採取的「夷狄干統」書法，極言「夷狄絕不可干中國之統」，<sup>99</sup>並在以帝昺身死為指標、記述宋代滅亡之後，就將統緒斷絕，直到明朝建立後才重新續上。丘氏在記述元代時，有別於一般正統王朝於紀年時，在干支下的圓圈內標出國號，並於其下大書帝號、年號、年份之待遇，僅在空白的圓圈下，以小字書以政權名稱、年號及年份。至於尚未統一的

<sup>95</sup> [明]商輅撰，《續資治通鑑綱目》，〈續資治通鑑綱目凡例〉，頁 1b。

<sup>96</sup> 《明憲宗實錄》，卷 159，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條，頁 2909-2911。

<sup>97</sup> 如弘治元年國子監生張時泰上呈的《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弘治十一年餘杭儒學增廣生員周禮上呈的《續資治通鑑綱目發明表》，均屬此類。關於此二書之上呈，及其對元統、元末群雄、太祖之評論，參見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頁 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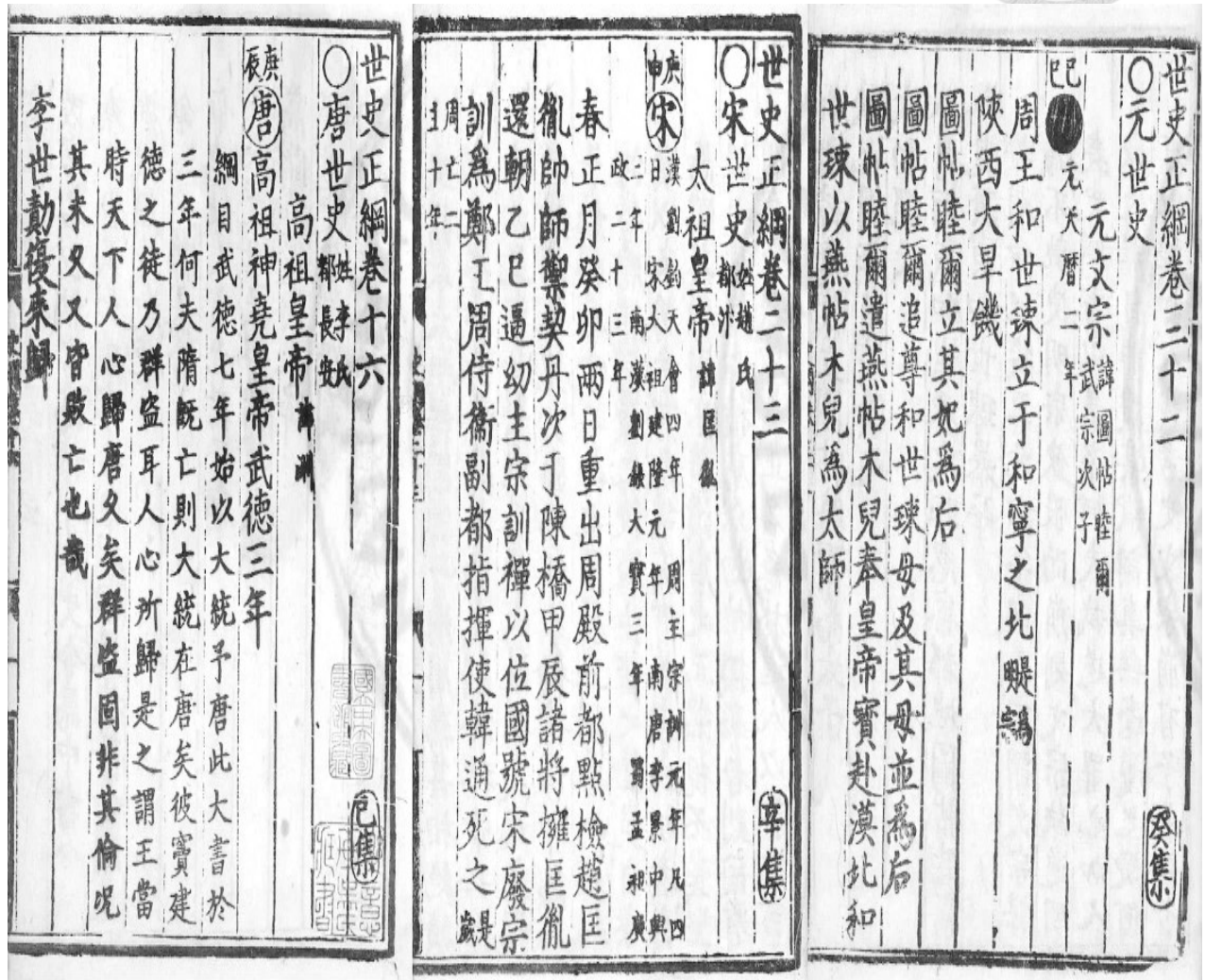
<sup>98</sup> 關於《世史正綱》所持的夷夏正統論，李焯然在其關於丘濬的專書中有細緻的討論，包括主要的論點、對明初《元史》相關態度的不滿、受方孝孺正統論乃至土木之變以降歷史發展的影響，以及後世對該書的評價，都有所論及。參見李焯然，《丘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215-230。

<sup>99</sup> [明]丘濬，《世史正綱》（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元年刊本），〈世史正綱序〉，頁 5b-6a。

時期，則介於兩者書法之間，在寫有正統政權國號的圓圈之下，以小字分書各個政權的名稱、年號與年份（三者對照參見下頁圖 4-1）。



圖 4-1 《世史正綱》唐代、宋初、元代書法對照圖



圖源：〔明〕丘濬，《世史正綱》（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元年刊本），卷 16，〈唐世史〉，頁 1a；卷 23，〈宋世史〉，頁 1a；卷 32，〈元世史〉，頁 1a。

《續通鑑綱目》的纂修官名單並未區分，不太確定是否因該書規模不大，而僅設纂修一職。但其主要書法方向，應該還是由領銜的閣臣商輅、萬安、劉翊議定。<sup>100</sup> 丘濬的例子，一方面反映了官方修纂「惟官長、凡例是遵，逐事呈稿，筆削惟命，其中

<sup>100</sup> 〔明〕商輅撰，《續資治通鑑綱目》，〈奉敕纂修〉，頁 1a-1b。



雖有所見，亦不敢盡用己意」的性質，<sup>101</sup>一方面也顯示當時官修團隊內部，已不乏對元統抱持否定態度、意欲貫徹「嚴華夷之分」理念的人員，<sup>102</sup>只是他們還沒成為有權決定「凡例」的「官長」，也未能如當年尹直說服《英宗實錄》的總裁般，說服因事涉國朝正統和官修典籍的權威性，而不敢輕言破立的上司。後來在弘治十六年（1503），閣臣劉健、李東陽、謝遷為了因應孝宗命儒臣替《通鑑綱目》與《續通鑑綱目》編纂節要，和將「自三皇五帝以來歷代事跡」編為一書的諭旨，建議綜合此前各種綱目體史書，「摘其尤切治道者，各照原文，通加節省，貫穿成編」，並在值得發揮義理之處加以附註，上供御覽。<sup>103</sup>這便是後來成書於正德二年的《歷代通鑑纂要》。在孝宗准照此請後，被選為纂修之一的禮部右侍郎謝鐸（1435-1510），曾寫信給總裁之一的李東陽，極言「賊后、篡臣既不可為統，而夷狄如元，獨可以為統乎」，希望能藉此次修纂改正這項已持續多年的錯誤。<sup>104</sup>但令謝氏失望的是，修成後的《歷代通鑑纂要》，仍維持之前《續通鑑綱目》建立的標準，從帝昺死去的隔年，亦即至元十七年（1280）開始，便將元視為繼統，給予「書帝號於元年之上」的待遇。<sup>105</sup>

一直以來，官方史籍的修纂，在相當程度上都具有「統一論述」、「擬定標準」的用意，這並不僅是朝廷意圖控制歷史論述的嘗試，也往往是知識分子對「官書」、「正史」抱有的期待。而當此種期待落空時，爭議、陳請乃至私人的纂述行動，便會隨之而來。此外，官書修纂通常有其政治目的，在本節的討論中，朝廷為滿足此類目的採取的纂修策略和書寫立場，便與重視正統論述中「夷夏之防」層面的漢族知識分子，產生了矛盾。在理學的影響下，推崇朱熹《通鑑綱目》書法原則的元明士人，比起官書中具體存在的記載錯漏，他們往往更在乎這些著作是否符合應有的體例，從而反映「誅亂討逆，內夏外夷」的春秋筆法，與「扶天理而遏人欲，正名分以植綱常」的道德啟示。而這也是明人史學傾向中，常為現代研究所詬病、認為缺乏學術探討價值的部分。<sup>106</sup>不過在這些爭議的背後，確實存在很多政治、思想上的推動力量，從而構成當中種種的矛盾與變化。昔日因不滿舊有官書內容而修纂的私人著作，在後來官方態度出現轉變的時候，則又可能變成其賴以參照的基礎。下一節將討論的萬曆朝正史修纂，其事前預備規劃的過程，乃至修纂中輟後各種副產品的持續流通，其實就涉及這類歷史知識、概念、資料在官私史籍之間的流轉。

<sup>101</sup> [明]黃佐，《翰林記》，卷12，〈開局纂修事始〉，頁152。

<sup>102</sup> [明]丘濬，《世史正綱》，〈世史正綱序〉，頁2b。

<sup>103</sup> 《明孝宗實錄》，卷199，弘治十六年五月辛卯條，頁3694-3695。

<sup>104</sup> [明]謝鐸，〈與李西涯論歷代通鑑纂要〉，收入[清]黃宗義編，《明文海》，卷174，〈論史〉，頁1738。

<sup>105</sup> [明]李東陽等詳定，[明]劉機等編纂，《歷代通鑑纂要》，卷89，元世祖文武皇帝至元十七年條，頁1a；〈歷代通鑑纂要凡例〉，頁2a。

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稱，《歷代通鑑纂要》是明代第一部將元排除在正統以外的官方史書，然而從該書於至元十七年後的書法來看，完全不是如此。參見氏著，《明代通鑑學研究》，頁111。

<sup>106</sup>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39-41；錢茂偉，《中國傳統史學的範型嬗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0），頁123-133；李德鋒，《明代理學與史學關係研究》，頁45-47、51-55。

### 第三節 官書纂修的預備資料與副產品：以萬曆朝正史纂修為例

透過前兩節的案例討論，可知明代官方修史的參與者，亦可能以私人的身分，從事諸如作傳、編書等其他歷史書寫的活動，而他們本身抱持的學術理念與寫作原則，也未必與曾參與的官修成品一致。甚至私人歷史著作的產生，便是源於作者對現有官方修纂規模或成果的不滿。從這個角度來說，或許也可將此類史家，視為在官方修纂與私人著述之間，傳布各種知識、史料與書寫理念的媒介。

如前所述，明代實錄在正式修纂之前，會先要求中外各個衙門單位將內部檔案整理成冊，送至翰林院，並於各行省州縣搜輯當地的史事與文獻，搭配原藏於文淵閣的圖書資料，<sup>107</sup>共同構成編纂時的史料。而明初在修纂《元史》時，除了仰賴從元廷大內取得的十三朝實錄，以及後續派遣人員至北平等地採得的順帝朝史事，諸如〈忠義〉、〈孝友〉、〈列女〉等人物傳記的編寫，乃至地方上的一些事蹟，則是根據各地官府整理上報的資料。<sup>108</sup>這些預備資料不僅對官書的編修極為重要，參與採史或纂修工作的人員，亦可能藉由此類機會積累相關經驗，並將接觸到的知識與史料加以吸收，化作自己的資源，為往後的私人書寫活動奠下基礎。以第一節討論的《元史》纂修為例，洪武二年被派往北平採集順帝朝史事的國子典膳呂復，後來就據其採史所得，另外編輯了四卷目錄上呈，並請宋濂為其作序。<sup>109</sup>

上述這種官私修纂之間的影响，其方向也可能是倒過來的。參與修史者過去的個人經驗，曾接觸過的文獻，甚至是自己的作品，同樣有機會成為後續官書的資源。如《元史》總裁王禕，曾記下至正二十七年底明軍攻克福州期間兩位元朝官員——柏帖木爾(?-1397)、迭里彌實(?-1397)的殉死事蹟，合成一篇，題為〈書閩中死事〉，並在編寫《元史·忠義傳》時，以該篇為依據，為二人分別作傳。<sup>110</sup>明代實錄傳記所徵引的史料，也經常出自總裁及其同僚、師友的文集。<sup>111</sup>

<sup>107</sup> 關於明代的宮中藏書，早在明朝建立前的至正二十六年，朱元璋便曾下令訪求古今圖籍，以充秘府之藏，並於隔年建立了收儲藏書的文淵閣。經歷數代的積極蒐羅，至宣德年間，文淵閣已有圖書兩萬餘部，復有不少書籍散存於其他殿閣，以便皇帝閱覽。這些圖籍除了作為修書時的材料，一直到正統、景泰時期，也都還允許翰林院官入閣利用，然而隨著閱覽之權逐漸限縮於內閣，加上藏書受損散佚的情況日益嚴重，至晚明時的規模已大不如前，「十無二三」。詳見王國強，〈明代文淵閣藏書考述〉，《圖書館情報》，2期（2002），頁35-38；霍豔芳，《中國圖書官修史》，頁297-300。

<sup>108</sup> 如宋濂為祝榮甫撰寫的墓表中提到：「濂嘗奉詔總修《元史》，凡天下有關史事者，下郡國長吏博加采輯，悉上送官。往往吏非知書者，以致龐雜淆亂，不足以取徵。孝友之人動至數千，皆溢浮辭而乖實行。」由此便可大致推知當時採集地方史料的形式。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黃溥刻輯補》，〈元故孝友祝公榮甫墓表〉，頁1990。

<sup>109</sup>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芝園後集》，卷4，〈呂氏采史目錄序〉，頁628。

<sup>110</sup> 〔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卷18，〈書閩中死事〉，頁326-327；〔明〕宋濂等奉敕修，《元史》，卷196，〈列傳第八十三·忠義四·柏帖穆爾〉，頁4433-4434；〈列傳第八十三·忠義四·迭里彌實〉，4434。陳高華認為，王禕此文是將當初修纂二人傳記時的初稿保存下來，作為一篇單獨的作品。不過該文並未提及兩人均入傳《元史》一事，故判斷其寫作時間可能早於修史之前，尚無需考慮入史的問題，可能較為合理。但文中確未交代寫作背景，也不能完全排除陳氏猜測的可能性，遂一併附註於此，以供參考。參見陳高華，〈《元史》纂修考〉，頁124。

<sup>111</sup> 如據程彩萍考察，《明孝宗實錄》中的人物傳記，通常都是徵引自同時代人物寫作的碑傳誌銘，而這

而在有明一代的官方修纂工程中，甚至還曾出現過修史任務中輟，與修人員後來各自將自己整理、撰寫之成果另行出版的案例。那就是開館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八月，中斷於萬曆二十五年（1597）六月的正史纂修工程。從其提議、籌備、執行的各個階段，到宣告中止的後續發展，其實都能窺見明代知識分子對官方修史狀況的思考，乃至官書與私史之間的互動。首先，這項工程的促成，即是源自於明人長期以來對於國史現狀的不滿。萬曆二十一年（1593）九月，時任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的陳于陸（1545-1597）上疏奏請修纂「本朝正史」時，便如此言道：

我朝興造功業，建立法制，事事超越，而史書獨有列聖實錄，藏之金匱石室，似只做宋世編年日曆之體，但可謂之備史，未可謂之正史。至於《大明會典》，屢修頒布，凡六曹政體因革損益之宜，雖已該載，而廟堂之謨謀冊誥，臣工之論議文章，不與焉，但可謂之國家典制、百司遵行之書，而非史家之體。蓋本朝紀表志傳之正史，經二百餘年來學士大夫踵襲因循，闕畧不講，在今日似不可不亟圖者。<sup>112</sup>

明代遲遲未能修纂正史，與長期缺乏日曆、起居注，都是歷來備受時人批評的國朝史學缺憾。在過去的唐宋時期，官方都有修纂正史的活動，相較之下，實錄不過就是纂輯正史時所依據的「備史」而已；然而在明代，日曆之修纂僅止於洪武一朝，起居注自宣德以降趨於廢弛，朝廷又遲遲沒有修纂正史的打算，致使沒有日曆、起居注作為史料基礎，僅憑據機關故牘、碑傳文獻與地方材料纂成的歷朝實錄，就這麼成為國朝所僅有的「國史」。如此情況在關心國朝史學成就的明代知識分子眼中，無疑是一種殘缺、畸形的狀態。至於屢修頒布的《大明會典》，雖能呈現國家典制與政體之因革，但陳于陸認為，那終究只是刊載百司遵行之制的政書，並非「史家之體」。

陳于陸是隆慶二年（1568）進士，在結束庶吉士館課後，獲授翰林編修。他與隆慶年間擔任閣臣的父親陳以勤（1511-1586）一樣，都擁有史官的經歷，曾參與過《明世宗實錄》與萬曆朝《大明會典》的修纂。神宗最終同意其請，於萬曆二十二年三月詔纂修正史、任命纂修人員。<sup>113</sup>此一發展看似與第一節宋濂等人提請纂修下日曆的情況相近，是翰林史臣對國史應有成就之期待，在透過持續上奏得到皇帝允許，對官方修史造成的影響，不過明代行政體制發展至萬曆年間，翰林儒臣與天子之間的距離，乃至其提案從奏請到成為決策、獲得實施的流程，都與明初時相差甚遠。在神宗首肯之前，他的奏疏還曾經過皇帝「下所司議」的程序。<sup>114</sup>雖然陳氏本人也具有禮部尚書的頭銜，但部議的通過，乃至皇帝的同意，應亦得力於王錫爵（1534-1610）、羅萬化（1536-1594，時為禮部尚書）等閣部官員的支持。對包括陳于陸本人在內、積極推動正史纂修的官員而言，此一工程的開展可說意味著國朝史學編纂的正常化。

---

些篇章又以出自總裁李東陽，以及已故吏部尚書倪岳者為最多。倪、李二人曾有同年進士、庶吉士之誼，並曾同以參考稽對之職，參與《英宗實錄》的修纂工作。參見程彩萍〈《明孝宗實錄》研究〉，頁 67-78；《明英宗實錄》，〈修纂官〉，頁 4；〔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83，〈列傳第七十一·倪岳〉，頁 4864。

<sup>112</sup> 《明神宗實錄》，卷 264，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乙卯條，頁 4901。

<sup>113</sup> 《明神宗實錄》，卷 271，萬曆二十二年三月甲辰條，頁 5039-5040。

<sup>114</sup> 《明神宗實錄》，卷 264，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乙卯條，頁 4901。

而從纂修的事前規劃與後續執行來看，萬曆以前私人歷史纂述的活動，無疑在資料與編寫方向上，成為正史修纂的重要基礎與依據。當初陳于陸在上疏奏請時，便已就相關工作之進行，提出了一個相對簡易可行的方案，即利用弘治、正德以降逐漸興盛的私人及地方纂述風潮，累積至當時的豐碩成果，與實錄、會典等現有的官修成果彼此搭配，並互相參酌考訂，由此編成正史的本紀、表、志、列傳等各個部分：

實錄有聖德之總敘，寶訓皆列聖之淵猷，此外有御製文集，有《聖政記》，有《皇明詔制》，及諸家所編如《大政記》、《昭代典則》、《孤樹哀談》、《憲章（錄）》、《鴻猷錄》之類，參以《三朝聖諭錄》、前後《北征錄》、《天順日錄》、《燕對》、《宣召》、《視草》、《宸章》等錄，更加采輯藻潤，即可以為列聖大紀。

帝系宗譜有玉牒，分候紹封有兵曹底簿、《封爵考》，參以《吾學編》〈同姓（王侯）〉、〈異姓王侯〉、〈內閣〉、〈典銓〉諸表及〈列卿表〉之類，更加考訂增益，即可以為累朝年表。

制書如《一統志》、《官制》、《大明令》、《（大明）律例》、《大明集禮》、《洪武禮制》、《明倫大典》之類，諸司刊布者如《宗藩軍政條例》、《會計錄》、《太倉考》、《漕河圖志》、《海運編》、《太學（志）》、《馬政（志）》、《鹽法志》之類；四方形勢如《廣輿圖》、《九邊圖說》、《星槎勝覽》、《瀛涯勝覽》、《炎徼紀聞》、《殊域周咨錄》之類，折衷以實錄、會典所紀載，參以《衍義補》、《名臣經濟錄》、《疏議》諸書，《吾學編》中〈天文〉、〈地理〉、〈三禮〉、〈百官〉、〈四夷〉、〈北虜〉諸考述，即可以為國家諸大志。

實錄中有后妃事蹟，廷臣三品以上有小傳，益以《開國（功臣錄）》、《靖難功臣錄》，《群忠（錄）》、《備遺錄》，《名臣言行錄》、《名臣記》、《獻實》、《殿閣詞林記》、《琬琰錄》、《今獻備遺》之類；其諸〈高逸〉、〈孝節〉等目，更采摭於郡國志，即可以為國史之列傳。<sup>115</sup>

陳于陸於奏議中所列，僅只是明人國朝歷史纂述發展至萬曆年間的一部分，卻已能反映相關史料、著作積累之豐富。當中除了官方編纂的史籍、制書、檔案，以及各機關衙門修輯的志錄著作，還有大量私人纂輯的筆記、史籍、史料彙編與考證著作，乃至朝臣自行編錄的御前奏對記錄或奏議文稿，為正史修纂提供了多樣的資料和修纂方向上的參考。而這些「散軼浩瀚」、未經彙整而「茫無統紀」的著作，在陳氏看來，亦必須依靠朝廷的力量，才能全面地予以整輯，並由此「勒成鉅編，垂著萬世」，<sup>116</sup>這又是正史纂修工程之於萬曆朝知識分子，所具有的另一重意義。

所謂的「統整」工作，意味的不只是資料之彙集，更包括自諸多雜駁之異說中，釐出相對正確、信實可據的記述，這也代表廣泛的徵輯與細緻的考證均不可偏廢。透

<sup>115</sup> 《明神宗實錄》，264，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乙卯條，頁4898-4899。

<sup>116</sup> 《明神宗實錄》，264，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乙卯條，頁4900。

過以上書目亦不難看出，陳于陸雖然身為翰林史臣，但他並未獨鍾官修文本、檔案，或是《殿閣詞林記》這類由翰林前輩編纂的著作，甚至因為深切體認到現有實錄記載的缺漏與失實，而對李默（?-1556）《孤樹哀談》、張芹《備遺錄》等主由野史傳聞輯錄而成的作品，抱持著近似「禮失求諸野」的心態。

陳氏的這種看法，也可說是延續了明代正德、嘉靖以降許多私史編纂者的態度。在早期史料稀缺、實錄等官方記載又不易得見的撰述環境下，許多源自軼聞傳說、流通於士人之間以為談資的故事，亦可能被收入史籍類型的作品，填補當中空白、殘缺的部分，進而復以作為「前人史著」之內容，繼續為後出的私纂史籍所承襲。如鄭曉（1499-1566）成書於嘉靖末，後由其子出版於隆慶初年的《吾學編》，是綜合此前各種官私史籍、並特意以「正史」之紀傳體形式編纂的集大成作品，當中就有不少內容是出自以輯錄傳說雜談為主的筆記。<sup>117</sup>而該書仿效正史採用紀傳體裁，加上對過往材料的廣泛吸收涵納，也使其成為萬曆年間陳于陸等人修纂正史時重要的參考範例。

嘉靖晚期的史家，其實已經意識到官書與野史之間各自存在的不足。鄭曉在編纂《吾學編》時，便是兼取參酌二者，彼此考訂校正、互補不足，以尋求詳確的歷史資訊。隆慶初年其子鄭履淳於該書序中「實錄果可傳信乎？前賢論喻詳矣，野史散雜無統又未足盡憑也」的評論，<sup>118</sup>亦足以反映彼時治國朝史者對此一現狀的認知。後來在萬曆年間，王世貞《史乘考誤》一書更將積累至當時的史料區為「國史」、「野史」、「家史」三類，認為三者必須彼此相核參訂，不能偏廢，才有機會由浩瀚龐雜的資訊之海中，尋得可信的歷史：

國史之失職，未有甚於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內閣翰林臣纂修實錄，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于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考而不得書；國忸衰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其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

史失求諸野乎？然而野史之弊三：一曰挾鄙而多誣，其著人非能稱公平賢者，寄雌黃於睚眦，若《雙溪雜記》、《瑣綴錄》之類是也；二曰輕聽而多舛，其人生長閭閻間，不復知縣官事，謬聞而遂述之，若《枝山野記》、《翦勝野聞》之類是也；三曰好怪而多誕，或創為幽異可愕，以媚其人之好，不覈而遂書之，若《客坐新聞》、《庚巳編》之類是也。

無已求之家乘銘狀乎？此諛枯骨謁金言耳。

<sup>117</sup> 關於明初史事和建文君臣的記載，是《吾學編》一書中最明顯有此傾向的部分，而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明代早期未能留下充分的史料，加上明中葉以降知識分子對這兩段時期史事的興趣，乃至借題發揮，以傳述、書寫相關軼聞寄寓對現實政治不滿的心態所致。其中建文史事的相關討論，可參見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185-187、189-193、200。

<sup>118</sup> [明]鄭履淳，〈序略〉，收入[明]鄭曉，《吾學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頁3。

雖然，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敘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徵是非、削諱忌，不可廢也；家史人諛而善溢真，其讚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吾于三者，豹管耳。有所見，不敢不書，以俟博洽者考焉。<sup>119</sup>

王世貞這段著名的析論，從三類史料的生成背景出發，點出其各自具有的缺陷限制，以及分別在不同層面上無可替代的資訊優勢。值得注意的是，論中點名批評的幾部野史筆記，都不在陳于陸疏中列舉的書單內，雖然無法斷定其對史料之篩選與利用，是否直接受到王氏此論的影響，但至少能顯示，他對於上述文本的可靠性多少也心裡有數。可以說，陳氏對各類文獻史料的認知和態度，亦是此前治國朝史者經驗的累積。

此外，陳于陸所謂的「勒成鉅編，垂著萬世」，在當時的史學環境下，其實還有另一層意義。弘治、正德以降，野史越趨氾濫、各種誤說廣為時人傳信的現象，不僅對有心鑽研或編纂國朝歷史者帶來困擾，亦被士大夫視為可能影響朝廷國是、必須設法遏止的問題。嘉靖年間，東莞文人陳建（1497-1567）編纂《皇明資治通紀》一書，並在時人的科考需求及對國朝史事的興趣下蔚為流行，影響頗深，然而作者本身並無接觸官方材料的機會，全書主要根據各種私史、軼聞編成，失實之處頗多，隆慶年間便有言官批評其「以草莽之臣越職僭擬，已犯自用自專之罪」、「以一人聞見臧否時賢，熒惑眾聽」，奏請禁絕，最後由禮部覆請焚毀原版，並諭史館毋得採用。<sup>120</sup>而在萬曆年間神宗下令纂修正史之後，亦陸續有言官，以及焦竑、余繼登（1544-1600）等纂修團隊的成員上疏，奏請藉此次修纂之機，改正實錄中缺漏不實與體例欠妥之處。其中，被掩蓋在洪武繫年下、以採成祖立場之〈奉天靖難事蹟〉載於《太宗實錄》的建文朝，和以〈廢帝郕戾王附錄〉形式載於《英宗實錄》的景泰朝，是這波建言潮最關心的重點。而他們在提議時所持的理由之一，便是認為以新修「正史」改正此前官書之錯漏，將能達到正視聽、弭不平的效果，遏止野史中的錯誤認知繼續散播，為國朝構建一部足堪傳據的信史。<sup>121</sup>

在這樣的纂修理念下，萬曆朝的正史工程在其預備史料的前置作業中，搜集了相當豐富，甚至可說是龐雜的文獻。顧起元（1565-1628）後來於萬曆四十四年（1616）為焦竑《國朝獻徵錄》一書作序時，便如此追述當時取材的狀況：

先生……取累朝訓錄、方國紀志、家乘野史，門分類別，採而緝之，自禁中之副，名山之藏，通都大邑之傳，畢登于簡。一代史材，犁然大備。<sup>122</sup>

同為該書作序的黃汝亨（1558-1626），亦有類似的描述，稱其「取累朝訓錄及海內碑銘志狀表傳之屬盡錄之，下及齊諧小說，靡不詮擇」。<sup>123</sup>除了史官個人的努力，當時修纂團隊也透過朝廷的力量，動員更多人力和資源，投入蒐集史料的工作。萬曆二十三年（1575）八月，也就是開館之後的隔年，時任正史副總裁的余繼登上疏，希望纂

<sup>119</sup>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卷20，〈史乘考誤一〉，頁361-362。

<sup>120</sup> 《明穆宗實錄》，61，隆慶五年九月辛巳條，頁1491。而這應該也是陳于陸疏中未列該書的原因。

<sup>121</sup> 相關奏請之梳理，可參見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頁233-235。

<sup>122</sup> [明]顧起元，〈獻徵錄序〉，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頁4。

<sup>123</sup> [明]黃汝亨，〈獻徵錄序〉，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頁8。

修正史能夠「兼採家乘鄉評，以備考訂」。<sup>124</sup>其提案經過部議後，於該年九月付諸實行，朝廷採取了與此前實錄修纂類似的採史方式，分遣南北直隸提學御史及各省提學官赴其所管地區，採訪地方人物行實，以備正史纂修。<sup>125</sup>這個在開館一年後才提出的陳請，雖說是為了「考訂」，卻也反映那時的修纂團隊已經意識到，當初陳于陞在請修正史疏中所提出，根據現有史志傳錄編寫〈列傳〉部分的構思，其實將事情想得太簡單了——又或者，陳氏是刻意將一些實踐問題單純化，使方案顯得簡便易行，以提高獲准的可能性。與所據官書都已修至隆慶年間的〈本紀〉和〈志〉相比，<sup>126</sup>就陳疏中列舉的〈列傳〉史料而言，像《皇明名臣琬琰錄》、《今獻備遺》這類早先編成的碑傳集，根本無法就晚近人物事蹟提供資料，而必須再行探訪、持續更新。因此焦竑在入館之後，才必須於蒐集與彙整史料方面另下功夫，而不能完全仰賴現有著作。

話雖如此，就編纂工作的大方向來說，從正式的官修文本、昔日亦曾為官書材料的檔案碑傳、根據由官書抄出內容另行編成的著作，到完全背離官方說法、取材自鄉野軼聞的筆記作品，都確實如同前述陳于陞所規畫的，成為了此次正史修纂的依據材料。<sup>127</sup>後來纂修團隊也在這些史料的支持下，接連完成了正史的帝后本紀，以及 22 篇〈志〉。<sup>128</sup>然而，就在團隊正欲利用陸續搜輯、整理完畢的材料，開始編寫〈列傳〉部分的時候，卻發生了三大殿起火的意外。那場發生於萬曆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的火災，從歸極門起一路延燒至三大殿，致使「文昭、武成二閣，周遭廊房，一時俱燼」的慘重災情。<sup>129</sup>而在不久後的六月二十四日，時為正史總裁的大學士張位（1538-1605）等人便以此為由，暫停纂修工程。<sup>130</sup>而明代僅有的一次正史修纂，也就此停擺，再也不曾重啟。

無論是在當時，還是後世學者的認知中，似乎都傾向火災視為張位等主事者不願再繼續纂修，而採取的藉口。萬曆三十四年（1606）十一月，禮科右給事中汪若霖在其奏請重啟正史的疏文中，便將該次停修描述為「于陞既歿，同列害成，遂使九重懿舉棄於半途，列聖芳猷厄其全璧」。<sup>131</sup>清初談遷（1594-1658）更在此一「害成」的說法上，直接點名當初決議停修的總裁張位和沈一貫（1531-1617），<sup>132</sup>猜測二人是出於嫉妒之心，不願為非出於己的提議繼續勞心勞力，或本就對修史之舉不以為然，才決定中止正史的修纂。<sup>133</sup>不過汪若霖「同類害成」說法，也可能是一種論述上的策略，

<sup>124</sup> 《明神宗實錄》，288，萬曆二十三年八月乙巳條，頁 5336。

<sup>125</sup> 《明神宗實錄》，289，萬曆二十三年九月丙子條，頁 5350。

<sup>126</sup> 萬曆初年由張居正主持修纂的《世宗實錄》、《穆宗實錄》，以及在其任內開始修纂，後完成於萬曆十五年的《大明會典》自不待言，最新的玉牒亦在萬曆二十二年二月修成。陳于陞於該年提議修纂正史，或許便與此有關。參見《明神宗實錄》，270，萬曆二十二年二月辛未條，頁 5019。

<sup>127</sup> 根據顧起元的說法，在正史纂修過程中，陳于陞的許多建議規畫，都是發端於焦竑。若是如此，焦竑亦可說是在實踐其與陳氏等人共同議定的規畫。參見〔明〕顧起元，〈獻徵錄序〉，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頁 4。

<sup>128</sup> 〔清〕談遷，《國權》，卷 77，萬曆二十五年六月癸未條，頁 4798。

<sup>129</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9，〈志第五·五行二·火災〉，頁 467。

<sup>130</sup> 《明神宗實錄》，卷 311，萬曆二十五年六月癸未條，頁 5817。

<sup>131</sup> 《明神宗實錄》，卷 427，萬曆三十四年十一月戊辰條，頁 8049-8050。

<sup>132</sup> 沈氏在正史開館之初原為副總裁，後於萬曆二十三年入閣，從而成為總裁官。

<sup>133</sup> 〔清〕談遷，《國權》，卷 77，萬曆二十五年六月癸未條，頁 4798；《叢林雜俎》（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聖集·藝簣·陳于陞修史〉，頁 327。

透過將責任完全歸諸當時皆已去職的張、沈二人，<sup>134</sup>將所涉問題儘量單純化，形塑出一種重開修纂並不困難的印象，以提高獲得允准的可能性。從汪氏疏中的「今諸臣橐篋尚可搜尋，一代謨猷寧終漫漶」一語來看，<sup>135</sup>他對重修之事似乎亦帶有某種「與時間賽跑」般的焦慮感，希望能趕在相關史稿史料尚未漫散殆盡之前，盡快促成修纂工作的重啟。

說起來，在萬曆二十五年六月的那場火災過後，史館所積累的損失，除了部分史稿、檔冊可能在火災中焚毀散失，<sup>136</sup>還有團隊內兩位核心人物的接連離去：首先是神宗詔修正史時被任命為首席總裁的王錫爵，他在此事尚處於提案階段時便多有協助，此後更與陳于陸共同籌畫修史事務，對焦竑等主力人員亦頗信任委重，<sup>137</sup>卻早在萬曆二十二年八月正史開館之前，就因遭遇趙南星（1550-1628）、趙用賢（1535-1596）遭罷斥，而論救者皆遭譴謫的事件，被懷疑為幕後主謀，屢遭言路攻擊，於該年五月辭官歸里；<sup>138</sup>當初提議修纂正史，後續還在團隊中扮演運轉核心角色的陳于陸，亦已於萬曆二十四年（1696）年底過世。<sup>139</sup>此外，萬曆二十四年三月也發生過一場席卷坤寧、乾清二宮的火災，焚毀了歷朝實錄、寶訓於乾清宮的存本，神宗遂於次月命內閣「騰進累朝寶訓及實錄」，<sup>140</sup>而這很可能就分散了原先可供史館運用的繕寫人力。

王錫爵、陳于陸先後離開，而被「留下來」面對上述局面的張位和沈一貫，當時都已將近甚至超過六十歲，他們所需操心的事務，亦並非僅止於修纂正史。彼時中央和地方的許多衙門，正因為神宗的怠政，面臨缺官日益嚴重卻久不補員的問題，甚至

---

另外，霍豔芳猜測所謂的「同類害成」，也包括焦竑主持順天鄉試時被彈劾，進而遭到貶謫，隨即辭官一事，但這其實是因未弄清事件時序而產生的誤解。正史修纂在萬曆二十五年六月底便被總裁張位等人中止，而焦竑典順天鄉試則是該年八月之事。參見氏著，《中國圖書官修史》，頁 323；《明神宗實錄》，卷 313，萬曆二十五年八月丁卯條，頁 5855。

<sup>134</sup> 張位在萬曆二十六年六月，便因爆發於該年的妖書案而遭罷免，被革去冠帶為民。而沈一貫則是在汪若霖上奏的同年，也就是萬曆三十四年的七月，和另一位閣臣沈鯉一同致仕。或許也正是因為沈一貫的去位，才讓汪氏有了上疏之心，並能無所顧忌地將正史停修的責任，都歸咎於張、沈二人的「害成」。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323，萬曆二十六年六月甲戌條，頁 6007；卷 423，萬曆三十四年七月癸未條，頁 7996。

<sup>135</sup> 《明神宗實錄》，卷 427，萬曆三十四年十一月戊辰條，頁-8050。

<sup>136</sup> 李小林在其對萬曆朝官修正史的研究中，曾引述《萬曆起居注》於萬曆二十五年七月的一則記載：閣臣趙志皋因三大殿災時史館胥吏救運實錄、寶訓、正史等冊籍，使之「不致廢失」，而上奏為其請功。李氏根據該條材料，認為當時史稿損失應不算嚴重，依其餘稿續加修訂，纂為成書，實是理所應當。不過在請功之奏中出現的「不致廢失」敘述，本就不易據以判斷實際損失程度，而且搶救出的「正史冊籍」，是否包括過去曾費時費力蒐輯、整理的史料，也很難說。倘若該批資料有所毀失，欲重新補輯，可能會比完成史稿本身更勞師動眾。由於無法據該條材料判斷實際情況，故僅附註說明於此，以備參考。參見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頁 36。

<sup>137</sup> [明]顧起元，〈獻徵錄序〉，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頁 4；[明]黃汝亨，〈獻徵錄序〉，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頁 8。

<sup>138</sup> 《明神宗實錄》，卷 273，萬曆二十二年五月庚子條，頁 5067；[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18，〈列傳第一百六·王錫爵〉，頁 5754。

<sup>139</sup> 《明神宗實錄》，卷 305，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乙亥條，頁 5710。陳于陸在萬曆二十二年三月神宗下詔修纂正史之初，被任命為副總裁，但他在該年五月便受命入閣辦事，成為閣臣，故後續亦可能隨之升任總裁。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273，萬曆二十二年五月辛卯條，頁 5064-5065。

<sup>140</sup> 《明神宗實錄》，卷 295，萬曆二十四年三月乙亥條，頁 5489；卷 296，萬曆二十四年四月戊午條，頁 5517。



連掌印吏部的尚書孫丕揚（1532-1614）也在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乞休。<sup>141</sup>各衙門缺官導致政務癱瘓、法治廢弛，但皇帝卻仍無動於衷、不願批發推補公文的狀況，令閣臣們憂心不已，<sup>142</sup>然而於此同時，正史任務中最为浩繁的列傳修纂，卻才剛剛起頭。總之，若將張位等人除卻總裁之外的「閣臣」身分納入考慮，處此紛擾之秋，在對史務本就不及陳、王二人熱衷的情況下，縱使不從「嫉妒」、「刻意害成」的角度來看，會想找機會擺脫這個曠日廢時的燙手山芋，似乎也是情有可原。

另一方面，即使萬曆朝的正史修纂，除了余繼登、焦竑等對史務頗有想法且積極投入的史臣之外，還網羅了館閣內不少富有聲名的才學之士——好比「明習典故，學有根柢」，並曾與修《大明會典》的馮琦（1558-1603）；<sup>143</sup>熟悉故實、長於徵事，連焦竑都自遜不如的黃輝（1562-1612）；<sup>144</sup>以書畫聞名，開館前曾編纂六曹章奏，<sup>145</sup>後來在天啟年間更自請採輯邸報以供實錄參訂的董其昌；而較晚才入史館的朱國禎（1557-1632），最初也對與修成正史懷有期待和抱負——但修纂人員對此一任務的熱心程度，不僅互有差異，亦可能隨著政局與館中狀態的變化而消退。朱國禎便曾在正史修纂中止後，如此憶述那段自己無緣參與、無所成就的過程：

陳文端請修正史，分各志二十八，務於詳備，一志多至四五十萬餘言。未幾，文端薨，各志草草了事。丁酉擬修列傳，會三殿災，奏停，蓋六月十九日也。時余入史館方三日，又十日病發，凡三月，僅得不死，而館中無復有談及者。蓋余之無緣如此，有愧其名甚矣。<sup>146</sup>

在朱氏的記述中，陳于陞過世之後，館內修纂工作的積極程度便大不如前，原先精心規劃的各志最後都草草了事。陳氏最初規劃 28 類志，但後來談遷實際見到的卻只有 22 類，或許亦反映了彼時編纂狀況的虎頭蛇尾。<sup>147</sup>朱國禎加入修纂團隊時，已經很接近之後張位等人奏請停修的時間點，並很快就因生病而離館，待三個月後病癒返回，修史工作已然中斷，而同僚們也早將此事拋諸腦後。由此亦不難看出修纂後期館內士氣的低迷程度。畢竟，連皇帝本人都怠於朝政，致使缺官日眾、政務壅塞難行，史官們眼見朝局如此，恐怕就更加缺乏自我約束、孜孜於一己任務的動力了。

雖然萬曆朝正史纂修最終半途而廢，未能順應包括許多與事史臣在內的知識分子

<sup>141</sup> 《明神宗實錄》，卷 301，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丁卯條，頁 5643。

<sup>142</sup> 就連當時正因老病在家調養、已不太入閣辦事的首輔趙志泉，亦無法坐視事態發展，於萬曆二十五年正月上疏，請求神宗盡快遞補吏部尚書及其他內外官員。疏中如此形容當時的狀況：「今吏部掌印無官，四司諸務停閣，昨冬十二月大選，遂至罷廢。內外官員待補者六七十人，久或至一二年，行取官員未得命，致令舊者不陞，新者無缺。臺省差遣乏人，各處司道守令懸缺未補者甚多。」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306，萬曆二十五年正月乙卯條，頁 5728。

<sup>143</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16，〈列傳第一百四·馮琦〉，頁 5702、5705。

<sup>144</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88，〈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黃輝〉，頁 7394。

<sup>145</sup> 《明神宗實錄》，卷 269，萬曆二十二年正月丙午條，頁 5006。當時和董氏一起奉命編纂六曹章奏的區大相、周如砥、林堯俞，後來也都被選為國朝正史的纂修。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271，萬曆二十二年三月甲辰條，頁 5039-5040。

<sup>146</sup>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 2，〈實錄〉，頁 15a。

<sup>147</sup> [清]談遷，《國權》，卷 77，萬曆二十五年六月癸未條，頁 4798。談氏在讀過當時可見的〈典禮〉、〈河渠〉、〈兵制〉諸志及本紀、列傳後，曾有如此感想：「間見數首，多蕪率，望之靡靡然，業筆筆彙類以從，或異才出而潤色之，亦云幸也。」可見這些纂成的部分並未經過充分的校訂和潤色。

期望，如唐、宋那般的在實錄之外纂成自己的「本朝正史」，不過纂修團隊中的一些成員，之後陸續將自己撰寫、整理的成果，以私纂史籍的形式另行出版，並成為後來其他私纂史籍，乃至清代纂修《明史》之時，重要的參考資料。而根據近人考察，目前仍可得見的著作包括焦竑的《國史經籍志》與《國朝獻徵錄》、史繼偕（1560-1635）的《皇明兵制考》、吳道南的《國史河渠志》、葉向高的《四裔志》、楊繼禮的《皇明后紀妃嬪傳》、陳懿典（1554-1638）的《七太子傳》、《廟祔十五王傳》與《漢庶人傳》。<sup>148</sup>而這些史籍的內容，也大致能反映正史修纂進展至當時的情況。

從這些現有成果來看，過去如實錄、會典等官方史籍，以及鄭曉以紀傳體形式修纂、集此前私史大成的《吾學編》，都為萬曆朝正史修纂過程中志、傳部分的完成，提供了很大的助力。如吳道南的《國史河渠志》，大致就是根據實錄與會典的記載修成；葉向高的《四裔志》、陳懿典的《七太子傳》、《廟祔十五王傳》與《漢庶人傳》，除了實錄等官方資料，也從《吾學編》現成的《同姓諸王表傳》和《四夷考》中得益不少；就連焦竑作為基礎資料編輯產物、搜集各種國朝人物碑傳彙編成書的《國朝獻徵錄》，在延續前人的傳記彙編著作，如徐紘（1456-?）《皇明名臣琬琰錄》、沈應魁《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項篤壽（1531-1586）《今獻備遺》等書的基礎之上，利用修史過程中收集的碑傳及其他史料，進行續編和增補。

即使只是對此前各式傳記的彙編著作，但焦竑的《國朝獻徵錄》在成書之後，仍因為蒐羅內容的空前豐富，加上編者本身的名氣，而備受注目，甚至出現「學士大夫嚮往此書，借觀至虞簡淪，傳寫為之紙貴」的情況。後來焦氏遂在友人的建請之下，將該書刊刻出版。<sup>149</sup>至於他的另一部著作《國史經籍志》，光是在萬曆年間，就先後有三十年（1602）的陳汝元函三館刻本，以及四十四年的徐象樞曼山館刻本通行於世。上述這些可說是正史纂修副產品的著作，隨著刊刻而獲得更進一步的流通，並被後出史家吸收進他們的作品裡。例如何喬遠（1558-1632）的私纂史籍《名山藏》，書中所載宣宗廢后胡氏（1402-1443）、穆宗生母杜太后（?-1554）的傳記，便採用了楊繼禮《皇明后紀妃嬪傳》的內容。<sup>150</sup>

此外，正史纂修工程的中止，亦刺激不少知識分子投入私修國史的活動。如前文提到的朱國禎編纂了《皇明史概》，而童時明（?-1619）的《昭代明良錄》、尹守衡的《皇明史竊》，以及何喬遠的《名山藏》，這些著作之成書，也都多少受到正史修纂工程中輟的影響。<sup>151</sup>

總之，明代萬曆朝的正史修纂雖以失敗告終，但從纂修之議的提出、所據史料的規畫，到工程中斷後與修人員自行出版的相關成果，乃至這些成果所引起的重視和影響，都可以窺見明代官方修史與私人歷史寫作之間的互動。明代中期以降野史傳述與

<sup>148</sup> 關於這些著作的大致內容、史料來源、流傳版本及其史料價值，詳見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頁 41-220。

<sup>149</sup> [明] 顧起元，《獻徵錄序》，收入 [明] 焦竑編，《國朝獻徵錄》，頁 4。

<sup>150</sup> [明] 何喬遠，《名山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2，《坤則記三·宣宗廢后胡氏》，頁 201；卷 31，《坤則記二·杜太后》，頁 200。

<sup>151</sup> 錢茂偉，《論晚明當代史的編纂》，《史學史研究》，2 期（1994），頁 61。

私纂史籍的興盛，原本就與實錄等官書密藏宮禁、難以得見的現實，以及時人對其內容由於種種政治因素而多所失實的不滿，脫不了關係；而往後野史過度氾濫，各種不經謬誤之說甚囂塵上、蔚為流行的狀況，又再刺激嘉靖、萬曆以降的學者，根據官書考訂、駁正此類出自臆想、附會或傳衍的說法。而在陳于陞及其他支持修纂正史，並在獲准後又屢屢提議的官員論述中，正史修纂工程不僅可以利用積累至當時的私人撰述成果，修正、補足過往實錄中的失實失載之處，也是藉以駁斥各種野史謬說、正本清源的良機。而最終綜合此前官私著作整理、纂輯出的史料彙編或志傳成品，不僅受到當時知識分子的重視，進而被予以傳抄、刊刻，更成為後續相關史籍的參考資料，甚至被直接引錄其中。

## 小結

明代官修與私纂歷史著述之間的關係，並不盡然是近似於光譜或天平的兩端，彼此相互對立，或是此盛彼衰的型態。這兩類著作的作者群，甚至可能存在相當程度的重疊，或是享有共同的人際與學術網絡，擁有共同的意識形態乃至史學理念。不過，官方著述通常具有的政治目的性，確實可能與純粹從學術角度——雖然此種「學術」以現代史學眼光的標準來看，通常更趨近於教條，反倒失去了「學術性」——對「官方修史」，乃至對「史」應有之內容形式抱持的期待產生落差，從而形成爭議、矛盾以及自行纂述的嘗試。本章所討論的三個議題，都可窺見這樣的傾向。

理學，特別是朱子學，在明人的史學思想中一直佔據著相當的分量。其受著重的程度雖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但蘊含在內「明道」、「資治」、「求真」等理念，卻始終在此消彼長之前相互共存。然而，縱使只是就宋元以降隨著理學發展持續被強調的「明道」層面，從《元史》修纂所導致的問題，以及時人因而產生的反應，亦可看到些許微妙的矛盾。遵循《春秋》據實直書、使善惡自現的理想，對比將經典予以論贊闡釋，俾使讀者理解其中義理的學術實踐經驗，太祖的規劃與明初士人的理念，雖都是深受理學影響、重視史之「明道」層面的產物，從而促成了《元史評》、《元史續編》這類欲補官方正史之「不足」的作品問世。

朱熹之學在宋元以降的發展，將重視道德與種族因素的正統觀，根植於元代南方知識分子的意識中。此種意識在元明交替之後，又隨著知識分子間的學術傳承，以及明代官方對朱子學的持續提倡，而獲得延續。但元朝非漢族政權的性質，以及明朝因其「承元之統」的論述，而必須以元為正統的立場，都在在與上述正統觀產生牴觸，由此形成元末明初時，知識分子貶抑遼、金等其他非漢政權，卻將元朝予以忽略、例外化，或是納入其他正統標準以自圓其說的微妙現象。元末知識分子對官修「三史」的不滿，明代前期否定遼、金正統的私人纂述，乃至重訂《宋史》的陳請，其實都涉及此種官方與私人歷史論述之間、現實政治需求與理想夷夏觀念之間的矛盾。土木之變以降，明人深刻感受到蒙古勢力帶來的威脅，對於外族的忌疑、貶抑之心亦隨之強化，從而逐漸拉開與官方之間的論述態度。成化朝《續通鑑綱目》對「夷狄政權」得

統標準的嚴格化，其實已可窺見對蒙元政權態度的轉變，但為了在論述上維護國朝之正統，仍無法跨越最終的底線、徹底否定元統，進而促使對此感到不滿的與修人員，自行投入相關的寫作活動。

不過官修與私纂歷史著述之間，並不存在永久的對立關係。隨著時間的轉變，當官方態度產生改變，從而影響官書的修纂時，過去的那些私家著述，便可能成為官方新修史籍之際，賴以調整、參照的依據。同樣地，當私纂史籍著作流於氾濫，充斥無據臆想，或是雜說紛呈、難以論斷的時候，以機關檔案、具體文獻碑傳為據的官書，亦可能成為史家修正私史謬說的重要對照資料。特別是官書的修纂，本就具有利用其政治上的權威性，將論述定為一尊、讓後世依循可據的用意。透過新修官書來修正野史傳聞，消弭各種不經之說，也確實在萬曆年間成為鼓吹修纂「正史」的論據之一。

此外，縱然官方史籍的論述立場，未必和參修史官個人所抱持的理念一致，但參與修史的經歷和「史官」的身分，仍可能與其個人的史學理念、實踐行動相互影響。如本章第一節討論的宋濂，其所擁有的「史官」身分，不僅讓他在從事私人歷史寫作時多了一份「職責所繫」的責任感，乃至能為此類行動增添正當性的名目，也使他積極利用此一身分，透過建議修纂官書，以及動員同僚據官修成果編纂其他具有史學傳統的著作，嘗試構建自己理想中的君臣範式與國史規制。而周敘、陳于陞等人的類似嘗試，雖未能產出實際的成果，但他們承襲自前人、積累多時的史學理念，確實曾因其奏請，而獲得朝廷認可，成為官方史籍預定的內容。從這些案例亦能看出，在明代史學發展的過程中，明代史臣實具有於官方及私人纂述之間扮演媒介，使二者得以互通互動的潛力。



## 結論



本文最原初的研究目標，就是探討明代官方修史制度除卻「修史」本身的其他外部效應，例如在對政治、私人書寫活動等層面帶來的影響。筆者特別好奇，即便「官方修史即易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早已是學界普遍有所共識的老生常談，但此一機制及其最終纂成的文本，究竟在修纂活動實際運作的過程中，如何可能被參與其中的行動者所利用，成為達到其他目的之「工具」。而制度，就是本文選擇切入的考察面向，唯有透過對相關「遊戲規則」的梳理，才可能對不同時期的政治、制度與人事條件之下，哪些利用的手段得以成為可能，有較清楚的認識，而不致淪為想當然爾的臆測，或是抽離具體背景情境、以偏概全的武斷。

明代官方修史的任務，雖是由兼具多重職能的翰林院負責，但為了維持修纂的品質，史館中負責擬稿、考史這兩項基礎任務的人員，不僅員額較他職為多，而且原則上都是未予兼差的專職，俾使其能專於史務。至於作為管理職的正、副總裁，即使到後期越發出現因政務繁重而難以兼顧史職的情況，但依然可以透過對細分館內職務、安排兼職任務、增設輔助人員等彈性的方式，減輕兩者的負擔。事實上，副總裁一職當初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這一方面顯示了明代官方修史制度因應實際運作進行調整的可能性，一方面也可看出管理級別人員在外官位與職權的提升，將連帶著推動館內的人員編制產生變化。修撰、編修、檢討這些在國朝體制中表定的「史官」，職務上比起館閣內的其他前輩、長官優閒許多，自然能以纂修、稽考參對之類的職位，在左順門內那臨近東閣的廡房空間當中專心史務，但史館之外的政局與制度變遷，仍舊可能牽動館內的世界；而修史過程當中的種種程序、規制，同樣可能影響史館之外的朝局與人事。以下謹就本文於研究上的一些發現，略作總結。

### （一）內閣地位的變遷與裁史之權的確立

明代翰林院的秘書性質，延續了唐以降各代建置所積累的多種職能，而史職便是其中之一。同時此種因「天子侍從」角色而背負的多重職能，使之在明初太祖罷相、成祖得位之後，都曾成為皇帝建立輔政機制的著眼點，從而促成了內閣的設置。明代內閣本是自翰林院發展而來，是翰林院入值禁內的辦公地點，閣臣在本質上亦仍是翰林官員，其參與修史和備諮詢、知制誥一樣，都不脫原本翰林官員的職掌範圍，然而在洪熙到正統初年的一系列政治發展下，隨著閣臣地位持續提高，內閣翻轉了與翰林院原有的從屬關係，朝著其頂頭機構的方向發展，並逐步掌握院內人員的各項人事安排。同時在洪熙以降，纂修、稽考參對這兩個最需專於史務的職位，也開始以翰林官為主，一方面使修纂成書後的陞賞擴及任此二職的館臣，一方面則配合著館、閣關係的反轉，讓以閣臣擔任官書總裁的政治意義，從「皇帝任用親信以確保修纂內容符合己意」轉變為與「內閣管理翰林院」對應的「總裁管理修纂團隊」。由此，閣臣擔任總

裁擁有了制度上的合理性，因而在土木之變以降，內閣職權與政治地位明顯下降之際，仍能延續其作為總裁於官修事務上握有的各項權力。於是，在皇帝並未積極介入的情況下，明代中葉閣臣以總裁身分操控實錄修纂，遂得以成為可能。

內閣職權、地位在明代的變遷狀況，亦因為閣臣出任總裁的原則成為歷朝遵循之慣例，而不時在後續的修纂活動中，從編修內容、人員選任等不同層面反映其彼時的發展狀況。例如第二章討論的《明孝宗實錄》，總裁李東陽等人特意新增了「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諭問皆書」的凡例，卻只記載閣臣之召對，而未及獲召次數更頻繁、孝宗本人更親重的劉大夏、戴珊等人。《孝宗實錄》的此類記載，一方面透露了成化、弘治時期，皇帝跳過內閣另尋其他諮詢顧問的對象，而內閣亟欲改變上述狀態、並對成為顧問之部院人員心生不滿的情況，一方面也可從中看出，彼時內閣經歷一系列的發展乃至衰落，其於輔政方面所能發揮的職能，及被認為「應當發揮」的職能，已與早期的永、宣時期不同。舊時只是天子決策過程中不值細提的小程序，至當時則已變為理所應當卻難以實現、偶一為之便值得大書特書的「祖宗」規制。

而在嘉靖初年，世宗為了尊崇生父而修纂的《獻皇帝實錄》，以及在朝臣爭奪議禮過程話語權的暗流洶湧中，從禮書轉變為史書、從「建構論議禮述」轉變為「劃定議禮之爭功罪」的《明倫大典》，二書對於修纂人事任命的安排，皆是在遵循歷朝修史逐漸積累形成的「慣例」，亦即以由內閣、翰林院組成的班底為基礎，以彰顯其分別作為「實錄」和「史書」的規格乃至正式性，與《大禮集議》等由親信禮臣組織編纂的著作有所區別。而在上述基礎上，《獻皇帝實錄》以親信重臣擔任監修、將興藩舊人納入纂修，則是世宗在核心成員底定的前提下，可以酌情發揮的空間，且後一安排也確實有助於實際修纂的進行；而溫仁和、李時兩位副總裁的任命，也可能是皇帝與內閣彼此協調的結果——表面上看，或許是皇帝選擇了擔任經筵講官有年、與之相對親近熟悉的人選，但反過來看又何嘗不是內閣對上心的揣測與迎合呢？至於《明倫大典》在以館閣儒臣為基礎的團隊中安插議禮官員，並以張璠、桂萼為副總裁，則涉及皇帝、內閣、議禮諸臣之間更為複雜的博弈，以及早在《獻皇帝實錄》、《大禮集議》編纂時就已引發的人事爭議。

世宗藉由在閱讀史稿後給予修改指示，積極掌控《明倫大典》的修纂內容，並要求正、副總裁共同討論相關事宜，除了在相當程度上維持以往的官修慣例，亦反映其於實際統治上，並不欲仿效此前的成化、弘治、正德等朝，在內閣、翰林體系之外另擇諮詢顧問的傾向，這或許便是他將張璠等議禮之臣擢入翰林的原因。而隨著修纂工作的進行，除了楊一清（1454-1530）以外閣臣總裁接連在朝廷打擊議禮反對派官員的行動中去位，張璠則入了內閣，成為閣臣，並由該書副總裁提升為總裁，而這也成為世宗往後將內閣逐步改造為依附皇權的統治工具，一個重要的開端。

此外，還有兩個涉及明代內閣發展的層面，對往後修史機制產生較大的影響：一是票擬制度於正統年間的確立，二是成化、弘治、正德及萬曆中晚期等時期，皇帝不願接見閣臣甚至多數大臣，而以其他方式進行統治的傾向。這些發展接連拉開了君臣之間的距離，在起居注自宣德以降便趨廢弛的情況下，出現天子言動秘於宮闈，無法

查知、記載的問題。實錄在內容上，原本是近似於正史當中的本紀，將帝王個人的生命歷程與其在位期間國朝大政相結合，以呈現其生平與事功，然而在缺載天子起居，又無從透過召對接觸皇帝、查知其言動的情況下，不只是帝王的個人生平，就連國朝大政的運作，多只能倚靠各部院的章奏公牘。在明人批判官方修史機制之不全、倡言恢復起居記注之制的論述中，就會較誇張地以「不過取諸司奏牘而編之」這樣的說法來描述國朝修史的本質。然而由於在後續實踐的過程中，關於朝政的記述的確主要仰賴諸司之奏牘，在歷朝依循沿襲之下，亦有史官反而將之視為常態。如崇禎時的閣臣錢龍錫，便曾有「實錄所需，在邸報及諸司奏牘」之語，並以自《神宗實錄》起成為史料之一的邸報當中，也可見地方上之事蹟，而奏請罷止遣使赴各地採史的措施。

## （二）館閣體系的內部連結與群體認同

透過本文當中一些個案的探討，亦可窺見明代館閣體系內部存在著某種具有凝聚力的群體認同。雖然在不同時期尚有以薦舉、改職等方式入官翰林的管道，但在明代——特別是天順以降——科舉仍是多數翰林官員共同的入仕管道。這群人以在殿試中的優秀成績進入翰林體系，並在此一職位優閒清要、相對獨立於其他部院，於選任、教育、升遷、考核乃至經筵、修書、典試等任務之分配上皆由內閣負責的體系內，與和自己擁有近似出身的官長及同僚共事、相處，從而逐漸形塑出某種自別於其他部院單位，共享近似理念、價值、經歷甚至優越感的群體認同。在上述過程中，庶吉士的選任與教習機制，無疑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嘉靖朝議禮期間，張聰曾指出內閣在正德五年劉瑾倒臺以降，便持續透過庶吉士制度將其私人內留翰林、外布科道，以之作為自身在朝局中的羽翼。<sup>1</sup> 第一章提到，嘉靖年間世宗針對庶吉士和翰林體系進行清理，並重新採用薦舉之法補充官缺，便是為了破壞此前議禮反對派官員建構政治勢力之固有機制，掃除其勢力，再行補上傾向己方立場的人馬。除此之外，從本文討論的一些案例來看，修史制度同樣可能在館閣體系形塑、強化自身內部連結與群體認同的過程當中，發揮其作用。

與庶吉士制度有些類似，明代的官方修史制度，可以在翰林官員進入該體系的早期，還處於修撰、編修、檢討等基層職位時，就有機會與閣臣和高階的院內長官進行接觸、產生聯繫甚至受到賞識。而當某些外部勢力嘗試透過修史的程序機制，侵奪就館閣體系看來本屬於自己的職能和權益時，其內部成員的聯繫性與群體認同感，又會在對於「外敵」的仇愾意識下，獲得進一步強化。如第二章所討論的，焦芳嘗試操控《明孝宗實錄》修纂的行動，以及劉瑾藉著《大明會典》修纂「糜費」之名、《孝宗實錄》成書恩賞之機，將部分翰林官員外調、令致仕、冠帶閒住的做法，都加深了上述這種對內的凝聚力與對外的區別心。<sup>2</sup> 期間擔任纂修的顧清，之所以能在理應「惟官

<sup>1</sup> [明]張孚敬，《諭對錄》，卷1，〈諭內閣〉，頁1a。

<sup>2</sup> 焦芳雖然也是庶吉士、翰林官出身，但一方面被批評為「粗陋無學識」，一方面又是靠著攀附劉瑾而入閣，自然不會被一般翰林官員視為自己人。黨附其下的檢討段冕亦是如此。兩人後續也都與劉瑾藉著《孝宗實錄》成書的陞賞之機，出調與之有隙的翰林官。而焦芳違反新科二甲進士的授官常規，直



長凡例是遵，逐事呈稿，筆削惟命，其中雖有所見，亦不敢盡用己意」的史館內，面對焦芳要求於史稿中加入不實敘述的壓力，仍以「據實直書，史職也，他不敢與聞」堅持一己立場，並成功守住自己負責的傳記內容，或許也得益於此種團隊內部凝聚力量的支持。而在劉瑾倒臺後，館閣體系配合言官的推動，完成了包括翰林院在內，針對各部院劉瑾餘黨的掃除，並重新召回被外調的成員。這群擁有共同經歷、甚或身受其害的官員，又透過後續庶吉士選任、館課等機制，將對該段過往的認知與情緒，再行傳遞給了其新進的學生、僚屬與後輩，從而在後續包括《明武宗實錄》、《翰林記》乃至相關人物碑傳等官私書寫中，留下程度不一的記載。

當然，這種認同情感本身並不是鐵板一塊，而是如同光譜一樣，隨著情境、對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景泰年間以庶吉士身分與修《寰宇通志》的尹直，他既能在修書期間接觸時為總裁的閣老陳循，與之有所交集，並在相處過程中感受其「從容善謔，風流醞藉」<sup>3</sup>，卻也能如第一章曾提到的那般，為了當時總裁官們「乘間詆本院官怠緩」，致使志書修纂「完期不可必」，從而紛紛將非翰林體系的「所知」引進史館，導致出現更多亂象，而心生不滿。考慮到《寰宇通志》修纂期間，缺勤的狀況確實嚴重，故尹直此種對於閣臣「乘間詆本院官」的敘述，或許也是出於對翰林體系的群體認同，而產生的不平與排外之心。

### （三）修史之「成規」與預期心理下的行動策略

在明代官方修史的過程中，在限制、引領著當中的行動者，同時亦可能受其影響的種種「成規」，並不僅限於制度或程序的層面，也包括史學意義上的，例如特定體裁著作所具有的史學傳統，或是早先已然確立並為往後歷朝廷續、遵循的修纂凡例。而在這些制度、傳統與成規理應被遵守的認知下，身處於體制中的行動者，便會對後續將依循此類規則發展的事件心生預期，並據以擬定相關的策略、付諸行動。

---

接將其子焦黃中以翰林檢討身分安插入修纂團隊、擔任稽考參對，無疑亦加深正途翰林官對這對父子的惡感。

<sup>3</sup>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1，頁10b-11a：「景泰間，予以庶吉士與修寰宇通志。一日，同彭彥實（華）往文淵閣之東如廁，適值少保芳洲陳公（循）亦來，予兩人卻立，公疾行而過，顧予兩人笑曰：『以緩急為序。』他日，公入廁，周堯佐贊善先在內，公戲曰：『人生何處不相逢。』觀此二語，公之從容善謔，風流醞藉，蓋可想見。」在談及明代史館實際運作狀況的史料中，這是相當生活化的一則，且透露了當時閣臣與一般修書人員，由於工作、活動範圍存在相當程度的重疊，接觸可以如此容易，距離可以如此接近。可惜在前面的討論中，沒有合適的機會與篇幅展示此則史料，故謹在此提出，作為一個基層翰林史職人員如何能透過修史機制，與閣臣或院內高階長官產生互動的案例。當然，此則趣聞的產生，也牽涉到陳循本身的性格，以及明代前期內閣的一些特殊狀況：正統中期以前，出身江西吉安府泰和地區的官員，如楊士奇、王直、陳循、蕭鎡等人，便持續利用自身在館閣系統中的位置，透過輔政、科舉等管道援引同鄉，從而使江西籍的官員在朝中形成勢力。因此許多庶吉士與翰林史官在入朝之初，就已經和館閣內的資深長官具有同鄉之誼，甚至是原鄉家族間就已建立的姻親、師友關係，從而獲得關照和提拔。在此則記載中，尹直、彭華雖仍只是庶吉士，但前者本身和陳循一樣原籍泰和，後者則出身同屬吉安府的安福縣，其族兄彭時景泰初年亦曾與陳循同為閣臣，這些因素或許也影響了陳循對二人的態度。況且在景泰年間，內閣權力則已大幅下滑，首輔地位更無法與嘉靖之後的優越程度相提並論。參見 John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 Centuries* (Berkeley &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實錄的凡例，便可說是一種具有如此效應的「成規」。一旦對「實錄」這種文本所應載錄的內容有所掌握，那麼皇帝甚至可以在其生前，就透過必然會載入其中的文書或行動，為其死後實錄的修纂方向設定基本框架，或是添入希望敘寫的內容。從這個角度來看，明英宗在奪門之變後陸續透過復位詔和孫太后的制諭，將景泰帝「竊占皇位」的「罪行」昭告天下，除了因應當時立即的政治需求，透過否定其弟的地位與統治合法性，建立自己復位的正當性，更可能帶有影響往後歷史論述的用意。只是此一嘗試，後來在尹直的力爭，以及憲宗君臣傾向肯定景泰帝貢獻的態度下宣告失敗，進而在《英宗實錄》的〈廢帝郕戾王附錄〉中，留下了在史事記述和書法上皆視景泰帝為正當即位，與實錄正文的天子復位詔和太后制諭有所矛盾的微妙狀況，隱然——雖然應該是非本意地——將上述詔諭打成了扭曲事實的政治宣稱。

「建言有關國體者皆錄」，是另一則值得一提的實錄凡例。明代實錄早在楊士奇等人修纂《太宗實錄》以降，便確立了為三品以上大員寫作簡傳的原則。雖然這項過於限定的原則，在後世引起不少批評，但在其他凡例當中，仍可找到其他相對低階官員得以留名的機制，而這條便是其中之一。透過建言奏議的錄入，既能呈現彼時國政之運作、政策之施行，乃至所面臨的問題和受到關注的議題，上言者亦可因其識見與貢獻，而得以名留史冊。而孝宗詔修《憲宗實錄》、世宗詔修《武宗實錄》、熹宗詔修《神宗實錄》後，都曾同意或主動下令，將先帝時期的留中奏疏也納入修纂史料，此舉一方面有助於記載的豐富、史事的考訂，對該時代的政事、人物亦能有更好的呈現，另一方面也提供了表彰先朝「忠直敢言」的憂國之人、使之留名的機會。過去相關研究可能較多留意世宗將正德朝留中奏疏發下史館、以備修纂，認為這是其以外藩繼位，亟欲建立一己權威，故授意史館多加記述武宗負面行徑，藉此加以貶低的行為，但這無法解釋孝宗、熹宗對其父留中奏疏的處理。誠然，這三位皇帝的下令背景本就各不相同，彼時官員們的立場或奏請、或應命，亦是互有差異，不應一概而論，但此類措施有些具體的因素和效益，卻是一直存在的。若將世宗即位之初的朝廷狀況，以及朝臣在奏請和實際修纂《武宗實錄》採取的一些操作考慮在內，亦可知將其下留中奏疏予史館視為皇帝單方面對史官施加的壓力，恐有失之片面之嫌，忽略了彼時楊廷和等官員藉實錄修纂反彈武宗時政、排除政敵的積極程度。

而在明代修史活動的各種程序中，最能引發此類預期心理與行動者，應屬成書之後的陞賞機制。早在修纂正式開始前的人員選任，便已可能涉及對後續陞賞的規劃。例如景泰閣臣陳循、高穀等人紛紛將「所知」薦入史館，應該也是瞄準成書之後的陞賞，藉以圖利親信、攏絡市恩、集結勢力，甚至籌謀相關的人事布局。嘉靖時張璁、桂萼之所以會因無法參與在後世被批評為「僭擬」的《獻皇帝實錄》，而對費宏為首的內閣心生不滿，除了與修實錄本身就是一種榮耀，以及兩人自入翰林起便一直被排除在各種任務之外、早有積怨，亦不能忽略事後恩賞這個具體的政治利益。

另外，光是「陞賞」這一項程序，在實踐過程中就又衍生出其他細部程序，例如正統朝以降，吏部根據翰林院開列的修纂官名單，整理出人員履歷及其他可供擬賞參考的資訊，連同查得的過往賞例一併上呈皇帝，題請恩賞，便被持續依循，成為一種慣例。正德年間劉瑾藉口李東陽等修《大明會典》時「多所糜費」，先給予參與人員降

官等相應的懲處，再順理成章地將研擬《孝宗實錄》書成賞例之權轉至吏部，便是利用上述這項查考舊有賞例及人員資訊的程序。



#### (四) 史官的身分意識與責任心

除卻政治和人際層面，官方修史制度對史職人員帶來的影響，亦包括他們對「史官」這個自我身分的意識與標舉。在明初，起居注官仍在，後世的翰林官升遷制度亦尚未建立的時期，宋濂便因長年擔任史職而被時人稱以「太史公」，他也以此自我標榜惕勵，甚至以「國史」為自己的硯臺命名。無論是任官期間，還是歸里之後，他在為人寫作傳記時，都不時以「史官曰」之類的形式留下贊語，甚至在為孝子之類具有入傳官史資格的地方人物作傳時，還曾寫下「予舊史官也，特為立傳，使秉直筆者他日有采焉」這樣的文字，既為傳記人物和一己書寫增添價值，亦蘊含了對該人該事未來修史時入傳的期待。此種身為史官的自我意識與責任心，除了影響他私下的歷史書寫活動，也促使他嘗試對官方修纂提出建議和歸劃。

而在後續的時代，翰林官員所擁有或曾擁有的「史官」身分，仍可能持續提醒他們追求「秉筆直書」、補足「國史遺缺」的理想。於是在《英宗實錄》修纂期間，當時還只以翰林編修身分擔任纂修的尹直，便敢於就景泰帝書法的問題，向史館內的長官們據理力爭；《孝宗實錄》修纂期間，面對來自總裁焦芳的壓力，纂修顧清仍堅決不肯將彭華黨附李孜省之說載入自己主筆的後者傳記；弘治年間謝鐸被選為《歷代通鑑纂要》纂修後，亦曾致信總裁李東陽，極言不可再於書法上視元為統。雖然這些抗爭和堅持當中，也有些是出於「嚴夷夏之防」之類就現代學術標準而言並不「學術」的觀念，但此類受朱子學影響的正統論述，確實是明代學術思想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亦確實和「據實直書」一樣，是被此類史家以史學角度堅持、信仰著的理念。

明代的官方修史體系，從機構、職官、史籍種類到備史機制，相較於前代都有明顯的簡化，甚至創而復廢的部分。對此曾有許多人提出批評或建議，當中亦不乏具備史職經歷、得以一己經驗立論建言者。正德年間閣臣王鏊感嘆國朝起居注制廢弛、成化以降皇帝又少見大臣，遂使實錄修纂淪為對諸司故牘的摘錄編年、雜合刪潤，此論雖有出於批判立場而稍有誇張、以偏概全之處，卻是其以《憲宗實錄》纂修、《孝宗實錄》總裁、武宗內閣輔臣等親身經歷為據的經驗之談。而此說也為後續其他相關論述所沿襲，成為嘉、萬以降文人史家在臧否官修國史得失，或將之與私史家乘相互參照時，多已具備的基礎認知。

第一章曾梳理明代起居記注之制從建立、廢弛到以別種形式恢復的過程，從中可發現不少官員就「恢復起居注」提出奏請，或建議相對可行的調整方案。而本文所列舉的何瑋（正德初，時為翰林院編修，其任纂修之《孝宗實錄》開館在即）、陳寰（嘉靖初，時以翰林院檢討與修《武宗實錄》）、廖道南（嘉靖十年，時為春坊官，前有與修《明倫大典》經歷）等上言者，就都出身翰林體系，而且都有或正在參與修史的經歷。至於在萬曆初年上奏，促成起居記注之制透過經筵講官復活的張位，當時也正以

翰林院編修的身分，擔任世宗、穆宗兩朝實錄的纂修。實際參與修纂任務，讓他們對起居注材料於修史方面的重要性，在以往認知的基礎上，有了更切身的瞭解，同時也加深了他們對國朝修史體制與事務的關心，使之勇於陳言，各抒己見。

萬曆朝正史修纂的提議亦與此類似：首先提出此議，後續也熱心籌劃相關事宜的陳于陞，同樣有擔任史官、參與修史的經歷；而在神宗下詔修纂正史後，焦竑、余繼登等人亦以與修史官的身分接連上疏，將自己對於國史的關懷、理想與構思，化作具體的建言。而天啟初年董其昌奏請將邸報納入修史材料，則是某種於私人書寫活動中已較常見的做法，透過史官的中介，而被引入官方制度的一個案例。從這些案例亦可看出，史官的身分與經歷，是能與其個人的相關理念和行動相互影響、彼此強化的。更重要的是，即使這些官員隨著資歷逐漸遷轉，不再擔任那些作為「定制史官」的職位，但他們在取得更高的官職，當上院內的長官，或進一步成為閣臣，都仍然有機會繼續參與修史的任務，甚至擁有比過去更大的職權、影響力及發揮空間。因此，對本就無心史務者或許另當別論，但對一個關心國朝史務、具有文才史識翰林官員來說，參與官方修史任務、擔任史職的經歷，絕不會僅只是這些未來政治家「履歷上光彩的一筆」。<sup>4</sup> 他們可能會成為推動國朝修史制度、規模或內容發展變遷的人物，而那些曾有過的參與經驗，亦可能對其私人的書寫活動產生影響。當與修史籍的書寫方向與他們理念相悖，又無法說服上官予以改變的時候，自行投入寫作便也成為了一個選項。丘濬《世史正綱》的問世，即是一例。

礙於篇幅與筆者能力所限，本文的討論僅止於明代官方修史歷程中的幾件個案，但其實尚有許多值得探討的時期與個案。例如楊士奇等人奠定實錄基本凡例的洪熙、宣德二朝，以及內閣地位因三楊輔政而達到空前高度的正統初年；例如在後世多有誣陋舛誤之批評、被言官奏請收用留中奏疏，還牽涉到以陳獻章（1428-1500）為中心的學術之爭，以及朝臣之間政治鬥爭的《明憲宗實錄》；又例如無論在其所應記載的漫長帝祚，還是其同樣漫長的修纂期間，都曾歷經無數政治更迭、黨派傾軋、人員遞換，致使整個過程變得無比複雜的《明神宗實錄》。這些個案又牽涉其他本文所未及之背景與外部因素，若能進一步研究，應該能對明代官方修史能夠發揮的影響與成效，有更加多面的瞭解。各則實錄凡例的形成，同樣值得探討，在除卻對過往史學傳統的依循之外，是否有其他更加即時、具有現實意義的因素。

此外，透過本文的討論，亦可知明初官方重視歷史實用功能的思想，其實不只能在宋濂、王禕等史臣有關於「史」的論述中見到，更能由此類人物的師承、交遊等聯繫，追溯至元末的地方學術網絡，實不應以「斷代史」的思維，僅以明代肇建為之討論起點，逕自將明初相關著述與史學風氣的產生，皆歸咎於官方透過推行嚴刑峻法、朱子官學及旨在勸戒教化的史鑑圖書，所進行的政治、社會與思想控制。事實上，從朱元璋北伐前於〈論中原檄〉裡的政治宣稱，便可窺見元代漢族士人「以華變夷」論述的影子。總之，元末學術思想與明代官方政策、知識分子之間的關係，亦值得更多

<sup>4</sup> 語出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頁 14。

更細緻的探討。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一) 官書

- 〔元〕脫脫等奉敕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元〕脫脫等奉敕修，《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明〕胡廣等奉敕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陳文等奉敕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李東陽等奉敕修，《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費宏等奉敕修，《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張居正等奉敕修，《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張居正等奉敕修，《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顧秉謙等奉敕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溫體仁等奉敕修，《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李東陽等詳定，〔明〕劉機等編纂，《歷代通鑑纂要》，紐澤西：普林斯敦大學東亞圖書館藏明正德二年（1507）刊本。
- 〔明〕祁伯裕等輯，《南京都察院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 〔明〕商輅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十二年（1476）內府刊本。
- 〔明〕楊一清等奉敕修，《明倫大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內府刊本。
-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二) 私纂史籍、文集、筆記、史料彙編

-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1662-1722）抄本。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泰和尹氏家刊本。
-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丙申（1596）刊

本。

- [明] 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 王直，《抑庵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 王俊華纂修，《洪武京城圖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 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 王鏊，《震澤長語》，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1572-1620）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
- [明] 丘濬，《世史正綱》，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元年（1488）刊本。
- [明] 田藝衡，《留青日札》，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六年（1572）錢唐田氏刊本。
- [明] 朱國禎，《湧幢小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二年（1622）湖上朱氏原刊本。
- [明]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 何喬新，《椒邱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明] 何喬遠，《名山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明] 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明] 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 周宗建，《周忠毅公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間（1628-1644）嘉魚熊開元刊本。
- [明] 周應賓，《舊京詞林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原刊本。
- [明] 姜清，《姜氏秘史》，成都：巴蜀書社，1993。
- [明] 胡粹中，《元史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 胡翰，《胡仲子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 夏原吉，《夏忠靖公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明] 商輅，《商文毅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明] 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
- [明] 張孚敬，《諭對錄》，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附三十七年（1609）刊本。
- [明] 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 張萱，《西園聞見錄》，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
- [明] 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明] 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 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繼世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 陳繼儒，《眉公見聞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
- [明] 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
- [明] 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 彭時，《彭文憲公筆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明] 彭華，《彭文思公文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
- [明] 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明] 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明] 黃佐，《翰林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明] 楊士奇，《東里別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 楊士奇撰，劉伯涵、朱海點校，《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明]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 葉盛，《葉文莊公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明] 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明] 葛寅亮撰，何孝榮點校，濮小南審校，《金陵梵剎志》，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
- [明] 董玘撰，〔明〕唐順之選編，《董中峰先生文選》，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抄本。
- [明] 董其昌，《容臺文集》，臺南：莊嚴文化有限公司，1997。
- [明] 雷禮，《國朝列卿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 廖道南，《玄素子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丙申至二十二年（1536-1543）刊本。
- [明]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間（1522-1566）刊本。
- [明] 趙汭，《東山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 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明] 鄭棠，《道山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明] 鄭曉，《吾學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 黃景昉著，陳金亮校注，陳支平審訂，《館閣舊事》，廈門：鷺江出版社，2017。
- [清] 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
- [清] 李清，《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清] 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清]夏燮，《明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孫承澤撰，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 [清]黃宗羲編，《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談遷，《棗林雜俎》，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 [清]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 [清]佚名，《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 [清]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
- 錢伯城、魏同賢主編，《全明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二、今人論著

### (一) 專書

- Dardess, John.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 Centuries*. Berkeley &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Franke, Wolfga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 山本隆義，《中国政治制度の研究：内閣制度の起源と発展》，京都：同朋舎，1985。
- 内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1967。
- 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
- 王其渠，《明代内閣制度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
- 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包詩卿，《翰林與明代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9。
- 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
- 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
- 牟復禮 (Frederick W. Mote)、崔瑞德 (Denis Twitchett) 主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
- 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 吳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
- 吳晗撰，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吳晗史學論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吳德義，《政局變遷與歷史敘事：明代建文朝史編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 吳懷祺主編，向燕南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明代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
- 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
- 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1932。
- 李焯然，《丘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李德鋒，《明代理學與史學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杜乃濟，《明代內閣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9。
- 南炳文，《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洪早清，《明代閣臣群體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 胡凡，《嘉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 高國抗，《中國史學史發展概要》，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4。
- 商傳，《明代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 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
-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
- 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陳彥超，《明代編修官研究》，蘭州：蘭州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2013。
- 覃巧云，《明初私修之當代史籍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3。
- 黃雲眉，《明史考證·武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楊永康，《明代官方修史與朝廷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楊翼驥編著，喬治忠、朱洪斌訂補，《增訂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元明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趙中男等著，《明代宮廷典制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 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 鄭禮矩，《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錢茂偉，《中國傳統史學的範型嬗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0。
-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5。
- 霍豔芳，《中國圖書官修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謝保成，《增訂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北京：中華書局，1964。
-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魏應麒，《中國史學史》，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
- 羅炳良，《南宋史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饒宗頤，《中國史學上的正統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 (二) 單篇論文、學位論文

-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44, no. 4 (1996): 936-957.
- Koelble, Thomas A..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27, no.2 (January 1995): 231-245.
- 山本隆義，〈明の翰林院について〉，《香川大学学芸学部研究報告・第一部》，11 期（1958.8），頁 28-39。
- 方志遠，〈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收入歐陽琛、方志遠合編，《明清中央集權與地域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23-65。
- 牛建強，〈明初《大明日曆》與《皇明寶訓》的纂修〉，《史學史研究》，1 期（2000），頁 67-70。
- 王明蓀，〈元代之史館與史官〉，收入《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頁 416-417。
- 王國強，〈明代文淵閣藏書考述〉，《圖書館情報》，2 期（2002），頁 35-38。
- 王鴻雁，〈明代官修勸懲性史書初探〉，《齊魯學刊》，6 期（1997），頁 59-62。
- 王鴻雁，〈明代實錄館考述〉，《齊魯學刊》，6 期（1999），頁 23-26。
- 向燕南，〈史學與明初政治〉，《浙江學刊》，2 期（2002），頁 160-164。
- 向燕南，〈明前期政治、文化特點與史學〉，《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 卷 4 期（2008.8），頁 43-47。
- 向燕南，〈從國家職能看明清官修史學〉，《求是學刊》，32 卷 4 期（2005.7），頁 122-128。
- 朱仲玉，〈宋濂和王禕的史學成就〉，《史學史研究》，1 期（1984），頁 41-48。
- 朱仲玉，〈明代江西籍史家作品述略〉，《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 期（1990），頁 1-6。
- 朱仲玉，〈明代浙東史學述論〉，《浙江學刊》，5 期（1990），頁 112-119。

- 何幸真，〈英廟「盛德」：明天順朝君臣對「建文問題」之態度〉，《明代研究》，16 期（2011.6），頁 1-28。
- 吳振漢，〈明代邸報的政治功能與史料價值〉，《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28 期（2003.12），頁 1-31。
- 吳晗，〈記明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8 本（1948.9），頁 385-447。
- 吳緝華，〈明仁宣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 本（1960.12），頁 381-403。
- 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明代研究》，33 期（2019.12），頁 1-60。
- 李治安，〈華夷正統觀念的演進與元初漢文人仕蒙〉，收入李治安等著，《元代華北地區研究：兼論漢人的華夷觀念》，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9。
- 林家維，〈明代王直（1379-1462）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 林樺，〈明代翰林院制度述論〉，《貴州文史叢刊》，5 期（1994），頁 64-68 轉 90。
- 林樺，〈略論明代翰院與內閣的關係〉，《史學月刊》，3 期（1990），頁 42-46。
- 林麗月，〈讀《海桑集》：論元明之際陳謨（1305-1400）的出處及其後世評價〉，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編，《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6，頁 149-166。
- 孫彩霞，〈《明武宗實錄》所塑王瓊奸佞形象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 孫衛國，〈王世貞《史乘考誤》對《明實錄》之辨證及其影響〉，《成大歷史學報》，29 期（2005.12），頁 81-120。
- 時培磊，〈試論元代官方史學的兩重體制〉，《漢學研究》，26 卷 3 期（2008.9），頁 141-144。
- 商慧明，〈明代史館考述〉，《江淮論壇》，1 期（1999），頁 68-75。
- 張帆，〈元代翰林國史院與漢族儒士〉，《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 期（1988.10），頁 82。
- 張佳，〈明初的漢族元遺民〉，《古代文明》，8 卷 1 期（2014.1），頁 58-67。
- 張治安，〈明代翰林院之組織與職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32 期（1975.12），頁 13-40。
- 張英聘，〈試論明代的經筵制度〉，《明史研究·第五輯》，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 139-148。
- 張英聘，〈論《大明一統志》的編修〉，《史學史研究》，4 期（2004），頁 48-56。
- 張哲郎，〈從明代皇帝之即位詔及遺詔論明代政權之轉移（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5 期（1998.5），頁 1-27。

- 張慶丹，〈明朝修史機構與史學發展述略〉，《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4卷2期（2015），頁36-39。
- 曹珊珊，〈論明代的史館與史官〉，《山西檔案》，1期（2016），頁175-178。
- 莫德惠，〈明代正德朝政爭考述：以王瓊與楊廷和交惡為中心〉，《明代研究》，32期（2019.6），頁55-94。
- 陳高華，〈《元史》纂修考〉，《歷史研究》，4期（1990），頁115-129。
- 陳學霖，〈《明實錄》與明初史事研究〉，收入林徐典編，《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北京：中華書局，1995，下冊，頁114-124。
- 傅范維，〈從〈諭中原檄〉的傳鈔看明代華夷正統觀的轉變〉，《明代研究》，22期（2014.6），頁51-76。
- 喬治忠，〈中國古代官方史學的興盛與當代史學新機制的完善〉，《河北學刊》，2卷25期（2005），頁174-181。
- 程彩萍，〈《明孝宗實錄》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15。
- 間野潛龍，〈明代の光祿寺とその監察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9卷2期（1970.12），頁32-55。
- 黃兆強，〈明人元史學探研〉，《書目季刊》，34卷2期（2000.9），頁29-43。
- 黃彰健，〈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本（1960.12），頁347-352。
- 黃彰健，〈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本（1960.12），頁353-380。
- 黃彰健，〈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並附校勘記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本（1961.7），頁1-17。
- 黃寬重，〈從活的制度史邁向新的政治史——綜論宋代政治史研究趨向〉，《中國史研究》，4期（2009），頁5-16。
- 楊豔秋，〈《明光宗實錄》、《三朝要典》的編修〉，《史學史研究》，4期（1998），頁48-52。
- 楊豔秋，〈論明代前期史學之衰落〉，《求是學刊》，32卷1期（2005.1），頁114-120。
- 趙子富，〈明代的翰林院與內閣〉，《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期（1988），頁98-104。
- 趙令揚，〈論明代之史學〉，收入《第二屆國際華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2，頁681-692。
- 蔡相廷，〈歷史制度主義的興起與研究取向——政治學研究途徑的探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41卷2期（2010.11），頁39-76。
-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

- 刊》，3期（2003），頁 99-103。
- 蕭啟慶，〈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2期（2003.12），頁 77-138。
- 錢茂偉，〈《明實錄》編纂與明代史學的流變〉，《學術研究》，5期（2010），頁 106-114。
- 錢茂偉，〈晚明實錄編纂理論的進步——以薛三省《實錄條例》為中心〉，《學術月刊》，5期（2005），頁 65-72。
- 錢茂偉，〈論晚明當代史的編纂〉，《史學史研究》，2期（1994），頁 59-66。
- 謝貴安，〈明代史館探微〉，《史學史研究》，2期（2000），頁 43-49。
- 謝貴安，〈睿宗、崇禎及南明諸朝《實錄》纂修考述〉，《史學史研究》，2期（1999），頁 57-67。

